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七九號

據

民國·江鍾眠修，陳廷棻纂
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

影印

貴州省

平壩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3036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七九號

據

民國·江鍾岷修，陳廷棻纂
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

影印

貴州省

平壩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3037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壹一版

平壩縣治

全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濟南路三段二十七號之二

電話：七八七〇二五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官治志



官治志目錄

官廳之設立

- 明平垣衛時代
- 清平垣衛時代
- 清安平縣時代
- 現平垣縣時代

官廳所在之建築物

- 城垣
- 公署
- 局所

官廳之內部概況

- 清代各官署內部組織表
- 平垣縣公署內部組織表
- 平垣縣各局內部組織表

官廳政務大畧

衛所時代

官廳典禮大畧

孫朝時代

- 屬於官廳本身者
- 屬於歲時者
- 屬於重農者
- 屬於勸士者
- 屬於誼實優老者
- 屬於諭衆者
- 屬於祀禮報功等者
- 屬於紀念者

歷任官員

- 明代官員姓名
- 清代官員姓名
- 現代官員姓名

名宦紀傳

士司

- 紀傳一
- 紀傳二
- 紀傳三
- 土司大畧
- 西堡土司姓名大畧
- 土司名宦

官治志

第一 官廳之設立

◎◎明平壩衛時代

◎◎不專屬於平壩之官

(安平道) 永樂初置貴州按察司

分爲四道以副使兼分巡安平道駐省城

(駐衛同知) 明制府設知府一人

同知一人萬曆三十年安順始設軍民府崇

禎十六年始設同知一人駐平壩衛

(壩陽守備) 嘉靖間設此官住平

壩衛專管威清平壩普定三衛卽後之長寨營分防

◎◎專屬於平壩之官

(掌印指揮) 明洪武二十三年置

平壩衛設掌印指揮一員秩正三品統於貴

州都司凡襲替陞授優給優養及屬所軍政

掌印敕書報都指揮使司達所隸右軍都督

府移兵部年歲撫按察其實否五歲一考選

軍政廢置之

按舊志云「黃徐志稿均載明設掌印指揮一員屯操巡捕指揮各一員似指揮一人掌印復有屯操巡捕二指揮查明史載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品秩並無屯操巡捕指揮官名卽京衛指揮使司之下有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而京衛隸都督府者三十有三京衛非親軍而不隸都督府者十有五同知僉事只有六員是京衛皆不能各有三指揮何況外衛又何況平壩小衛惟明制管理屯田驗軍營操巡捕備禦皆掌印僉書之事而前志稿遂誤以爲屯操巡捕各有

2

指揮耳至指揮本無掌印之名因掌印僉書二官明制均係指揮及同知僉事考充之平壩指揮職兼掌印司襲替陞授優給優養及所屬一切軍政故曰掌印指揮」據舊志此說是平壩除掌印指揮外無復別有指揮矣考舊志公署門載有屯操巡捕署使無是項專官何至於有此官專署又考黃氏族譜載黃政黃能等均官指揮僉事是舊志對於指揮之說恐非定論然又未敢遽斷爲有只得闕此等官之疑不書而備列其說焉

(千戶) 左右前後中五所千戶各一員正五品

舊志云「明初一衛統十千戶至洪武七年每衛定設左右前後中五千戶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比從前小矣」此每衛中千戶之規定惟正千戶外所謂副千戶一職考私家族譜多有官此者而舊志不詳其有無不知何故舊志只云「千戶所下例有掌印一人簽書一人有試用有實授其掌印復以一人兼數印」

(百 戶) 左右前後中鎮撫百戶

五十員正六品

舊志云「鎮撫百戶無缺舉則管軍百戶缺則代之見明史」據此似鎮撫與百戶

係二項職官故有缺代之規定此五十員中平均分配五所每所得十員是每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之區劃中每一區劃駐一百戶惟此五十員中鎮撫與百戶各居若干則不可知

(經 歷) 經歷司經歷一員從七

品

自千戶至經歷均隸於指揮

(驛 丞) 一員

(站 官) 一員

驛丞站官均隸於安平道

(訓 導) 一員 舊志未詳設

於何時轄於何官

以上各官除經歷驛丞外至清順治十

五年均裁

以上均據縣志

◎◎清平壩衛時代

(衛守備)

一員清順治十五年設

以代指揮等官者

(經歷)

一員同年設

大約

沿明之舊經歷

(驛丞)

一員同年設

大約

沿明之舊驛丞

(教授)

一員同年設

(千總)

一員同年設

(汛官)

一員同年設

以上各官至康熙二十六年改衛設縣

時裁惟存千總

以上均據舊志

◎◎清安平縣時代

(知縣)

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典史)

一員同年設

(教諭)

一員康熙四十三年設

(訓導)

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千總)

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大約沿前之千總

(外委)

一員同年設

舊志

兵費門尚有額外一員而舊志不列於官制

以上各官至宣統辛亥年反正後均裁

◎◎現今平壤縣時代

(知事) 一員民國元年設後改

稱縣長又稱縣主席

民國時代政務多於前清官廳只一知事故設補助官廳之機關即各局所是也各局應列於知事之後惟自民國初年至今局之興廢無常名目亦夥備列則失之冗繁不錄又嫌其掛漏折衷其間乃以當今存在各局為主尋其因襲沿革帶敘於各局之下雖詳畧有殊而名目表著矣 各局惟徵收局隸於財政廳與縣政府平行較殊於他局

(教育局) 此局自清末即設初名

勸學所設總董民國初年去總董設所長至

十七年改今名設局長 今之教育局私

縣督學在內民國初年之縣視學係獨立

(建設局) 民國初年設勸業所置

所長設桑區置蠶桑管理員十五年以後併

由縣知事兼公安局成立改由公安局兼十

九年獨立更名實業局旋改今名設局長二

科併入縣署 局內附設農事試驗場中

山林場

(財政局) 民國二年設地方財政

局六年改名經費局置董事十九年改今名

設局長

(公安局)

民國初年設保安警察所置所長六年以後改保安警備隊置隊長十五年改今名設局長隊長十八年以未臻繁盛之區改公安隊裁局長存隊長十九年

仍恢復局長

二十一年撤又兼編設局

(徵收局)

民國初年設經徵員不名爲局九年以後廢十五年成立茲局設局長十五年配警稽核專員十八年廢

第二 官廳所在之建築物

◎◎城垣

(縣城)

方輿紀要曰平壩衝城明洪武間世襲指揮金鑑所建依山爲城登以巨石高一丈厚六尺門樓四月城一黔南觀者曰縣城則六里三分計一千一百三十

六丈有奇壁以石門爲隴關工費甚巨明以前爲唐三寨無門城爲漢十八年設平壩衝二十五寨世襲指揮金鑑始築城基依山爲城壁以磚石築成東敵馬溪南包梵刹奇巖及東壩廟後山北臨平川

顯西北緣文昌山而下西南跨蟒蛇洞及西水關東南臨平田跨東水關東北臨田周九百一十丈城塼參巖石不能爲濠萬曆四十四年李印指揮董瀛清詳請增修雉堞高廣城樓崇禎三年總督朱燾元巡閱至衝添造月樓二座六年柔西游擊金良田指揮韓憲忠鄉宦黃運昌譚先哲陳達道王之賢等各捐銀增修敵臺六座順治四年流賊孫可望入寇城陷乾隆二十年知縣文中美詳請改修七月安順知府周世紀會同估計造冊奏請撥帑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有零計修今城垣方一千一百四十九丈八

尺除四門臺基每座寬三丈三尺實在城身一千一百三十六丈六尺計六里三分八釐七毫城脚入土二尺身高一丈脚寬牆厚各一丈收頂七尺俱以五面光石砌造中填碎石灌以灰漿上安堞口一千零九十五個高四尺門洞城樓四座敵臺敵房各四座東西水關二道每道寬一丈六尺上跨城身堞口城門四鐵葉門扇八洞深二丈二尺外洞高一丈一尺內洞高一丈五尺外身寬一丈一尺內口寬一丈四尺嘉慶十七年知縣陳嘉祚捐砌石柵并額山門樓東城曰景壽西城曰寶成南城曰通耀北城曰承恩咸豐七年

知縣韓夢琦增修四門月城同治六年提督
 趙德昌以城陷數次難資守禦命宋遊擊余
 都司等於城東南郭築水屯駐紮九年知縣
 章廷魁由西水關沿宋家河至東水關添修
 新城牆高凡尺同年知縣汪廷傑請銀二千
 兩修舊城爭二年知縣汪廷傑拆新城補修
 舊城及北門月城光緒二十八年知縣張斗
 南修葺水屯周圍砌石築垣仿照城式三十
 年知縣戴永濟增修南北二門敵樓民國十
 二年知縣余鳳祥拆毀水屯圍牆十九年地
 方民集集資修復馬路通過所拆之南東兩
 城門

現與
南城門

8

（明柔遠所城）

在今柔西齊伯房

周圍二千八百七十丈東門早塞今西南北
 門及基址尙存創建年月無考

（明威武所城）

在老樂平今基址

猶存

志上
舊志

◎◎衙署及各屬

（明駐靈同知署）

早燬於吳基址

難考舊志僅存其目

（明業印指預署）

同上

（明千戶署）

千戶有五其署亦必

有五舊志於此署下注在十朱橋四字殊不
 可解十朱橋之千戶署只五署中之一決無

五千戶共駐一所之理今即在十朱橋者亦難訪其址矣

(明百戶署) 百戶有五十署亦必

有五十舊志均不詳惟左所一百戶署在今縣治南大街大井側尚為故百戶陳旺裔孫建屋於其基址上住

(明屯操巡捕署) 舊志載此署而

舊志官制中無此官署亦無考矣

(明衛千總署) 舊志注在今齊伯

房五顯廟然則為鎮西衛柔遠所千總署由此

他衛概來署址存而官裁故舊志中明代官制無此官清衛千總署別在一處

(明衛經歷署) 清初尚仍明舊設

經歷署則無考

(明衛訓導署) 早燬於兵基址難

考

(明驛丞署) 清初尚仍明舊設驛

丞其署參看下驛署條

(明站官署) 早毀於兵基址難考

(明威武所署) 舊志云在今老樂

平為梅孝廉屋基 按既稱曰所想同柔

遠所例駐一千總柔遠威武兩所係由

舊志更有見載官而不見載其署者即

明駐衛之壩陽守備是

(清衛守備署) 即今縣署

(清知縣署)

舊通志云在縣城內

明洪武間建後燬康熙間重修旋裁衛設爲縣署舊志云縣署明洪武十八年建在北門後燬於兵暫住黃鄉官宅地嗣復重建順治四年城陷衙署灰燼康熙十年守備盧大濟重建二十六年改衛設縣仍舊衙署基建大堂住房共六間二十八年知縣丁秉剛增建左右耳房大堂右書吏房大門共十一間三十年知縣黃亮增建耳門大堂左書吏房內書房共九間乾隆七年知縣康萬里詳請重修三十四年六月知縣王雨溥拆修大堂左右書吏書差房增建大堂捲棚二堂西廂房

10

捲棚內住房左右廂房共三十七間新蓋照壁一座又拆修頭門二門四十六年知縣蔡蘭芳拆修二堂幕友房二堂捲棚書房共十二間嘉慶十四年知縣張振拆修南書房三間道光五年知縣劉祖憲添建東廚房五間拆修二堂左右廂房各二間

(監獄)

監獄在縣署頭門內右

側亦創自明代久圯一應罪犯皆撥役看守民役皆累康熙三十一年知縣黃亮新建獄房三間緣以石牆高一丈

(清典史署)

在縣署右舊爲察院

行署基址康熙二十七年典史闕元聲建大

堂內書房左右耳房共十間四十八年添建
二堂內書房左右廂房長班房馬房水火伏
房共十六間多用細木榫架編竹爲籬上蓋
茅草乾隆四十二年典史何廷魁拆修頭門
二門大堂二堂內住房內書房左右廂房長
班房馬房水火伏房共二十七間

(清教諭署)

復設教諭時無署往

往居民房乾隆三十年張運等以學中留存
祭器銀三十一兩五錢合廟租銀二十五兩
買得孫家坡楊沛住宅爲今署正房三間廂
房二間頭門一間

參看
下條

(清訓導署)

明時有衛訓導署順

11

治十五年改爲教授署相傳在今書院之右
後燬於兵往往寄居僧寺或賃民房本無定
所康熙二十六年改衛教授爲訓導新授訓
導張之佩修建正房三間頭門三間

署在平
城此則爲衛教授署地址殆道光後自孫家
城後之教諭署在昔書院今學校之右
移改建者

(清千總署)

明天啓萬曆中爲故

宦劉民受等居址順治四年城陷劉氏遷移
其地遂爲汛署康熙二十六年以把總陳祿
分防縣汛改汛署爲今署乾隆二年拆修頭
門大堂三間左右廂房各二間內住房三間
道光四年千總吳宗舜拆修頭門大堂三間

住房三間左廂房二間重建右廂房三間

武官衙門反正後國防及益桑局等說此
被遺棄志人此址係地方人劉氏讓出并非
人與官產所以雖作官產呈保若干年終
歸還官產防區劃據時代與右側劃為署
房無礙等處價拍賣該地方辦公無所駐人
無據圖志提議照址近照發處理已實官產
之新軍用原價購回
作地方辦公屋宇

(驛署) 明洪武初在沙作站

驛作以罪重者充發當軍拾扛明末又改爲金
筑驛移建於站口即今東為驛丞所管康熙
二十七年驛署仍在站口三十年知縣黃亮
始於今地左擴建驛館三間草蓋馬房二
間乾隆三十四年知縣王兩溥拆修驛館三
間廂房二間草蓋馬房五間捲棚一間道光

19

七年知縣劉祖憲重建驛館四間捲棚三間
拆修馬房六間

(演武廳) 明時在北門外校場

清康熙間燬後移建於西門外城邊

(行署) 明時有察院行署清康

熙二十六年改爲典史署所有差使皆借居
民屋乾隆三十二年知縣王兩溥從街民程
先章所請將其個房一所前後三進一十五
間改爲行署年給租銀又於程屋後隙地添
蓋上房三大間左右廂房各三間乾隆四十
三年知縣楚來朝詳府立案定給每年租銀
四兩米四石道光七年知縣劉祖憲重修

考在縣城下非此行署相傳此之行署在
中大十字是舊官地
是處亦不知在何時

(北官廳)

舊在北門外校場壩創

建年月無考嘉慶十九年知縣陳嘉祚重修
道光六年知縣劉祖憲又重修

(南官廳)

舊在南門山脚創建年

月無考嘉慶十四年知縣張振移建今地道
光六年知縣劉祖憲重修加用土牆三道

(西道行署)

在西北鄉早已無存

今其棧樺一枝基址尚在大竹山寨

清知縣署監獄典史署教諭署訓導署

千總署驛署演武廳行署北官廳南官廳等

13

經咸同兵燹完全無存或被焚燬同光以來

始逐漸修復縣署在同治十三年在縣署在

年代教諭署自孫家坡改遷今教育局

以上各官署悉照舊志所載而舊志多不

詳其所建在之街道或地點房屋一改易即

不能訪其遺址所在中間又經民國以來變

賣官產各署或地址陸續賣給私人今尙保

留者只縣署監獄驛署教諭署會館及官地

詳各志

(民國時代縣政府)

初名縣公署

後改今名合併清代縣署驛署監獄而成下

各局均屬
民國時代屬

(司法處所)

由縣署內劃出組織

有法庭

井之看守所 井之審差房 民所在儀門內左刑所在儀門內

右監獄 男監在頭門內右舊監
女監在廢驛署內

(教育局)

在道光後教諭署瓦房

頭門三間正堂三間頭門外道路地基全幅

正堂前天井一後園圍一 全所在昔書院今學校右民國

初年勸學所長陳康請准改設更經其手修葺

葺城內這書館保留作局所者僅此

14

(建設局)

附設馬王廟 井在法處前左側即

縣署舊友房二十年始移置於此

(財政局)

附設教育局內 據二年設財政

局原令指定驛署房舍後須在此地面建築不宜附設

(公安局)

成局時在南街忠烈宮

嗣附縣政府內現設武廟

(徵收局)

附設縣署內 在法處前右側徵收

舖在大堂前左側吏房

第三 官廳之內部概況

◎◎員役組織

衛所時代縣制時代文

役如何組織一概不及茲已難詳惟清代者

武各官署舊志只載主管官一人其內部員

尙可由舊志他處考見

◎◎經費開支 舊志經費門專載清代
文武官署開支并載有領取經費之人似可

即此考見當日各項員役茲列為清代現代
及現代補助官廳之各局之三一覽表如後

【表 一】

◎

◎

◎

◎

◎



【二 表】

平 渠 縣 政 府 內 部 組 織 及 經 費 概 況 表

職 別			系 法 司		系 政 行		席 志	
法 審	備 員	等 一 科 員	審 計 處 長	管 獄 員	判 長	科 長	縣 長	職 別
三〇三	水	二 存一 政發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數
共 九〇〇・五	共 三六〇	共 四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薪 俸 公 費 四〇〇〇	月 支 經 費
司 法 部 支 入	文 明 費 經 公		開 支 法 部 支 入		文 明 費 經 公			月 入 經 費
成 稅 稅 局 收 存	入 收 法 部		費 存 公		三六六・〇 元			支 他 出 項 經 費 入 符
權 口 犯 決 未	權 口 犯 監	權 口 食 監						考
無 一 定	每 月 向 財 政 局 取 額	每 月 由 司 法 收 入 門			月 支 一 五 〇 六 〇 元			
去 故 不 列 入	費 又 加 增 此 數 二 十 一 年 中 裁	費 口 糧 每 月 向 債 收 局 撥	(四) 十 九 年 中 薪 津 貼 一 月 月 薪 五 〇 元 公 經 費 又 加 增 此 數	(一) 凡 庫 房 津 貼 入 門 支 不 數 者 由 公 經 費 項 下 補 給 (二) 司 法 收 入 及 差 稅 從 或 無 定 額 故 不 列 數 目 (三) 公 經 費 及 監 費 口 糧 每 月 向 債 收 局 撥				

17

【表三】

平場縣各局內部組織及經費概況表

局別	局員		局務		局費		備
	局長	局員	局長	局員	局長	局員	
教育局	一	二五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備有中山林業學校
建設局	一	二五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備有中山林業學校
財政局	一	二五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公安局	一	二五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糧政局	一	二五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說明	(一) 表中新列辦工活支係預算除工支活支額支於餘款只支預算之八成 (二) 除糧政局教育局財政局各由本局撥付外餘均由財政局撥款						

第四 官廳政務大畧

◎◎衛所時代

◎◎衛官政務

除對屯軍平時訓練

戰時出征外大致兼理行政司法徵收諸政

衛官專指指揮千
百戶衛守備等官

◎◎他官政務

考清代官制多沿明

代參看下述典史則此時之經歷可概見下

述教諭訓導則此時之教授可概見茲故不

贅

此時驛丞站官清代併入知縣兼其政

務均參看驛傳

◎◎縣制時代

◎◎清代知縣政務

當由種種方面

比較述之爲便

(對外方面)

清代縣級上有府道

司院督部諸級一事往往習呈徧諸級至少

亦須上詳二三級故類縣對外之程序多繁

現代行政呈省政府或民政廳財政呈財政

廳司法呈法院教育呈教育廳系統直捷手

續已較簡當

(對內方面)

清代知縣行政財政



司法驛傳遞集於一身即一佐治之幕友尙
不明白規定爲幕職現代則否縣政府外有
各局負責縣政府內有秘書現已科長理行
政判長理司法縣長只監督之而總其成交
通方面之郵電更不在縣政內

(管轄方面) 全縣境域及於何地

管轄及於何地人民屬文官士兵屬軍官此
皆兩時代所同者惟清代有異於現代者如
學籍是即生員屬學官也現代有異於清代
者如自治是即縣長不能侵越及自治範圍
而更補助倡導之也自治雖未澈証實
行官權似已劃定

(擊捕方面) 擊捕盜匪清代現代

20

之縣署皆負責任然皆有他之機關共同負
責惟此機關今昔各別詳見下 凡縣署
擊捕者皆抵抗力弱之盜匪

(教養方面) 清代知縣之教養僅

書院義學爾常平義倉爾現代之範圍不僅
如是即縣長須督促各局積極進行以盡養
民教民之質量 孤貧口糧道光以後舊
額外有新增額今只益額常平義倉孤貧口
糧詳見歷代志

(獎勵方面) 清代知縣之舉行資

興書院之月課給獎此爲獎勵學業精田耕
種春牛花鞭此爲獎勵農業請旌表請崇祀
此爲獎勵特別道德而其他之工也商也皆

不過問現代則否。曠長對於士農工商技能道德一律提倡，惟不穩定如資興耕種等儀式。

◎◎清代武各官政務 知縣已見上

述不在此內

(學官) 教諭訓導通稱學官順

思名義當然負教育上責任而實則兩學只經理學宮典守學籍冊籍除丁祭及該科考外似無表現

(典史) 典史稱捕廳與知縣同

負捕盜責任而較重監獄參典又有典獄職

責類似今之典獄員

(汛官) 分防之手總外委隨稱

汛官負責擊捕抵抗外侮之責任及訓練營兵

◎◎現代各局政務 據十八年公布

考庫稅局保本省特辦
相繼故此處無規定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

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業等

(財政局) 掌徵稅捐管理公產

及其他地方財政等

(建設局) 掌土地墾鑄森林水利

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及其他公共事

業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
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事業

◎◎特種政務

有種政務為地方官

廳掌其一部其他一部屬別項官廳或實施
在管轄地面內而完全屬別項官廳者故就
本縣官廳之立場言可名之為特種政務

以文書上另開
確定者不在此內

(科貢方面)

清代本縣學額歲科

兩試文生二十四名武生十二名先由本縣
學官造冊縣官考試業齊童生送安順府由
知縣再彙後送編譯學院正式考取足額
拔貢考試編譯院選補皆由本縣學官造冊

28

申送學院執行此府官也學院也皆別項官
廳而司科貢之一部本縣官廳只司其一

(司法方面)

清代刑事上亦多有

地方官廳只聽執掌一部他一部屬別項官
廳者但不如司法改良後後明定上訴程序
縱訴訟當事者自其拋棄上訴權終審機關
無所事事然無論民刑必經過上訴期間判
決方能確定

(郵電方面)

清光緒丁未郵政設

代辦所於縣城厥後歷升為二等局現仍改
代辦所電報平壤無局只滿野崗線由舊日
官道經過裁稍電桿數十員保護責任兩郵

也電也皆交通部之國營事業不屬地方官廳 郵局所均無定係租民房設置

(省稅方面)

平壤當溟湘街道百

貨通過於是安順釐金局設分卡於縣城貴陽釐金局設分卡於會周馬場馬場在清代

機關

現在徵收局徵收解省款額亦省庫之

第五 官 廳 典 禮 大 畧

◎◎屬於官廳本身者

◎◎上任

凡新官至本衙門備儀仗

前期出城迎至日新官公服首領官率各房更典并合屬官人等導新官先詣城隍廟陳牲醴致告一跪三叩獻爵讀祝并讀誓詞

監

23

可亦復導至公署儀門前陳牲醴致祭一跪三叩復導至月臺上易朝服望闕三跪九叩易公服至大堂拜印一跪三叩畢坐公座開印皂隸排衙吏房呈押畢參見吏役屬官

代有司官上保備注始如漢官典史調導等儀多簡畧故闕之

此

現代縣長上任只坐公座開印法警排衙參見屬官至他之儀往似尚未制定

◎◎開封印信 舊歷正月開印十二

月封印皆遵照部行欽天監擇定吉日開印禮儀與上任拜印同封印畧同開印惟標記

印封不呈押公座此惟清制有現在無

◎◎相見 清代敵體官相見上下板

官相見口頭稱謂舉動儀節非常繁復困難

紀載茲從畧

現在官員相見行脫帽鞠躬禮見上級三鞠躬

一對等以下稱謂各皆畧其官職

◎◎冠服 清代有本官冠服更有所

24

兼官銜之冠服所兼官銜不一致亦極繁復困難紀載茲從畧

現在定有大禮服常禮服禮帽禮鞋等

但遵用者極少多半著長袍外加馬褂

◎◎幟式 大致爲籤筒筆架轎傘掌

扇道鑼拜墊皂隸冠服衙牌等清制有現在無

◎◎屬於歲時者

◎◎迎春 立春前一日有司官朝服

於東郊迎昇土牛芒神此二物及芒神所製說安設儀門外土牛南向芒神西向立春日早陳

設香燭酒果各官朝服贊禮引導行一跪三

叩奠酒三爵昇土牛芒神登亭鼓樂前導各

官後隨至東郊各官環立土牛兩旁贊禮擊鼓樂工播鼓贊禮鞭春各官環擊土牛者三

禮畢回署清制有現在無

◎◎國曆元日 此現在行者縣政府

揚旗張燈結綵先期陳設縣長率各機關各

法團在府行慶禮向黨國旗及總理

拜禮站成圓形相向黨國旗及總理畢演說呼口號或更貼鳴

砲仗茶話而散

◎◎屬於勸農者

◎◎耕藉 祭先農畢舉行於藉田司

旗持旗分東西立司鼓載田鼓分東西相間

司旗立司鉦執鉦立旗鼓前樂工立東西之

中儘南贊禮立東西之中儘北各官就耕所

由贊禮引導執鞭秉耒行九推禮每推司鉦

者鳴鉦司旗者揚旗司鼓者播鼓樂工歌詩

農官牧夫以牛行各官執青箱隨後播種推

畢一進一反停犁釋鞭序立望闕三跪九叩

清代有現在無

◎◎植樹 一稱植樹節反正以來於

清明日舉行近年改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

舉行屆日縣長率領各機關各法團赴中山

林場先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禮畢各執一樹秧栽植完好

◎◎屬於勸士者

○○講書 新官上任三日內行之先

期於明倫堂設公座講案文武諸生候於備

學門官至一揖導入大堂升公座諸生行庭

參禮官拱答儒學官入座畢直講者向上三

揖端立抗聲講說書義畢三揖而退次之直

講者繼續如前講畢官申訓辭給紙筆獎直

講者官起諸生仍趨儒學門拱候揖送清代有現代

在

○○送學 歲村文武新進生員有司

官擇日傳集於大堂衣公服頂禮花銀座

調齊雜帶用無衝鳥角官升公座諸生四拜

圓板四片或外加長掛官拱立答拜訖酌酒簪掛花紅由中門鼓樂

導出官率新生謁文廟王跪九叩又至明倫

堂謁儒學兩拜儒學答之清代有現在無

○○賓興 鄉試期前有司官具書柬

延集赴科生員結綵於大堂設宴於公庭盛

張鼓樂舉觥稱餞拜揖如儀宴畢由中門送

出鼓樂前導次日諸生稟謝所有錢糧項內

存留科舉銀兩照例給發清代有現在無

○○鄉舉 此對赴會試之舉人而設

儀節視賓興而特隆採樂酒席亦較賓興為

特盛至錢糧項內存留會試經費賜赴試人

數多寡酌派日似由布政使司衙門領取又

雲貴舉人特別

發給兵部火牌

◎◎屬於尊賢敬老者

◎◎鄉飲酒 每歲以舊曆孟春望日

孟冬朔日舉行於儒學即兩學官署以知縣為主

教官爲司正諸生爲贊禮讀律者選舉年高

有德者爲大賓爲介賓衆賓皆期遠定各

爲次不拘有無頂戴犧牲具饌結綵張樂屆時遣人速

賓介選之職用頂帽補緋如爲重生用青蓋

頂神袍藍綠生員藍蓋頂藍袍綠濟民無品級員著鮮明常服即席飲酒

司正讀律令讀律生舉望闕三跪九叩謝退出

賓介去來去時揖送門外入席散席陳饌徹

饌主皆迎送揖拜如儀次日賓介具柬詣地

方官及與事各官謁謝祀禮自清嘉慶以來漸廢

◎◎屬於識衆者

◎◎講約 設聖諭講約所約正值

月以司講約本紳耆老以宣誓於道路每月

朔望日地方文武教職各官齊集所內贊禮

引導向聖諭牌行三跪九叩禮畢分班坐地

率領軍民人等聽講聖諭十六條此種講約

有均在朔望日舉行現在教育局頭門外對面街旁吳戶住屋棟數約有所謂聖諭學

地址者大約知當日講約所知

現在通俗講演所講演即識衆之義其

材料較往昔改良進步雖不必地方官親臨

◎◎屬於祀禱或優老或彰表或崇德報功

等者

禮禱如行香祭祀等已載祀禱志優老

如錫銀建坊等彰表如旌表忠孝節義等崇

德報功如請祀鄉賢名宦等均只具文題奏

耳茲皆不贅早日不行之典禮等亦然

◎◎屬於紀念者

◎◎紀念日 此現在行者日期繁多

或紀念一節或紀念一別有規定舉行之儀人或含百性或含念性

第六 歷任官員

◎◎明代歷任官員 明代設衛指揮一

千戶五百戶五十皆稱世襲對公祖憲成志

序據盧黃各稿所載寥寥數人茲次採訪舊

28

式大致如元旦且者惟演說或口號須貼切如

含悲性時則下半旗結綵崇崇素色

◎◎紀念週 此現在行者紀念 總

理一人每週一次縣長率各機關在府舉行

行禮先向憲圖旗及地讀遺囑遺囑一理

靜默三分鐘報告工作靜默後各管轄區自

各法團或各學校均各在其內部舉行

安順府志暨各姓族譜亦得編幾父子孫世

襲者尙且如此况他之不世襲者如訓導等

乎該有明一代二三百年間平壤歷任官員

僅見左所列者

◎◎安順府駐衛同知姓名 此官因

非平壤專員故首列之

宋文日 富順 舉人 朱由櫟 常德 宗生

何士壯 四川 貢生 喻席珍 訓仁 貢生

龔繼勝 鳳川 貢生 孫廷蘭 楚姓 舉人

◎◎衛指揮姓名 此官本金姓世職

不知何以屢易其人

金 鎮 金紹勳

金紹元 金世美

金 聲 壽通志載 安海同任 金 桂

韓 旺 韓允琦 天啓 間製

韓憲忠 崇禎 間製

路指南 路可由 路友輔

黃運清 實志載此人於此然考舊志鄉宦志中本傳運清係入籍非官平填指揮蓋只得仍之而註明於下

黃上憲 張國貞

朱新命 李以謙

李國忠 李長芳

何 瑛 魏明豐

◎◎指揮僉事姓名 舊志官制門謂

無此官茲從私家族譜探入

黃 政 崇化 間任 黃 能

黃 道 正德 間任 黃士章

黃一夔 黃映裳

黃上選

黃以程載由千戶任西堡功理任
道以程載初任西堡功理任
官又載選初任西堡功理任
知縣更有指擇同知矣

◎◎五所千戶姓名 惟左所者能詳

一二餘均不知何所正副矣

陳亮

陳亮左所正洪
黃義明左所副洪

黃茂

黃茂左所
黃瑄左所正

黃倫

黃倫左所
黃政左所正

楊東明

楊開泰

楊大烈

廖副鄉

唐斯盛

唐祚遠

張仁政

黎澤淳

張士傑

黎選斌

30

黎民臣

以上所列知黃道等由
副正者則登官正

◎◎五所百戶姓名 惟左所百戶能

詳考舊志偏遺之今補錄均不知屬何所

陳旺

陳旺洪武
陳亮洪武二十

陳善

陳善宣德
陳景洪武二十

陳鑑

陳鑑天順五
陳璋宣德三

陳相

陳相正德十
陳恩嘉靖元

陳載道

陳載道嘉靖四十四年
任以上為左所

朱誠浦

張汝功

張世爵

王臺元

信繼任

史尙賢

史聖典

胡國欽

蕭騰鳳

曾學聖

葉棠蔭

張國俊

王尊德

曾顯忠

劉芳遠

◎◎衛經歷姓名

舊志所載者僅二

人

工家臣

金傑

◎◎衛調導姓名

舊志載者僅七人

由舊府志考見孔鉞一人

陸嘉猷

蔣朝楫

陸蛟雷

陸鉉

楊可畏

喻思超

曹奎

孔鉞

◎◎世襲站官姓名

舊志載者僅一

人至驛丞則不可考矣

王忠立

◎◎清代歷任官員

清代官員有兩時

期康熙二十六年以前仍為平遠衛之官員

改設縣治以後始為安平縣之官員茲於前

時期各官員名稱上仍冠衛字別之

◎◎衛守備姓名

舊志載者六人至

明代壩陽守備不可考矣

曹大捷

趙道珩

龐大濟

畢銳

溫 爽 人 雲南

胡靖遠

◎◎ 衛千總姓名 舊志載者三人

朱毓浦 人 本衛百戶 黃 武 人 武昌

殷道亨 人 江南

◎◎ 衛駐防汛官姓名 舊志載者六

人

趙九昌 人 山西

侯 才 人 鄧州

晁 貞 人 廣西

胡定遠 人 四川

32

彭思忠 人 湖廣

董君相

◎◎ 衛經歷姓名 舊志載者一人

程 瓚 人 台州

◎◎ 衛教授姓名 舊志載者四人

楊繼清 人 貴陽 張體仁 人 貴陽

牟呈美 人 安順 胡 長 人 貴陽

◎◎ 知縣姓名 自茲以下比較他官

少能詳考各列表載之

安平縣知縣畧歷及先後任期表

姓名

賈籍

出身何年任備

考

姓名

賈籍

出身何年任備

考

顏儀鳳	楊時芳	程 珩	于 采	謝夢弼	倫 紀	曹秉正	黃 亮	丁秉剛
建西	東遼	東山	嶺金	北湖	東安	東遼	川瀾	東遼
進士	貢生	貢生	進士	貢生	進士	貢學生	進士	官生
年雍正三	十康熙七年五			十康熙四年			十康熙三年	十康熙七年二
								增建縣署房居十一
阿隆安	張廷棟	王兩溥	王世瑞	侯克岐	康萬里	文中美	王 鏞	高騰蛟
蘇漢	南委	隸直	南湖	隸直	泉湖	都成	南湖	夏寧
	舉人	拔貢	舉人	進士	貢生		舉人	舉人
十乾隆七年三	十乾隆四年三	十乾隆二年三	十乾隆八年二			九乾隆十年		
			作清燬田賦冊		患 毀石缸十三口防火			

吳祖年	劉永安	李曉巒	王應樞	郊錦	余嘉穎	蔡蘭芳	楚來朝	周珍
南江	涇陰	臨海	益新	州嘉		安恩		
議敘	舉人	進士	舉人	進士		舉人		
嘉慶元年	十乾八年五	十乾六年五	十乾二年五	十乾一年五	十乾九年四	十乾五年四	十乾二年四	
補新迎苗沙推	患 設石缸十三口防火			任五月病故				高志三按私家族譜補入
劉榮祖	陳熙晉	周溶	劉映春	劉祖憲	徐玉章	陳嘉祚	張振	劉琢璧
南龍	烏義	州蔚	州德	清關	江浙	川四	隸直	北湖
	優貢	舉人	舉人	舉人	舉人	舉人	舉人	拔貢
道光三年	二道光十年	年道光九年	年道光九年	年道光四年	十嘉慶四年二	六嘉慶十年	三嘉慶十年	年嘉慶八年
			自先以下據訪書	補良男一另有詳傳		創建治平書院	捐買關帝廟	

3

朱 說 文	程 際 南	馬 純 熙	譚 大 開	許 大 綸	陶 大 銓	潘 光 泰	婁 銘	喬 維 春
涪 海	城 商	邱 章	桂 臨	河 寧	昌 南	城 桐	興 大	關 岳
				優 貢	舉 人	舉 人		
十 道	十 道	十 道	十 道	十 道	十 道	七 道	六 道	四 道
四 光	三 光	二 光	二 光	一 光	年 光	年 光	年 光	年 光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二	十	十	十
							捐 銀 八 十 兩 入 書 院 助 生 意 膏 火	
35								
雙 荃	韓 夢 琦	吳 德 溥	馬 振 銜	江 鏡 清	王 敬 烈	何 鈺	陳 炳 煜	程 枚
涪 州		川 四	川 四	南 江	城 趙	山 壁	仁 崇	城 舒
筆 帖 式		廕 生	中 書				舉 人	舉 人
年 咸	年 咸	年 咸	年 咸	年 咸	十 道	十 道	十 道	十 道
豐 八	豐 七	豐 五	豐 三	豐 元	年 光	九 光	八 光	六 光
					三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田福安	喻止福	鄧讓甫	江熙和	王 度	譚歲本	高青雲	楊 明	后期昌
南雲	川四		西廣	江浙	徽安	南雲	壽族	壽族
舉人	軍功		舉人	進士		軍貢生功	筆帖式	筆帖式
年同治七	年同治六	同治五	年同治四	年同治三	年同治二	年同治元	一咸年豐十	年咸豐十
	係任沈官田買山及土字墓有一印三官一海三山之請					登雲 訪冊載趙廷實序作		

36

相龍章	汪廷傑	尚政英	李遇泰	朱 樞	汪金墀	郭拉魯阿	章廷魁	葉聯雲
城聊	南雲	壽族	東山	鹽海		南族	西雲	川四
舉人			舉人	刑名		筆帖式		
三同治十	二同治十	一同治十	一同治十	年同治十	年同治九	年同治九	年同治九	年同治八
亮倡增修職事一表	縣署後設勸業序							

李慎	許定中	楊藻	張孚一	何銓	任勝	陶坤	王安瀾	吳成熙
川西	川西	和太	川西	徽安	江浙	蘇江	江浙	西江
刑名	軍功	廕生	舉人	舉人	進士			鹿吉士院
年光緒四	年光緒五	年光緒七	年光緒八	年光緒九	年光緒十	年光緒十	年光緒十	年光緒十
		捐銀二十兩重修武廟		兩助書院重修				

37

朴興文	趙文偉	段榮勳	何德源	周炳堃	鄒毅洪	周維楷	張斗南	寸開泰
蔣廣	桂西	明昆	南雲	南雲	山文	西廣	肅甘	遼寧
無帖式	進士	進士	貢生		鹿吉士院	舉人	進士	進士
年光緒十	年光緒十	年光緒一	年光緒二	年光緒二	年光緒二	年光緒四	年光緒八	年光緒九
					二十六年復任一次			

戴永清	海鹽	進士	光緒三十年 官視二年復 任	復任內值反正調遣 義縣去
徐曾祀	宗廟	舉人	光緒三年	
廖玉擢	嘉興	拔貢	光緒四年	
傳 基 處				
說 明			州 縣 人 由 宜 統 元 保 戴 永 清	
凡不能查其遷葬者則書其名滿人不盡查為 何族者則概書族籍				

◎◎典史姓名 二十九人自姜祖恩

以下籍貫出身不能詳

安 平 縣 典 史 畧 歷 及 先 後 任 期 表	
姓 名	考
出身	何年任備
何元聲	東山 吏員 十歲 六年二
王良臣	東山 監生 十歲 五年三
姓 名	考
出身	何年任備
何廷魁	四川 監生 十歲 七年三
方峻德	江 供事 十歲 九年五

吳慶元	姜祖恩	吳雲煦	譚錫燕	周達湘	徐溥	斯堂	賈貴	孔廣平
		興大	西江	南湖	江浙	江浙	蘇杭	東廣
		供事		監生	供事	吏員	吏員	監生
年道	年慶	年道	年道	年道	年道	九高	七高	二高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年慶	年慶	年慶
八	八	七	五	二	二	十	十	十
	自此以下據訪冊		未到任	卒於官	在任二日丁憂去			
奉廷植	劉侶鶴	陳浩	喻湘	穆承春	鍾晉階	王馨桂	張雲斐	馮占元
十道	十道	九道	五道	四道	三道	七道	七道	年道
光	光	年光	年光	年光	年光	年光	光	光
三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九	八
年二	年二	十	十	十	十	十		

謝廷亮	王體名	程元仁	劉宏貴	李世英	楊仁傑	楊仁謙	段星若	神文穆
句陽	陽城	神制	南星	文修		國南	寶賈	安普
歲貢	舉人		副榜	拔貢		歲貢	舉人	副榜
年道 光六	十嘉 三慶 年二	年嘉 慶四	十乾 八隆 年五	十乾 四隆 年五	十乾 九隆 年四	十乾 五隆 年四	十乾 五隆 年三	年乾 隆七
		在任十八年						
顧樹森	呂重熙	唐光祖	曠樂天	黃志霖	白受采	張元鵬	楊過餘	張元杰
陽賈	陽賈	陽賈	陽賈	陽賈	遠平	遠平	遠平	寶賈
舉人	舉人	舉人	舉人	貢生	舉人			舉人
十光 八年 年二	十光 年二	四光 年十	四光 年十	年光 年二	十光 年二	年光 年二	年光 年十	年光 年七
		拔貢時一任中舉人					自此以下據新書	

王 一 坤	王 景 春	魏 璜	郭 燮 廷	王 謂	羅 國 良	羅 焯	黎 文 江	朱 用 鼎
定大	筑貴	勻部	南安	越平	節舉	平黃	化安	順廣
舉 人		舉 人	歲 貢	歲 貢	舉 人	歲 貢	貢 生	貢 生
年光 緒 七	十道 年光 三	十道 五光 年二	十道 一光 年二	五道 年光 十	年道 光 五	十嘉 二慶 年二	六嘉 年慶 十	年嘉 慶 九
次光 緒 五 間 又 復 任 一				自 此 以 下 據 訪 得				
說 明				喻 熙 箴	譚 雲 波	楊 德 棊	黃 錫 濱	瓦 光 祿
官 均 詳 查	教 諭 訓 導 曾 於 備 考 冊 註 明			關 貴	關 貴	關 貴	定 大	節 舉
				舉 人	貢 生		舉 人	保 舉
				間 光 緒 年	間 光 緒 年	間 光 緒 年	間 光 緒 年	間 光 緒 年



安平汛千總畧歷及先後任期表

姓名	實籍	出身	何年	任備	考
陳 祿	川四		十康 七熙	年二	
陳三善	西陝		十康 九熙	年二	
鄧大倫	順安				
馬洪連	順安				
胡 琴	順安				
張 寬	順安				
夏茂林	遠平				
鄒玉柱	順安				
吳宗舜	西野				
胡起敖					

◎◎千總姓名 此與外委皆武職因
彼多係一年一易人數過繁困難查考故獨載此

楊正芳	桂登榜	唐起榮	劉朝鼎	徐成玉	霍元發	張體屋	田貢山	武升文
						勻都		
						年同治二	年同治八	
					自胡起改至此考府志只開姓名			

15

王錦榮	李文魁	王安邦	楊玉宗	王蘭塔				
順安	化歸	順安	南湖	順安				
年光緒七	十光緒二年	十光緒二年	十光緒三年	年宣統三年				
在任十九年				在任被裁				

江顯猷	高其基	李澤庚	李輝新	余鳳林	楊逸	張鉅堪	馬 楨	劉光旭
陽綏	陽貴	前貴	山陽	陽貴	陽貴	陽貴	縣巴	文修
				摩哲		業師	進前	慶前
四民	一民	三民	二民	生哲	年民	年民	士清	生約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民	年民	年民	年民	年民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六	五	五
提倡始修本志	在任四月			前清四川候補職				在任四月
47								
蔣希仁	劉 邕	李鏡坤	劉 廷	孟 權	李兆瓊	金汝傑	劉 藩	李重翰
梓桐	義遊	山陽	義遊	陽綏	綿城	縣安	梓桐	義遊
	李王	慶王						
年民	十月	九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五年	五年
三月	十九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十一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籌備印刷本志	在任五月		在任月餘	在任半月	在任一月		在任一月

局		育		教			
				黃樹渠	曾昭煥	趙元鼎	蕭在深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由教育廳委	由教育廳委	由縣政府暫委代理	由教育廳委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九月		
羅乃憲	陳康	王華昌	胡紹媛	田應祥	劉樹森	黃松森	趙怡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業習師範傳	業習師範傳	取知事	畢業選科	業習師範傳	附生	附生	業習師範傳
	民國五年				附生	附生	業習師範傳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自此以下係勸業所時代之所長	梅宗魯復任		



建		局					育		教	
周建侯	徐賈									
國費	縣本									
十民	八民									
年國	年國									
二	十									
由建設廳委	由建設廳委									
						梅宗魯	陳祖銘			
						縣本	縣本			
						科法	學務			
						監察	部			
						第一	中			
						局				
						十				

50

公		局						政		財	
楊春如	冷祥嬰										
定大	安豐										
	凡局長由省府委										
			曹文弘	朱敬安	吳正謨	趙元鼎	黃松森	陳明燾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縣本			
						同	同	同			

52

徵 收 局				安 局				
陳時濟	劉元斌	邱樹勳	劉至誠		熊仲倫	朱永靖	賈本	成繼虞
江合	國貴	越平	梓桐		川西	梓桐	國貴	梓桐
					十民 一國 年二	十民 年國 二	九民 年國 十	
約清本省候補道員			局由省政府委 位與縣長等				至此仍恢復局長	隊長亦由省政府委

53

今之縣城是也

謂遷此人以城功不可沒特補入

◎◎陳 亮

江都人洪武二十二年

由湖廣安陸衛副千戶降除平壩衛左所百

戶二十五年隨本衛指揮金征康佐攻瓦磔

進征紫江清水江平浪居宗等處次年攻阿

貢隴西堡次年平定康佐次年隨曹指揮征

平紫江永樂五年隨指揮劉剛征廣西生擒

反賊杜慶旋隨總兵黔國公征交趾次年隨

都指揮陳瀛征昌江登岸攻打排柵九年征

大安海口十一年征大安三江口亮身經百

戰以平康佐紫江兩役均賞鈔二十二錠以

洪武三十一年陞本所正千戶

參舊府志及陳氏譜

◎◎何 瑛

河南人景泰間任平壩

衛指揮廉慎公勤凡城池廟宇祠廟道路修

治一新

◎◎金 桂

廬州人正統間任平壩

衛指揮正大剛果軍政修明以功陞都指揮

僉事

以上二人見舊通志

◎◎唐大濟

湖廣沔陽舉人能文工

詩清康熙三年任衛守備時貴州初入版圖

邑當孔道經明末孫可望往來蹂躪之後土

地荒蕪人民離散大濟招集流亡境內又安

康熙九年奉旨丈量田畝大濟親臨勘丈凡

五所屯田四至糧額及弓口廣袤之數悉繪

於册虛志稿未載此事但此役為公在任時民社斷未有不勞是年又手輯縣志稿上卷而集其成者也

二十三篇下卷藝文志三十四篇雖未成書而平壩文獻胚胎於此

◎◎趙熙堯 柔遠所千總有惠政康

熙十三年歸里民懷其德立去思碑在今齊

伯房五顯廟

◎◎張之佩 思南府歲貢康熙二十

七年任安平訓導訓迪有方時大成殿燬於兵僅存聖位之佩捐銀百兩新建於今地添

建啓聖宮暨四配十哲位邑紳立去思碑以

誌其德今碑尙存一作風

56

◎◎黃 亮 漢川人康熙三十年以

進士來宰安平時邑當初設諸事草創亮勸

精圖治百廢俱舉凡手所建者安濟橋平壩

驛改蚰蛇洞道監獄縣署二堂大堂左書吏

房內書房均嘉惠平邑至所輯志稿尤有關

係云入祀名宦祠

◎◎謝夢弼 號坦菴湖北貢生康熙

四十二年來宰平邑念書院經費少捐買界

首舖田租十六石城鄉無義學捐義學租興

義學時黠滑之徒改屯作科夢弼乃作田賦

清册於糧石地名逐一詳載世代遵守尤關

國計他如修學宮勸農桑祈雨澤杜苞苴禁

糧耗斷疑獄靖盜源美不勝書陞都察院經

歷去邑人立祠北街祀之後圯嘉慶二十四

年移木主祀於治平書院

◎◎田起虬 籍貫未詳安平教諭康

熙四十五年捐買市斗義學田租十石八斗

以教苗民

其租無存見
今文廟殘碑

◎◎顏儀鳳 號亦凡福建晉江人康

熙癸巳進士雍正三年來宰平邑愛民重士

操守清廉文廟田有爲刁豪隱匿侵佔者儀

鳳一一清釐鋪石明倫堂增建大成門五間

樞星門石坊一座兩廡各七間明倫堂三間

泮池一石宮牆一遷正安州牧去入祀名宦

祠

◎◎文中美 成都人乾隆十九年令

平邑勤政清廉時城廂傾塌呈經安順府估

計奏請撥帑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兩補修督

工建築寒暑不輟年餘落成

◎◎王世瑞 湖南零陵人乾隆二十八

年宰平邑勤政愛民時謝公田賦清冊半多

殘毀百弊叢生世瑞搜考重輯註正屯科田

糧及現存故絕各戶永資遵守入祀名宦祠

◎◎吳祖年 江南人議敘知縣嘉慶

元年令平邑剛明果斷豪強斂跡民安其業

二年逆苗沙推作亂親率衆斬之亂遂靖

◎◎陳嘉祥 號柏峯四川舉人嘉慶

十六年令平邑二十年創建治平書院復捐銀四十兩作膏火基金今龍鳳山有「城南第一山」鐘碑大字即其所題

◎◎斯 堂 浙江吏員嘉慶十九年

任平邑典史家無僕從惟食饘粥以其餘給邑貧乏教之紡織又嘗僱人織屐以供流徙者道旁一重衣食之竟成立得延孤獨之嗣他若施棺殮埋行之無倦云

◎◎徐玉章 浙江舉人嘉慶二十四

年令平邑創修治平書院講堂三間捐買水田畝十二石修北官廳三間勸捐便民會穀

55

六倉捐買東郊荒山義塚一座又以田賦每有改屯作科飛騰弊混請裁去屯田名目按照上中下三則計畝均攤不至詭寄徭科易於稽核雖議不果行爾爾心國計民生昭然若揭後以循良漸升興善府知府入祀平邑名宦祠

以上
志

◎◎劉祖賢 字仲矩福建閩清縣人

舉乾隆五十九年鄉試道光四年補平邑令時前令徐玉章籌捐便民穀九百餘石分貯城鄉六倉祖憲以歸屬五百餘里西堡十二枝距城或二百餘里穀少未敷借倉近難濟遠乃相度道里增倉五十五間首捐穀作價

每倉或十石八石六石四石週城鄉士庶輒與酒食談笑婉言積貯乃濟貧安富之運石斗合勺聽其樂輸甫二年得穀五千餘石合前共六千餘石分貯六十一倉縣故設孤貧糧三十三名捐購粟木寨租田一百四十五石增設八名故設義學二所增爲十七所捐購租田二百五十七石助歲束脩縣不諳山意捐購椽種蠶種延善蠶者蔡萬春等爲之導前後費約千金以故齊伯房有蠶蠶織繭彷彿遵義者西堡各枝有便民倉十五間義學四所者孤貧糧額至四十一名者皆自祖蓋始縣有溢出糧米五石餘年累官民捐購

69

林下堡田租十九石六斗代完餘者貯縣倉備款歲又捐購楊柳灘田糧一百五十石書院義學共聘水西優貢何思貴成縣志刊板印刷終始不令墮方人思出一錢祖憲聽訟不拘代書格式放告隨獄立判判時民有以疾疹求診治者爲處方藥去禁吏役呵之御吏役嚴至四鄉無敢因緣索賄賂酒食者祖憲以道光九年丁憂去職卒於家而百年來平人尚思之慕之朝夕望之望後之繼者似之益道之示之而禮憲遲未死云道光二十四年崇祀名宦祠

參縣志

◎◎潘光泰

號稱齊安徽桐城人道

光十七年令平邑捐銀三百兩入治平書院
崇儒重道薄斂省刑入祀名宦祠

◎◎馬振衛

號谷羊四川人由中書

改知縣咸豐三年令平邑才具優長待士厚
馭吏嚴邑南雞塢堡周老扛父子私通雙堡
苗匪曾三浪暗製軍械強劫良富振衛聞報
星夜檄東南兩鄉民團協同署內民壯突出
擊之老扛父子當場格殺其田租二十一石
住屋一所全充入治平書院以作資興之資

◎◎吳德溥

號眉生四川達縣人咸

豐五年令平邑時江龍苗變西堡券民乘機
傾亂大河十三寨仲民危疑難安岌岌欲叛

60

此際縱之難圖激之生變德溥從容鎮靜
地方團甲嚴爲防備一面派機辯士曉以利
害順逆於是江龍西堡之衆投誠大河仲民
遷善聯團拒匪名曰忠順隸於宇下孝順軍
道出平邑後隊以順遠去閉城索餉將隊擄
掠毀及德溥與德溥無懼容婉諭利害逼出
廣傳七百金發餉軍始歸伍地方得安然終
不責人民僞還西城半斷籌款增高更修外
郭聖宮歲餘添置祭產尅益費澤七年六月
去任邑人立碑南門祀其德政

◎◎王錦榮

號華堂安順人光緒七

年任安平汎千總籌款修復千總署兵房闕

帝廟文昌宮馬王廟等

◎吳成熙 號繹如江西人光緒六

年進士十四年令平邑剛明果斷時承積玩

之後劣紳土豪奸胥毒役魚肉良儒成熙廉

得其情盡法懲治尤以痛繩城鄉某某巨紳

膾炙人口不畏不侮一時敗類莫不斂跡

◎趙文偉 號才石廣西臨桂人光

緒六年進士十六年補平邑令時前令相龍

章改建文廟於城內書院側實不如東郊舊

基山水美盛乃飭舉人蕭廷杰等移建故址

與輪有加高峯山寺有桃花園田莊寺僧與

施主互控歷數官不決文偉判田莊入書院

訟端息而教育漸興 據舊志以平邑田賦右

歸書院故地公本
主移入書院奉祀

◎咸永清 號鏡湖雲南通海人進

士以光緒三十年宣統二年兩令平邑當過

渡時代能應新潮流設學堂籌出洋狹種桑

樹更派邑人六詣遵義學山綵修復鄉賢名

宦祠城垣敵樓置理講局排解細故追繳豪

滑侵吞義倉皆其政績反正後陞遵義縣去

以上據
訪冊

◎名宦紀傳二 此節述平壩固定官

員之盡忠殉難者以先後為次

◎楊東明 平壩衛千戶魁傑仗義

61

攝巡捕指揮專萬曆三十四年東西二路苗民仲家者盤踞貴新平龍之間爲諸苗渠魁掠本邑沙作站東明率兵禦之挺身殺賊賊伏矮岡東明前後受敵戰死壕下巡撫郭子章疏請優卹

◎◎韓永琦 明東平侯韓繼六世孫郡陽之戰易太祖冠服投湖忠臣韓成之後也世襲平壩衛指揮天啓二年安邦彥賊衆圍城永琦偕黃運清及鄉宦譚先召譚先哲王之賢黃運昌等竭力固守城陷以完四年十一月賊犯鎮寧永琦率兵往救猝遇賊於安莊坡之楊家橋力戰死熹宗欽賜御祭持

62

獎勞臣飭封護國將軍 以上二人書傳列志 賜官門碑非故事此 前表中又 作允琦

◎◎朱由熾 常德府宗室崇正間以安順府同知駐平壩衛居官清正臨民待士俱有恩禮事母極孝甲申變後時局澆薄丁亥孫可望入黔平壩邊屠戮由熾率士民退保李子山以避亂山破寧家五十口與士民同死直指翟鳴鑿巡歷平壩士民泣零哀狀准崇祀名宦忠烈二祠

以上爲平壩固有之官員舊志述此項時拘於祠祀凡祠祀所無者多不載茲次所述以事蹟可傳與否爲標準與震之旨節異

◎◎名宦紀傳三

此節述並非平壩因

定之官員而勳績亦及於平壩者以先後爲次

◎◎也速答兒

元至元十一年遷四

川西道宣慰司加都元帥羅施鬼國亦奚不

薛叛是時色屬羅施鬼國詔以四川兵會雲南

江南兵討之亦奚不薛遣先鋒阿麻阿豆等

將數萬衆迎敵也速答兒馳入其軍挾阿麻

阿豆出斬之亦奚不薛懼率所部五萬餘乞

降

◎◎李德輝

通州潞縣人至元十七

年西登羅施鬼國復叛詔討之兵且壓境德

輝止母邁遣張季思諷鬼國趣降其長阿察

熟德輝名曰是活合州李公耶其言可信泣

告曰吾屬百萬人微發衆死且不降令得所

歸獲有二矣德輝乃遣鬼國爲順元路是年

順元路

◎◎速哥

蒙古人至元十七年亦

奚不薛叛置順元路軍民宣諭司以速哥爲

宣諭使經理諸蠻二十四年降八番金筑百

餘營得戶三萬四千置順元路金筑府是年

順元路以統之

◎◎乞住

蒙古人至順初爲八番

順元是年宣諭使有惠政勇畧過人嘗將

兵討雲南厥功懋著

◎◎完 澤 至正間任八番順元路順元

宣諭使都元帥奉宣德意懷柔遠人境

內康又

◎◎侯 璉 澤州人明宣德丁未進

士景泰初貴州苗叛攻圍普定平越諸衛詔

命璉總督軍馬進討璉至普定力戰賊大敗

遁去平越以上諸衛之圍俱解功進尙書又

進克平莊堡長官司時暑兩方甚疫癘大作

璉病篤猶戒諸將整兵進剿毋貽生民患無

一語及私昇爵普定卒

◎◎朱燮元 山陰人崇正間總督蒞

64

任後卽有桃紅壩之捷渠魁安邦彥等擒斬

畧盡居黔七載務在懷柔遠人創設各衛所

城汛布置有方畧庚午增建平壩月城二座

◎◎陳 儼 廣慶人景泰甲戌進士

成化十四年巡撫貴州興利剔弊氣象振新

西堡寨苗弗馴躬往諭之歸化者半有終弗

率者請於上躬擐甲胄搆其巢穴令嚴明信

賞必罰於是憑巖伏洞者望風請降或持牛

酒詣軍門羅拜捷聞賜勅褒嘉仲子采從軍

有功俾弗報將佐請遣之奏捷亦不聽官至

南京刑部侍郎

◎◎劉大直 華陽人乙未進士嘉靖

間巡撫貴州光明俊偉具文武才立保甲以止盜延工師以教織清屯屯練士卒省驛遞惠政甚多平填有屯田 癩六月卒民罷市哭之

◎◎江東之 歙縣人萬曆丁丑進士

爲御史正色立朝二十四年爲陝西陝西四貝於各府州縣衛平賣田備賑田右文田澤

蘭田恤隱局惠藥局困遞馬穀田欽郵軍田以援助實士實給軍民安平之有遞馬穀田

備賑田賦課全備田實自此始

◎◎吳尚經 總兵見事變志

◎◎李 貴 總兵見事變志

◎◎王 杏 奉化人嘉靖十三年巡

按峻節凜然猶伏如神太猾斂手貴州鄉試原附雲南道里艱阻杏奏請開科本省從之

◎◎李中行 山東濰州崇正間以副

使終養起貴州提學未至擢安平道參政以疏糾巡按蘇球受賄事落職黔民至今言及

猶淚下

◎◎郭時亮 富順舉人崇正間爲安

平道參政恬澹寡欲一介不苟郵份即今郵份及函

生夷蠢動亮親往開誠撫諭遂寢其謀各按地

◎◎李 睿 濟寧人宣德八年任貴

州僉事遷副使時諸郡衝強半棄學睿疏請

偏建諸學教化大行此正統間事

◎◎段伯焯 晉寧人由鄉舉爲鎮寧

州知州力拒安邦彥擢僉事偕參將胡從儀

擊破邦彥擢參議是時周鴻圖轄平越下六

衝伯焯轄鎮寧上六衝千餘里聞奸宄屏息

兩人力也

◎◎傅友德 宿州人洪武初封四川

侯充征南大將軍率師趨貴州攻普定擒安

鎮築城通道屯兵聚糧恩威並著烏蒙烏撒

東川諸蠻相率降服邊地悉平封穎國公

◎◎顧 成 湘潭人洪武九年從傅

友德平蜀破貴州蠻克普定授普定衝指揮

66

◎◎吳 復 合肥人封安陸侯從國

川侯征雲南平普定破兩堡阿得寨蠻反令

顧成討平之後轉餉盤江卒封黔國公

◎◎費 聚 濠人洪武十四年從傅

友德征雲南克普定

◎◎陳 桓 濠人洪武初同胡海郭

英率兵征雲南桓由永寧趨烏撒克七星關

而進滇平功封普定侯二十一年奉詔通畢

節道桓刊除榛莽分布屯田爲久遠計安平

之有屯田自此始

◎◎顧 勇 成子饒智勇任都指揮

僉事守普定兵民畏服專從征麓川戰死

◎◎胡 璋 貴州衛人嘉靖時守備

善定苗亂善定人巴 璋防禦有方

士民不擾官都指揮二十年仁愛忠勇軍士

畏懷陸漢西參將

◎◎魯 欽 長清人天啓二年貴州

總兵張彥方在城被圍總兵杜文煥稱疾欽

以保定總兵代文煥馳赴貴陽率諸將擒剿

土酋何中尉宋萬化又敗安邦彥於汪家沖

解善定之圍邑賴以安

◎◎甘文煥 遼東人清康熙八年總

督雲貴奏增驛遞夫價平俱驛遞設站夫一百名始此以給

歲運十二年十二月吳三桂變提督李本深

以安順兵患之規知省垣不守馳趨鎮遠謝

將姜義又慮吳各營開變文煥赴吉甯寺自

縋贈兵部尚書錫祀本邑名宦祠有平壩衛

噴珠泉碑記載藝文志

◎◎蔡毓榮 漢軍正白旗人湖廣總

督康熙十九年兩請軍恢復雲貴改雲貴總

督捐資修建本邑文廟續志

◎◎郭 環 潘州人康熙四十九年

任總督舊祀本邑名宦祠續志

◎◎田 斐 徽州人康熙二十七年

巡撫貴州茹藥飲冰整躬率屬奉命治滇獄

過平壩有重修安平縣學碑記載藝文志

◎◎錢捷 象山人進士康熙二十

四年任學道時縣屬學政曰學道康熙四十一

年始專差翰林院御史

◎◎畢忠吉 益都人進士康熙二十

四年任學道捐貲修建本學文廟稿實志

◎◎管端忠 奉天人官生康熙四十

二年任按察舊祀本邑名宦祠無考

◎◎張大受 嘉定人檢討康熙五十

九年任撫學舊祀本邑名宦祠事蹟無考以上均係省

志人物縣志列之似可不
必進縣志已有只得仍之

◎◎劉榮慶 道光間提督捐四營生

息本銀四千兩交商生息一分城守營年收

利銀一百二十兩彌補營溝易丁議歸鎮犯

警費見舊志

自張大受以上悉依舊志究復舊志又

據盧黃各稿名宦祠官廳位貴川舊通志三

項見劉公附議中惟附說中聲敘有明巡按

傅宗龍濟糧備道勞之辨於魯欽甘文規諸

公中而傅中列魯也譚公又承職備勞二公

未知何故

【附記功塔】 自貴安馬路通

縣城後舊城東門外開挑濟門上新鑿一塔

塔前新式房屋一列四面新式牆垣包圍牆

之入門額上署「紀功塔」三字盡以絨線

前省主席西成治黔功也周以統一政權不
發紙幣及創設電燈馬路膾炙人口是地前
屏東街後帶東溪瞻天馬眺金鰲周最得意

之瞬息千里之汽車更飛駛於足下淘足紀
念與路有關之偉人自十七年起歷年培修
約費萬餘元均地方款尙未竣工

第八 土

司

◎◎土司大畧 自漢唐以後逐漸設土

之

司自改土歸流以後逐漸廢土司此時間上

◎◎西堡土司姓名大畧 舊志列此區

之上司也平壩僅西堡有土司餘處無此地

分朝代正副茲概敘於姓名下

城上之土司也職事按來四枝竟有無土
亦可他縣兼來地同例之西堡土司有正長官

◎◎沙卜却 明洪武十四年世襲正

司副長官司此階級上之上司也西堡雖劃

長官司

屬普定然志志已往也爰照舊志所錄者述

◎◎沙毓琦 卜却十三世孫襲正長

官司清康熙五十三年以漢民尹之全夷民

豆把一家爭田圖斃案落職卽於是年改土歸流

◎◎沙應元 卜却十四世孫以平烏

蒙逆探功賞約委牌俾約束苗民稽查匪類

是項政府委託案物原編查黃任牌約此世襲實官可比矣

◎◎溫伯壽 洪武廿二年世襲副長

官司累傳至清順治十五年其裔捷桂准襲

前職捷桂傳子應珩應珩傳子寬雍正四年

仍與承襲無印康熙五十三年西堡併歸安

平徒存名號

◎◎土司名宦 只一人

◎◎溫伯壽 善定人明洪武初以才

70

幹授西堡謝馬官司擢撫夷民成納城該崇祀名宦祠

自治志



自治志目錄

第一 自治之豫備

甲 自治學社

乙 自治研究所

第二 自治之成立

甲 關於制度者

乙 關於檔案者

丙 關於機關者

丁 關於事宜者

戊 關於經費者

己 安平縣城隍會官員董事會會員一覽表

庚 平遙縣縣議會會員一覽表

第三 自治之沈寂

甲 區保時代

乙 區保之各種狀況

第四 自治之轉機

甲 公布法令

乙 劃定區域 附 區鄉鎮間鄰表

丙 訓練區長及鄉鎮長

丁 增設機關

戊 明定公費

己 明定公所及助理員

庚 自治事項



自治志

第一 自治之豫備

◎◎自治學社 中國自古以來屢有關於自治方面之表現如周禮之「比」「閭」「族」「黨」「州」「鄉」即自治區域漢之「三老」「嗇夫」即自治職員宋明以來之「義倉」「善堂」「保甲」「鄉約」即自治事務惟有自治之事實而無自治之名義有片段之設施而無系統之組織有消極方面之容許

而無積極方面之推行於是自治事業若存若亡沈淪晦塞數千年生活於專制官治政治下之羣衆對於此之觀念影響幾絕清末籌新豫備立憲潮流所播自治先施願當時一般人心理不惟草野庶民不識自治之旨趣即拘墟士夫亦談虎而變色所以於施行自治之前當有一度引導式之鼓吹或灌輸

自治常識或培養自治道德或矯正自治謬解或潛消自治阻力荆棘既闢坦蕩方登安平之自治學社卽應此種時代此種需要而成立

安平自治學社與貴州自治學社設貴州同在一系統上而爲研究政法經濟之法團原不限於自治而當務之急揭瘡之故自治加詳焉社中爲團員之研究社外有出版

第二 自治之成立

◎關於制度者 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以府廳州縣爲上級自治機關城鎮鄉爲下級自治機關各級自治制度有光緒宣統間兩次頒布之地方自治章程民國以來有

之刊物不似此項刊物之用氣一變筆路藍縷豈曰小補也哉

◎自治研究所 安平自治學社成立後社員除爲廣泛之鼓吹外更選適當時法令組織自修研究所從事具體的傳習由縣城推及四鄉每所學員五六十人全縣畢業者約三百人以外在爲實行自治之基本人材自治研究所參看教育志

三年公布本地自治試行條例有十五年以前公布之鱗鱗爪爪之各種自治法令

年以後編查改組公布者不屬此內此等自治之根據為編自治志者不能不述而又困難以述一則因其在時間上施行不久新陳代謝轉瞬成爲廢文一則因其在空間上各級自治未完全成立縣中事實不相脗合茲只得概付闕如欲

考鏡者檢閱諸種之單行本可也

◎關於檔案者 縣中辦理自治之選舉議董會之成立會務之進行自治事業之成績等載在各公文函件均屬自治實際狀況爲編自治志之鴻寶而亦爲徵集調查不

龍悉得之闕文蓋此種機關一解散地點即轉移案牘之存縣公署者與存之署外者一切皆視爲無足重輕無法保留及整理廳署散軼任其自然一朝蒐討檢格依稀即如城鎮鄉之自治區域此最普通者今亦無由考察當日究竟劃爲若干鎮鄉其他可知自治材料缺乏幾等無米之炊故只得志其大概

◎關於機關者 縣中成立之自治機關清未爲城議事會董事會成立鄉議事會

鄉董 區東兩鄉有民國九年由縣議事會成立 縣參事會 民國九年由各鄉議事會成立 縣城鄉各

議事會議員由縣城鄉居民中之選民選出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議 員
楊 熙 銓	田 應 祥	劉 永 年	黃 振 鑫	孫 錫 璋	吳 維 熙	任 振 鵬	張 源 忠	董 錫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張	孫	汪	白	穆	黃	劉	孫
國	存	露	錫	焜	祖	文	丕	慶
炎	珂	雲	祥		源	德	先	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議 員	副 議 長
馬 廷 英	黃 中 城 內	黃 廷 揚 城 內	龍 英 才 馬 武 屯	劉 鴻 聲 城 內	梅 宗 魯 黃 毛 車	陳 康 桂 籠 莊	黃 選 才 廠 口 洞	陳 明 燾 活 龍 場
下 小 山 拔	<small>公立 畢業 生</small>	附 生	附 生		<small>公立 畢業 生</small>	<small>師範 畢業 生</small>	武 庫	附 生
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	王	劉	陳	陳	張	李	李	施
桂	德	恩	夢			鍾	鳴	啓
芳	先	隆	光	棧	綱	圓	白	劉
瞭	瞭	槎	飯	白	白	高	高	麥
煙	煙	頭	隴	雲	巖	寨	寨	翁
洞	洞	堡	鋪	莊	附	附		附
		<small>培政厚美生</small>	武	監	生	生		生
			席	生	生	生		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屆

同	議 員	副 議 長	議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廬 鍾 俊	白 焜	黃 澤 存	黃 松 森	徐 執 中	簡 書	袁 士 輝	徐 朝 賢	黃 松 森
張 家 莊	城 內	廠 口 洞	城 內	西 堡	西 堡	西 堡	西 堡	城 內
	師範傳習 所畢業生	法政畢業學生	見 前 民 國 十 年			附 生		附 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兆飛	李天元	黃持璠	陳祖鼎	陳榮信	周念典	李緝熙	曹昭	黃雲瑞
六甲堡	王寨	谷壩納	白雲莊	飯隴鋪	林雅	高寨	周家寨	貓貓洞
			<small>模範中學畢業</small>		<small>初級師範畢業</small>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1

明 說	居
	同
	張 炯 茲 馬 武 屯
	所 師 界 範 傳 習
	同

12

第三 自治之沈寂

◎◎區保時代 自民國五年撤銷縣議

事會以後縣中不復見有自治機關參事九之

不成立民十之第二屆 即無所謂自治事業

在此時期中即為自治沈寂之時期際此自

治沈寂之時期在縣政府之下辦理地方事

務者厥惟區保故自治沈寂時代即為區保

時代區保之各種概況如左

◎◎編制 區設區長副區長副區長

百保董五年保或 甲長每甲約 排長每排約

有團丁組織團防者區長兼各鄉團防首領

添設教練長如經費費明區內人家又無槍

丁不設教練團防

全縣初只中東西南北五區厥後幾經

變更劃為十區理者地每區保數不一律中

區多至八保任常備十區共四十九保或

七區十

◎◎事務 此時代之區保最勞瘁疲

神者為催徵受官府委託擊匪兼國防

刑未成訴訟事件清理戶口等次之教育實

業交通衛生等皆未遑過問也

◎◎經費 區保甲排長皆規定義務

而索賈給權利惟理講費補助及官廳委託

第四 自治之轉機

催徵時少有提成而已官廳給此項提

團防之區團防經費由花戶負擔

◎◎待遇 區保名稱始於民國七年

本由疇曩之團甲改來習慣上每以團甲式

之眼光待遇之於是自好者惟恐洩己而不

為而區保之程度之品類遂復雜竟釀成爲

官廳之奔走物而非尊嚴之自治方面之職

員應辦自治方面之事業自治之益沈寂也

宜哉

◎公布法令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自

十七年起就自治立場言入於轉機時代在此時代制定縣組織法區組織法鄉鎮組織法縣區鄉鎮各施行法等陸續公布自治進行有所遵循

◎劃定區域 曩昔城鎮鄉之自治區

14

域粗畧劃定實行不久如我縣甚至現之區保區域名稱欠妥亦不平允如我縣中區多於是新劃自治區域爲區二十鄉以上鄉百戶以上市場間戶以上鄰五戶以上全縣只六區

此新民政視查員呈准
吳政廳定案施行者

二十年新劃之區鄉鎮列表如左

平墻縣各區鄉鎮名稱及間鄰戶口數目一覽表

第	區	鄉鎮名稱	各鄉鎮間數	各鄉鎮區數	各鄉鎮戶數	各鄉鎮丁口數	備	考
信	信泉鎮	一五	七五	三七七	一八八五			
塔	塔山鎮	一五	七七	三八六	一九三〇			
文	文昌鎮	一八	九一	四五五	二二七五			

區 區

一

黃 學 鎮	金 家 鄉	天 祥 鄉	洛 關 鄉	五 里 鄉	天 馬 鄉	西 堡 鄉	朝 觀 鄉	穿 石 鄉	白 瓦 鄉	謝 泉 鎮	香 河 鄉	觀 音 鄉
一九		七	六	七	七	六	七	六	六	一	七	九
九五	三五	三八	二九	三七	三六	二九	三六	二九	三二	五六	三七	四六
四七五	一七七	一九三	一四六	一八四	一八〇	一四九	一八三	一四五	一五九	二八〇	一八九	二三〇
二三七五	八一五	九六五	七三〇	九二〇	九〇〇	七四五	九一五	七二五	七九五	一三四七	九四五	一二〇〇

15

區

二

三台鄉	合忙鄉	唐帽鄉	孟寨鄉	嘉禾鄉	玉屏鄉	鎮安鄉	沙洪鄉	平陽鄉	林西鄉	鎮泉鄉	魚池鄉	鎮寧鄉
七	九	八	七	八	八	六	六	七	七	五	七	六
三七	四四	四一	三五	三九	三九	三二	三〇	三四	三八	二八	三八	三二
一八四	二二〇	二〇八	一七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一六二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九二〇	一一〇〇	一〇四〇	八七〇	七九〇	九九八	八一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七〇〇	九五〇	八〇〇

18



第 三 區												
茅 昌 鄉	昌 河 鎮	王 虎 鄉	蘇 南 鄉	獅 山 鄉	康 照 鄉	虎 橋 鄉	王 官 鄉	太 平 鄉	崖 孔 鄉	河 新 鄉	白 崖 鄉	萬 源 鄉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八	八	七
三三	三二	二七	二九	三一	二九	三一	三七	三四	三一	三九	三九	三七
一六七	一六二	一三四	一四四	一五八	一四八	一五五	一八五	一七二	一五五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八五
八三五	七六〇	六七〇	七二〇	七九〇	七四〇	七七五	九二五	八六〇	七七五	九八〇	九八〇	九二五

17

第 四 區												
天龍鎮	白雲鄉	珠泉鄉	雙虹鄉	協和鄉	曹家鄉	平莊鄉	元豐鄉	林下鄉	那江鄉	芒種鄉	茂松鄉	福樂鄉
一七	六	六	九	六	八	六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八八	三二	三〇	四四	三〇	四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四四〇	一六二	一五〇	二二三	一五〇	二〇四	一五七	一六七	一六八	一七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五
二二〇	八一〇	七五〇	一一一五	七五〇	一〇二〇	七七五	八三五	八四〇	八六五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二五

18

第 五

雙 廟 鄉	單 風 鎮	樂 平 鄉	泉 賢 屯	楊 官 鄉	楊 忠 鄉	青 莊 鄉	青 口 鄉	公 國 鄉	架 布 鄉	竹 林 鄉	堂 上 鄉	大 羅 鄉
六	九	六	一 一	七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四
三 四	四 五	三 三	五 四	三 四	三 八	三 三	三 九	三 四	二 九	四 一	三 六	二 二
一 六 九	二 二 四	一 六 八	二 七 〇	一 七 〇	一 九 〇	一 六 七	一 九 六	一 七 〇	一 四 七	二 〇 七	一 八 一	一 一 〇
八 四 五	一 一 二 〇	八 四 〇	一 三 五 〇	八 五 〇	九 五 〇	八 三 五	九 八 〇	八 五 〇	七 三 五	一 〇 三 五	九 〇 五	五 五 〇

19

第 六 區												
關 守 鄉	界 首 鄉	奉 吉 鄉	波 頭 鄉	十 朱 鄉	羅 壽 鄉	羅 昌 鄉	河 邊 鄉	十 字 鄉	齊 伯 鎮	補 陽 鄉	龍 趙 鄉	谷 夢 鄉
七	八	七	八	九	七	七	八	九	八	六	六	七
三七	四二	三八	四二	四四	三六	三七	四一	四五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八
一八五	二一二	一九〇	二〇九	二二〇	一八二	一八四	二〇五	二二八	一九七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九〇
九二五	一〇六〇	九五〇	一〇四五	一一〇〇	九一〇	九二〇	一〇二五	一一四〇	九八五	八二五	八三〇	九五〇

20

明 說	計 合		區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口已載於民生志戶口表中茲復列於此者其故如下 (1) 被廢戶口列於各案下此列於各鄉下原可對照參觀且被係前數年調查者此係最近調查者正可比較數年間相差之率 (2) 此表為自治區域所彙增者原有戶口未便割裂且開闢之產生即根據於戶口若一割去則區劃殆空故仍之 (3) 戶口價值非別之材料可比即重複迭見無妨	六 區 九 鎮	七 十 五 鄉	馬 武 鄉	水 塘 鄉	
	六三六、間	三三六七、鄉	九	八	七
	一、六三四、戶	八、一七九〇、口	四 五	三 九	三 五
			二 二 五	一 九 五	一 七 七
			一 一 二 五	九 七 五	八 八 五

◎◎訓練區長 國民政府深知曩昔區長之程度之品類而區長又為下層自治之重要職於十八年通令各省設區長訓練所每縣由縣長保送十人內外入所訓練六月

經費由地方籌 畢業後回縣充區長 此時區長由委
 任以後由民選
 平壩受此項訓練者前後兩期共二十人
 七後期
 一三
 ◎◎訓練鄉鎮長 鄉鎮長即舊日保董

11

之改稱遼國民政府通令由縣設所訓練平

壩於二十年成立鄉鎮人員訓練所三個月

法定只兩月此係學員請加者畢業前後兩期畢業一百六

十六人後期學員製成不增縣地圖八幅

◎◎增設機關 無論官自治自治苟只有

一機關設施而無他機關監督即易流於專

制故縣組織法中新增「區監察委員會」

「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區公所或鄉鎮之

財政并向縣長糾舉區長之違法失職及向

鄉鎮民衆糾舉鄉長鎮長之違法失職區監

員會鄉鎮監察委
員會現尙停頓

◎◎明定公費 曩昔區保不明定公費

22

無異暗示的或默認的准其貪婪於區公

所中明定經費我縣爲二等縣區公所之經

費依法令爲 元現尙停頓

◎◎明定公所及助理員 曩昔區長對

於公所非附設近於己家之祠廟即寄諸家

中區長一更易公所即隨之移轉至於保直

無所謂公所至於助理人員有無及多少更

不明瞭皆不成爲自治機關也茲皆規定一

定之區鄉鎮公所其助理人員得至三人至

五人

區鄉鎮公所參看地理志第三章表內

◎◎自治事項 與上述事宜無大出入

教育志



教育志目錄

前編 明清兩代教育

學宮教育

學宮

入學程序及學額

在學等級

出學

明外

經費

附說

書院教育

書院

人員

經費

學務

附說

義學教育

總學

義學表

附錄

附說

私塾教育

概況

組織上區分

經費上區分

程度上區分

文武上區分

男女上區分

時間上區分

劣上區分

共通方面列舉

近編 現代教育

教育之改進

教育機關及法團

學校教育

特種短期學校

短期學校表

高初級小學校

共通之部

各校之部

各小學校表

附說

社會教育

通俗講壇所

平民學校

文化事業及縣外教育

教育志

前編 明清兩代教育之部

第一 學宮教育

補按學宮凡祭祀教育兩性質故有文廟學宮兩名
目在祀事立攝監呼文廟亦教育立攝監呼學宮

◎◎學宮 舊制府廳州縣凡頒有學額者皆成立學宮其建築有法定之式卽最尊嚴之學校也

平壤衛學始明洪武二十三年相傳卽

今北門外校場基址一說始於景泰元年

安田

在城內西北卽今書院基址隆慶間改建

沙作站萬歷十七年改建東郊卽今學田基

址後枕玉屏前對五峯作乙山辛向坐東玉

帶灣環兩砂平掛東溪之水築繞泮宮蓋鄉

宦黃裳裳與廷運情長七身百戶某等所捐

址附近廩生譚泮等呈請遷建君天啓二年水

西安邦彥兩次圍城燬於兵僅存聖殿三

禮清康熙初僅存聖位及福星門二十六年

改衛設縣總督蔡鏡榮釋遺勞之弊各捐

重資飭令重建鄉紳譚先召黃都改卜今地

臺北左金整右天馬成大成殿五間二十八

年調導張之佩廟中有捐建啓聖祠并四配

十二哲座位雍正四年知縣顏儀鳳倡捐建

大成門五間福星門石坊一座東西廡各七

間明倫堂三間在廟左泮池一所四圍石砌宮

牆一座并葺正廟田馮繼田安魯學王奕嘉

慶十八年增建左右外房各二間并石鋪天

井道光六年新建崇聖祠暨兩廡先賢先儒

神龕六座補立先賢先儒神座四十二位置

祭器俱全同治間復廢於苗變光緒初知縣

相龍章勸捐修築舉人趙揚修等請移城內

遂建於昔教諭署今教育局右側地地中

科名多所教故先時移於城內後移於城外

原址是始決意遷建城外及之者非

日動機云二十一年知縣趙文偉勸捐復

移建於東郊譚先召等改卜故址計崇聖祠

大成殿各五間兩廡各七間大成門五間

星門一座泮池一區宣統元年修名宦鄉賢

祠各三間忠義節孝祠各三間及四圍石

即現存之學宮也參看地理志縣城圖內學

宮圖

學宮各建築物間數四圍牆壁塗紅不
容更改只各縣因地勢關係少有出入如他

縣兩學官署多與學宮聯絡平壩兩學署則

否說城外學宮而言若城內
老學宮地址兩學仍聯絡平壩學宮

較優於他處者二一爲東溪由學宮前橫繞

架橋於上過客瞻仰稱爲雙重洋池二爲泮

池係善七星井水而成清澈見底煮飯烹茗

甲於附郭諸水

◎◎學官 有二種如後

(教諭訓導) 典守學宮在祭孔方

面則主奉祀在學校方面只司冊籍實際并

未施若何教育駐本縣按兩學官有一體奇
異狀態即不在學宮

招內實地教授應延生能教習一節
招納不在學宮之生能教習一節

(學 院) 可入學官員及在學生

員等第送在學生員應鄉試舉實際爲考試

官并未施若何教育行政駐省垣歲科試按

臨安順府

◎◎入學程序 貢生由兩學造送

冊本縣知縣彙考再送安順府知府彙考再

送學院正式考取足額備入學即今考入考
學校之意

多三覆四覆試則文用八股詩賦武用弓馬

刀石光緒二十七年慶壽考交童旋亦改試

經義史論時務策

◎◎學額 登列在歲生齊虛豆圖述

之

(文 生)

平壤衛學成立於明洪武間領學額亦必始於是時但不可考至成化中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終明之世大致如是清康熙九年定考取童生法三年之內歲科兩試永著為令平壤衛舊係小學歲科兩試取進文生員十四名雍正四年改為中學取進二十四名每逢恩詔加五名不為例

歲科兩試備取
之生員額定額

(武 生)

武學之設從前未有自洪武置大寧等衛儒學以教武官子弟正統

中成國公朱勇奏選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

一員熟嫻騎射幼官一百員始命兩京建武學以訓誨之尋命都司衛所監製子弟十歲

以上者提送武學讀書無武學者送衛學成

附近儒學成化中乃勅所司歲終考試入學

武生此武學之始學無可取者這管操練崇

正十年令天下府州縣皆設武學生員提學

官一體考取安平縣歲試武生取進十二名

此十二名額未知
即定自崇正時否

(苗 生)

雍正間總督鄂爾泰巡撫張廣泗提學晏斯盛題請苗民塾師准於附近州縣選擇老成謹慎品行兼優之生員

前往教導俟六年後如果訓迪有方該生准
作貢生凡苗夷子弟有能通曉文義者州縣
約以三名爲額而是時安平之仲家蔡家及
里民子弟均與漢民一體考試蓋苗民向化
已久故苗學三名之例亦舉而未行

◎正學等級

苗生既無是在學只

女生武生但武生不考等第此節專就文生

言武生不在學
只充武制科舉

(附 生)

初入學之等級卽入學

久而不能考取等第仍爲附生

(廩 生)

一稱廩膳生由學院於

歲科兩試高等者補充之額二十名每名年

給廩米四石膳銀五錢均由秋糧內支取

(增 生)

一稱增廣生由學院於

歲科兩試次等者補充之額二十名無給養

(優劣生)

此憑品行不論廩增附

皆舉報廩生舉優准作貢生附生准作監生

舉報劣者俱歸革輕者責朴記錄舉報機關

以兩學爲固定提學及州縣官亦可舉報

除廩增附外凡捐納貢監附學亦一例

舉報

(資禮生)

四名康熙三十三年覆

准凡地方大小各官唯萬壽元旦冬至春秋

丁祭用生員資禮大中小學均不得過四名

凡貧禮生無屢給

(宣講生)

原籍道光五年始擇生

員口語明白者二人爲之每年一換每月朔望及市期宣講聖諭每年每人在文廟斗面餘穀內撥給穀二市石

貧禮宣講只事務方面等級屢增優劣

方爲程度上等

◎◎出學

消極方面爲革黜積極方

面爲升遷此專就積極方面言分二途

似今學
校畢業

(出 貢)

康生滿十二年出貢名

歲貢遇覃恩出貢名恩貢

此必具二項費格
一爲廩生一爲十

二年參贊人物志
貢後即出學

(應制科)

考拔貢優貢及鄉試之

舉人副貢皆爲應制科此項均在學年限屢增附皆可應試中式即出學不中仍在學

◎◎例外規定

明正統元年士管子

弟許入附近儒學童生未入學者每科闈取一二異敏三覆並通者與諸生一體應試謂之充場儒生中式卽爲舉人本中式仍候擇

學官考試始准入學

又清制科試除一二

等外縣學收錄三名餘試益才又捐納貢監作爲附學與在學生員一體應試此皆學制

上之枝結規定也

◎◎經費 平壤學田似是奉祀性質
非學宮之教育經費比較可稱教育經費者
只學官俸給廩生廩膳

【附 說】 學宮教育由形式上觀
終有一定之學校有一定之學官入學有一
定程度在學有一定等級出學有一定年限
其組織非不周密若由內容上觀察教育處
所何在耶明倫堂間數獨少如以之爲教育
處所何反居學宮之附庸地位也教育之科
目及宗旨何在耶曩昔地方志多有將康熙
乾隆諸帝聖諭編入學宮內學宮亦闕有旨

謂臥碑固不能具盲從眼光概以專制批評
抹殺之然細繹之除消極方面有具體條文
外積極方面多廣泛無垠游移不定顯地失
彼似難以之當相當科目或教育宗旨也修
業年限何在耶春入學宮秋感鄉試似乎此
學校無修業年限惟廩生十二年出貢似乎
此十二年又爲修業年限但彼終身不補廩
不出貢之生員極多并不除其學籍又似乎
修業年限爲永久終身制也教育如何實施
耶官樣之下學講書一暴十寒掛一漏萬似
非施教育也凡此所畧因時代關係自不能
繩以今日新式之教育然似不能不以今日

教育之眼光分析之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一語此可知明倫堂之所取義而為教育處所也讀此可知學校遠在孔子之前而與孔廟原不相涉也後世尊孔之極併學校入孔子廟意者台併之初孔廟在學校只等於今之學校禮堂耶大約合併以後未嚴界教育之部與奉祀之部厥後附麗者向奉祀方面會益熾也祠也後來居上致學宮呈畸形狀態而教育之部墮為附庸且偏安焉此混合組織之流弊然又豈合併之初所及料哉

嗚昔有學校有制科是教育與考試并行今日有學校有文官法官考試亦是教育與考試并行然而教育與考試之連鑰關係兩時代恰成反比例今日考試與教育各各獨立各有表現而系統上似先有教育而後考試隨之考試與教育成為配置的嗚昔則全部精神貫注於考試而教育只寓之於考試之內即一切教育暗示於考試考試為何人之肄習即為何考試之進行狀況即教育之實施狀況考試居主動地位教育居被動地位考試有完美之組織整個之表現教育非廣泛無垠即沈寂無聲也故研究昔日之

學校教育似不能自學校本身出發當旁索之於考試之中

考試之科目文則八股詩賦經史策問後改經義史論時務策問武則弓馬刀石兵法此八股詩賦經史策問經義史論時務策問弓馬刀石兵法即教育之科目考試之各種作品主張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此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即教育之宗旨考試舉行之期即修業年滿之期落第之人即學校留級補習之人

所以學官之部或爲科
部以制確化之教育

第一 書院教育

明乎此則學宮之教育明倫堂如何學官施教如何科目宗旨如何修業年限如何教育經費如何皆不生問題亦惟其如此武生固不在學文生亦只名義在學附學之捐納貢監更可以毋庸在學率皆在外自修以射考試之鵠程而完成學宮之學校教育亦惟其如此學宮不生人滿問題而奉祀方面盡量發展不生衝突問題結果學宮之學校教育在法律地位上成爲極尊嚴而亦不重

要

◎◎書院 舊制凡道府廳州縣皆成立書院亦一學校也

安平書院名治平書院在縣署西明代學宮卽建於此學宮遷後地址屬學中爲園地嘉慶二十年知縣陳嘉祚就是地勸捐創建書院正屋五間兩廡學舍各五間頭門一間周圍砌石爲牆道光二年知縣徐玉章捐建講堂三間同治間失城燬損光緒十年知縣何銓飭舉人蕭廷杰籌款修復何更捐銀五十兩助之科舉停後畧加改建頃年又添築新式房樓多間卽今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舍也

10

◎◎人的組織 司述如後 分知縣山長齋長看

(知縣) 地位等於今日縣知事之學務監督而親切少過之因每月月課皆由其舉行一次

(山長) 一員由知縣聘請資格爲進士舉人主講授及月課實際月課之分地位類於今日校長兼教員最少地位類於今日校長兼教員

(齋長) 二員城隍亦一人由山長保薦知縣委任資格爲在學生員主收租穀發課穀辦祭典地位類於今日學校庶務員或學監

(看 司)

一名司典守灑掃

◎◎經費組織

分舊志載者後變更

者兩部述之

(舊志載者)

山長束脩穀一百二

十石生童內外肄業膏火穀一百二十石紙

筆費穀四十石又積貯生息穀一百一十四

石八斗以爲續置田租及歲修備荒之預備

共京石三百九十四石八斗二京石合
一市石

(後變更者)

收入原額京石三百

九十四石八斗新增桃花園市石一百二十

石支出生童膏火穀京石一百二十石紙筆

穀京石四十石山長束脩銀八十兩齋長薪

資銀共八十兩辦祭銀定時 雜支銀定時 看

司穀市石十二石收支兩抵大約餘裕

◎◎事務概況

通常每歲只月課祭

祭述如後

(月 課)

月舉行二次知縣課一

次名官課山長課一次名堂課每課等第生

員分「超」特「一」共三等童生分「上」

「中」次「共」取額無定課穀由膏火穀內

給大約由一百二十
石內平均分配 官課知縣自獎筆資年

十二月大約只課十月

膏火穀分內外肄業可知初時必有生

童住宿故有齋舍設齋長齋長不僅在文壇
必兼評理生童

11

住院內大約以後概憑月課給膏火在院在外無區別送相率在外僅課期月至二次又不扁門考試課期履院只領卷交卷片刻而已

已

（講書）

此為實施教授但除課

期外生童既不在院又不能臨時號召山長

講書遂成例外

惟月課試卷多親筆寫改文字上多交益

（祭祀）

院內正屋三間至聖先

師正座有功書院之縣令謝公夢弼陳公嘉

祚徐公玉章劉公祖憲梅公萬先

田租右江田租

道喻公以珍

桃花園田為公所捐陳徐劉諸公均見官滄人物兩志惟喻公

光祖原捐高臺山寺光緒中知縣總公文堂由縣案判決而宋雖奉祀木主於院中未詳

15

其歷史以昭示集整理時考究此公生平而不得後之犧牲者倘能明晰而公更有他之德行當為之立配享等號今學傳於人物志中 每歲春秋分共祭二次因有至聖祭用太牢

【附錄】

按書院為樂育人材

之地前縣令謝公夢弼陳公嘉祚徐公玉章或經營堂舍或捐置田畝除輸糧及各費外歲收實穀二百九石五斗四升法至善惠至深矣然膏火無資肄業者歲不過十一二人延師之費亦只八十石祖憲下車即與諸紳士議捐膏火田租而二年以來再四勸導員置田畝除納糧及各費外亦只實收穀一百八十五石二斗六升共收實穀三百九十四

石八斗自此膏火少廣肄業少兼人材少多以後續置產業振興文教又望於後之君子

一劉風意
原文

【附 說】

書院在學校地位上為

國家所認許故與學宮聯立惟在法律地位上則不生效力故肄業者無資格所以各府州縣成立書院多有在學宮後者建築亦無法定之拘束 書院盛行於趙宋以後原為培植科舉化以外之人材注重體用之學本不類學宮故未頒學額之地方不能有學宮而可以立書院學宮為奉祀之部喧賓奪主書院則否學宮無教師書院設山長學宮

三年中歲科共兩試書院則每月試兩課學

宮只容納本籍之生員書院膏伙則不止此

縣書院兼容量生進府書院兼納舉貢且不拘本籍優於學宮之點多

只建築之堂廡欠耳然學宮建築往往昔人或印板式書院可自由經營多變遷昔人

有謂一學宮為古之孔子廟書院方為古之

學校一者以此故也自書院科舉化以來約

亦始自充山長者十九為科目出身之人肄

業學子亦挾其科名目的與俱來半多不知

詞章之外有學問且僅入發試於是書院

教育之宗旨之科目之實施狀況與學宮寄

寓於考試之內無異矣

書院無修業年限學宮雖生十二年出

而又不止容納生員又不若學宮入學之嚴格就此根據縣立書院立場而論道府書院兼納舉貢異少其性質純爲學宮之補助學校容納童生

第三 義學教育

◎◎義學

雍正元年以州縣設學多在

城市鄉民子弟多不能到仍照順治九年例凡州縣各於大村巨堡置社學一所擇生員之學優行端者量給廩餼凡近鄉子弟年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嘉慶道光間屢令州縣勸設義學俾質美者升於書院由書院以入大學爲王國之楨其實

似卽學宮學校之預備班容納生員似卽學宮學校之補習班道府書院兼納舉貢更爲一切之補習班

純無成者亦得以負未權經習聞入孝出弟

之訓此劉宗憲原文以有關清代禮學法例故節錄之惟自順治上及明代未載

據此則義學亦國家積極提倡之學校也

安平舊無義學康熙四十二年知縣謝

夢弼遂設北門義學一處在大四十五年教

諭葉林新訓導田起虬設立一處訓導親爲

教讀見明倫彙編雍正三年知縣顏儀鳳復設二

所見靈正不久俱廢道光四年知縣劉祖憲
田碑建設城內南北義學二處六年又添設西堡
 馬場波墮枝龍場大弄場外憂臥寨左八猪
 槽堡左七舖隴場柔西齊伯房前四羊場河
 後五上洛陽柔東舊場中八槎頭堡後六六
 甲堡城外東關廟左一五里屯後三八下洛
 陽飯籠舖後九九甲堡義學一十七處城鄉
 共計一十九處

義學組織簡單只學師與經費學師上
 年多由知縣就在學生員考取本年春間任
 用經費概給京石租穀茲將各學開列爲表
 如後

16

設學地點	舍	學	師	穀
霖城 <small>南</small> 街	一	三	三	〇〇石
馬西 <small>場</small> 堡	一	一	一	一六
大弄場	一	一	一	一六
龍波 <small>枝</small> 場	一	一	一	一六
外憂臥寨	一	一	一	一六
猪槽堡	一	一	一	三五〇五
舖隴場	一	一	一	支銀四〇五五六
齊伯房	一	一	一	支銀三〇一六
羊場河	一	一	一	支銀三八
上洛陽	一	一	一	三〇

設學地點

學 舍 學 師 穀

老 柔 東

二 四 石

中 橋 頭 堡 八

一 六

後 六

一 六

東 關 廟

一 六

五 里 屯

一 六

後 三 八

支 撥 二 〇 一 六

飯 籠 舖

一 六

九 甲 堡

一 六

右列義學其學舍有一定者如下

外憂臥寨二間道光六年民人劉聰王君顯

16

等捐建 齊伯房三間在文昌閣下道光

六年知縣劉祖憲偕貢生劉德丕民人楊作

順又上中下三排民人等鳩建 東關廟

正房三間右廂房三間過廳一間頭門外左

邊草房右邊草房均各二間門前空地一所

道光五年民人張永富捐銀九十兩劉文貴

捐銀五十八兩楊士成捐銀二十六兩建

其學師穀列有支撥者如豬槽堡係劃

定五十五石收入准支三十石尚餘二十五

石交頭人輪流生息作續置田租之用餘之

舖隴齊伯房羊場河後三八等仿此

右列義學租穀與書院租穀之構成共

編爲一組名書院義學租詳載經費志在劃

公當日係將此項收租劃爲三部一指定歸

書院如書院所列者一指定歸義學如義學所列者一歸縣

署收入納糧今書院義學既變更亦歸教育局上故編時不復劃爲三組

【附 錄】 道光四年祖憲蒞任

茲土慨想前徵因於議設膏火之後設立城

內義學捐廉延師行之二年頗有成效復議

設四鄉義學一十七處與諸紳議買田租以

垂永久嗣因科田價貴勸捐無多惟屯田賦

重民間買賣每石價一兩或七八錢若官買

其田自爲收租變解糧米民且樂之祖憲遂

捐廉銀二百二十五兩三錢八分買租三百

17

五十七石後以民捐六百二十九兩五錢及

賣田者之願照時價以浮值入捐者又一百

六十三兩九錢二分買租七百七十二石三

斗六升豬槽堡生員鄭德嘉等鋪隴場楊大

經等衆捐穀三百八十三石零四升年得利

穀七十六石五斗六升合之書院延師舊穀

二百零九石五斗四升共計一千四百一十

五石四斗六升成爲書院義學的款更將各

項田畝應完丁糧劃撥田畝歸官收租變解

復年爲積穀二十石備凶荒以免任官賠累

又將經理條宜并書院義學及歸縣完糧各

田畝租穀分晰造冊詳請各憲批示立案所

有契據概爲投稅官自收藏并照鈔二本及各討約統爲蓋印發交戶禮二書更分執」

對租憲原文以圖係租稅故節錄之
官與縣費志中書院變學租參看

【附說】 義學涵義似卽今之義

務教育先名社學涵義又卽今之社會教育
學師限定資格考取似卽今之教員檢定如
此鄭重之初步學校上與書院銜接殊多數
心理認爲專爲貧乏子弟設者父兄有所不
屑就學師有所不屑教官廳有所不屑問義
學仍不能推廣振興

18

義學與書院同在法律地位上不生效力

力同一修業年限不明確師資是浸潤考試
中之生員則其宗旨科目亦與學宮書院屬
一貫的惟日日在學教授密度過於書院因
年齡關係科目程度極淺詩文已不概見何
有冠婚喪祭之禮亦由此等分量
非小學生能勝大致記誦
四書白文而已

義學與學額之苗學每月朔望及市期
宣講聖諭之宣講生其性質似同一系統而
爲當時之社會教育平渠縣苗學及書院
應否宜講別一問題

第四 私塾 教育

◎◎私塾概況 私塾在疇昔國家取締

對放任態度今時有改所數無定建築物之

形式無定內部生徒之額數無定所授之課

程校具經費一切皆無定惟席極長久之歷

史平棋私塾實不普通各地無法律上之地

位而實占教育上之重要位置現今尚有一

種潛勢力與學校暗峙為編教育志者不能

不述而又苦於頭緒紛歧困難悉述茲只由

種種方面歸納而比較之或列舉之

◎◎由組織方面區分者

(專館) 教授私塾稱為設館專

館者即一家或數家先組織生徒及束脩即

學納之共同請一學師教授者

(散館) 散館者由學師自行開

館自由組織學生及束脩

◎◎由經費方面區分者

(獨納束脩者) 即納束脩之外生

徒別無負擔者

(兼供薪米者) 即納束脩之外生

徒兼供給薪米或火食者鄉村私塾其經費

組織大半如是

◎◎由程度方面區分者程度高者生徒多程度低者生徒少

徒精舍之老成私塾之大氣別

(記誦之館) 即專教記誦所謂蒙

學是也

後學即此等所異者經費由公家給耳

(講改之館)

即講解經史刪改詩

文是也

(專改之館)

即專刪改詩文生徒

不常在學作文之期一來也

講改館專改館之師大有人在

科名中之進士舉人評史中之宿儒直校負學被任游之兩學「山長」多業此焉

◎◎由文武方面區分者

(文系私塾)

一般私塾皆是

(武系私塾)

即教武藝方面騎射

刀石之館也極少約占私塾之百分之一多

屬散館其倡始及消滅純繫武科舉之興廢

存在二百年餘年

◎◎由性方面區分者

(男私塾)

一般私塾皆是

(女私塾)

極少約占私塾之千分之一

之一

◎◎由時間方面區分者

(以年計者)

私塾概以年計即受

業不滿一年只須一度及門納費仍當完納

全年束脩

(以月計者)

流寓子弟久暫不知

多結月之條約

(以時計者)

補習子弟多結此之

條約或在晝間數時或在夜間數時

◎◎由新舊方面區分者

(舊式私塾) 私塾中此類極多

(新式私塾) 改良之私塾及擇現

今學校一二科目補習教授者皆是然占私塾中之少數或甫萌芽

◎◎由優劣方面區分者

(劣點) 教授則注入管理則野

蠻訓練則嚴厲課程則呆板與社會狀況不合新式私塾不在此例

(優點) 個別教授能發展個性

間斷課程容易補習循環次數多課程容

易牢記隨地皆可組織受業者不至失學

◎◎由私塾之共通方面列舉者

(師資) 無定由生徒自由選擇

(科目) 同學宮所述新式私塾不在此內

(宗旨) 同學宮所述新式私塾不在此內

(期間) 只有年以內之授業期

大半由陰曆之春初開始冬末終了而無其日日繼續惟結月時之與約者少異而他一定之修業期私塾為普遍的不斷的教授

(地位) 曠昔時代未與於學宮

書院者學宮書院固不施以教育端賴自修

即與於學宮書院者亦明白的令其自修此

自修之處所何在即私塾是已故私塾中之

授教者為舉貢生監無人不有受教者亦舉

貢生監無人，不有若前區分之優劣點，尚自私塾之立場言，如自時代立場言，曠昔時代能普遍的不斷的實施教育者，惟私塾。成飯若何則一能彌縫學宮書院之缺，而匡救一般人材以射考試之鵠程者，惟私塾。更因自由擇師師表為生徒絕對信仰不斷的施教，生徒得時時親炙，情誼摯密，人格方面之感化程度尤強，則私塾幾乎有優而無劣總之私塾。

近 編 現 代 教 育 之 部

第 五 教 育 之 改 進

為時代的產物，今復教育之組織能完密普及私塾尚能存在與否，不敢妄斷。在曠昔社會上似不能一刻離私塾。私塾與考試如張兩翼，考試懸鵠程，私塾促鞭策。即能將名希之稱，曠昔亦惟有進私塾，豈可以今日之眼光抹殺此握教育實權之私塾哉。由其名學校志而不名教育志也。又不同社會方面也。然前賢有謂私塾即古人家塾黨庠者可也。豈可以其為非學校而不敢之哉。

◎◎科舉之停

清末漸知偏重制科不

重教育之弊害於是先停武科後停文科只

文科考鄉會試如考優狀及科舉既罷教育

舉貢保送等考試未連停始專此為根本上之大改革而新時代之教

育逐漸湧現

◎◎機關之改

裁學院設提學司各縣

設勸學所皆為專司教育行政之機關兩學

裁者以其兼有奉祀性質文廟寄存之故

◎◎法團之設

省垣許組織教育總會

各縣許組織教育分會皆為促進教育之法

團

◎◎學校成立

科舉既停注重學校興

之似是而非之學宮書院講學頓生動搖除

學宮以有文廟祀典得保留外書院於光緒

丙午首先改為高等學堂四鄉亦先後成立

小學於是書院義學完全取銷私塾飭令改

良

◎◎教育制定

在系統方面分為學校

教育社會教育在方法方面分為教授訓練

管理及通俗講演在設備方面分為圖書儀

器標本模型及種種之教育用具在宗旨方

面分為體育智育德育美育及最近之黨化

等等而任教育之人材須出倉師範兒童明

定學齡就學各有等級等級又各有年限各

有課程凡關於教育之計畫又皆迎應思潮
隨時改定於是教育非復如明清兩代之模
糊而有具體之表現

◎◎經費籌集 當清末提倡學校除原
有書院義學田租外凡有可籌之款罔不允

第 六 教 育 機 關 及 法 團

◎◎機關

(學務監督) 縣長兼併於縣政府

(教育局) 清末設勸學所現今為

教育局皆與學務監督同為教育行政機關
而現今之教育局又兼理教育經費

即經費
中之費

24

准於是加增屠捐斗息撥撥寺廟租穀而
育經費漸漸成立及兩學廢後文廟停祭先
先後併入此兩項租穀辦文廟
事起茲皆統
名之學款詳載經費志中

學款 參看官治志

(省督學) 清末設省視學總於提

學司現今為省督學隸於教育廳

(縣督學) 即昔日之縣視學與省

督學同為巡視學務之員省督學年巡一次

縣督學年巡二次昔之縣視學獨立今之縣督學隸於教育局

◎◎法團

(教育會) 平壩教育會成立於清

宣統三年安平縣教育分會民國紀元改
平壩縣教育會十二年以後停頓二十年遼
新章組織縣教育會區教育會等

第七 學校教育之部

◎◎特種短期學校 此等學校多一度成立而不繼續茲列爲一表如後

平壩縣各特種短期學校表

校名		校址		成立時間		修業期		員役組織		經費概況		畢業生數		備	
名	目	概	況	名	目	數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考	備														

明 說	師 資 訓 練 所	師 範 傳 習 所
<p>據年來觀察農村不能盡速成立小學校大多數無力之農村又不能送子弟進遠家較遠之學校學費多半難應視前此村有一私塾時子弟多有識字之機會者既覺進步於是欲恢復前此之獨立私塾(即學校若干里以外方許成立)而又不能似前次私塾之教授於是改良私塾之教材尙焉此訓練所實識字運動中之不可少者</p>	<p>東 鄧 學 宮 內</p>	<p>一二期在 河濱氏宗祠 三期在 城隍廟</p>
	<p>民國二 十一年 二月 八日</p>	<p>光緒 丁未年 第一 期</p>
	<p>六個 所長</p>	<p>六 餘教 員一</p>
	<p>主任 員二</p>	<p>教員 四</p>
	<p>師範 應</p>	<p>師範 應</p>
	<p>授之 師</p>	<p>授之 簡</p>
	<p>易科 目</p>	<p>費連 結</p>
	<p>自 費</p>	<p>費五 百兩</p>
	<p>現肄 業</p>	<p>第 一期</p>
	<p>曾昭 斌</p>	<p>第 二期</p>
<p>張在 念</p>	<p>第 三期</p>	
<p>曾昭 榮</p>	<p>第 四期</p>	
<p>陳祖 銘</p>	<p>第 五期</p>	
<p>曾昭 榮</p>	<p>第 六期</p>	

28

◎◎高初級小學校 此當分為共通之部與各校之部兩類述之

◎◎共通之部

(名稱及修業年限) 兩級小學校

在清季成立之初原名高等小學堂修業期四年初等小學堂修業期五年民國元年改高等小學堂為高等小學校修業期三年初等小學堂為國民學校修業期四年十一年改高等小學校為高級小學校修業期二年國民學校為初級小學校修業期四年長校者當學堂時代稱堂長學校時代稱校長修業期多為春季始業

(課程之教科書) 高等小學校時

代所用書均用文言編輯為修身國文

均在此項時間內算術珠算歷史地理理科經訓農

業商業唱歌體操圖畫手工外國語其書出

現於民國二年高等小學堂時代所用書

高級小學校時代所用書分新學制新時

代二種均用白話文編輯新學制間有用文

文言白話新學制者為國語即國文或國語文用

話對照新學制者為國語國文或國語文用

筆歷史地理自然理科用自然衛生公民

算算術工用藝術工即手形象藝術即圖畫音樂

農業商業外國文體育裁去經訓其書出現

於十三年新時代者出於十七年較之新學

制者無甚出入惟實施黨化增加三民主義
黨義

國民學校時代所用書均用文言編輯

為修身國文時間同算術珠算圖畫唱歌

體操手工經訓與此于同七八故不費其

書出現於二年至六年節改用語體文編輯

改國文為國語加授國音其餘之書仍前名

初級小學校時代所用書亦分新學制

新時代二種均用白話編輯新學制者為國

語文即國文算術珠算社會括昔日修自然形象

藝術工用藝術音樂體育常識括社會公民自然歷史地

理等科若採用此科即不用社會自然國音裁

30

去經訓其書出現於十三年新時代者出於
十七年較之新學制者無甚損減惟加三民
主義黨義以上所述各教科等係根據高書

故之

(每週修業時間) 授課概照上述

各教科書豫定之鐘點分配最初每週高初

均授三十六小時厥後初改三十小時一二

年級又改二十六七小時現今大約高級三

十二三小時初三四年級三十小時一二年

級二十六七小時此外每週舉行一紀念週

內八年三朝會十二年為演講及訓話

(學級編制) 分複式單式平壩除

縣城縣立高級中一初級兩校作單式編制
外餘均複式編制

(儀 式)

各校初只舉行始業式

畢業式孔子紀念學校周年紀念國慶紀念
等今更添國恥紀念總理紀念等除每週例
假外屆此等日均放假喜者懸旗慶祝悲者
下半旗誌哀禮節昔行跪拜今只脫帽鞠躬
添讀總理遺囑而皆各有切合當日之演說

紀念日期繁多茲難詳
列中亦有不放假者

按以上係整理時憑口頭詢問訪册全
無不知有無錯誤

(經 費)

各校經費原由各校原

31

有租穀或提撥附近之寺廟租火把租頭人
租義學租及塲款屠捐斗息之百分之六十
各款皆集
准縣公署為的款自行經營管理民國十七
年教育局實行教育經費統一收各校自行
經營管理之款歸局管理各校經費由局規
定高級設置一班者年支大洋二百二十元
初級一班者年支二百元每加一班加一百
元完全六學級者全縣尚無
此種學校照教育廳規定
年支一千四百元十九年改為以學生人數
為標準人數在十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年
支一百二十元十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
年支一百五十元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者年支二百元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年支二百四十元四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年支二百七十元五十人以上者分班教授年支三百二十元完全六學級及完全初四級者照教育廳規定完全初四級支七百七十七元 除公款外各校有收學費補助者有不能收者惟私立學校除每年領教育局補助費三十元外純恃學費

32

各校經費支出之分配純採鉅點制惟校長及教員兼管理者有月薪活支及役下以月計至各分配額因有學費或無學費及私立學校之惟恃學費又班數有多寡等不甚一致故不贅述縣立私立除去年區立名額

◎◎各校之部 各校成立有先後校址有廣狹公立私立男生女生與他之一切皆各有殊異之處茲彙列為一表如後

平 渠 縣 各 小 學 校 一 覽 表

編 號	校 名	校 址	開辦 年限	最初 倡辦人	經 費 大 概	畢業 總數	現 在	備 考
			姓 名	姓 名	男 女	姓 名	狀 况	

(內城) 區 中	(內城) 區 中	(內城) 區 中
校學小級初和共立私	校學小級初一第	校學小級高立縣
南大街清真寺	東大街城隍廟後院 及龍王廟全部修理 建場自購新式校門 出入	初辦時即前縣平審 院改設民國十五年 縣署對面於原校舍 外另建新式禮堂七 間新式教室各五間 新式拉門一座新式 號房二所合之原校 舍及寬的三畝之體 育場頗極宏闊有餘
前清 宣統 庚戌 年	民 國 元 年	光緒 乙巳 年
白 焜 業	王 鑑 民	朱 成 永 清 焜
本縣師範 傳習所舉		本縣知縣 科舉人 李 丑
		除照班數領 教育局經費 開支數項費 外年牧學費 約三百元內 外作為改交 津貼及訓育 各牧職員之 津貼
現 存 凡私立學校 名稱均仍舊	同 右 此校合併後 地址即設平 民院現院停 頓	改名 縣立 現併中區區 第一初級 兩級 立第一初級 小學 校入內 參看右校

33

(都東) 區 中	(都南) 區 中	(內城) 區 中
校學小級初三第 (學兩擬私即) 校級學立前	校學小級初二第	校學小級兩學女立縣
廠 口 洞	下 窪 堡 祖 廟	西 大 街 黃 氏 宗 祠
年 丁 光 前 未 緒 清	年 戊 光 前 申 緒 清	
黃 遵 才	任 振 揚	
前 清 武 庫		
校 小 初 第 二 級 立 改 學 級 二 立 名	校 小 初 第 一 級 立 改 學 級 一 立 名	存 現
		名 碑 仿 舊

34

(部東) 區 中	(部東) 區 中	(部東) 區 中
校學小級初化歷立私	校分二第聲振立私 (級初)	校分一第聲振立私 (級初)
梯子洞 原設興隆山寺現遷	梯 子 洞	穿石五顯廟
年 八 國 民	年 八 國 民	年 五 國 民
尹 炎	黃 選 才	黃 選 才
存 現	停 已	停 已
理志區劃京 改當參看地 以下現均更 區城自中區	小學校 立遷化初級	校址改設私

36

志 縣 填 平 育 教

區 一 東	區 一 東	區 一 東
校學小級初二第	校學小級兩智書立私	校學小級兩一第
馬 路 場	周 家 泰 順 廟	會 周 馬 場 財 神 廟
年 三 國 民	年 三 十 國 民	
鄭 家 珍	曹 書 照	
	縣 前 學 清 文 修 庫 文	
校 小 學 初 級 第 三 級 立 改 名	存 現 :	校 小 學 兩 級 第 二 級 立 改 名

36

區 三 東	區 三 東	區 二 東
校 學 行 道 立 私	校 學 小 級 初 一 第 (學 兩 宿 私 即) (校 級 亞 立 前)	校 學 小 級 初 一 第
平 泰 徐 氏 宗 祠	林 雅 周 氏 宗 祠	羊 腸 河 關 帝 廟
月 年 二 十 民 國	年 戊 光 前 甲 緒 清	年 戊 光 前 申 緒 清
徐 徐 徐 徐 徐 蘊 祺 蔚 禮 心 藩 五 光 卿 愚	周 城 人 前 清 光 緒 甲 午 科 舉	李 張 阮 葉 鍾 渭 前 清 文 庫 前 清 主 政
觀 祖 補 助 祭 祀 項 下 撥		
每 年 由 宗 祠		
存 現	校 小 初 第 縣 改 學 級 五 立 名	校 小 初 第 縣 改 學 級 四 立 名
現 只 初 級 班		

本 縣 填 平 育 教

區 一 南	區 一 南	區 二 黃
校學小級初七第	校學小級初一第	校學群化立憲
二宮寨週。禮寺	飯館舖三教堂	黃濟村吳氏宗祠
年 九 國 民	年 丁 未 光 緒 前 清	二 月 一 年 十 民 國
蕭 學 煥	陳 夢 光 前 清 武 庫	龍 魯 張 吳 吳 吳 吳 雲 德 成 元 兆 伯 培 少 範 山 順 才 九 傑 純 煊 伯 九
		較 租 補 助 祭 祀 項 下 撥 每 年 由 宗 祠
校 小 學 初 級 第 八 年 級 立 名	校 小 學 初 級 第 四 年 級 立 名	立 成 新 現 只 初 級 班

38

區 一 西	區 二 南	區 二 東
校學小級初一第	校學小級初 第	校學小級高實崇立私
樂平橋	落伽山寺	權頭堡暨官廟
年 六 國 民	年 八 國 民	年 一 十 國 民
黃達才	馮子英 高襄廷	劉 孫 劉 沛 國 恩 滄
		初級師範 畢業
		總收學費
校小學初級第九縣立改名		
	又通大元關 先運平莊現	

41

西 二 區	西 一 區	西 一 區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海 棋 場	梁 步 場	楊 官 忠 興 印 寺
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八 年	民 國 六 年
楊 桂 芳 楊 茂 生	楊 錦 城 張 盛 貞	朱 敬 安 羅 溶 章
現 存	現 存	改名 經立 第十 初級 小學
	後 選 捐 多 數 上 册 數 年	

43

育 教 志 縣 填 平

區 一 北	區 一 北	區 一 北
校學小級初四第	校學小級初三第	校學小級初二第
齊 伯 房	樓 運 沙 錫 齋 原 設 荆 洞 山 大 佛 寺	麥 翁 寨 施 氏 宗 祠
年 十 國 民	年 二 國 民	宣 統 前 清
汪 張 廷 宜 洪 臣	周 詹 郭 李 士 宜 紹 兆 珍 春 同 通	施 蔣 劉 蔣 蔣 蔣 文 文 文 庫 庫 庫
停 現	停 現	學 級 一 第 縣 改 校 小 初 十 立 名

43

教 育 平 填 縣 志

區 二 北	區 二 北	區 二 北
校學小級初五第	校學小級初一第	校學小級高先東立私
界 首 舖	馬 武 屯 鄉 賢 祠	馬 武 屯 鄉 賢 祠
年 三 十 國 民	年 丁 光 前 未 緒 清	年 四 國 民
黃 河 清	張 在 茲	張 在 茲
		員 前 清 文 庫 省 議 會 議
	收 學 費	提 定 馬 武 界 首 老 場 尹 官 新 奏 三 等 處 又 租 三 十 八 收 學 費 費 石
學 級 二 第 縣 改 校 小 初 十 立 名	右 同	合 男 被 小 兩 第 縣 改 校 女 學 級 五 立 名
	右 參 校 看	著 男 併 現 草 生 小 區 立 鞋 每 學 小 與 半 年 校 第 北 年 定 合 一 二 初 區

44

說

明

- (一) 十九年製表時凡校名不帶私立二字者概屬縣立二十年凡非私立者概改縣立且畫一番號凡改縣立者現均在
- (二) 學校番號初原以所在區域中成立之先後為次序故表中所編數排列區域既已新改當參看他志
- (三) 各學校現在狀況及名稱詳列表之現況(備考)二欄
- (四) 凡改縣立學校原擬有之捐助租穀現已交由教育局經管
- (五) 教育廳規定之教薪現令生活程度太高無人願充現定各校教員待遇俟收學費者即以學費津貼款員為准成案
- (六) 種中狀況非學校成立之年且不相符之成績者不能收學費故前學校之有無可以說學校之地位
- (七) 現停之校多因匪警及死亡遷移

【附說】 平壤疇昔私塾縣城約

二十所四鄉大約大村每村二三所小村每四
 五村共一所平均每四村約一所所以現在八
 百九十四村計合之縣城約得二百六十七
 所姑無論教法如何兒童總多得識字之機
 會自改辦學校以來城鄉學校只三十餘所
 私塾先生十九改業四鄉兒童距學校少遠

者進而不能入學校退而無私塾可讀相率
 廢學據歷年縣視學觀察報告失學兒童年
 漸增加此項增加數目較之私塾時代失學
 兒童之數超過六倍不止識字運動結果適
 得其反蓋學校組織與農村經濟狀況作業
 環境兒童少半一面求學一面改半割草挑水等違反故也二十
 一年召集全教育界商榷一面當力求擴充

學校一面當有救急之改良私塾遂有師資訓練所之出現訓練八月出而組織私塾然學校本身之組織不澈底改良不適合大多數水平線以上之兒童之需要則將濫用彼學校矣現在大多數人謳歌私塾蓋田學校試驗後來者其心極可憐也

學校放星期放暑假紀念日等現在鄉校中有不放星期而放趕場日期者學校及趕場有不放暑假而放清明或打穀或割菸或

第八 社會教育

◎◎通俗講演所

清末設官講員民國

以來改宣講所又改通俗講演所平壤通俗

46

月半者七八之非任教者願脫變私塾狀況乃學童之需要衍成也推此例也苟能多變而通之務使大多數兒童樂於入學校不惟不妨害其家庭經濟及作業反而學校工作足以指導其作業校外作業更設實校內之所教授校外校內成一體所學所用成一貫斯得之矣噫私塾改良之呼聲庸詎知又將轉移入學校哉

講演所其概況如下表

平捐	名	目人數	薪工	會報	房租	活支	閱覽概況	講演概況	地 址	備 考
	所	員	一	一	一		所中覽閱報字 更列書報供社 會民衆閱覽	每夜擇社會問題中最合環境 者講演二小時民衆亦可假所 中講演	六十 字口 廟房	

●●平民學校

此校在縣知事李煒新

任內委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曹文弘倡辦於

域內王氏宗祠學生四十餘人課由城中各

校教員兼概不給薪後停頓劉濤任內委勸

學所長劉樹森辦平民夜課學校於中區第

一初級小學校內學生五十餘人職教員酌

給津貼十九年縣長李鎮坤始增加經費改
爲晝班委王國英充校長正式成立斯校其

概況如下表

平 堪 縣 外 教 育 之 助 助 概 況 表			
附 載	留省女子師範生	留省初期即範生	留省初級中學生
	三組全年共一〇〇〇・元國		
	捐 同		
受補助者補助數目經費來源備考	省立第四中學校	全年共五〇〇・元過	割 捐 先由縣政府收支現縣長劉恩交教育局收支
此類補助始於清光緒乙巳年曾由文廟書院租內提銀三百兩費送禮金獎留學日本禮於民國四年照額加 息償還 一千元中每年視人數多寡均勻分配			

49

重理
 二十一年補助付印其詳載志乘志
 縣外教育之補助 分省立第四中

學校^設之補助及留省學生之補助其補
 助之概況如下表

【附 說】 除自第一章至第九章
之教育外尚有「家庭教育」已載民生志中

生活章又有「職業教育」已載業產志中各
章茲皆弗贅

60

武備志



武備志目錄

第一 明代

甲 屯衛

乙 土兵

丙 哨兵

第二 清代

甲 綠營

乙 民壯

丙 團防

丁 警察

第三 現代

甲 駐軍

乙 保安警察隊

丙 公安局

丁 司法隊

戊 團防



武備志

第一 明代

◎◎屯衛 屯衛之制大致以衛爲單位
 平壩在明代整爲一衛設五十屯上隸於行
 都司官設指揮千戶百戶區劃左右中前後
 五所參看官治志及地理志

(軍 額) 舊志「平壩小衛五千
 六百人每千戶所有十百戶每百戶所有一
 百二十人又總旗二人小旗十人軍士皆父

子相繼」又戶口門云「平壩衛屯軍原額
 五千四百戶康熙二十年只存屯軍一百八
 十四戶」據此屯軍原額屯數爲五十戶爲
 五千四百人爲五千六百

惟「又總旗」云云似乎總旗小旗不在
 數內頗滋疑竇夫每百戶爲一百二十人全
 衛當有六千人不小衛矣豈總小旗更在

外耶全衛如只五千六百人每百戶只一百一十二人此一十二人卽二總旗十小旗所餘百人恰與百戶名實相副則每百戶爲一百一十二人總旗小旗卽在其內較近似也

屯軍一稱民兵

(校場及屯堡) 校場爲操練之所

屯堡爲駐軍之所明校場在今縣城北門外尙呼校場壩平夷寬曠雖已成墳地原形具在誠當日練軍地屯堡散在四鄉原設五十

屯堡似必有五十今村寨中大半尙襲用三

百年前舊名據此舊名計之

名屯者只廟門外五里屯餘均

名屯軍之駐紮想見矣

(給 養)

舊志不詳考黎平府志

載「明洪武十八年置五關衛每軍屯田二

十四畝再加六畝爲多衣布花之費共三十

畝即今三石屯軍自種自食不必輸納於官亦

毋仰給於官也除饗屯軍外餘田仍照民地

起科上納爲衛官俸廩及不時軍興之用」

平壩屯軍授田不敢謂必如是然終不遠於

是由此旁證則可得屯軍給養出自三十畝

內外之力田衛官給養出自餘田之徵科

(軍用品)

舊志不詳考黎平府志

前清屯堡章載「通計上中下三則田共一

萬八千一百七十六畝共徵米一千五百六

十七石二斗向存貯衛倉支給百戶總小旗
工食並變價製備屯軍操演火藥鉛彈之用
「夫清代屯制純沿明代平壩屯軍軍用品
不敢謂必爲火藥鉛彈然由此旁證則他之
弓箭戈矛定爲公家製備操演且爲公家發
給則行軍更可知矣是屯軍力田僅供己之
衣食而已

◎◎土兵 舊志載「成化間設兵備道
督各衛各所及土兵一各衛各所指屯軍言
土兵別係一兵是當日除屯軍外別有土兵
惟不知其額及其組織大約隸於土官歟

◎◎哨兵 舊志載「平壩衛防守鎮夷

等九哨共哨兵一百七十名嗣經裁減順治
間只設馬步兵八十名是終明之世迄清
順治初除屯軍土兵外又有哨兵也卽官兵
又卽明之旗兵惟舊志未載明此種哨兵屬
何官統帶

以意推想平壩衛之武備三組一爲官
兵似由國庫給養一爲屯兵由國家授田給
養一爲土兵似由土官自籌給養而土兵性
質殆類乎後之團兵耶未知近似否

第二一 清

代

◎◎綠營 康熙二十六年改衛設縣屯
 兵士兵盡裁代以綠營即繼續上述之哨兵
 也名安平汛屬定廣協標下乾隆二年改屬
 安順城守營 綠營以營為單位是在清
 代安平只安順營之一部耳秩官及汛內之
 區劃已見官治地理兩志

(兵 獨) 綠營繼續哨兵順治間

只馬步兵八十名康熙二十六年添二十名
 於是馬步戰守兵一百名定為額設內馬兵
 十七內馬守兵五十六內馬

內馬道光以後減四名設九十六名光緒
 三年裁額外更裁兵五十六存四十名以其
 餉改設練軍二十九年裁八名存三十二名
 宣統元年裁七名存二十五名二年裁九名
 存十六名宣統三年裁千總並所存之兵綠
 營遂廢 設百名時千總率八十名駐安
 平汛外委率二十名駐平虎汛

(塘 兵) 舊志載額設者只一塘

餘均由千總輪派十塘塘兵如後
 龍窩舖——塘兵五名馬兵五名

沙作舖——塘兵五名

飯籠舖——塘兵五名馬兵一名

中伙舖——塘兵五名

阿若塘——額設馬兵二名

五馬塘——塘兵五名

堯日舖——塘兵五名

界首舖——塘兵五名馬兵一名

西堡豬場塘——塘兵五名與下屬平虎汛

螺獅塘——塘兵五名與上一塘屬平虎汛

(演武廳及兵房) 演武廳在西門

外城邊俗呼兵房在安平汛署外官地東抵

民人許彬界南抵李澍界西抵余文卓界北

抵學署東界內蓋兵房三十三間 舊志

不載平虎汛兵房及十塘塘房平虎汛兵房

未知如何每塘塘房均三間兵房塘房同治兵費後均重修

(軍裝器械) 舊志所載各物未知

是額定應如許者抑僅就所有者官照錄如

後

旗幟一堂 帳房二頂

鐵甲一十五頂 花甲一十頂

棉皮甲七十三頂 弩弓箭二副

餘箭一千枝 雙手刀一十五副

腰刀九十口 過山鳥槍三桿

鳥槍七十三桿 鳥機炮子六百個

青麻火繩七百三十盤

號衣九十八套

鎗子七十三包每包三斤每個三錢

操鑼一面

操鼓一面

操號一枝

(兵費)

分糧餉及護解餉犯之

盤費而盤費又分藩庫發者城守營發者分述如後

(糧米)

馬步戰守兵一百名除

外委一員不支外每名按月應支縣倉糧米

三京斗小建每名扣支一升縣檢案每年指

白米支撥四百零三石六斗一升七合但未註明是否京斗

(餉銀)

外委額外二員馬兵十

五名每員名每季支兵餉草乾銀八兩六錢

6

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戰兵每名每季支

四兩四錢

守兵每名每季支二兩九錢

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盤費)

由藩庫發給者部定兵

丁護解餉犯每名每日准給盤纏銀二分

由城守營發者道光四年提督劉榮慶

義捐四營生息本銀四千兩發交富商每兩

每月按一分生息城守營年收利銀一百二

十兩以爲彌補本汛各兵護解餉項盤費之

用立有石碑

以上兵費當合官之俸給計之方完全

◎◎民壯

綠營爲武官方面之武備民

壯爲文官方面之武備舊志於此只於經費

門列其名目及工食餘不詳考黎平府志載

「直省州縣各設民壯原以衛城垣守府庫

巡監獄補樞政之所未逮也職訓練之法分

爲兩班一在署值宿一隨營操演循環更替

每於朔望日點名換班並考驗技藝生疏者

斥革另募壯丁充補嫻熟者酌加犒賞以示

勸懲能技一遇督撫及本巡道按部入境呈送

行轅校閱上監原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減實發銀六兩在於存留項下

支領無存留者赴司請領給器械存貯民壯

住宿公所長矛各一桿烏槍各一桿腰刀各

一把銅梯各一件大旗一桿號「安平縣署

民壯三十名每名工食六兩工食既符則此

三十名之器械之上嚴監督之技能之職務

必不甚相遠而爲武備組織之一

民壯之地位如是而世人極輕賤之者

固由於民壯自身之墮落亦似國家立法之

未盡善責成之如彼其重給養之如此其薄

充之者焉得不墮落而自侮縣官復奴使之

不督責其操練益發達其惰性輾轉因緣欲

其不實落名亡也得乎

◎◎團防 此爲人民方面之武備舊志

無此目相傳道光以前只有保正鄉約等無

此種團練之組織迨咸豐以後夷苗擾攘時承平久緣營廢弛朽腐不堪而又變起倉卒地方迫於自衛於是團練因之而起故其成立多不整齊畫一之狀態固然照門戶出壯丁籌給養備器械究竟團數幾何組織如何其中大約視當團者之資望為轉移能吸收多方面者則其團之勢力充各壯丁各地域願歸隸何團絕對自由有成立團練能力者官廳即委任此自由競爭結果其結合其經驗日趨穩固始也僅以逸待勞捍衛本境繼也能越境攻擊補助官兵此為人民之真能自衛時代即團防之隆盛時代此時代訖於

光緒初年

苗變既平地方仍此種組織而繼續其狀態比較固定惟質的方面則與疇曩大異即官與民皆以為太平無事對於門戶之壯丁無所謂編制操練器械無所謂製備今各村業中往往有戈矛大礮等物皆成同聞物非光宜開物之團之所司僅清查戶口排解未成訴訟之紛爭而已此種之團民國初年區保制成立而消滅

團之名稱縣城者曰在城距城近者曰附城照行政區劃成立者如中六中八都柔西西堡十二枝都西之類別立名目者如南靖都北靖都北保和東和東順都東之類都開不

多不詳之會充團首者亦
團稱團首團下
為甲稱甲長團上有總團稱團總如在城南
靖北靖即團總團丁稱練率領之者如綠營
組織稱十長百長

第三 現

◎◎駐軍 此為省防軍隊反正之初平
邑有清代巡防營一哨蓋綠營撤後向填防
者國變後仍存在至滇軍初次入黔始潰散
除巡防營哨兵外自民元至今皆有省
軍來駐惟部隊屢更易時間有中斷軍額有
多少十九年中去留之團營連極夥難以悉

◎◎警察 宣統末年平邑成立警察城
中崗位標燈逐漸設備旋以反正而停頓更
以滇軍初次入黔之役而摧殘殆盡

代

擊清鄉擊匪多賴之
清鄉擊匪最出力軍紀風紀最整頓者
為十八年來駐之教導師彼時值滇軍第三
次入黔之後地方荏苒蒸熾駐紮部隊極多
至今尙遺載道口碑者惟此師云
◎◎保安警察隊 此為縣統系下之武

◎◎團防 反正之初人民自衛方面成

立商團保衛團商團構成簡陋時間極短母

容贅敘茲即保衛團分爲保衛團式及團防

式各部連之自此以下係十九年整理時個人口頭詢問者不知有無錯誤

(民七以前之保衛團) 反正後成

立之保衛團至民國七年名義無改爲民七

以前之保衛團式此式縣城設總局局設正

副局長各區設分局隸於總局之下

(十五年以前之團防) 自民國八

年至十五年改保衛團爲團防爲十五年以

前之團防式此式縣城設總局局設總理協

理各區設分局隸於總局之下此式與前之

12

保衛團式只各種名義異耳

(十七年以前之團防) 自十五年

至十七年仍爲前之團防式所異者各區之

團局直隸縣政府縣城總局裁併入中區

(現今之保衛團) 至十八年起仍

恢復保衛團名義爲現今之保衛團式此式

不特與上述之團防式異更與前述之保衛

團式異

區長屬自治方面之行政系團防屬自

治方面之武備系惟縣城總局與中區昔日

雖同一地點而兩部割然十五年總局併各中區又混合

區團丁因由各區長自動組織成立習慣土

皆以團長兼團局行政與武備雜練之保衛團之制。然現今之保衛團別設縣團務委員。區團務委員。各區團務由團務委員辦理。縣團務委員總其成。團務委員上更設總監。十八年時名團總由縣長自兼。現又不兼。另各委一正一副。各區長對團務只負籌款維持責任。行政與武備分晰。此其大異之點也。

各區環境不同。其迫於匪患之區。反正後。次第組織團丁。成立分局。中惟南二東三等區。闕如。至十八年。經滇軍第三次入黔。後匪餘益熾。十區團局始一律成立。就質的方面言。亦現今保衛團式之異點也。

組織狀況

設總局時。中區區長不兼團務。只各區區長兼團務。總局或獨立。或混合中區。其人數較多。常練兵。常務兵分爲兩系。各區人數較少。不練。如是分拆。又總局併入中區。此時總局經費。各區之團防經費。一律由花戶籌給。及理講費補助總局。獨立時。其經費由經費局補助。又新式保衛團。別有委員。團防組織概況。大畧如是。茲列表如後。

交通志



交通志目錄

第一 驛遞

甲 驛傳
乙 舖遞

第二 信局及專丁

甲 信局
乙 專丁

第三 郵電

甲 郵政
乙 電政

第四 路政

甲 原路
乙 馬路

丙 水道

第五 輸運

甲 苦力輸運
乙 牲畜輸運
丙 機械輸運

第六 行臺旅店

甲 行臺
乙 旅店



交通志

第一 驛

◎◎驛傳

◎◎驛站

明平壩衛領域北及界首

綉南及中伙鋪

中伙鋪現已
對插花堤州

約六十里當漢

黔衛道故洪武時即設驛站驛南距安順驛

八十三里北距清鎮驛六十里南北均各一

站

◎◎金筑驛之組織

驛在明代名金

遞

筑驛其組織概況如下

建
志

(驛官驛署)

官設驛丞站官署初

建於沙作站後改於站口

(夫馬)

平壩衛屯軍當差廣順

金筑司土官率民承走驛馬

(經費)

一切馬館協濟由廣順

州支給



此外另有站上擡扛伏洪武初以罪重

者充發當軍充之每名每歲支糧米十二石

◎◎平壩驛之組織 清順治十五年

改金筑驛名平壩驛其組織狀況較虛稿所

載金筑驛狀況詳晰

據舊志

(驛官驛署) 此時裁去明之驛丞

站官併入知縣兼理

大約始康熙間

署左側

(夫 馬) 順治間額設官馬五十

匹馬夫二十五名康熙二十四年減馬五匹

馬夫二名乾隆二年又增馬五匹謂之季馬

夫二名 站上運餉長夫一百名

馬及長夫等舊

糧價雖損不知道
以役有無增減

(經費) 安妥騎乘管平壩驛

支馬棚鞍屐鐮刀馬夫竣夫工食脚蹠藥餅

草料補馬廩糧等銀共三千四百二十五兩

七錢二分六釐四毫九緡三忽二微如遇官

閏之年除棚鞍屐鐮四項不增外應加增馬

夫站夫脚蹠藥餅草料季補馬匹等銀二百

八十兩七錢七分九釐九毫九緡八忽八微

二續俱於馬館秋糧內動支夏秋冬三季赴

藩庫請領其開支細數如後

相傳此項驛費大約有三分之

一為衙道官之
不當利得

(1) 每季修葺馬棚三間每間價銀三

錢年支三兩六錢

(2) 每季製鞍轡二十四副每副價銀

一錢三分二釐零年支十二兩八錢

(3) 每季製馬厯五十塊每塊價銀四

分年支八兩

(4) 每季製鋸刀五把每把價銀八分

年支一兩六錢

(5) 馬夫二十五名每名日支工食銀

四分年支銀三百六十兩內除倒馬截扣不

支繳解司庫

(6) 馬每匹月用釘腳蹄一副每副價

銀四分八釐年支二十八兩八錢內除倒馬

截扣不支繳解司庫

(7) 每馬一匹月用藥餌一服每服價

銀四分八釐年支二十八兩八錢

(8) 每馬一匹日支草料銀五分年支

九百兩內除倒馬截扣并小建不支解繳司

庫

(9) 每月支廩給口糧銀九錢二分五

釐九毫零年支十一兩一錢一分零八毫

(10) 運餉站夫一百名每名日支工食

銀四分年支一千四百四十兩內除小建值

夫不支解繳司庫

(11) 每年補馬三十一匹二分價銀六

百三十一兩零一分五釐三毫八絲二忽四名

徵

◎◎舖遞編書志

◎◎組織 區劃爲五舖每舖遞送公

文之兵稱舖兵其組織如後

(在城舖) 舊名龍窩舖在城南門

外兵五名

(界首舖) 在城北十二里兵四名

(沙作舖) 卽沙作站在城南十二

里兵四名

(飯籠舖) 在城南三十里兵四名

(中伙舖) 在城南四十五里兵四

名

◎◎經費 每兵每日銀四分糧米停

其支給

又舊志附按語云「順治十五年定設

每舖每名舖夫日支米二升康熙九年巡撫

佟鳳彩題准照他省事例每名日增紋銀二

分十九年恢復貴州後每名定例每日支米

一升銀一分遇閏加增小建祇扣其工食米

拆銀兩赴濟庫請領」據此似又有舖夫但

其類若干耶

按驛傳舖遞早隨鼎革而銷滅但自民

元以來遇清鄉擊匪時卽在該區域內擊匪

非書
站
有類似請遞之臨時設置由縣保撥
負軍事公文書派團丁滾遞

第二 信局 及 專 丁

按公文遞寄時之章程條規應當志及
惜不能考舊日志乘往往詳實

◎◎信局 上所述驛傳舖遞乃官廳寄

送至有信局地點交局轉寄

送公文書之設置社會羣衆不能應用當時

今日郵政雖設信局雖閉但無郵箱之
兩地其信件往來仍須專丁

社會羣衆之通信機關爲私人經營之大幫

凡信局及專丁不惟發信件人之寄費

信局信件及包裹均可寄託平壩本無此項

無定在收信件一方亦給費辱舌之酒資

託兩地信局其人員通過平壩時而交付惟

由平壩發出者多不能

◎◎專丁 凡由平壩發出之件須專丁

第三 郵

電

◎◎郵政

平壩郵政初為代辦所成立

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全省郵政管理局給

照委商家代辦 彼時商家為首 民國 年歷

陞至二等局設局長轄安順舊州曾周馬場

石版房蘆荻哨廣順等十三處代辦所每次

能匯兌百元欸每月郵票約售七十元十七

年至今因營業關係仍改代辦所停匯兌每

月郵票約售六十元信件每日午前發安順

路午後發貴陽路局所租屋安設無一定地

點 信件包裹費時有更改 大約日

◎◎電政

分電報電話兩種

◎◎電報

平壩無局收發電報只沿

上述五鋪路線通過電線為貴陽安順兩局

之中段

◎◎電話

民國十五年省令倡辦城

鄉電話平壩計畫縣城設電話局十區設電

機分線網羅每保須集裝置欸五十元全縣

四十九保於十七年交齊縣政府縣政府派

員攜此款赴重慶購電話機無結果至今城

鄉電話仍未成立

第四路

政

◎◎原路 此路分官路及普通路二種

◎◎官路 由官廳劃定路線督飭人

民修理寬平鋪石坦蕩易行平壩官道北起

界首鋪南迄中伙鋪爲滇黔衝道即上述五

鋪路線故又稱驛道 此路寬度約丈餘

◎◎普通路 由人民自由開闢修理

鋪石或鋪土多崎嶇曲狹

全縣此等路線極多除通達縣內各鄉

村場市外約可分爲旁達鄰縣之貴陽路清

鎮路廣順路織金路普定路安順路距離遠

近及沿途所經參看地圖及地理志各路狀

况參看民生志中「行」

◎◎馬路 北起鴨籠南迄飯籠鋪即南盤江

道中經縣城東南隅全長約六十里興工於

民國十五年成於十六年屬貴安馬路系

興工時設路政分局辦理縣長兼分局

長省委工程員此外置出納員督工員等工

分石工民工災工苦工工程橋樑石坡屬特

別工程此外爲普通工程款項分省補助款

及縣籌之款特別工程歸石工由省款開支

7

普通工程歸民工災工苦工民工由十區區
 保督促花戶勻攤丈尺自備口糧災工苦工
 分配各段由學毅夫馬毅支給各工均由工
 程員指導建築路成後分局撤消由省垣公
 路處派員時巡加以補葺 花戶照原攤丈尺自備口糧修葺
 ◎◎水道 全縣河流雖通烏江不行舟
 楫無交通可言惟有橋梁渡口

第五 輸 運

只全縣水道不通陸上輸運

◎◎苦力輸運 即揆扶挑扶背伏是每
 人負重揆約六十斤挑約七十斤背約百斤
 價值視路之遠近長途輸運者有行家 普通為通

行伏承攬
 所用器具為輿轎竹兜 乘者揆籃挑籃
 竹背兜麻布袋 貨物者 等

◎◎橋梁 全縣橋梁多石橋少木橋
 多平橋少拱橋除馬路經過之石拱橋外餘
 皆民衆集資修建各橋所在詳見地理志
 ◎◎渡口 此織金路所必經者多為
 民衆組織釀金置產以為造船及供渡伏經
 費現刻產多吞沒渡夫多取渡資 外一角內半
 元內各渡所在詳見地理志

枋

背夫多見於西北鄉運雜糧煤炭及壽

○牲畜輸運

即騾馬是每頭負重約

一百五十斤價值視路之遠近長途輸運者

有行家普通稱承攬

所用器具為竹籬麻布袋等

縣中牲畜輸運者多屬物品而以鹽煤

為多輸運人者多用輿轎竹兜之揜伏

○機械輸運

即馬路上之汽車是

車貨車站設於黃家街此本養病所民國十七年縣署設為車站

第六 行 臺 旅 店

而不另費
養病所

汽車搭客搭貨另有章則惟現時車輛

係他縣公司經營黃家街車站有時營業

他縣經營之人力車偶爾一至茲從畧

按地方官廳或過境官員因行政上軍

事上之運輸往往徵發伏馬或少給口糧或

全無給對於汽車昔日驛站上養有伏

馬尚往往如此因伏馬多今日官廳既無此

項預備營輸運業者恆因「拉伏」封馬類

繁而歇業行旅即因此而生困難此或保費

◎◎行臺 此為帝制時代官廳過往需用之建築物沿驛道建築分述之如下

◎◎種類 分二類

(行臺) 此為四品以上或欽命

之官過往之住宿屋在縣城內參看官治志

(接官廳) 此為官員過往之迎送

屋南官廳在南門外北官廳在北門外參看

官治志

此外尚有西道行署參看官治志

◎◎設備 平時只空屋一所官員過

往時俗呼由地方官鋪陳几榻張燈結綵

◎◎招待 分二類

10

(飲食方面) 只在官廳迎送者大

半茶點在行臺住宿者供給酒席多半一餐

一宿俗呼辦差事酒席需費若干由郵封設

經費由地方官墊付向藩庫請領津貼約

津貼復

(佚役方面) 凡在行臺住宿者必

派民伏接送南抵安順北抵清鎮均只一站

在上官未過時即先派伏修路研茨

按昔日驛道上之地方官對於此種設

備招待列為考成上峯有臨時因此另選幹

練之州縣人員握篆者尤在人大差過往時

◎◎旅店 此為社會方面旅行時需用

之建築物由人民開設分述之如下

◎◎種類 約分二類

(住人者) 此類呼「店子」又呼

「旅館」棧房開設於縣城四鄉鄉道及鄉場

(住牲畜者) 此類為「馬店」「豬

行」開設地點同上

◎◎設備 約可分為四類

(招待人) 普通稱「伙公司」每店

率一人主招待旅客及供旅客呼遣然此種人有一特長即凡客呼要什物率多口應而身不至 鄉村旅店中多無此種人由主

家直接招待比較精愈

(食品) 城中旅店只供「火」

「飯」「水」「鹽」一切菜茶由客自備鄉中旅

店有兼供不炒以油之小菜者 馬店猪

行供販客菜飯又供馬猪之餵料

(住房) 旅店住房有一人一房

間者數人共一房間者率多窗戶稀少光線

黑暗廁所之穢臭蟲之多均達極點 馬

店猪行更須設置槽圈黑暗臭穢亦同

(用具) 每一房內床榻橫陳每

榻上草席一布被一桌一凳三四凳上土燈

一燈內桐油一盞約可點二十分鐘 房內無
人多少

諸君均只此證此泊 食時瓦鉢土盤竹筷
盞匙一切均備辦

馬店燈點通宵因餵馬恆於夜間上料

◎◎住店規例 約可分爲二類

(價 金) 旅店普通以一餐一宿

計馬猪店以二餐到店一餐明早一宿計

更延長時間者另議大率愈久及數人共

一房者價較低廉縣城旅客除此他位
會外又負擔號箱捐

(什 物) 旅客到店已身什物須

交店主否則店主不負責

按旅店設備已極不完備近年有有房

間而不能宿客鍋盤飛去床被烏有之變化

率多停業欲求此不完備之旅店有時困難

12

◎◎飯店 分爲二類如下

◎◎開設城中者 此類只會飯菜不

宿客飯以盤計菜在內

◎◎開設鄉道者 此類兼宿客飯菜

同上只素小菜而已

按此種飯店率多污穢備單近年亦覺

旅店同樣之影響即欲求此而有時亦不易

◎◎堆棧 此爲最近新成立者開設城

中數甚約述之如下

設備同普通住人之旅館惟多堆貨處

所 菜飯一律供給 主對客貨或代

買賣或否 客住處以買賣終了爲期不

止一餐一宿
用』之即報堆
報即報解
續買解貨

客給伙食費外兼納「行
代客買賣時客更納「牙





祀
禱
志



祀禱志目錄

上編 祀禱狀況之部

祀典

祀孔 (名宦忠賢等附)

釋奠

釋奠

釋奠

習禮 (西軍禮段只八反)

各廟祭祀

祭國岳

祭文昌

祭李星

祭地神

祭炎帝

祭馬神

各壇祭祀

祭諸正直神

祭社稷

祭神祇

祭先農

祭夢壇

祭羅壇

行香及祈禱

行香

宣禁

日月誌

祈晴雨

法定以外之祀禱

屬孝思者

屬崇報者

屬宗教者

下編 壇廟所在之部

各壇所在

城外各壇

各廟寺所在

文廟及城內各廟

東嶽各廟

東岳各廟

南嶽各廟

西南嶽各廟

西嶽各廟

西北嶽各廟

北嶽各廟

東北嶽各廟

未載之各祠廟



祀 禱 志

上 編 祀 禱 狀 况 之 部

第 一 祀 典

◎◎大清會典載者 凡祭三等零祀社

稷先師孔子丁未年升太祀爲大祀先農先

蠶天神地祇太歲爲中祀先賢賢良昭忠等

祀爲羣祀三等之外旁出者爲附祀凡祭期春秋二仲祈

報社稷以戊釋奠於先師以丁仲春饗先農

以亥通天奉用季奉昭忠祠及羣祀皆小吉祭日均

實明行事凡牲四等社稷太牢配位同神祇

均太牢先師先農之祀婦之配位少牢羣祀

如之牛色尚黝大祀入饗九句中祀三句羣

祀一旬凡樂四等七奏以祭社稷饗先農如

之六奏以饗先師祀神祇如之凡祝版祭社

稷白質墨書太歲以下均白質墨書凡祭器



社稷玉爵配位用陶先農陶爵豆登簠簋銅尊同凡齊戒大祀三日中祀二日皆頒勅羣臣誓戒百執事恭書於版王公陳設於府第文武官陳設於公署王公百官均於私第致齋齋戒之日不理刑名不燕會不聽樂不入內寢不問疾弔喪不飲酒茹葷不祭神不掃墓有疾有服者皆弗與凡直省壇廟各督撫

第一一 祀

飭守土官察其境內之應修者計費申報咨部動項登者治工竣請銷其祭器未備以及歲久殘闕者亦飭有司按數修造以供祀事嶽鎮海濱神廟及先聖先賢名臣忠烈祠宇有傾圮應修者地方官勸本省公項葺治報銷

此為清代久行之禮典總則
民國祀典似未定準暫從畧

◎◎文廟釋奠 釋奠一名丁祭

◎◎至祭附祭 大成殿先師位爲正

祭崇聖祠通西序東西廡名宦鄉賢等祠爲

孔

附祭崇聖祠又爲附祭中之正祭

國帝之前
設後殿明

此

◎◎祭時先後

附祭之崇聖祠先祭

正祭之先師位後祭東西序東西廡同祭先
師時分獻祭名宦鄉賢等祠祭先師畢時另
祭 今以編次之便以正祭與正祭同時
之附祭列前崇聖祠祭列後

◎◎祭儀隆殺 一切供張陳設行禮
作樂均隆於正祭附祭之崇聖祠次之分獻
又次之另祭又次之

◎◎正祭及與正祭同時附祭之祭員位
(祭 官) 殿門外階下為承祭官

位左右為分獻官位正統分獻官在前兩廡
分獻官在後其南為陪祭官位官均北嚮

武方以縣官承祭陪官分獻同城武官陪祭
廟等同民國官少以科長校長下助教

(執 事) 殿上司祝一人立祝案

西東向司帛四人司爵四人

曾正位一祀
位二百位一祀

福昨二人立西案之西東向贊引對引各一

人分立承祭官位左右東西向典儀一人立

殿左門外西向糾儀一人立殿右門外東向

其南司樂一人東上西向樂工歌工樂舞生

文武八併分立階左右北向階下分贊十人

東立於分獻官右西向西立於分獻官左東

向其南傳贊二人分立陪祭官左右東西向

司燎一人率燎人立燎爐一隅兩廡司帛爵

八人每一統設案分立二人南北向

清制執
事

儀為學官餘皆在學生員兼用三武
武廟等同民國以來以畢業學生兼充

3

(桌類)

東面西向 西面東向 東食桌一接桌一西食桌一接桌一

(祭品)

每簋豆案爵一釗二
簋二簋二實者均同正位 饈八粉齋均同 豆八脾減
餅探食均 俎實羊一豕一香案爐一榻臺二
燂者均同正位 東西食桌接桌各帛二各一 尊二各一 爵六各三

(東西哲前者)

(案類)

東西哲西合前簋豆案
各六統設俎二香案二
(桌類) 哲位龕旁饌桌各一凡

東面西向 西面東向 東食桌一接桌一西食桌一接桌一

此等桌均與配位

(祭品)

每簋豆案爵熱一爵三
實釗一實同 簋一實簋一 饈簋四實形饈桌
豆四實者均同 俎實羊一豕一香案爐一
榻臺二燂者均同 東西食桌接桌各帛六共 尊十各一 爵三各三

(東西廡位者)

(案類)

東廡先實 共七十八位
西廡先實 共七十六位 東西廡兩龕前簋豆
案各三十有九每案二位 統設俎四香案四兩 饌
先備各共

(桌類)

兩廡內兩旁各設饌桌

一門內之南各設尊桌凡案東廡西向
一廡東向饌桌南北

向尊桌
北向

(祭品)

兩廡先實爵每位實一實

每簋豆案簋一簋一簋四豆四實者同每統實者同

設俎羊一豕一香案爐一燭臺二燭者同前每尊

桌帛二共備先實先爵六禮中先實尊二

各共一備各共一

◎◎大成殿祝文及樂章

(祝文) 清代頒布者列前民國初

年頒布者列後共二首

(清代祝文) 維先師德隆千聖道

冠百王揭日月以常行自生民所未有屬文

敦昌明之會正禮節樂和之時辟雍鐘鼓咸

恪薦以馨香泮水膠庠益致嚴於簋豆茲當

秋仲祇率彝章惟展微忱聿彰祀典以復聖

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配向

饗

(民國祝文)

維先師德參化育道

貫古今集羣聖之大成炳前知以垂憲天下

爲公中國一人之量生民未有六經千載之

心循宮牆而瞻富美入室升堂隆俎豆而奉

馨香先明後法茲當上丁祇率彝章肅展微

忱聿將祇祀典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孔

子亞望孟子配鳴呼聲名所屆血氣莫不尊
親光鬯常新禮樂明其祀祀尙饗

(樂章) 歌彈吹擊四部各遵此樂

調叶律呂奏之佾舞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舞
蹈起伏隨所歌者以象之

(昭和之章) 大哉孔子先覺先知

與天地參萬世之師祥徵麟祱韻答金絲日
月既揭乾坤清夷謂代名咸平之章

(誰和之章) 永懷明德玉振金聲

生民未有展也大成俎豆千古春秋上丁清
酒既載其香始升謂代名咸平之章

(熙和之章) 式禮莫愆升堂再獻

饗協鼓鐘調字轉觸應屬瑞舞樂斯彥禮
陶樂淑相親前善謂代名咸平之章

(淵和之章)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

皮弁祭菜於論思樂惟天膳民惟聖時若壽
倫攸敘至今木鐸謂代名咸平之章

(昌和之章) 先師有言祭則受福

四海寶宮疇敢不肅禮成告歡母疏母演樂
所自生中原有菽謂代名咸平之章

(德和之章) 堯禘峨峨洙泗洋洋

景行行止流澤無疆率昭祀事祀事孔明以
化蒸民以育膠庠謂代名咸平之章

◎◎正祭及與正祭同時附祭之禮

(前三日禮) 祭前三日祭官致齋

不理刑名前二日淨廟設次前一日辰刻出祭器陳列明倫堂設香案於牲房外午刻恭送祭員姓名榜及祝文懸榜於榜亭設祝於祝案日哺祭官至明倫堂省饌豆醴尊畢詣省牲所行禮省牲畢演祭禮一切咸如正祭百執事皆先祭官齊集

(祭日之禮) 日四鼓 即午前時間 均在夜分

百執事陳設祭器祭品於正位附位祭官齊集盥洗畢閱祝版署名 備為豫備階段 五鼓正式祭儀開始祭員抹班就位凡禮均典禮贊節目贊引分贊傳贊等助贊并引導祭官詣

8

各位行禮獻祭司帛司爵司福胙等助之凡樂均司樂贊節目并執麾引樂之起止舞之進退凡禮樂舞三者均同時分頭舉動其最要之節目如次 行迎神禮奏迎神樂

祭員行迎神禮樂 行初獻禮奏初獻樂 新時

謂正位配位皆位屬位行禮獻祭品樂 行

讀祝禮 新時樂暫止承獻官讀正位 行亞獻

禮奏亞獻樂 新時樂暫止承獻官讀正位 行亞獻

舞之 行終獻禮奏終獻樂 新時樂暫止承獻官讀正位

文德列舞之舞 行飲福受胙禮 新時樂暫止承獻官讀正位

位行 行徹饌禮奏徹饌樂 新時樂暫止承獻官讀正位

之章 行送神禮奏送神樂 新時樂暫止承獻官讀正位

舉行送燎禮 期時祭官轉面望燎司祝司爵各奉祝帛等送燎爐

◎◎名宦祠祭禮

(日期) 丁祭日大成殿兩廡祭

畢繼續祭此

(陳設) 蓬豆案之簠簋蓬豆爵

尊帛俎之羊豕香案之香燭檝同兩廡俎統

設一蓬豆案視祠中位數定 因各地記名宦者有少多大致

同席每二位一案每位一爵如馬桌可每桌六位每位一爵

(祝文) 卓哉羣公懋修厥職澤

被生靈功垂社稷今值仲秋 秋 謹以牲帛用伸

明薦

(儀注) 初獻再獻終獻

◎◎鄉賢祠祭禮 日期陳設儀注均

同名宦惟祝文異特詳之

(祝文) 於維羣公孕秀茲邦懿

德卓行奕世流芳今值仲秋 秋 謹以牲帛用伸

明薦

◎◎忠義孝弟祠祭禮 日期陳設儀

注均同鄉賢惟祝文異特詳之

(祝文) 維靈秉賦貞純躬行篤

實忠誠奮發貫金石而不渝義蘊昭宣表鄉

閭而共式祇祀懋彝倫之大性孳莪蒿克恭

念天顯之親情殷棣萼今值 秋 謹以尊簋致

獻几筵

◎◎節孝祠祭禮 日期陳設儀注均

同忠義惟祝文異特詳之

(祝文) 維靈純心皎潔令德柔

嘉矢志完貞全閨中之亮節端誠致敬彰闔

內之芳型茹冰蘖而彌堅清操日勵奉盤匱

而匪譯馬孝傳徽午道仲祇值歲祀式薦

每節以上台祝文書清代頒布
各詞在清代晉教官承祭

◎◎宗聖祠祭禮

(正位陳設)

(案類) 正位五龕前籩豆案五

香案五統設俎一香案西配案一

(桌類) 殿東西尊桌接桌各一

10

龕東旁饌桌二西旁饌桌二凡案桌方向均
大成殿正位

(祭品) 每家爵瑩一剛二重二

簋二籩十豆十實者散同大成殿正位惟籩
減換餅粉資豆飯醃食糝食

俎貳牛一羊一豕一原每牛因先師升列大
肥後殿增太牢蓬豆等

香案爐一燭臺二燭者
同前東尊桌接桌帛三異

每位尊三各一爵九各三西尊桌接桌帛二
各一尊三各一爵九各三西尊桌接桌帛二

異位尊二西尊桌勺皆具東爵六各三祝案
位各一尊二西尊桌勺皆具東爵六各三祝案

設祝版

(東西配位陳設)

(案類) 東配龕前籩豆案三香

案三西配籩豆案二香案二東西龕各統設

俎一

(桌類) 東西龕旁饌桌各一案凡
桌東配西向 東西尊桌接桌各一此尊桌位
西配東向 桌與正位
共不另設

(祭品) 每簋豆案爵墊一簋一

簋一簋四豆四實者同前香案爐一燭臺二

燃者俎實羊一豕一東尊桌接桌帛三異位

各尊三每位爵九每位西尊桌接桌帛二異

每位尊二每位爵六每位

(東西廡位陳設)

(案類) 東廡先儒三位龕前簋

豆案二香案二西廡先儒二位龕前簋豆案

一香案一東西龕各統設俎一

(桌類) 東西廡饌桌尊桌各一
尊桌東廡東向西廡西向其餘
桌案均東廡西向西廡東向

(祭品) 兩簋簋豆案每位爵一

酒簋簋簋豆如配位之數各統設俎羊一豕

一香案爐一燭臺二燃者同前每尊桌各設帛一

爵爵三節器勺

(正位祭文)

(清代祝文) 惟王奕葉鍾祥光開

聖緒盛德之後積久彌昌凡聲教所覃敷悉

尊源而溯本宜肅明禋之典用申守土之忱

茲屆仲秋聿修祀事以先賢孔氏先賢顏氏

先賢曾氏先賢孟孫氏配尚饗

(民國祝文)

維王垂裕後昆光開

聖緒爲層冰之積水作大輅之椎輪既祖功而宗德必有達人亦木本而水源不忘數典茲届上丁聿修祀事配以先賢孔子先賢顏子先賢曾子先賢孟孫子尙饗

(祭員及祭禮)

(祭員)

祭官方面分承祭分獻

陪祭執事方面分典禮贊引司帛司爵司燎無樂舞方面之人各員站立地位均同於祭大成殿惟人數則較少除承祭官外一切祭員前殿後殿均公共

(祭禮)

禮節分迎神初獻讀祝

亞獻終獻徹饌送神送燎無樂章及佾舞

13

按以上大成殿崇聖祠各禮儀係根據

民國初年頒布者較之清代同者十之九稍

異者此之承祭清名主祭此之典禮清名通

贊此之脫帽三鞠躬清爲三跪九拜各禮因拜今爲鞠躬故以上各禮不實書補敘於此祝文雖不類而實際之

義無大差別樂章只名義上更易耳

◎◎釋菜

◎◎定期朔望期者

舊檔冊載每月朔

望日有司官皆詣各廟行香跪叩九六三視

各廟祭祀之數又每月行香後詣明倫堂講

書亦與上任講書儀同云云據此是文廟行

香當行九叩禮又考清會典載月朔望祭文

廟太常寺備菜蔬粟酒香燭國子監祭酒率僚屬監生詣文廟大成殿崇聖祠行釋菜禮

明由祭酒領

望由司業領是有司官朔望文廟行香等於

京師國子監朔望文廟釋菜惟釋菜必有獻品所以有太常之備有司官無獻品意者卽以香燭爲獻品耶此雖不同然爲釋菜則同故在各廟行香可行香在文廟行香似當稱釋菜以正名義

◎◎不定期者 舊檔册載新官上任

禮有三日內詣文廟行三跪九叩禮設公案講座於明倫堂云云考會典載殿試禮唱後擇吉日各進士詣文廟行釋菜禮此入仕之

釋菜也新官上任亦入仕之義此時之詣文廟行禮亦卽釋菜之禮

舊檔册載凡歲科文武新進生員發紅

案後有司官擇日傳集大堂行禮酌酒特掛花紅官率領新生由中門鼓樂導出謁文廟行三跪九叩禮詣明倫堂拜見儒學名曰送學禮此自有司官立場官也如自新生立場言此學之始也古所謂「示敬道也」此正釋菜之祭也

◎◎不定期亦不限於文廟者 舊俗

私塾中供有先師牌位學生入學之初及每月朔望均各備香帛燭詣牌位行三跪九叩

禮每年放冬 亦然 此亦釋菜之禮

舊制書院每年春第一官課揭曉後地方官率被錄人員入書院行上學禮卽先詣禮堂所供之先師位前三跪九叩畢再拜見山長此亦釋菜之禮

今之學校開學學生先向禮堂先師位前行三鞠躬後再向教職員行一鞠躬禮而在光緒宣統間之學校每月朔日學生更須詣禮堂向先師位行三跪九叩禮每年放冬亦然 此亦釋菜之禮

按釋奠釋菜皆祀先師典禮而釋奠極隆範圍極狹幾爲帝王及百官所壟斷文廟

14

所遮斷惟釋菜不拘資格及處所人可自由報祀但能行之而不知屬何義故少旁證曲引以明之惟行釋菜者多無獻品雖香燭亦致獻之意究屬未愜且獻品并非奇珍異物試讀左氏周鄭交質篇可獻之物多矣

◎◎聖誕 卽今之孔子紀念日

◎◎日期 原爲舊曆八月二十七日 民國十八年改爲陽曆八月二十七日并定名紀念日不名聖誕矣

◎◎地點 舊俗私塾在塾中舉行書院在院中舉行學校在校中舉行原不在文廟也民國十八年停文廟釋奠祭改於八月

二十七日以紀念儀式紀念先師則學校固

在校中紀念官廳方面似應在文廟紀念

◎◎儀節 無論私塾書院學校均無

一定大致在供獻方面多為香燭炮竹酒

雞鴨魚豕及各種果品時蔬在禮節方面舊

為三堂九叩民國以來為脫帽三鞠躬新定

之紀念儀式亦只脫帽鞠躬無若何供獻之

規定

按孔子紀念日禮節圖畫劃一為鞠躬

惟在供獻方面似可聽其自由但香燭炮竹

燭取光明尚無大謬如楮錢用以代帛而實

非高萬不可用并且不必置饌即鮮花時果

均可

◎◎關於祀孔之經費及胙品之頒享

◎◎經費

(制定者)

惟文廟丁祭有固定經

費一為鹽庫發給者每年學官請領銀十

二兩春秋二祭一為地方籌給之田租其數詳載

經費中前款隨鼎革而銷滅田租民國十八年

丁祭後提作文化事業費但仍須辦理又

訂紀念日儀式

論理學官為奉祀之官又領有祭費丁

祭贖歸之辦理因此項祭費不敷大約規定

經費之辦理因此項祭費不敷大約規定

經費之辦理因此項祭費不敷大約規定

租實際進歸在學生員中經管文廟租穀者
辦理學官只典守籩豆及各種祭器而已春
秋二祭約費數百餘石

(無定者) 各項祭案及聖聖祭祭後

之經費皆無定額為臨時自籌

◎◎ 昨品

第三 各廟祭祀之部

◎◎ 明帝祭禮

◎◎ 前殿正位陳設 正殿二位每位

前各設案桌俎及祭品一如上述文廟崇聖

祠正殿之數統設一祠案殿外設樂

16

(牛羊豕) 丁祭之牛羊豕祭畢頒

不頒昨其範圍以祭員或曾捐有田租在文

廟者為限

(酒席) 聖誕之酒席費統為隸集

者祭畢所釀之人相聚會飲而散

◎◎ 東西序陳設 東序十一位西序

十二位東西各設六案各統設一俎祭品一

如崇聖祠配位之數

◎◎ 祝文

（清代獨祭關帝祝文）

維帝潛氣

源如播惟祈誠享克鑿精誠尙鑒

凌霄丹心貫日扶正統而彰信義威振九州

◎樂章 此爲民國初年頒者

完大節以爲忠貞名高三國神明日在萬廟

（建和之章） 懿鑠兮神功華夏

宇於表區靈應丕昭庇憐垂於百代履徵異

兮美風義勇兮河東惟湯陰兮與同修祀典

蹟顯佑羣生恭植嘉辰遊行祀典筵陳饗豆

兮方州佇降歆兮闕宮迎神

几矣牲醴尙饗

（民國初年關岳合祀祝文）

惟基

兮靈旂最繁兮初陳薦芳馨兮玉卮瞻仰兮

月某日某地方某官某祭於

關壯

明成初獻在兮軒墀千戚之舞

番忠武王曰惟

神武功彰炳偉烈

（靖和之章） 萬舞兮洋洋禮再舉

昭美建大節於千秋張英風於六合忠誠正

兮陳薦靈昭昭兮既留庶鑒誠兮降康亞獻

直道可風而長留智仁勇功異日呈而并耀

司

潔身香而合祀德量同符也俎豆以明其心

（康和之章） 名世兮靈旂河嶽

兮日星祀事兮三黜奔兮屬廷同禮樂

（蹈和之章） 告徹兮禮成神其受

兮茲芬明德兮維辟聲兮八紘敬

（揚和之章） 雲駕兮高翔神將歸

兮九閭受福兮悉民遵我武兮揚敬

◎◎祭員及祭禮

（祭員） 祭官執事一如上祀祭

大成殿者若有高級軍官駐紮處則以六份

（祭禮） 祭前二日致齋前一日

淨廚設水懸祭員榜廟門外奉安祝版於祝

案行省牲禮省牲祭日質明祭員排班行迎

神禮祭員迎神樂行初獻禮祭員正位附位

18

「安和」行讀祝禮讀祝行亞獻禮祭員獻

「奏一請」行終獻禮奏一獻和之章一獻樂行飲

福受昨禮承祭官讀行徹饌禮品樂奏

「和之行」送神禮祭員送神樂奏行送燎禮祭

望燎禮祭品焚燎爐行送燎禮祭

帝時除祭時二祭外五月十三日又一祭儀

◎◎後殿祭禮

（日期） 舊例開帶五月十三日

又一祭後殿卽於是日先一時祭祭秋二仲

文到清光緒間所編說

（陳設） 後殿三位每位一案統

設一俎一祝案祭品同大成殿配位之數

(祝文)

維王世澤覃庶令儀裕

後靈鍾河嶽篤生神武之英式溯淵源宜切

尊崇之報班爵超公侯而上升香肅俎豆之

陳茲當仲秋爰修祀事尙祈昭鑒享此苾芬

尙饗

(祭員)

祭官執事均如祭崇聖

祠者惟無分獻官

(禮節)

如祭崇聖祠者

◎◎祭祀經費

國庫方面有無支給

舊志未載關帝廟捐置之田租詳見經中不知

何故僅供廟僧向例由文廟租穀項下撥出

辦祭見辦祭帳簿內民國十七年縣著始令

19

廟僧每年幫祭穀八石

◎◎文昌祭禮

◎◎前殿祭禮 各項祭員祭禮祭品

與武廟正殿同惟祝文樂章異特詳之

(祝文)

維神道闡苞符性敦孝友

並行並育德侔天地以同流乃聖乃神教炳

日星而大顯仰鑒觀之有赫欽明德之維馨

茲當仲春用昭時享惟祈歆格克鑒精虔尙

饗

(樂章)

(不平之章)

乘氣兮靈躡翔文運

兮赫中天蜺旌兮辰止矚俎兮告虔迓神麻

兮於萬斯年 迎神

(儗平之章)

神之來兮蓬豆式陳

神之格兮几筵式親極昭彰兮靈貺致錫潔

兮明禋升香兮伊始居歆兮佑我人民 初獻

(煥平之章)

再酌兮瑤觴燦爛兮

庭燎之光伸虔禱兮神座儼陟降兮帝旁柔

醴潔兮齋邀將綏景運兮靈長 亞獻

(煜平之章)

禮成三獻兮樂奏三

終覃敷元化兮馨神功馨香達兮辟蠶通歆

明德兮昭察寅衷 終獻

(懿平之章)

備物兮惟時告徹兮

終禮儀神悅偉兮鑒在茲垂鴻佑兮累洽重

20

熙 徽 儀

(蔚平之章)

雲駢駕兮風旗招神

之歸兮天路遙瞻翠葆兮企丹霄願迴靈眷

兮福我朝 送神

(蔚平之章)

烟燭降兮元氣和神

光燭兮梓潼之阿化成者定兮鑿弓戢戈文

治光兮受福則那 望饗 此清成豐間頌者 按祀孔之樂只六奏此

頌七章似 比孔多矣

◎◎後殿祭禮

日期陳設祭員祭禮

均如武廟後殿惟祝文異特詳之

(祝 文)

維神道備中和靈起亭

毒稟貽謀而克紹欽毓聖於有基雲漢昭回

際嶽降嵩生之會馨香感格與水源木本之

思式肇明禋用光彝典尙祈歌鑒享此清芬

尙饗 文昌祀典民
國初年即廢

◎◎祭祀經費 國庫有無支給舊志

亦未載向例仍由文廟租穀項下撥辦至梓

潼閣租穀 詳見縣
費志中 歸廟僧收亦與武廟租穀

同一不作祭費似於捐置祀田之理論欠愜

今皆宜合武廟文廟租穀同提作文化事業

費

◎◎奎星祭禮

◎◎附文廟者 祭期祭品儀注均與

十哲兩廡同由教官與名宦鄉賢等祠同時

承祭

(祝文) 維神魁精挺秀壁府聯

輝文字啓而行遠之像昭科第闡而奪魁之

才盛惟專司其筦鑰始入設於英雄鼓多士

登鰲之心威靈如在晴千秋攀雲之志享祀

惟虔爰祇薦乎馨香翼感通於冥漠尙饗

◎◎不附文廟者 俗呼魁星或魁神

多起高閣祀之其無一定廟宇者臨時或以

紙書位設祭相傳七月七日爲會期當科舉

時代私塾中書院中屆日多釀金祭之祭畢

宴會儀式無一定大致同於前述聖誕狀況

科舉停後此項祭祀早隨之消滅

◎龍神祭禮

◎祀典載者

祭品儀注亦與十哲

兩廡同

(祝文)

維神德洋寰海澤潤蒼

生允襄水土之平經流順軌廣濟泉源之用
膏雨及時續奏安瀾占大川之利涉功資育
物欣庶類之蕃昌仰藉神庥宜隆報享謹遵
祀典式協良辰敬布几筵肅陳牲幣尙饗

◎自由供奉者

世俗多於河岸井

畔建小屋供之或不建屋輒於河岸井畔
望空祭之儀節均無一定大率歲除歲首汲
水時恆於汲水處以香燭帛蹄叩龍神亦有

22

釀金賽會者此純爲食水報德之義

◎炎帝祭禮

◎祀典載者

祭品儀注亦與十哲

兩廡同

(祝文)

恭維尊神正位離明體

陰用陽配坎福民有功民社祀典崇新茲屆
仲秋敬薦俎豆惟望神靈默佑心曠神怡上
報懷柔於丹闕下錫康吉於蒼生封牲酬酒
神其鑒此一誠尙饗

◎類似供奉者

世俗家家供靈神

意卽祭炎帝之義儀式大率每日早晚焚香
朔望燃燭帛蹄此地爲取火報德之義

◎◎屬神祭禮

◎◎祀典載者

祭品儀注照羣祀舉

行朔望日營官行香夏月致祭至祝文未見

頒布明文

◎◎自由供奉者

舊俗縣驛及民間

養馬人家多供奉馬神夏月致祭釀金賽會

其儀式亦不外三牲酒醴香帛炮燭叩拜

◎◎諸正直神廟祭禮

◎◎祀典不能悉舉者

如蕭曹廟忠

第四 各壇祭祀之部

◎◎社稷祭禮

劉宮及鄉僻供奉各正直或有功本境諸神

祠廟或因從未正式致祭致人疑為淫祠或

雖年年致祭而究不知其所以然者此皆祀

典所不能悉具而又皆祀典所容許凡外來

官斯土者祭義出名宦本境生產者祭義出

鄉賢其他之明哲祭義出兩廡先賢先儒祭

義攸當祭禮即準之即凡正直或有功諸神

祠廟均屬羣祀範圍

◎◎設位

壇上設二位

◎◎祭品 每位前祭品一如大成殿
配位之數惟帛用黑色

◎◎祝文 維神奠安九土粒食萬邦

分五色以表封圻育三農而蕃稼穡恭膺守
土肅展明禋茲當仲秋敬修祀事庶丸丸松

柏鞏磐石於無疆翼翼黍苗佐神倉於不匱
尙饗

◎◎祭員祭禮

(祭員) 祭官及執事一如祭文

武各廟者惟無分獻官及佾舞

(祭禮) 前一日淨壇設次省牲

屆日五鼓行迎神每節皆有樂初獻讀祝亞獻終

24

獻飲福受胙徹饌送神送瘞即以帛焚坎中再以土實坎

◎◎類似供奉者 社爲土神世俗供

土地卽祭社之義供之家庭者曰鑽宅土地
供之他處者曰寨門街坊菜園橋梁等土地
看去似屢可笑實則人之所至物之所着無
時不需土地隨所着之物而報其功卽因所
着之物而異其名未可厚非也多於三月三
日六月六日九月九日醴金賽會儀式亦不
外三牲酒醴香帛叩拜惟設位祭之則可雙
雙塑像則非是也

◎◎神祇祭禮

◎◎設位 風雲雷雨一位山川一位
城隍一位中左右共三位

◎◎祭品 每位前祭品一如社稷壇

者惟風雲雷雨四山川帛二城隍帛一帛
用白色

◎◎祝文 維神贊襄天澤福佑蒼黎

佐靈化以流形生成永賴乘氣機而鼓盪溫

肅攸宜磅礴高深長保安貞之吉憑依鞏固

實資捍禦之功幸民俗之殷盈仰神明之庇

護恭修歲祀正值良辰敬潔籩豆祇陳牲帛

尚饗

◎◎祭員祭禮 一如祭社稷者惟送

瘞改送燎

◎◎自由供奉者 世俗大門外左上

方設一位書曰天地上下神祇之位取義卽

此除早晚焚香外無他儀式

◎◎先農祭禮

◎◎祭品 一如社稷神祇壇者

◎◎祝文 維神肇興稼穡粒我烝民

頌思文之德克配彼天念率育之功陳常時

夏茲當東作咸服先疇恭惟九五之尊歲舉

三推之典忝膺守土敢忘勞民謹奉彝章聿

修祀事惟願五風十雨嘉祥咸沐夫神庥庶

幾九穗雙歧上瑞頌書於大有尚饗

◎◎祭員祭禮 一如祭神祇者惟祭畢卽於是日行耕耨禮

◎◎類似此祭者 農家於初次插秧

及初次穫稻日多焚香燃燭化帛叩拜於田間殆卽壇上設位祭先農之義不然卽祭穀又爲祀稷之義

◎◎常零祭禮

◎◎設位 正中第一位風雲雷雨神

壇左第二位社神壇右第三位稷神壇次左

第四位山川神壇次右第五位先農神

◎◎祭品 每位前一切祭品均如神

祇者惟第一位帛四青黃黑白爵十二第二位帛

一色黑爵三第三位同第四位帛二色白爵六第六位帛一色青爵三

◎◎祝文 某恭膺上命撫育羣黎仰

體形廷保赤之誠勤農勸稼俯維菀屋資生之本力穡服田令甲爰頒蕭舉祈田之典惟寅將事用申守土之忱黍稷維馨尙冀明昭之受賜來牟率育庶裨豐裕於蓋藏尙饗

◎◎祭員祭禮 一如祭神祇者

◎◎厲壇祭禮

◎◎設位 中一位城隍南壇下左右

二位無祀鬼神東西

◎◎祭品 中一位祝一帛一色白爵三

羹五器羊一豕一鑊二鐘一香案一紙馬一

壇下二位每位爵三菜三器羊一豕一鑊二

鐘一飯米用紙錄

◎◎祝文 幽明異路守土維均命折

殊名求食罔異惟聰明正直而壹有以作之

鑒觀庶蒸蒿悽愴之情無不極其况狀爰遵

定制聿舉明禋凡斯無祀之魂俱屬有生之

類為男為女姓莫紀於宮商是故是新代可

稽於子丑號風嘯兩斷子姓而疇依附草棲

煙絕姻親其何託謹設壇於城北仰主祭於

尊神維茲上中下元之節敬備牲醴具羹飯統

一境之幽魂率羣靈而大享鬼言歸也庶幾

望壇壇以知歸神之格思尙其薦馨香而來
格尙饗

◎◎祭員祭禮 如上述祭各壇者少

異者祭時在午禮行一獻無望燎望瘞又祭
前一日主祭官齋戒備酒果香帛詣城隍廟

行禮焚牒文

◎◎牒文 某縣遵承禮部劄付為祭

祀本縣無祀鬼神該欽奉皇帝聖旨普天之

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

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國家治民祀神已

有定制尙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

未知何故而沒其罔有遺兵刃而死者有死

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瘟疫死者有爲猛獸毒蛇所害者有爲飢餓凍死者有戰鬪而殞身者有危急而自盡者有牆屋傾墮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沒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姓氏泯沒於一時祀典亡闕而不載孤魂精魄結爲陰靈或倚草附木或興妖作怪悲號星月呻吟風雨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沈淪愈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命本處城隍以

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神等類其中果有生爲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永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爲兇頑身免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儆倖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外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某年某月某日於城北設壇置備牲酒湯飯享祭本縣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爲必須神力庶得感通今特移文於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縣閭境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神當欽承勅命鑒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爲此合行牒移請照驗欽依施行

據此詳意對於城隍非專祭只應移其鎮控
壇極要察諱惡靈城隍已祭於神祇中也對
於無祀鬼神非身其降廟庇佑人聽
命於鬼乃彰神靈惡鬼聽命於人也

◎◎自由附祭者 祭厲日世俗多有

備香帛米飯科馬等即壇場於縣官祭畢後
焚施者據焚施者云此名施孤乃施錢飯於
孤魂也果爾則亦非求福反為施
於鬼善

◎◎祭祀經費 由城隍廟租穀項下

第五 行 香 及 祈 禱

辦理租穀除辦此外又應有入學校者拜
經費志中與武廟文昌閣為僧人監臨
同者不

除祭文廟武廟文昌厲壇有經費狀況
可調查外其他廟壇歸官主祭舊志經費門
不載國庫若何支給地方亦無他款可助未
知當日祀典究竟如何舉行

◎◎行香

◎◎上任行香 舊檔冊載新官上任

三日內行行香講書禮先詣文廟行香三跪

20

九叩次武廟禮同次城隍廟土地祠均一跪
三叩講書禮
另詳

◎◎朔望行香 舊檔冊載每月朔望

自有司書皆詣各廟行香跪叩九大三觀各廟祭祀之數雍正間覆准朔望行香須在黎明以昭誠敬又每月行香後詣明倫堂講書亦與上任講書儀同

講書禮另詳

◎◎他之行香

世俗家家每月朔望

對於神龕所奉之祖先及祖先以外之神祇皆焚香燃燭帛跪叩行禮各祠廟僧道等亦於是日燭帛敬禮義皆同有司官朔望行香也

◎◎宣誓祭

◎◎上任宣誓

舊檔冊載新官初入

城首領官率各房吏與拜合屬官人等引新

官先詣城隍廟陳牲體致告行一跪三叩禮獻爵讀祝其有詞者讀畢仍行禮如初

◎◎他之宣誓

世俗遇事亦往往赴

城隍廟宣誓先焚香帛跪叩叩時口中述辭

◎◎救護祭

◎◎日月食

舊檔冊載文武官依欽

天監推算時刻凡日食結彩於本衙門儀門及正堂設香案於月臺上設金鼓於儀門內兩旁設各官拜位於月臺上俱向日贊禮生贊禮日初食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上香擊鼓鳴金衆官齊跪少刻又再行禮鳴金齊跪如初至復圓又再行三跪九叩禮退位月食同

◎◎他之救護者 世俗於日月食人

家多於門首設香案擊磬叩首救護至復圓

時止

◎◎祈禱祭

◎◎祈雨 前一日禁止屠宰以得雨

之日止各官齊戒素服不理刑名每日行香

步禱山川壇七次社稷壇七日俱行三跪

九叩禮或祈於龍王廟早晚行香二次俱二

跪九叩禮別勸僧道城隍廟誦經派員監視

已雨則釋祀齋而未祈者同

◎◎祈晴 舉行祭祭伐鼓用少牢祭

城門比照祭城隍禮一跪三叩仍不止伐鼓

用少牢祭於社行三跪九叩禮

◎◎他之祈雨儀 平壤尺土皆山地

勢不平雖久雨其水易洩祈晴日少祈雨日

多每祈雨閉城南門世俗多舉行水龍以草

紮龍先祭龍神後行街市鼓樂佐之兩旁人

家酒水淋漓遊行畢復入廟祭龍神

第六 法定以外之祀禱

即社台上
禮復祀廟

◎◎屬於孝思者

◎◎供祖先

世俗家家正屋中設神

多途上之祖先為唯一必供者早晚焚香朔

望燃燭帛叩拜遇生辰死辰稱曰忌日必以

酒饌致祭或佳節令辰又以鮮花時果致祭

◎◎宗祠祭 平邑人家多聚族而居

或一村寨為一族或一族散居數村寨多捐

資經營宗祠祠中或供全族祖先或供一支

一房祖先由捐資祀又集資購置祭田每春

秋二分取息備酒饌致祭儀節大率迎神讀

祝三獻送神禮畢會飲

◎◎墓祭 平邑自清明日起家家祭

祖先墓祭品為酒饌香帛祭儀為三跪九叩

其有墓田者或合全族或合一支一房而同

32

祭有謂祭不必有墓墓因有碑者居少

按墓祭祠祭當別具一種眼光觀察一

由國人習於終歲勤勞不講娛樂墓祭除孝

思外有假此尋山水樂趣調節精神之意味

故亦稱玩山多請賓客一由墓祭祠祭時聚

多數族人於一所祭畢老者輒加以訓話有

識者或商榷一族生活上教育上之進行以

後於焚帛跪拜方面改良之於尋樂訓話商

榷方面光大之其裨益社會之進展豈有涯

哉

◎◎中元祭 世俗以七月中旬為中

元於八九等日家家迎祖先入家每日備酒

饌香帛供奉至三十四等日送祖先離家除酒饌三跪九叩外更化紙轎馬及多量紙錢錄之包袱

按吾國對於祖先講究春秋祭祀每祭必有迎神送神而家家不能有宗祠乃借春和景明及時尋樂之際履行墓祭作春祭入秋豈物殊異只得卽家庭舉行秋祭中元祭卽秋祭此時之迎送祖先卽祭時之迎送神也特換奉數日較祭之時長不然神龕既長日供奉祖先何多此時之迎送耶彼其意在履行秋祭儀式也 既以墓祭作春祭中元祭作秋祭春秋有祭神龕祖先之奉殊屬冗複意者吾

黔人什九爲外來客籍當其寄寓之初原無邱隴可祭乃有神龕之設朝夕之祀習之既久而遂不覺其復耶神龕可隨時設仿古人祭時設位祭畢焚之

抑其孝思之誠正以此之複式爲心之安耶

◎◎追薦齋醮 世俗於父母故後或

百日或一年或三年多延僧道建壇追薦此在齋醮之形式上固爲迷信在建齋醮之心理的出發點非求本己之福蔭乃圖亡者之

超升仍屬孝思範圍

◎◎屬於崇德報功者

◎◎關係生活者 世俗祭井祭龍祭

土地見前祭米穀俗有七人入穀正祭新宅

或新構或遷葬祭門祭中窰等類看去似屬

可笑而實則與他之野蠻民族信奉多神教者迥乎不侔蓋此因井窰宅門等對人有切身之生活關係食其德而崇其報也

◎◎關係捍衛者 平邑正月十五前

後四鄉多迎神其所迎之神或郭或張不同其姓或官或將軍各異其術愚夫愚婦相沿不知所謂而夷考其實大約乃元明諸將領平定一方一方之人蒙其捍衛遂神之迎之所以各鄉之神不同各神經過有一定路線凡在線內人家皆三牲酒醴焚香叩拜至寬

34

坪各神之坪主祭者又肅戎裝演傳籍諸武

劇以侑祭情當日隨將領姓名不傳

又平邑客籍人各籍組織一會館館中崇祀之福主即捍衛各籍之千百年前之人亦屬此等範圍

◎◎關係創造者 世俗木工石工祭

魯班裁縫祭軒轅靴工祭孫贖鐵工祭老子等類準確與否別一問題而在奉祀者之心理純崇拜酬報其創造能力與祀典所載先農先蠶之義無殊也發明者同

◎◎關係人務者 世人信奉道佛耶

回而效其種種之祭禱者有一部分人之心

理係完全折服道佛耶回精深之哲理或其偉大之人格而崇拜酬報之也非以其能降福於我而祭禱之也

如平壩忠烈宮奉祀唐南將軍南將軍與全黔不生關係而崇祀之者亦因其裔以追想其人格也

◎◎關於宗教思想者

◎◎咀咒祭 世俗遇有法律人情困難解決時當事者雙方往往以咀咒明心跡其司鑿祭之神靈由當事者選定其儀式爲焚香燃燭帛拜跪陳辭

按法律人情俱窮時似不能絕對禁止

此種精神方面之安慰惟獮豸惡習則斷不可

◎◎齋醮祭 世俗遇疾疫天災及第

道中種種偶像誕日欲禳解懺悔求福利者乃詣菴堂寺觀參加僧道之種種齋醮或延僧道設壇作種種齋醮其日期及儀式不能悉舉

◎◎祝禱祭 耶回式之祭大半如是不設種種偶像及種種齋醮只跪而誦經祝禱以懺悔祈求而登天堂樂界或定期在禮拜堂或隨時隨地均可

按以上各廟壇之祀禱其爲祀典拘束

者屬官廳在法定以外者由社會自由信仰此信仰中惟屬於孝思及崇德報功之祀禱最普遍屬於宗教思想之祀禱回耶式者為全縣之最少數佛道式者較多然多出於婦孺 民國以來祀典逐漸廢除十八年以

後僅孔子誕日紀念在社會方面亦漸漸發生變化屬於儀式者由拜跪趨向鞠躬屬於宗教者由迷信趨向淡泊其屬於孝思及崇德報功之祀禱本吾國美德只有改良之可言

下 編 壇 廟 所 在 之 部

第 七 各 壇 所 在

◎◎城外各壇

◎◎社稷壇

在城西門外坡上

俗呼社壇

明洪武十八年建壇依神木主北向周以

垣墉齋有所庫有廚久圯

土地闕不可盡敬故封社以報功穀

不可徧祭故祀稷以崇德順治初定每年春

秋二仲上戊日致祭社以后土勾龍配稷以

后稷配雍正間定府稱府社神府稷神州稱

州社神州稷神縣稱縣社神縣稷神壇東西

一丈五尺南北如之高三尺一成四圍出陛

各二尺緣以周垣四門朱色神牌二木質朱

漆青字高二尺四寸廣六寸座高五寸廣九

寸五分社東稷西臨祭設祭畢藏之壇房

◎◎神祇壇 在城南一里 呼山川
雷一雨壇

壇制如社稷壇惟門由南入無石主久圯

乾隆二十三年定用春秋二仲上戊日

致祭雍正間定風雲雷雨神居中境內山川

神居左府州縣城隍神居右臨祭與社稷同

◎◎先農壇 在城北一里康熙二十

六年建正房三間神倉一間省牲所一間俱

毀道光元年知縣徐玉章重建正房三間每

歲春間遵部頒吉日致祭耨田在壇前

雍正四年定耨田四畝九分壇高二尺

一寸寬二丈五尺壇後建正房三間配房二

間正房中供神牌東間貯祭器農具西間貯

耨田米穀配房東間置辦祭品西間住看守

農民耨田外周圍土牆門南向神牌同社稷

紅牌金字

◎◎零壇 乾隆七年定常零禮不另

立壇即在先農壇致祭并合配社稷山川諸

神牌

等宗祭水旱也春秋書等二十有一皆因旱而雩若龍見而雩詩頌所謂祈穀於上帝也舉行於建巳之月歲有常額故謂常雩如霖潦爲災則祭祭城門以祈晴霽

第八 各廟所在

◎◎文廟及城內各廟禮附拜

◎◎文廟 在東郊里許建築形式及

沿革已見教育志

自宋以後文廟地位日隆諡號升至「至聖先師孔子」神廟治十四年先世五代升至「

38

◎◎厲壇 在城北一里壇無定式

順治初定厲壇祭無祀鬼神以城隍主

此祭每歲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致

祭安平厲壇每年只五月二十八日一祭

王爵元正大成殿易用「黃瓦」乾隆祀

典升至「大祀」光緒三前後殿附祀之

配位哲位先賢先儒位其數均歷次增加木

主先師以下高廣俱增於舊五王與先師皆

碧地金書十二哲降於四配兩廡降於十二

哲崇聖祠配位同於十二哲自四配以下皆

易朱地金書志木法形式身照松桃匾額頌

萬世師表三年「生民未有」雍正三年「與

天地參」乾隆三年「聖集大成」嘉慶七年「聖協

時中」道光元年「德濟轉載」咸豐五年「聖神天

大成殿正位南向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東聖 西向 復聖顏子名回字子淵魯人

宗聖曾子名參字子輿魯人

東哲 西向 先賢閔子名損字子高魯人

先賢冉子名雍字子仲魯人

先賢端木子名賜字子貢衛人

縱同帶「斯文在茲」光緒七年以前茲將

前後殿奉祀之先師先賢先儒敘列如次廟文

詳細歷史有關聖志學政全書等以其係屬

祀故約畧宮之文廟有兩地位一為學宮

性實加教育系一為文廟性質屬祀購系各

府州縣志每年將文廟祀典撰入學校內誌說

東西配 東向 述聖子思名伋孔子孫

亞聖孟子名軻字子

東西哲 西向 先賢冉子名魯字伯牛魯人

先賢宰子名子字子我魯人

先賢冉子名求字子有魯人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左	榮	罕	鄖	公	公	任	公	漆	雕	冉	伯	
人	旗	父	單	肩	良	不	西	雕	父	季	虔	
郢	旗	黑	單	定	孺	齊	赤	哆	父	季	虔	
番	番	字	字	晉	陳	楚	番	番	字	番	番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人	人	子	子	人	人	人	人	人	文	人	人	
行	旗	素	家	中	正	還	菲	歛		產	哲	

41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賢先
句	顏	奚	后	公	石	壤	顏	秦	公	曹	顏	
井	祖	容	處	夏	作	駟	高	商	孫	鄔	辛	
疆	祖	蒧	處	首	蜀	赤	高	商	龍	鄔	辛	
衛	字	衛	齊	魯	秦	秦	魯	魯	衛	蔡	魯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人	子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疆	襄	哲	里	乘	明	徒	孺	茲	石	循	柳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公先	賈先	賈愛	賈先	賈先	賈先
顏	顏	藥	步	琴	陳	邽	西	廉	原	原	鄭
何	瞻	非	乘	牢	亢	龔	奧	潔	亢	亢	國
魯字	魯字	魯字	齊字	衛字	陳字	魯字	齊字	魯字	衛字	魯字	魯字
人子	人子	人之	人子	人子	人子	人子	人子	人子	人子	人子	人子
丹	聲	之	車	開	舍	飲	上	期	庸	籍	徒

42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賈先
左	申	施	顏	公	孔	狄	樂	燕	孫	縣	秦
邱	振	之	之	西	忠	黑	款	伋	句	成	祖
明		常	僕	戚	忠	黑	款	伋	茲	成	祖
魯人		魯字	魯字	魯字	魯字	魯字	魯字	魯字	魯字	魯字	魯字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恆	叔	尚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孟	度					
					子	子					
					孔	子					
					子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毛	孔	毛	伏	公	邵	程	周	萬	樂	牧	縣
苒	安	亨	勝	羊	雍	顯	頤	章	正	皮	亶
漢人	十字	漢人	漢人	齊人	河南	字伯	道州	齊人			魯人
趙	一	子	子	人	夫	宋	宋				兼
	世	孫	孫	子	宋						
	孫	子	子	子							
	子										

43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先賢
許	后	劉	董	高	穀	程	張	公	公	明	秦
慎	蒼	德	仲	堂	梁	頤	載	都	都	儀	冉
漢人	漢人	漢人	漢人	魯人	魯人	魯人	魯人	齊人	齊人	魯人	字子
漢	君	河	廣	伯	始	人	宋				開
	近	問		漢							
	人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李	胡安國	尹焯	謝良佐	楊時	韓琦	胡環	韓愈	王通	諸葛亮	鄭玄	杜子春
侗	崇字安侯	洛字彥明	上字顯道	將字樂立	相字州人	海字駿人	南字膺人	龍字門人	瑯字孔明	高字密人	氏字康人
延平中人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唐	隋	漢	漢	漢

44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陸九淵	張栻	李綱	羅從彥	呂大臨	游酢	司馬光	歐陽修	范仲淹	陸贄	范寧	趙岐
金字子靜	綿字敬夫	邵字武人	劍字仲素	藍字田人	建字驥人	涑字水實	履字永叔	吳字希文	蘇字州人	原字陵人	長字武人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唐	晉	漢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胡	薛	方	陳	劉	王	文	何	輔	黃	袁	呂
居	瑄	孝	濬	因	柏	天	基	廣	幹	燮	祖
仁	瑄	孺	濬	因	柏	祥	基	廣	幹	燮	謙
餘字	河字	天字	南字	半字	金字	屋字	金字	字	國字	國字	婺州
干叔	神德	合希	康可	半靜	華會	陵人	奉子	漢人	縣人	縣人	伯
人心	人漢	人直	人大	人	人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明	明	明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44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儒先
陳	曹	許	吳	許	陸	金	趙	魏	蔡	真	陳
獻	端	謙	澄	衡	秀	履	復	了	沈	德	淳
章	端	謙	澄	衡	夫	祥	復	翁	沈	秀	淳
蓋字		金字	崇字	河字	聖字	國字	德字	潘字	建字	潘字	龍字
會全		華益	仁份	內平	維若	仁山	安仁	江人	人歌	人歌	溪人
人		人之	人價	人仲	人實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明		元	元	元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位顯
南朝
向正

先羅欽順
字允升
明人

先呂枏
字仲木
明人

先劉宗周
字念臺
明人

先孫奇逢
字繩元
明人

先費宗義
字太沖
明人

先張履祥
字考夫
明人

先陸隴其
字稼書
清人

先張伯行
字孝先
清人

先湯斌
字潛菴
清人

昌聖王伯夏公(祖) 右

裕聖王祈父公(祖) 右

盛聖王木金父公(祖) 中

48

先蔡清
字江夫
明人

先王守仁
字伯安
明人

先呂坤
字叔簡
明人

先黃道周
字石齋
明人

先王夫之
字西樵
明人

先陸世儀
字彥威
明人

先顧炎武
字寧人
明人



詒聖王防叔公(曾)——左

啓聖王叔梁紇公(父)——左

東配——先賢孔孟皮孔子

先賢曾點字子皙宗

先賢孟孫激魯公

東廡——先儒周輔成敦頤

先儒程珦字伯溫二

先儒蔡元定字季通

除前後殿先師先儒各位外如名宦鄉

賢諸祠所崇祀者見官治志人物志茲不贅

他縣多以奎星附祀文廟者說位則可塑像

程平塌無故不載

西配——先賢顏無繇孔子子

先賢孔鯉孔子子

西廡——先儒張迪張載

先儒朱松字喬年

◎◎武廟 在北門內大街明永樂年

間建天啓四年巡按傅宗龍重建康熙九年

修嘉慶十年重修同治間被燬光緒初年修

復計正殿五間兩廡三間周圍垣牆塗紅

武廟舊祀關帝一人關帝自明以來地

位日隆由太公武成王廟兩庶位中超為特

祀更升為「中祀」三或豐先世三代升至

「王爵」五年或豐匾頒「萬世人極」或或豐人

殿正殿正位塑像龕旁右周倉帝部左關平

帝子關帝祀典對於兩人似含混究承

正殿
南向
向正

東序
西向
張飛

王濟

韓擒虎

李靖

關聖大帝——右

岳忠武王——左

48

此帝二祠謂帝動獨者
不紛致乎

民國四年定岳武穆王與關帝合祀於

正殿正位兩序增從祀位據平填數年前祭

祀均臨時設位推關帝留像形茲將前後奉

祀諸位敘列如次細關帝岳王及從祀另有詳

畧

西序
東向
趙雲

謝玄

賀若弼

謝敬德



後
位
南
殿
向
正

蘇定方

郭子儀

曹 斌

韓世忠

徐 達

馮 勝

戚繼光

裕昌王(祖) 右

光昭王(曾祖) 中

成忠王(父) 左

李光弼

王彥章

狄 青

劉 鋹

郭 侃

常遇春

藍 玉

周遇吉



右後殿爲獨祀關帝時武廟所奉祀關

帝之三代

不垣關廟無後殿曩日係於正殿臨時設位先祭

◎◎關帝廟

在東門內大街久燬順

治七年重建正殿三間乾隆五十三年重修

前爲懺神廟

此關帝廟又呼三聖宮

◎◎文昌廟

舊名文昌閣亦名梓潼

閣在城內西北坡上萬歷四十七年邑人劉

民仰民望民愛民懷捐建并捐馬坡火焰山

田畝以爲寺廟祭租

據此則經費志中所列文昌廟田租純爲祭費

性質不屬廟宇天啓七年建下殿廬志稿云久

在範圍明矣燬康熙初年邑人鳩建乾隆間重修樓閣上

下各三間兩廡各二間頭門三間咸同兵燹

50

半被焚燬光緒十年逐漸修復正屋中供帝

君像旁有雙井井上有咸豐間所建曲珠亭

遺址

照祀典應有後殿祀先代神牌畫文昌帝君先代神位平垣無後殿奉先代

文昌祀典至清嘉慶六年始定照關帝

春秋典禮致祭

關帝以春秋二仲上戊日文昌春以二月初三誕日爲祭

期所祭由武天醫選吉日咸豐六年定春秋祭由禮部選

日二月初三誕日照武廟五月十三日例凡

禮儀祭品樂章均升中祀

文昌與魁星均空中星象非實有其人

後之附會文昌者或謂「孝友之張仲」或

謂「劍州梓潼神張亞子」

故文昌廟亦稱梓潼關明

清鉅儒早已顯辯其非其迫於功令必祀之

者多設位而不塑像廟中碑文明言星象而不謂爲「七世大夫之帝君」其祀典之動搖早矣

◎◎城隍廟 在東門內明天啓元年

建康熙五十七年重修後殿五間嘉慶十四年重修正殿五間道光三年添建頭門牌樓三間戲樓三間兩廡各十二間地藏祠一間威同兵燹半燬光緒四年逐漸修復正殿五間左右廂房共五間兩廡頭門戲樓等民國紀元修復後殿及地藏祠正殿兩廡塑像爲城隍系統後殿塑像爲佛之系統縣立初級小學校設此內

城隍之名見於周易「城復於隍」唐張說祭荊州城隍文所謂「城隍是保庶民是依」是矣合祭之於神祇壇以崇德報功宜也此外別有城隍長樂圖經載「漢御史周苛爲項羽所烹竇祖卽位思其忠烈令天下郡縣各附城隍立廟禱之一至明更益衍益歧出京都有王爵之城隍直省府州縣有公爵侯爵伯爵之城隍於是世人只知有廟祀之城隍主厲壇祭之城隍一切謬戾可笑之城隍不復知有周易之城隍矣

平壤向例五月二十八日祭厲壇由城隍廟租穀開支自十九年起停祭廟中已翻

定開支此項之租穀移作慈善事業經營濟生所

◎◎文帝宮 舊志無相傳在北大街

關帝廟後大約道光以後建早燬光緒中知

縣寸關奏勸捐修復正殿三間旋圯神廟一呼火

會典定六月二十三日致祭春秋二祭

定於祭龍神次日

◎◎龍王廟 在東門內有頭門三間

正殿三間道光元年新建光緒中補修此廟取速

據臣廟建立初設小學校亦設此內

此所謂龍非動物學上爬蟲之龍乃周

易「見龍」「亢龍」「潛龍」「龍戰」變化

52

神奇之龍主雨澤惟雨既主祭於神祇境何
以又有龍王之祀意者水汽變兩雨又變水
龍有變化莫測之象乃假此象以名之祀之
耶禮部定春秋仲月辰日致祭

◎◎龍王小廟 在東門內大井坎上

有正屋三間建自道光六年

◎◎蕭曹廟 在縣署頭門內左側有

正屋三間頭門三間舊志無大約建自道光

以後民國以來警兵駐此

律創於李愷法經六篇蕭相只增而廣

之曹相又只隨蕭而已昔日官署以法律方

面之報功僅崇祀蕭曹按之祀典屬羣祀範

園

◎◎ 懺神廟 在東門內大街有正屋

三間建自乾隆二十三年屢加修葺現尙輪

奐後面即三疊宮

懺所以逐疫論語有鄉人懺之說名家

文集亦多載懺辭然不聞指定何神今廟

中塑有神像未知所本

◎◎ 馬王廟 在城內早燬嘉慶十年

重建於今教育局右側上有正屋三間或謂舊學

宮地

周禮枝人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

社冬祭馬步是馬神爲正祭舊例朔望日由

營官行香馬王廟鄰近昔日營房大約係武營修建

◎◎ 忠烈宮 在南大街乾隆四十七

年建成同間傾燬光緒二十八年後逐漸修

復現有正殿五間牌門舞臺各一座民國紀

元各公所多設於此此廟原在關帝廟後即

址原係舊行臺地因行臺遷移謝家橋下

始改題此廟彼此移馬不知何時現縣志

相傳忠烈宮祀唐南將軍雲以十日

十五日神誕祀之因雲雲子承嗣任貴州清

江太守多惠政更出師立奇功黔人將爲之

立生祠承嗣辭遂改祀將軍或又謂祀者卽

承嗣又稱神爲黑神爲黔南福主云 野中此記最盛

慶平縣屬之

◎◎川主廟 在城內西門坡光緒中

民衆籍隸四川者倡建至民國初年集資修

成正屋三間頭門三間

川主卽四川福主之義相傳蜀郡守李

公諱冰多惠政子二郎入江斬蛟除水患蜀

人立祠祀其父子奉爲福主凡寄籍他省者

必共同組織此廟一以報祀功德一以團結

鄉情故亦稱四川會館

◎◎萬壽宮 在東門街巷內光緒中

民衆籍隸江西者建有正屋三間牌門舞臺

54

各一座

萬壽宮祀晉旌陽令許遜相傳遜亦斬

蛟除水患江西被其功德奉爲福主凡寄籍

他省者必共同組織此宮一以報祀功德一

以團結鄉情故亦稱江西會館 他省會館在野中者以此爲最

爲最

◎◎東嶽廟 在東水關舊燬於兵康

熙九年乾隆二十六年光緒初年屢次修葺

有前殿後殿各三間廂房一間

◎◎五顯廟 有二一在南門宋家河

久圯遺址猶存一在南門十家橋修建年月

均夫考 十家橋者一呼野官廟

靈應集神以五名卽金木水火土與天

地相爲本始又專司火政每歲以九月二十

八日誕辰祀之

世修相傳五顯華光皆壇神甚至爲五通不知何故

◎◎三清觀

在西門左側小街正統

年間創建有後殿三間兩廂各二間石門一

進平民學校及商會在此

◎◎祖師廟

在城內十字街南乾隆

十七年建現有正屋三間街房三間

◎◎軒轅觀

在西門內大街巷內有

正屋三間

◎◎華光廟

原在前五壩上清溪堡

順治初年燬康熙三十三年移建城內南街

乾隆四十年重修正殿三間左右廂房各二

間嘉慶十八年增修頭門三間久圯遺址猶

存

◎◎永福寺

在南門梵刹奇巖下明

正統年間建後燬光緒以後逐漸修復現有

前殿後殿各五間左廂三間巖上樓屋三間

一呼觀音堂

◎◎小觀音寺

在東門康熙初年建

◎◎紫竹菴

在西門明指揮韓忠憲

建康熙六年韓姓重建康熙間有粵僧號眉

慈者自滇鑄銅佛三銅鐘一銅龍亭一重千

餘斤以寇起路塞留供菴中現爲韓氏裔人

居住 家一呼

◎◎靈官廟

有二一在西門內舊爲

平塲衝稻穀倉地順治十八年改建一在北

門內乾隆三十七年重建

◎◎魯班廟

在城內東北角有正屋

三間左廂二齋頭門一間

◎◎水星閣

一名鐘鼓樓在城內西

街乾隆四十二年建光緒六年重建層樓五

間矗立石拱門上

◎◎謝公祠

在北門內驛署北康熙

四十五年邑人爲縣令謝夢弼建後圯嘉慶

間創建治平書院遷祠地充公用遂移祀於

56

書院今謝公神牌尙在縣立第一兩級小學

校禮堂

◎◎雙忠祠

在城內東街光緒初年

劉姓建祀殉難福建浦城縣知縣劉芳雲及

其弟芳型有正屋五間頭門一間

◎◎天主堂

在城內南街光緒中建

有耶教禮拜堂頭門街房各進

◎◎清真寺

在城內南街光緒中建

有回教禮拜堂廂房牌門各進共和私立學

校設此

◎◎耶穌堂

一名福音堂在城內西

街光緒中建有耶教禮拜堂頭門廂房各進

◎東鄉各廟

◎祖師廟

在東門外二里東關廂

建自康熙二十七年

◎金鰲山寺

在城東五里金鰲山

◎玉皇閣

在城東十里江西寨

◎高峯寺

在城東三十里高峯山

◎迴龍寺

在城東二十五里尹官

寨一名放官寨

◎壁峯寺

在城東三十里白巖寨

◎青龍寺

在城東三十里九甲堡

◎五顯廟

在城東四十里麻濇狗

塲

◎財神廟

在城東四十五里曾周

馬場

◎壽佛寺

亦在曾周馬場

◎盤龍寺

亦在曾周馬場

◎青龍寺

在城東四十里周家寨

◎祖師殿

亦在周家寨

◎朝陽寺

在城東二十里貓場橋

◎關帝廟

在城東三十里七甲堡

◎東南鄉各廟

◎鍾靈山寺

在城東南二十里鍾

靈山

◎興隆山寺

在城東南八里興隆

山

◎◎ 迴龍山寺

在穿石五家寨間距

城十里

◎◎ 象山寺

在城東南二十里一甲

寨

◎◎ 關聖廟

在城東南二十五里羊

昌河

◎◎ 五顯廟

在城東南二十三里羊

昌堡

◎◎ 護國寺

在城東南四十五里小

堡

◎◎ 觀音寺

有二一在栗木寨一在

橋邊寨

◎◎ 龍泉寺

在城東南五十里珠湖

堡

◎◎ 南鄉各廟

◎◎ 祖師廟

在城南陶官堡

◎◎ 龍鳳山寺

在城南七里龍鳳山

◎◎ 永興寺

在城南六里謝華寨

◎◎ 祖師廟

在城南九里大寨

◎◎ 騰龍閣

在城南十四里龍塲縣

立第三兩級小學校設此

◎◎ 永興寺

在城南十五里白雲莊

華原兩寨間

又一呼張家寨

◎◎水月寺 在城南十四里槎頭河
水洲中

◎◎靈官廟 在城南十四里槎頭堡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設此

◎◎五顯廟 有二一在槎頭堡一在

城南十六里馬洞寨

◎◎祖師廟 在城南十里下頭堡

◎◎兩農山寺 在城南十八里兩農

山

◎◎永興寺 在城南十八里大王下

◎◎落伽山寺 在城南二十五里落

伽山

◎◎香山寺 在城南三十里薛下堡

◎◎楊酒廟 在城南二十五里林下

堡

◎◎天台山寺 在城南三十里天台

山

◎◎三教寺 在城南三十里飯隴舖

◎◎永佛寺 在城南四十五里成亮

堡

◎◎玉丹山寺 在城南二十五里齋

家莊

◎◎天龍山寺 在城南四十里老青

山

◎◎西南鄉各廟

◎◎迎峯寺

在城西南四十里二官

寨

◎◎天竺寺

在城西南五十里架步

屯

◎◎西鄉各廟

◎◎青龍寺

在城西二十里楊官屯

◎◎迎龍寺

亦在楊官屯

◎◎永興寺

在城西十八里楊忠屯

◎◎青龍寺

在城西二十五里唐約

◎◎朝陽寺

在城西十里朝覲寨

◎◎黑神廟

在城西三十里樂平場

60

◎◎節孝祠

在城西三十里老樂平

◎◎文昌閣

亦在老樂平

◎◎西北鄉各廟

◎◎觀音寺

在城西北二十里大苑

◎◎清寧寺

在城西北二十五里擺

撈寨

◎◎北鄉各廟

◎◎青龍寺

在城北三十五里九家

堡

◎◎觀音寺

在城北二十五里四家

堡

◎◎大佛寺

在城北二十里龍洞山

場

◎◎東嶽廟
◎◎觀音寺
在城北二十五里中寨
在城北七五里十字路

◎◎興隆寺
◎◎觀音寺
在城北二十里毛栗園
在城北四十五里涼水

◎◎關帝廟
◎◎財神廟
◎◎五顯廟
◎◎峻石廟
在城北五十里齊伯房
亦在齊伯房
亦在齊伯房
在城北五十五里玉林

◎◎東北鄉各廟

◎◎觀音寺
◎◎祖師廟
在城東北十二里玉龍
在城東北十二里界首

舖

◎◎鄉賢祠
◎◎典
在城東北二十里馬武
在城東北二十里馬武
典中祀張公存祥劉公光滿張公矩堂曹公
如海趙公鹿筵皆東清鄉之鄉賢並捐有田
租及基金生息每歲隨孔子聖誕日舉行祀
典

山

◎◎觀音寺
按以上各寺廟凡未載其所奉記者係
在城東北二十里阿花

因其中奉祀之神道或仙佛太多困難列舉之故 又各寺廟創修時代屋宇間數財產狀況僧道繼承規例等佛教會有詳細登記冊當另參看

◎◎其他未載祠廟

◎◎未載之廟 凡城鄉各地廟宇極

小

如土地廟之類

可以毋容載者皆不載

◎◎未載之祠 凡城鄉各地祠宇而

非公共奉祀者如私家宗祠之類 雖其建築物宏大

資產額鉅可以毋容載者皆不載



經費志



經費志目錄

丁糧

- 地丁
- 田賦正額
- 田賦雜額
- 正雜合計表
- 插花劃撥田賦表
- 經費沿革
- 現時田賦經費表
- 雜稅
- 雜稅表
- 祀田租穀
- 文廟租
- 武廟租
- 文昌廟租
- 城隍廟租

學田租穀

- 別學署租
- 書院義學租
- 學校進租
- 頭人伏馬等租
- 租穀表
- 屠捐斗息等欸
- 屠斗性捐
- 屠宰稅
- 過割捐
- 安字捐
- 典賣公益捐
- 屠家捐
- 馬場捐
- 菸草捐

儲荒卹貧之部

- 糶捐
- 水漲油榨捐
- 木質捐
- 牙紀執照費
- 糶倉穀
- 便民倉穀
- 義倉穀
- 普濟堂
- 孤貧額及糧額
- 養濟所
- 轉荒地
- 濟生所
- 養生穀
- 平民院
- 貧民二廠

結論

- 省欸
- 縣學欸
- 縣田欸
- 縣備荒穀
- 省縣卹貧欸
- 省縣欸全部收支表
- 縣欸收支比較表
- 附錄
- 撥備府金
- 區團欸
- 署字欸
- 教育局公文一冊
- 附教育廳令
- 財政局公文二冊



經費志

第一 地丁及田賦

平 州 縣 志 經 費

◎◎地丁 原額人丁一千一百四十丁
又清出河灣額外人丁三十二丁共一千一
百七十二丁內平壩衛一千零九十丁每丁
徵銀三錢柔遠並河灣八十二丁每丁徵銀
二錢共該原額丁差銀三百四十三兩四錢
內除平壩逃亡七百九十丁無徵銀二百三
十七兩康熙三十五年編審_{平壩}有徵丁差

銀九十四兩九錢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
差人丁三十三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
差人丁三百七十四丁丁差銀一百四兩康
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
生人丁二百三十三丁永不加賦乾隆十二年
奉部文攤入田畝加徵四十九年彙冊造報

◎◎田賦

分原額

<sub>平壩衛柔遠所西堡
司三部及額外雜賦</sub>

現額 對極種花以後之額 及徵收科則等節述之

◎ 平渠 原總額 原額徵糧徵銀屯

田一萬八千八百六畝每畝起科本色秋糧米二斗六升四合一勺七抄一撮九粟共該原額本色秋糧米四千九百六十七石九斗九升九合九勺九抄五撮二圭五粒四粟每石起徵歲用銀四分五釐共該原額歲用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七微八塵六纖四渺內除荒蕪田五千二百一十畝一分八釐六毫四絲七忽六微五釐一纖七渺無徵本色米一千三百七十六石三斗八升二勺八撮一粒三粟無徵歲用

銀六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一毫九忽三微六塵六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米二百四十六石六斗一升九合四勺八抄六撮二圭二粒八粟無徵歲用銀一十一兩九分七釐八毫七絲六忽八微八塵三渺實在成熟田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畝八分一釐三毫五絲六忽三微四塵八纖三渺內舊熟田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畝六分九釐三毫五絲六忽三微四塵八纖三渺有徵本色米三千九十八石三斗八升八勺一抄二撮九圭一粒七粟有徵歲用銀一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七釐一毫三絲六

忽五畝八塵一纖二渺波則屯田一千八百

六十七畝一分二釐每畝科本米一斗

三寸二分八抄五撮五五粟該有徵本色

忽二寸四分六石六斗一升九合四勺八抄

八寸九粒六粟三石每畝徵銀四分五釐

該畝徵銀一十一兩九分七釐八毫七

絲六忽九微六塵四纖三渺三釐徵銀不徵

忽四寸三千一百一十七畝每畝科本新額

外田十二畝五分一共田三千一百三十

七畝六分每畝科本秋色糧米五升三合

六勺一撮二十八粒六粟共該原額本

色秋糧米一百七十三石七斗一升一合八

勺四抄二撮八粒五粟實除荒蕪田四十二

畝六分九釐一毫八絲四忽九微五塵九纖

四渺無徵本色米一石二斗八升九合一勺

九抄六撮一圭四粒六粟實在或嘉慶新墾

額外田共三千一百九十畝九分八毫一絲

五忽四塵六渺有徵本色秋糧米一百七十

一石四斗二升二合六勺四抄五撮九圭三

粒九粟又乾隆六十年起至嘉慶九年止其

年新墾田田畝九釐九毫一忽一微每

畝起科本色秋糧米五升三合六勺二抄一

撮三十八粒六粟於嘉慶七年起徵共有徵

本色米一斗一升九合八勺攤徵字差銀九

十兩二錢八分四釐五毫

◎◎柔 原總額 原徵穀不徵銀抵

餉以俸功田四千三百五十五畝五分三釐

三毫二絲每畝起科本色穀三斗共該原額

本色秋糧穀一千三百六十六斗五升九

九抄每穀一石折米六斗共折米六百五十

三石一斗二升九勺九抄

荒熟田七十一畝二釐二毫九絲一忽無徵

本色穀一十一石一斗七勺三抄三撮

折米一十一石六斗五升三合七勺三抄六撮

五石一斗二升九勺九抄

減則無徵穀二十五石四斗九勺三合二勺

折米一十二石七斗四升六合一勺實在成

熟田四千二百八十四畝五分八毫三絲九

忽內舊熟田四千二十九畝五分八釐六毫

三絲九忽有徵本色穀一千二百八石八斗

七升五合九勺一抄七撮減則田二百五十

四畝九分二釐二毫每畝起科本色穀二斗

該有徵本色穀五十九石九斗三升四勺四勺

二共穀一千二百五十九石八斗六升三勺

一抄七撮每穀一石折米五斗共折米六百

二十九石九斗三升一勺五抄八撮五圭原

額徵穀不徵銀科田六百四畝五分九釐三

毫又節年新墾額外田二十七畝五分八釐

三毫六絲六忽二共田六百三十二畝一分
 七釐六毫六絲六忽每畝起科本色穀一斗
 該有徵本色穀六十三石二斗一升七合六
 勺六抄六撮每畝一石折米五斗共折米三
 十一石六斗八合八勺三抄三撮原額徵豆
 徵銀成熟乾旱祭田八十畝每畝起科本色
 黃豆一斗起徵祭銀一錢共該原額全徵黃
 豆八石原額全徵祭銀八兩攤徵丁差銀二
 十七兩九錢零四釐五毫

◎西堡 原總額 原額全熟田二千
 八百八十畝五分四釐一毫每畝起科本色
 米一斗四升一合七抄一撮六圭一粒六粟

又節年新墾額外減則民田五十一畝五分
 一釐四毫四絲六忽一微五塵八纖六渺每
 畝起科本色米九升四合一勺一抄四撮四
 圭一粒一粟該有徵本色米四石九斗三升
 七合二勺二抄一撮一圭七粒六粟二共原
 額全徵秋糧米四百一十二石七斗一升七
 合三勺八抄五撮四圭八粟每斗起徵條編
 銀八釐八毫三絲一忽八微二塵三纖四渺
 馬館銀四釐三毫原額全徵條編銀三十六
 兩四錢四分一釐九毫四絲七忽三微八塵
 一渺原額全徵馬館銀一十七兩七錢四分
 六釐八毫四絲四忽八微四塵六纖五渺微

徵丁差銀一十六兩四錢四分一釐

◎◎原額 合計 以上三項實在有徵

米四千五百九十石八斗九升九合一勺六

抄四圭八粒 除糧支本縣戶糧外於丹黃不

以發買工糧之用 黃豆八石 例收本縣

有徵銀三百一十六兩七錢一

分三釐七毫五絲一微七塵五纖六渺連前

攤派銀三十兩六錢三分二共應徵銀三百

四十七兩三錢四分三釐七毫五絲一微七

塵五纖六渺

◎◎糧額細數 此數卽上列總原額

內者蓋合前計之則總之於平填衛柔遠所

西堡司之額內分而言之則析之於各所各

排各舖各枝之地內至此數由來考劉公藩

志云邑屯科田計二萬餘畝加以山頭地角

爲民所陸續開墾者無寡無之欲爲濟丈非

五年難以竣事此五年丈費民不能捐官無

所出不得已爲從流溯源之計札令頭人糧

差將各寨現完屯科糧若干各戶現完屯科

糧若干詢問明確載於冊籍如有買賣卽將

買主開載如此則邑人皆知每寨屯科均有

定額若敢挪改牽混飛濫則此戶之屯田有

縮彼戶之料田必盈容易稽考定讞惟屯科

糧戶不能備載除將各戶現完糧米各額數

另爲登簿飭戶書年爲過割更換外今將各

地各寨現完屯科糧米開列於後

數未檢用馬路地丁等無數因無數多保

勿撥只須以地種額除各項總額即數各保

而左排行各佃數故不備入下地名列上均由

年2、改作瑪花時割出之餘額須考後民表四

納糧地名

秋科屯糧數

左所

1、五里屯

1、老營堡

1、濞壩

2、陶官堡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四二〇九三六五石
三〇〇二二五米

一三〇一八七五

〇〇一八七五

四二〇一六六五
一〇一六八八五

2、陶官堡

3、唐基堡

3、路下堡

3、上總

3、潘家巖

4、大橋堡

4、老虎冲

5、東關廟

5、紹家庄

6、張官堡

6、新基田

6、劉勉寨

科屯

科屯

屯

屯

屯

科屯

科屯

屯

科屯

屯

屯

四二〇四三
一〇八一三五

三三〇七八
〇〇八八二

〇〇五

一〇〇三九

二〇〇〇四

二七〇九〇三一
四〇六〇八

一〇一〇八

一〇八〇五
四〇九三四

〇〇八

五二〇六六四五
三〇九一三五

七〇五

一七〇三七八

1、 1、 10 10 9、 9、 8、 8、 7、 7、 7、
 園 本 右 野 城 龍 關 猪 堯 姜 小 大
 坡 城 所 塘 堡 窰 廂 堡 堡 巖 堡 堡
 鳴 垣 槽 藍 家

電 科 電	電 科 電	電 科 電	科 電	科 電	科 電	電 科 電	電 科 電		
一八 一四 一五	一四 四〇 二五 三五 五米	八〇 三三 三〇 四八 六六	一七 一七 六七	四四 一〇 七三 五二	二四 〇〇 六九 五二 八	六四 二〇 四〇 四六 四一	二七 〇七 八五 一八 五	二五 〇六 六五 七二 四	三六 〇六 六五 六

7、 7、 6、 6、 5、 5、 5、 4、 4、 3、 3、 2、
 安 太 香 六 滑 羊 五 馬 四 豐 長 本
 樂 平 爐 家 石 角 家 家 林 廟
 寨 哨 山 堡 板 寨 寨 廟 堡 堡 山 城

電 科 電	科 電	科 電	電	電 科 電	電 科 電	電 科 電	科 電	科 電			
八〇 九	二五 〇八 六四	二六 〇〇 五二	五九 〇〇 七	一六 五	九〇 六七 九	二六 一〇 四一 四一	一七 二五 六	五八 一〇 四三 九	一三 三	二九 〇九 一七 五	六五 二〇 三七 七三

費 臺 志 關 填 平

2、 1、 1、 1、 10 10 10 9、 8、 8、 7、
 辜 周 周 周 中 老 毛 湖 九 黧 長 楊
 家 下 下 下 營 昌 頭 家 林 嗣 柳
 堡 堡 堡 堡 所 堡 堡 堡 堡 堡 山 井

科屯 屯 屯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屯 科屯 屯
 一八〇・五八三 九・三七 三三二・五二九六 三三二・五二五六米 石
 〇〇・三九二 〇〇・八八二 一九〇・七六七 〇二・三三一 二五〇・七〇九 一・二四八 七二・三二二 一・二四八 五・〇 三三三・七二一 〇一・六二二 一六・四

9

6、 6、 6、 6、 5、 5、 5、 5、 4、 4、 3、 2、
 馬 高 蕭 林 下 上 薛 河 薛 小 田 廖
 頭 平 下 五 五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山 瓦 庄 堡 寨 寨 堡 堡 堡 堡 堡 堡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屯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屯 科屯 科屯
 二四〇 一八〇・七〇八二 二四〇・三三八八 六三三・六七一二 一二・六 一二・六 三四・二三一 一六〇・七九八 二〇〇・四三四 二二・二 二九六・六〇五 三九〇・一六七 〇八・八九二

10 10 10 9、 9、 9、 9、 8、 8、 8、 7、 7、
 牛 河 檉 落 阿 栗 龍 難 老 檉 小 大
 草 下 頭 烈 木 昌 場 營 頭 王 王
 坪 堡 堡 扛 田 冲 堡 堡 堡 堡 下 下

屯 屯 科屯 科屯 屯 屯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八·〇 二七·一〇八八 二〇·八五九 二〇·七五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五 五·八八 九·八七 三八·八一五三 二八·六九二 二〇·九一五 一〇·六七五 四三·〇一七 四三·〇一七 五三·三六六 五三·三六六 五三·九一

7、 6、 5、 4、 小 小 小 3、 1、 1、 前
 鹿 新 壩 四 小 濫 羊 陳 康 一 本所馬頭山有丁銀
 上 寨 上 堡 家 蒙 場 堡 亮 熙 寨 甲 寨 所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屯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一五·〇八六 七〇·〇四五 四四·二九四 一〇·二七一 一四·〇〇八 一四·二 一三·三七三 一九·三八 二二·〇五二 二二·〇五二 四〇·〇六二 一〇·九四七 一〇·九四七 三七·九九九 三七·九九九 五三·〇七六 五三·〇七六 一〇·六〇四

3、 2、 2、 1、 10 10 9、 9、 9、 9、 8、
 下 馬 上 下 後 下 上 老 水 干 丁 龍
 洛 鞍 長 長 五 五 營 西 官 三
 陽 山 冲 冲 所 寨 寨 堡 堡 寨 寨 洞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一八〇九六九四
 三一〇八七一一
 三二〇七二五
 六一六七八二一
 六八〇六八
 三六八〇三二
 三〇〇四二四
 二〇三三一
 八〇二
 一五〇四一五
 一〇五二
 一〇七四
 二〇三六
 二四〇三六
 五六一八二二
 一八五二一

11

9、 8、 8、 8、 7、 6、 5、 5、 4、 3、 3、 3、
 九 八 獅 橋 七 六 獨 上 四 山 下 下
 甲 家 子 頭 甲 甲 洛 家 脚 洛 洛
 堡 苑 山 上 堡 堡 山 陽 堡 寨 陽 陽

科屯 屯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科屯

八九〇四〇四六
 一五〇一五
 一八〇六
 二四〇二九四
 四〇六七五
 八三〇九四
 一〇九九二
 一五五八八八五
 一〇八八五
 一九〇二五
 三八〇一五
 一〇五八四
 四五〇六五七
 二〇五二二
 二四〇一二二
 一六〇一四二
 二〇九五五
 一六〇八三一四
 二〇一三八
 一〇一四二

上、 譚	上上 槐高	上、 安	上、 王	上、 太	上、 阿	上、 宅	上、 老	上、 江	上、 銅	10 十
家	花嶺	樂	佐	平	克	吉	倒	西	鼓	甲
寨	寨山	寨	寨	寨	寨	寨	寨	寨	寨	東堡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科屯
三·五三九五	五·八一	一一·二五	九·二六九	八·三八九	五·九九九	三·五一	二·三·六三四	四八·八三	四一·五四五米 四石	八〇·九〇三二 三〇·一四三八

12

下、 麥	中、 水	中、 白	中、 馬	中、 河	中、 雷	中、 營	中、 下	中、 上	中、 巖	中、 新	上、 油
翁	塘	頭	山	灣	坡	盤	營	營	孔	寨	寨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三八·八六三	二五·八二五	一六·七四六	六·四四	一〇·六五	九·八三九	七·六一八	一八·〇	八·三七四	二八·一五五	一·四七七	〇·二〇七

費 經		志 縣 堪 平								
上、 水草	上、 樂	柔	下、 麥	下、 蘆 扶	下、 阿 花	下、 花 椒	下、 阿 么	下、 尹 官	下、 鴨 籠	下、 後 冲
口木	平	西	襖	哨	山	冲	寨	寨	壩	冲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五・四四	二一・二四六 石 米		二・二八	一一・一六	一・三二八	三五・〇三	一一・一五	一七・八	二四・九六五	一二・四六七

13

中、 穀	中、 穀	中、 穀	中、 穀	中、 趕	中、 關	上、 沙	上、 小	上、 新	上、 巖	上、 蝦	上、 蒙
	攘	者			口	鍋	關			蟆	
找	陋	魁	脚	壩	寨	寨	口	寨	脚	關	架
秋	秋	秋	秋	豆	豆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一・五	一・五	二・一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四六	二・三八	二・〇四	一・八	六・四五	五・四三九

下、 補	下、 翁	下、 革	下、 革	下、 革	下、 翁	下、 木	下、 紅	下、 來	中、 本	中、 穀	中、 靠
								不	伯		
泥	者	止	當	廈	浪	威	巖	答	城房	貝	攜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六・〇	一三・八五	七・三五五	六・一七五	一二・八	七・六七六	七・八三三	一二・〇	六・一	八・八	〇・〇九六八	〇・九五

14

公馬	龍	中	沙	飯	竹	哂	界	五	下、 革	下、 生	下、 革
	寫	伏	作	籠	停	囉	首				當
田田	鋪	鋪	鋪	鋪	寨	口	鋪	鋪	當	脚	多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〇・四五	四・九三八	二・四一三	一・六二五	一・八七七	〇・九〇四	五・二六六	三・六六三	石 米	六・四七五	四・三五一	八・九九七



西堡司	落東枝	利籠枝	波墮枝	補止枝	六罵枝	那穹枝	內臥枝	火把溝	大弄枝	蠟柳枝	憂底枝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二七・五	一五・〇	四三・五七五	二〇・九	四七・三	三四・二	二〇・〇	一・五	七〇・九	二一・八	二一・四九三	

16

那史枝	憂外臥枝	東憂	底岡枝
秋	秋	秋	秋
二一・六	五〇・一二五	四〇・五七五	二一・二

◎◎額外雜賦

此中有田荒無徵者

有無畝徵穀而更徵銀者又有官租官庄之別舊志所載六組如後

(賑田穀)

原額久荒賑田三百畝

每畝起科倉斗穀四斗五升四合二勺四抄

二撮六圭六粒六粟共該無徵本色倉斗穀

一百三十六石二斗七升二合八勺

(遞馬租)

原額五所屯堡攤派無

畝全徵遞馬餘租本色倉斗穀四百六十九

石七斗一升四合二勺八抄五撮七圭一粒

四粟此穀每石折米五斗謂之餘米共折餘

今將餘米
另詳如後

地名

餘米細數

左 一
左 二
左 三
左 四
左 五
左 六

六·七三五
七·二六五
七·八六五
六·〇三
四·二九
七·三三

左 七
左 八
右 一
右 二
右 三
右 四
右 五
右 六
右 七
右 八

五·八一五
五·四六四
三·七三九
三·一二一五
四·一七五五
三·五五
五·九七
三·二二五
六·五二五
五·七〇四
二·三一六
二·九二一



前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右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三・六九六
八・五
七・二六六
三・五六
一・八七五
五・二
七・二五
六・三五
六・五九八
三・六
四・五七五
四・四五

17

後 後 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九七五
三・二二三
三・七一八
四・四九一
四・〇五
五・四五四
二・九二八
三・四二二
五・二一九
三・五三二
四・四九
三・九



後

一・七二五

後

三・〇〇五

後

五・一九五

後

五・三三八

後

五・三七五

後

五・六七三

後

六・三五六四

熟土開闢未載
 始於何年虛實
 會仍存屯堡之名
 二萬四千五百
 向例至冬其支
 口糧米其支
 餘米變價解
 庫資

熟土開闢未載
 始於何年虛實
 會仍存屯堡之名
 二萬四千五百
 向例至冬其支
 口糧米其支
 餘米變價解
 庫資

(學田數)

原額全熟學田三十三

18

畝每畝起科本色倉斗穀二斗共該倉斗穀

六石六斗內實除打車學田二畝五分共該

穀五斗例不起徵租穀外實在學田三十畝

五分有徵本色倉斗穀六石一斗此係賦役

非道光間劉祖憲捐

(官租穀)

原額前五官租穀四十

五市石每年變賣庫

(官庄豆)

柔西穀者魁穀攘兩穀

找靠攘穀貝五寨年納本道官庄豆租五十

石共折實紋銀二十九兩四錢六分四釐係

商民自行變

(還馬銀)

原額五所屯堡攤派全

徵遞馬銀一十六兩二錢三分
例解司庫編
支俸工等項

（正額溢出之賦）

舊志載劉祖憲

詳文云卑縣原額屯科糧米四千五百九十六石八斗九升九合一勺內有逃亡故絕久已無着屯糧米九石零六升六合五勺所有七所一萬二千餘戶其以數抄整成一勺者自設縣以來約溢出糧米四石零五升三合四勺歷任俱將此溢出糧米抵完無着之項除對抵外更有無着糧米五石零一升三合一勺向係歷任墊賠足額或係糧差及頭人等各自分賠前陞縣徐玉章以無着糧米若

聽糧差及頭人等分賠難免該差等得以借口浮收已經禁革在案卑職茲於道光七年三月捐銀一百五十兩買得黃湛林科田二分一分坐落中六林下堡門首墾中田一坵宋其壩田四坵大樹脚田一坵劉家墳山田大小八坵大門首長田一坵團田一坵洪園田三坵共田十九坵又一分坐落邢江河木庄田四坵本庄田三坵共田七坵二共科田二十六坵共計收租穀十九石六斗除代完前項無着糧米五石零一升三合一勺耗米七斗五升一合九勺六抄五撮去穀一十一石五斗三升零一勺三抄完納正耗丁銀及

開銷運脚各費去穀三石零六升九合八勺
七抄外更贖穀五石存貯縣倉以備款數減
租湊完糧米之用如此庶無着之糧永歸有
着而荒歉之歲亦可以免縣令之賠累矣再
查卑職於本年三月內通詳捐買書院義學
租穀一千二百五石零經頭人生員帥鳳徵
等稟請將所置書院義學租穀歸縣收租變
解卑職已籌存備荒減租租穀二十石並此
項五石共計每年積穀二十五石撥於交代

20

時清交後任以爲彌補荒年減租納糧之用
合併聲明據此則可得溢糧額對抵無着
糧額外尚有無着糧額五石零一升三合一
勺更可得劉公捐買田租代完此項溢糧
賦外尚有餘租五石合之書院義學田租項
下籌存穀每年共積穀二十五石糧存
◎◎正雜田賦合計 田賦總額列上
額外雜賦總額列下合立計之其表如後

平安縣田賦正雜原額總數表								
明 說	有 價 米		有 價 糧		有 價 豆		有 價 雜	
	石	斗	石	斗	石	斗	石	斗
(一)表中所列概照舊志原額 (二)凡重慶田變既係無徵故未列入 (三)溢出來本非正額因其由正額溢出故仍列正額內	正額名目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銀額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石數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雜額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種額之總
	名目	文武營界 雙價解司	騰馬租折 成之餘米	學田租	官租	官庄豆	官庄豆	官庄豆
	銀額	米	銀	銀	銀	折銀	折銀	折銀
	石數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種額	文武營界 雙價解司	騰馬租折 成之餘米	學田租	官租	官庄豆	官庄豆	官庄豆
名目	文武營界 雙價解司	騰馬租折 成之餘米	學田租	官租	官庄豆	官庄豆	官庄豆	
總計	石	斗	石	斗	石	斗	石	斗

◎◎改正插花撥入劃出之田賦
 爛丁糧正雜原額之米穀豆銀四項畧如上
 表至民國四年本省改正插花地段平瀾轄

地及田賦大生變化茲將當時撥入劃出之
 田賦原額列表如後

平 塊 縣 改 正 插 花 時 撥 入 劃 出 田 賦 原 額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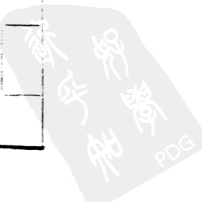
撥 入			劃 出		
撥入地名	種米原額	銀兩原額	劃出地名	種米原額	銀兩原額
江 東	石 忠 屯 科 官	正丁 地丁 科丁	五 中 法 鋪	石 中 法 鋪	
定 東	駝 屯 科 官	正丁 地丁 科丁	西 柔 水 草	石 柔 水 草	
下 定	駝 屯 科 官	正丁 地丁 科丁	同 小 關 口	石 小 關 口	

志 縣 煥 平 費 經

來 撥 縣 鎮 濟				來						
合	甲	五	定	甲	四	定	合	下	下	下
計	苑	官	正	保	界	正	計	麻	栗	農
	廠	堡	泰	界	界	泰			招	孔
	口	江	金	首	平	上			木	
	潤	家	銀	堡	平	上			果	
		屯		新	藥					
				屯						
		11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4

普			入			劃		
委	廉	大	內	那	六	補	波	利
底	柳	弄	晏	穹	屬	止	隴	龍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經徵沿革 以上所述皆糧額本

身之變遷至徵收程序之變遷茲畧述之初

本丁糧各徵後則攤丁入糧初本米糧為正

耗銀丁銀或謂之部採等銀變徵後改折

徵一律收銀自清末清理財政及民國初年

國稅釐成立以來將陋規併入正額更由銀

兩變銀元整齊劃一完納利便即下列徵收

表中之各種科則是也故今之一科則中包

有昔日種種攤派在內此外不復再攤

及三仙七厘五毫少異者有田另擔負丁否

及海納金等不在內

人民完糧查契上糧額

按照科則台銀完科則仲算明

無科則外有科則也

平塘縣現時田賦額數及徵收科則表

(十九年六月調查局原表)

賦 名		額 數	徵收科則	年 定 徵 收 數	備 考
原額	兩	石數			
減額	兩	石數			
實徵銀兩總數	銀元	五	仲合		

		丁					地		
合	正	正	正	廣	本	正	本	正	本
	費	安	鎮	順	縣	本	縣	縣	縣
	備	頓	事	順	縣	縣	縣	縣	縣
	燈	燈	燈	燈	燈	六	六	六	左
	丁	丁	丁	丁	丁	九	九	九	九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〇・二七三	二六・三三〇	五〇・六八〇	一五・五〇四 一五・五〇四 一五・五〇四	一六・三三〇	二五・九七〇	二五・九七〇	二五・九七〇	兩 〇・〇〇〇
	〇・二七三	五・九六〇	五・九六〇	一五・五〇四 一五・五〇四 一五・五〇四	五・九六〇	一五・九六〇	二四・四四〇	〇・〇〇〇	兩 〇・〇〇〇
計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兩 一・三五
	一八・九六〇	〇・三三三	八三・六八八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九六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九六〇	四・〇〇〇	兩 四・〇〇〇
	二八三・八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五・七五	四・二二〇	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縣中對於地丁如在五等者易 買一田事供納丁於田無丁者	十六年賣官產莊鋪正銀二〇 三兩			老荒無着正銀一〇・三二兩	老荒無着正銀一〇・〇〇二 兩	老荒無着正銀一・二五兩		

糧			秋				
秋安順撥米入	屯安順撥米入	屯清鎮撥米入	秋鎮軍撥米入	屯費陽撥米入	屯廣順撥米入	無本縣丁米	有本縣丁米
六〇〇〇石	二二〇六九〇	二二六六八〇	七五七〇五〇 四三六〇〇	二〇五六〇	七〇九七〇	一、四三三〇三〇	二、一三三〇九〇
六〇〇〇石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一八〇	六五七九九〇 四三六〇〇	二〇五六〇	七〇九七〇	一、三三八〇三〇	二、一三三〇九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四〇〇〇 二六六五	二〇〇七五	二〇〇七五	一〇五五	一〇六五
二一九一九八	一五〇〇〇	三三二二七〇	二、九七七一九二 八六六六三	四〇八九七	一四九〇二九六	二、〇〇〇〇五九	三、〇〇〇〇七〇
三三八七七七	三三〇〇〇	四八一〇九五	四、四三〇〇八七 二二九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四〇	三、〇〇〇〇二九	五、二二二六三
	十六年賣官產註銷正米一〇〇六九石 十八年賣官產註銷正米一〇〇六九石	克壽號收正米一二〇五石	老克無着秋糧五二石			老克無着正米一三三〇二石	石老克無着夏米二四四〇八一

20

田		科			升	安順
官領事撥覆入	本縣官庄 餘米等租	升秋	下田升科	中田升科	上田升科	米入
無	石 四三〇	科 合 計				九〇七〇
無	石 一五〇三五		六六〇四〇	六二九八〇	一六〇三〇	九〇七〇
無	兩 一〇五三		一〇〇	一〇五	二〇〇	一八
無	三二四一八八五		九、三、三、五七 一六、三、六、七〇	九三、九、七〇	三三、六、六〇	一七〇、四、八
無	三六三、八、二		一、四、一、三、三、五、六	九三、九、七〇	三三、六、六〇	二六、三、一、七
石 乙丑年註銷正米二九〇・二五 石 乙丑年註銷正米〇・七五	老荒無着正米九〇・六石已 未年賣官產註銷正米八石辛 酉年註銷正米一四五・八一 石 甲子年註銷正米九〇・三七 乙丑年註銷正米四〇・五石 五石		己未年二・六畝辛酉年二・一 八・二一畝乙丑年六二・〇 九畝己巳年七七・五畝	己未年一六・八五畝辛酉年 一二三・一一畝甲子年八八 ・八五畝乙丑年二四〇・〇 二畝丁卯年一五一畝	辛酉年五五〇・六畝乙丑年 一三三・二四畝	

租	合		丁 糧 租 數 總 計	伸 收 尾 數 總 計	稅 單 費 數 總 計	附 記
	紙 事 場 入 考 棚 租	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按表列各數已永年變賣官產中田一十六畝八分五釐下田二畝六分註銷田羅莊*八石加入升科洋二元七角八仙八厘辛酉年變賣官產上田五十五畝零六釐中田一百二十三畝一分一釐下田二百一十八畝二分一釐註銷田租正米一百四十五石八斗一升加入升科洋五十一元二角九仙九厘甲子年變賣官產中田八十八畝八分五釐註銷田租正米九石三斗八人升科洋一十三元三角二仙七厘乙丑年變賣官產上田一百一十三畝二分四釐中田二百四十畝零二釐下田六十二畝零九釐註銷田租正米四十七石零五斗七升五合又鎮事縣撥入官租正米二十九石二斗五升加入升科洋六十四元八角六仙丁卯年變賣官產中田一百五十一畝註銷地丁正銀二十兩零三錢屯糧正米一百一十石零六斗九升又鎮事縣撥入官租正米二十二元六角五仙己巳年變賣官產下田七十七畝五分註銷屯糧正米一百一十石零六斗九升又鎮事縣撥入官租正米二十石零三斗五升加入升科洋七元七角五仙 又料劃除銀兩料則外尚有伸合銀元科周一〇五元稅單費每張〇〇三七五元完糧時須算足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如合丁糧尾數稅單計共應有一五三三三〇九九元

41

第一 雜 稅

32
時各項稅則一因太概從多一因

平 壤 縣 徵 收 雜 稅 表									
稅 目	契 稅		屠 宰 稅		印 花 稅		菸 酒 稅		合 計
	契 稅	契 稅	屠 宰 稅	屠 宰 稅	印 花 稅	印 花 稅	菸 酒 稅	菸 酒 稅	
全年收數約計備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七、八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內外	八、一二〇・〇〇〇元內外
考	徵收另有詳則	徵收另有詳則	每頭均徵六角	徵收另有詳則	徵收另有詳則	徵收另有詳則	徵收另有詳則	徵收另有詳則	關於各稅徵收章程則當另參看

第三 祀 田 租 穀

◎◎文廟田租 此爲文廟奉祀之租自

康熙四十七年以後始構成道光元年縣令

徐玉章議將此租盈餘變爲賓興然於本租

用途無變更至民國十八年停丁祭此租除

舉行孔子紀念日外遂完全定爲文化事業

之補助其租額如後

(1)康熙四十七年田洪泌張芳生易

國籍黃英暨韓彭等七姓公捐馬場堡田土

山場四十畝佃納租穀三十石豆租七石年

載糧米五石二斗二升五合丁銀三錢五分

零七毫外有斗面穀三石六斗佃民自煎煮
易黃三姓上納不在此數

(2)乾隆三年舉人張希仲義捐鷹窩

租穀二石五斗年載前八糧米三升以爲兩

廡祭祀之用

(3)乾隆八年郝經邦義捐舊堡租穀

六斗

(4)乾隆十七年蔣爾坤義捐牛瀆塘

田一分年納紋銀一兩二錢以爲歷年奏銷

之費

(5) 乾隆二十二年新墾北門教場墾田一分年納穀銀三兩四錢以為兩廡祭祀之用

(6) 乾隆二十二年陳顯仁捐何家莊田九坵佃納糧穀一石

(7) 乾隆二十四年黎俊義捐界首舖鴨子塘科田四坵并荒地一段納穀八石八斗年載科糧米一斗乾隆四十四年王馨邦等費與吳朝柄得錢四十千文道光七年五月斷還文廟管業

(8) 乾隆二十七年彭廷誨義捐右六九甲堡租穀一十八石年載右六糧米五石

34

四斗丁銀三錢六分二釐五毫

(9) 乾隆四十六年辜家堡辜登梅義捐本處田一分土七塊佃納租穀一石四斗五升年載左一科糧米一升

(10) 乾隆四十七年蕭永有義捐界首舖何家冲土一分年納蕎穀五斗原注今只納三斗

(11) 乾隆四十八年朱陳義捐張家園土租穀六斗

(12) 乾隆四十八年黃澤選兄弟五人義捐後三大河口圍一分佃納租穀一石二斗年納科糧米八升五合

(13) 乾隆五十二年朱兆安等義捐城

贍濟地土一分年納租穀五斗至五十五年朱兆安等用銀五兩一錢買置黃大俊老虎冲土一分代納此項之租以為兩廡祭祀

之用原注今只納三斗五升

(14) 乾隆五十四年徐選交義捐張官

冲租穀二斗

(15) 乾隆五十六年蘇瑾義捐城牆邊

土一分佃納紋銀八兩又捐地租穀五斗以

為兩廡祭祀之用

(16) 乾隆五十六年胡心誠義捐太平

哨租穀一石

(17) 乾隆五十八年古登才義捐前八

魚鰍灣科田一坵佃納租穀三斗年載前八科糧米一升

(18) 乾隆五十八年周岑義捐前二墾

山邊科田一分佃納租穀四斗年載前二科

糧米一升

(19) 梁尊爵捐田一分載租六石嘉慶

七年公議將此田變賣即以賣價買置新田

子租穀一石四斗五升年納中二科糧米一

升

(20) 嘉慶二十五年公將會銀一百六

十兩買置黃纒柔東王佐泰糧田一分佃納

租穀一十八石年載糧米二石二斗二升丁

銀九分

(21) 道光二年蕭世用義捐新墾馮家

地小平坡田二分佃納租穀二石五斗以為

兩廡祭祀之用

(22) 道光二年苗民阿雲義捐野鴨塘

租穀一斗年載界首舖糧米二合

(23) 道光四年周大璋義捐解圍租穀

二斗廢園未知是否

(24) 道光四年熊周義捐大坡脚租穀

一斗

(25) 韓先魁將園子私墾田畝罰充文

廟年納平斗豆租六斗

36

(26) 嘉慶十五年王在修借用古士仁

贖田紋銀一十七兩年納租穀二石

(27) 公買張姓望城坡租穀六斗以為

兩廡祭祀之用以上各項租穀均係市石每一市石合京斗二石

(28) 文廟流存公會銀二百二十兩每

年所得利銀以為納會之用俟道光八年會

滿日另議置產

(29) 雍正間縣令顏儀鳳詳文內稱再

卑縣有教場壩官租穀十五石卑職到任即

捐入學宮以襄異日攬修之資云云以上概據舊志

30 道光十七年生員王廷桂王廷杰

捐銀二十八兩作後殿春秋祭費

31 同治十三年張紹有佃入田租七十石計上元田六坵有碑大田二坵堯濫堡田二灣塊陳家園秧田二坵益嘴石田六坵

鴨子坑田六坵 以上二坵文廟有碑

(32) 宮牆內穀租六石

收入合計		豆	發
本銀	會銀		
租銀	二二〇・〇兩	一八三・一五石	
	三八・〇兩	七・六石	
	一・二六兩		

考 備
1、現時租額約差二十石正在清理大約志中會有漏載田租
2、現時租兩無在未知係如何變更
3、現時每年除紀念祭上糧看司穀支應穀補助外餘者方辦文化事業

◎◎武廟田租 武廟昔祀關民國初年兼祀岳此租蓋昔日之關廟者民國十六年縣府令每年提租八石交經費局補助辦祭餘仍由廟中經理原額如次

37

(1) 隆武元年張經濟義捐汪家坪田一分納租數一斗三升

(2) 康熙三十四年公負韓朝彥木龍潭科田一分納租數一石五斗

(3) 康熙四十六年張士祿義捐北門外大園一所納租穀六斗

(4) 康熙三十六年公員史書沙石冲

科田一分納租穀七石

(5) 康熙四十五年公員朱文玉龍廟

橋科田一分納租穀七石七斗

(6) 雍正六年公買蘇國相鸚嘴石科

田一分納租穀一石五斗

(7) 乾隆十四年公買衛珩龍洞橋科

田一分納租穀四石八斗

(8) 乾隆三十九年公員曾學孔沙石

冲科田一分納租穀三石三斗

以上皆市石

(9) 嘉慶十五年知縣張振因民黃大

政大魁昆弟互控阿剽田畝累年不息遂捐

銀買置此產詳明稟憲作記立石共買得黃

王氏同男欣文欣高中九阿烈田草房九間

田十八分共計一百二十八坵地名下塌深

冲狗頭山海琶井雞田大關柴坡冲等處又

荒熟土十二塊園地四幅後山坡一幅柴坡

一幅每年議納租穀七市石所有屯糧米八

斗二升五合及地丁差徭歸原佃三姓自行

承辦與官無干十七年知縣陳嘉祿定爲春

秋祭祀之資其契據對約碑文各字統交戶

書收藏

此租合十六年縣署所定者易共計十五石

◎◎收入合計 共穀三十三石五斗

三升

◎◎文昌廟田租 卽梓潼關田租數只

二石加後書志列馬按火溪山租

(1)乾隆五十七年楊國才義捐陶官

保當田價銀四十二兩買置楊遇春羊吊巖

科田一分年納租穀三市石五斗以爲春秋

祭之用

(2)嘉慶八年楊洪捐當得學宮後田

一石佃納租穀二市石五斗年載右一糧米

一斗五升以爲春秋祭祀之資原業主陶銓

陳廷相卽於是年立契斷賣

◎◎收入合計 共穀六石

◎◎城隍廟田租 此租已有提入學校

者餘尙保留其原額如後

(1)天啓二年公賈周天明平庄水井

邊科田一分大小七坵納租穀二石

(2)順治十二年明永曆七年張鳴岐義捐

龍洞田一分大小八坵納租穀五斗

(3)順治十三年楊呈秀義捐江西寨

田一分大小三坵納租穀二石

(4)順治十三年葉陽鳳義捐花堡子

田一分納租穀一石

(5)順治十八年黃天谷義捐南門城

牆脚田一分大小三坵納租穀五石

(6) 康熙十四年公買金紹統南門橋

科田一分大小一段納租穀二石二斗

(7) 康熙十四年劉士吉義捐長官壩

科田一分大小四坵納租穀一石

(8) 康熙二十四年楊文先義捐穿石

隴科田一段納租穀六石八斗

(9) 康熙三十一年公買高堡子科田

一分納租穀二石二斗

(10) 康熙三十五年班朝興義捐洗家

塘田一分大小四坵納租穀一石二斗

(11) 康熙三十六年易應先義捐內長

40

坡左十科田一分大小九坵納租穀一石

(12) 康熙三十六年易應朝義捐汪家

沖田一分大小三坵納租穀三石八斗

(13) 康熙三十七年王啓運義捐界首

舖田一分納租穀十二石

(14) 康熙四十二年劉應胡義捐施金

當魁田大小十一坵納租穀三石六斗

(15) 康熙四十三年公買五聖屯土一

塊納租五斗

(16) 康熙四十四年黃金香義捐洛陽

田一分納租穀五斗

(17) 康熙四十四年黃發正文勝上

科田一分納租穀五石

(13) 康熙四十六年何倫義捐廟門首
田一分納租穀七斗

(19) 康熙五十二年公買貓兒山科田
一分大小十八畝納租穀八石八斗

(20) 康熙五十二年公買李枝桂清濱
堡田一分大小十四畝納租穀五石

(21) 康熙五十九年孫朝俸義捐向陽
庄田一分納租穀三斗

(22) 雍正四年何王氏義捐馬落坑田
一分納租穀三斗

(23) 雍正四年李大德義捐花堡子田

一分大小三畝納租穀一石一斗

(24) 雍正十二年謝大德義捐老虎冲
田一分納租穀五斗

(25) 雍正十三年鍾國相義捐橋背後
田二分大小二畝納租穀一石八斗

(26) 乾隆二年張倫義捐水滙坡田一
分納租穀五斗

(27) 乾隆十一年韓先啓義捐高坡哨
土一冲納租二石

(28) 乾隆十九年遲登榜義捐沙作舖
田一分納租穀一石二斗

(29) 乾隆二十一年曹元萬義捐老營

三京石零五升歷年應納的以爲生
米之而其不敷者由縣赴司請領發給

- (3) 五里屯田租穀五石二斗
- (4) 太平哨田租穀一石八斗
- (5) 三岔溝田租穀一石五斗
- (6) 龍箐田租穀二石二斗
- (7) 畫眉冲豆租三斗以上據舊志爲原有租額
- (8) 北門外租穀一石
- (9) 新寨坡包穀租四斗
- (10) 後四下壩租穀八斗五升
- (11) 舊堡租穀四斗
- (12) 河灣黃豆三斗又租銀九錢
- (13) 西水關糯米二斗又粘米一石以上

43

合

爲新置就元年應納租穀
均由秋收撥收

- (14) 界首舖租穀一十石二斗四升五
- (15) 上頭舖租穀二石四斗
- (16) 前八租穀八斗
- (17) 玲瓏租穀二石二斗
- (18) 上洛陽租穀四石
- (19) 下洛陽租穀二石應生穀三京石五升由此二取
- (20) 本城租穀三斗
- (21) 畫眉冲豆租三斗以上據舊志爲原有租額
- (22) 北門外租穀一石

出內
糧

(23) 後墾下壩租穀八斗五升

(24) 馬田租穀二斗

(25) 河灣黃豆三斗又租銀九錢以上

統元年兩學租穀帶為新租均由訓導署收
瓦元禮案生穀既不支出又因裁兩學此項
租穀由縣立高等學校收用亦併入書院
養學租內上故下列地數只收收入不繳支
出

◎◎收入總計

穀 壹萬三千石 包穀 壹萬石
豆 二千石
米 一萬石 租銀 一萬兩

◎◎書院田租 除舊志原額外加入道

光二十年書院碑文載者民十六年經費局

簿記載者以見沿革今歸教育局經理

(1) 康熙四十二年知縣謝夢弼捐買

界首舖租穀一十六石

44

(2) 教諭葉林新訓導田起虬捐買田

租一十市石八斗又民人阿鄒羅方互爭田

租八市石六斗控告不休知縣謝夢弼斷充

為義學田租此二項租穀早已遺失被佔見儒學田賦

(3) 嘉慶二十四年公買中六何澤等

馬頭山全庄租穀二百四十七石年納中六

糶米二十四石耗米三石六斗地丁銀一兩

六錢零四釐耗銀二錢四分五毫五絲

(4) 嘉慶二十四年龍繞淇等義捐毛

昌堡租穀二十八石年納右十糧米五斗七

升四合耗米八升六合一勺地丁銀三分八

釐四毫耗銀五釐七絲本毫

(5) 道光元年楊大發義捐馬鞍山脚

寨租穀一石六斗年納後八糧米五合耗米七勺五抄

(6) 道光二年龍德街義捐山脚寨租

穀四石年納後三糧米一斗耗米一升五合

(7) 道光三年李鳳翱等義捐邢江河

租穀二十石年載鎮甯考棚租一石三斗七

升隨租漿米一斗五升六合一勺八抄應赴

長寨廳上納

(8) 道光三年張煥等十四人義捐趙

家冲租穀三石

(9) 道光三年趙王氏義捐趕壩塘神

租一石二斗

(10) 道光三年知縣徐玉章捐買租穀

一十二石年納中九糧米七升耗米一升零

五勺

以上租穀係知縣謝夢弼
張嘉祚徐玉章任內捐置

(11) 道光六年知縣劉祖憲捐買陳坤

陳巽等右七楊柳冲金庄租穀一百五十石

年納右七糧米一十六石四斗耗米二石四

斗六升丁銀一兩一錢零一釐耗銀一錢六

分五釐一毫五絲

(12) 又捐買宋成氏大橋租穀三十六

石計田二分十五畝年納左四糧米三石六

斗三升餘米三斗七升五合耗米六斗零七

勺五抄

(13) 又捐買楊萬林阿羊寨租穀四十

六石年納左二糧米六石餘米五斗三升三

合三勺耗米九斗七升九合九勺九抄五撮

(14) 又捐買方如壽河灣塲租穀九石

六斗年納前四糧米一石一斗二升耗米一

斗六升八合

(15) 又捐買沈連捷龍箐租穀一十八

石四斗年納左九糧米五斗八升耗米八升

七合

此租與文廟田內各等租均發生重
天交抄均照舊定處有案其公文書
文載於內

(16) 又捐買譚洪新橋邊租穀一十一

46

石二斗年納前一糧米六石六斗八升五合

餘米一斗三升九合耗米二斗七升三合六

勺五抄

(17) 又捐買孫元文山脚寨租穀四十

八石年納後所糧米五石八斗三升餘米二

斗七升耗米九斗一升五合

(18) 又捐買黃孫氏哨里租穀一十

七石年納後一糧米一石一斗六升餘米四

斗八升耗米二斗四升六合

(19) 又捐買石登貴獅子山租穀九石

二斗年納後十糧米五斗五升耗米八升二

合五勺

(20) 又捐買王登祿毛粟坡租穀六石
年納右三糧米四斗耗米六升

(21) 又捐買姜學增小豬壩租穀五石
六斗年納左七糧米五斗餘米四升耗米八
升一合以上俱係道光六年對祖意捐廉設

(22) 又捐買李春發薛下等處租穀四
十六石六斗年納中五糧米五石零八升餘
米三斗六升九合五勺耗米八斗一升七合
四勺二抄五撮

(23) 又捐買趙智容馬鞍山租穀四十
四石年納後二糧米三石零四升耗米四斗
五升六合

(24) 又捐買李潛台子田租穀一十五
石年納後三糧米二石零五升耗米三斗零
七合五勺

(25) 又捐買李文元石櫃灣租穀一十
七石年納中一糧米三石一斗耗米四斗六
升五合

(26) 又捐買李春發陳家山租穀八石
七斗年納左二糧米一石零八升餘米九升
五合耗米一斗七升六合二勺五抄

(27) 又捐買蘇玉佩台子租穀二十七
石年納後三糧米三石耗米四斗五升

(28) 又捐買楊學朋挑水壩租穀一十

八石年納中五糧米二石二斗餘米一斗二升五合耗米三斗四升八合七勺五抄

(29) 又捐買唐朝秀舞塲堡租穀一十

石零八斗年納中八糧米一石四斗餘米三升耗米二斗一升四合五勺

(30) 又捐買劉澤湖八畝田租穀九石

年納中一糧米一石一斗五升耗米一斗七升二合五勺

(31) 又捐買蘇元會等平寨等處租穀

一十四石年納後三糧米一石八斗五升四合耗米二斗七升八合二勺

(32) 又捐買周國成大蕩租穀一十六

石年納後三糧米二石零五升耗米三斗零七合五勺

(33) 又捐買關國成癩子山租穀二十

四石年納後三糧米壹石耗米七斗七升

(34) 又捐買何正明癩子山租穀二十

七石六斗年納後三糧米三石六斗八升八合耗米五斗五升三合二勺

(35) 又捐買陳學淵癩子山租穀一十八石

年納中一糧米三石一斗五升耗米四斗七升二合五勺

(35) 又捐買關國成癩子山租穀二十

二石年納中八糧米一石七斗四升四合

米三升六合耗米二斗六升七合

(35) 又捐買糧上興黃土橋租穀一十石年納後五糧米一石二斗零九合耗米一斗八升零七勺五抄

(38) 又捐買張紹文陶官堡租穀二十石年納左二糧米二石七斗五升餘米二斗三升耗米四斗四升七合

(39) 又捐買陳大經大橋壩中租穀二十四石年納左八糧米一石五斗耗米二斗二升五合

(40) 又捐買蕭高薛下租穀三十二石年納中一糧米二石七斗八升中五糧米一

石一斗二升五合耗米五斗八升五合七勺五抄

(41) 又捐買張雲陶官堡壩上租穀三十三石年納左二糧米一石四斗五升餘米一斗一升前九糧米三石二斗八升耗米七斗二升六合

(42) 又捐買林福龍保寨租穀一十六石年納後十糧米一石七斗耗米二斗五合

(43) 又捐買何茂林林下租穀一十石年納中十糧米一石五斗耗米二斗二升五合

(44) 又捐買袁芳河下租穀五石年納

中五糧米六斗二升五合耗米九升三合七勺五抄

(45) 又捐買劉德雞場堡租穀七石年

納中一糧米一石一斗耗米一斗六升五合

(46) 又捐買易友橋上租穀七石年納

中一糧米一石耗米一斗五升

(47) 又捐買曾體仁橋下租穀三石二

斗年納中一糧米五斗耗米七升五合

(48) 又捐買孫文廣周下租穀七石年

納中一糧米九斗五升耗米一斗四升二合

五勺

(49) 又捐買新高氏車頭堡租穀一十

50

五石年納中八糧米二石二斗五升餘米五升零五勺耗米三斗四升五合七抄五撮

(50) 又捐買馮大本雞場堡租穀七石

年納中一糧米一石二斗耗米一斗八升

(51) 又捐買劉德雞場堡下租穀七石二

斗年納中五糧米九升四合餘米一斗零四

合耗米一斗五升八合七勺

(52) 又捐買張隨雞場堡租穀六石六

斗年納中一糧米一石零一升耗米一斗五

升一合五勺

(53) 又捐買唐張氏雞場堡租穀五石

年納中八糧米七斗餘米一升五合耗米一

斗零七合二勺五抄

(54) 又捐買唐上清雞場三町穀七石

六斗年納中八糧米一石零五升耗米一斗

五升七合五勺

(55) 又捐買唐起奉車靈聖租穀一十

七石四斗年納中十糧米二石九斗零

耗米四斗三升五合六勺

(56) 又捐買周維友小玉下租穀七石

四斗年納中七糧米七斗餘米四斗二合耗

米一斗一升一合三勺

(57) 又捐買周十教小王下租穀七石

四斗年納中七糧米九斗七升餘米四升耗

米一斗五升一合五勺

(58) 又捐買傅國才周下租穀一十七

石八斗年納中一糧米二石二斗七升耗米

三斗四升零五勺

(59) 又捐買譚諸高易家寒租穀七石

年納前一糧米一石二斗餘米一斗耗米一

斗九升五合

(60) 又捐買吳梅壩中租穀十石年納

中五糧米一石六斗耗米二斗四升

(61) 又捐買劉紹基租穀一十二石平

納革當糧米一斗五升耗米二升二合五勺

(62) 又捐買舒 津翁者租穀六石

51

63 又捐建文龍軍穀每年分收約納

一十二石二納奉城糧米二斗三米三升

64 又捐建文龍軍穀每年分收約納

租穀一石六斗

65 又周敏祥捐當方門於門首捐三

大坵年納租穀五石

66 又周敏祥捐龍保方門首租穀

石年納後十畝米六斗二升餘米一斗零

又合耗米一斗零八分六勺

67 又李亮義捐湖塘坎租穀八石

四斗年納後一畝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七

勺耗米一斗八升七合七勺五抄五撮

68 又李亮義捐台子租穀一石十納

鎮甯州華楚棧糧米八升耗米一升二合

69 又鄭德嘉古純修等一百二十四

人共捐穀二百三十五石二斗交頭人發借

每年二分進息年得利穀四十七石

70 又鄭大經等一百二十三入共捐

穀一百四十七石八斗四升交頭人發借年

得利穀二十九石五斗六升

71 又知縣劉祖憲偕民人章春屈登

科義捐馬路冲背腰坡田二分約分租穀八

石年納石十畝米八升八合耗米一升三合

二勺

以上俱係道光六年知縣劉祖憲勸捐實數

以上各租拉道光二十年書院碑文顯

有不合一爲斗而變質以上舊志所載者概係京石碑文改爲市

石一爲數目變質即新有茲照碑文錄之

(1) 馬山租一百二十五石自此概係以

石市

(2) 大橋租一十六石

(3) 界首舖租八石

(4) 灣家沖雙洞二處共租一石五斗

張映等捐

(5) 楊柳沖租八十二石

(6) 郭江河租一十石李鳳鰲捐

(7) 龍馬堡租六石

53

(8) 洛陽租一十石

(9) 高瓦租一十六石八斗梅萬先捐

銀一百兩買按訪帶職時與先捐人高瓦卷田租一十三石不知是否即此

但碑文并無指明爲卷田惟據費局簿記觀有馬田爲田租見下文百畝時代區公署

殊多不實梅公捐百畝田由書院經管逢考

試年提租給禮券即免收卷費故稱卷田事

有石碑記載立於書院明首飾內後作十

(10) 茅昌堡租一十四石龍鏡洪等捐

(11) 新寨租三石五斗

(12) 平寨租一十三石七斗

(13) 後三山脚寨租一石龍德代龍

庾氏捐

(14) 後八馬鞍山租八斗楊大發捐

(15) 後十八翻沖租四斗李毓桂捐

(16) 趕壩租六斗趙王氏捐

(17) 西堡舊堰租三石六斗郭李氏捐

此租與下列那波租當按事同
不認插花畝原之今清還

(18) 那渡租十石高天福捐 碑文載二
十年

此以此租及舊堰租作為開場馬場第較是
此二項租共十二石六斗在當日醫西堡

不備入書院範內

(19) 後六羊昌田土租一十二石五斗

金殿藩半捐半膏 此租據下經費局深記未
載或云係屬本縣私人中

尚未知確否現正
與向清鎮境內清理

(20) 縣主陳柏峯捐銀四十兩 即
昨

章玉

(21) 縣主徐南垞捐銀一百二十兩 徐即

(22) 縣主劉仲矩塢銀三百三十兩有

零 即劉
祖意

(23) 縣主婁鏡香捐銀八十兩 鏡即婁

(24) 縣主潘志青捐銀三百兩 即潘

以上為道光二十年碑文因係書院所

立只載書院租未載義學租 義學租向係各
義學館自行

收支現在數目 此
看下文學校表 自此以後新加租額尚可

考見者如次 以下所列
概係市石

(1) 咸豐初年知縣馬振衢格殺雞場

堡周匪老扛父子將其住房五間田租二十

一石充入書院 作為賞與之費

(2) 光緒十九年知縣趙文偉以高峯

山與事主爭桃花園田庄不休斷全庄租穀

一百二十石充入書院

以上各租中聞不知如何變更茲將民

國十六年經費局徵收書院租簿記載者開

列於後 四十六年與為該局經理所載租額概係市石

(1) 馬頭山原租共一百二十五石七

斗九升

(2) 桃花庄原租共一百二十石

(3) 小高瓦原租共一十石零八斗

(4) 雞場堡原租共二十五石新租二

石 新租據學所公函會仲實得此租應與書院掉換後三路學堂一石三

(5) 邢江河原租共九石一斗

(6) 巖脚寨原租共八石

(7) 潘堡原租三石

(8) 樂平原租一石五斗

(9) 老邦寨原租共六石

(10) 楊柳冲原租共七十三石

(11) 毛昌堡原租共五石

(12) 下武原租五斗

(13) 潘家巖原租五斗

(14) 老倒原租五斗

(15) 八翻冲原租一石五斗

(16) 戴官堡原租共八石

(17) 下洛陽原租共八石六斗

(18) 洛陽橋租一百三斗此即曹仲武以雞場堡租

去二石增換

(19) 洛陽三原租共二石五斗

(20) 穿石原租共二石七斗

(21) 馬鞍山原租三斗

(22) 山脚寨原租五斗

(23) 太平哨原租共三石五斗

(24) 平寨原租共八石

(25) 馬路河原租共八石

升

(26) 界首舖原租共八石

(27) 馬武原租共三石五斗

(28) 紫雲山原租共一十五石九斗五

(29) 陶官堡原租二石

(30) 偏坡寨原租二石五斗

(31) 郭官堡原租共八石至此為縣費者

設語舊志有漏記無者從舊志如帶下租穀類是舊志漏記有者從漏記

(32) 馬田卷田租較九石五斗合穀九石七斗

不知此亦縣費先所胡者亦係縣費局清記載者

(33) 義學租新由各學校提租內劃出

者共八十四石一斗此項因各學校先後提去故縣費局備配未載

此表由各校內出入見下學校提
租節應由各校內出入見下學校提

收入合計		
原	全	額
石京	石市	市共 石合
一、四一五・四六	一、七四〇・〇內外	八八一・七三內外
現	時	額
備記	市石	市石 合
書院四七四・二四 卷田九〇七	八四〇・一	三六八・〇四
備		
考		

◎◎學校提租 清末以來城鄉學校先後成立各皆提有租穀補助或提書院義學者或提夫馬客田者或提菴堂寺廟者至民國十七年經費統一雖概交由教育局經理

然追溯各租所自來不能不推源各校之所
以提也列表詳之如下

平安縣城鄉各學校原提租穀表

以上租穀性質不同系統各異凡義學
租應劃歸書院義學額內計有^四多係^原頭人
火把租歸財政局經理之頭人夫馬客田額

第五 頭人夫馬等雜項租穀

內計餘之田租方爲此次新構成之教育經
費^未知^實否^如是

總 計	校小兩等私東 學級智立區	華楚枝客田	四〇〇	此租未經 教育局管 理仍照 探冊身 業者保 清理客 田租之 意	北二 區第 五初 級小 學校	營 盤夫馬	五〇	此租與 東先 學校 無異 性質 實數 均不 合不 知另 是種
	義廟大頭夫客 穀及响 學租把入馬田 穀	三六八 四〇四 一五〇 一三〇 一四八 一〇三 一〇七 一〇五	石					

◎◎租穀由來 平壤民衆在明清兩代因應付政府各項政務之雜色附帶供給遂購置公共田租作爲此項供給之經費聞頭人伏馬等田租之由來大致如是向由安平縣署收入支配民國初年縣自治成立劃出此款作爲自治經費改正插花後更由鎮寧撥入客田等租雖自治旋停而地方經費局繼起乃合頭人伏馬客田等租概歸經費局經理惟由縣署移交時只一種額及承納人姓名未能確指田土所在更未確指租穀名目是以其中隱匿實多茲只得照其原開具者錄列如後

62

地名		納租人		租額	
馬鞍山	劉卓然	○●五	石	○●五	
江西寨	戴黃賀	二●○		二●○	
下營	陳小都	○●三		○●三	
橋上	吳國隆	○●五		○●五	
廠口洞	黃國薰	七●○	劃掉	七●○	
<small>新嘉 泰陽</small> 水塘	周朝臣	一●○		一●○	
雲頭山	郭中祥	二●八		二●八	
湖塌坎	王仲先	二●○		二●○	
大橋	朱光榮	○●六		○●六	
	柳登邦	三●○		三●○	

濫壩寨	老奇寨	小狗場	又	長洞山	堯藍堡	河頭砦	五家寨	阿烈田	老寨區	老寨區
				左三				馬壩壩		
艾元奎	陳小狗	何德容	前人	王法林	黃廷宋	譚耀先	柏冬仁	周士英	黃煥章	王承法
				劉蔭堂						
一·五	一·八	四·〇	一·八	三·二	四·〇	二·五	〇·六	〇·五	〇·七五	六·〇
			馬車殼							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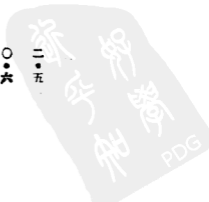
陶官堡	太平哨	黃家街	高堡子	本城	城垣堡	擇吉	梯子洞	獨山	阿新寨	猛古寨
周啓法	徐老么	張達權	楊建寅	雷正法	蔡雲亭	易金福	蔣子青	尹甫臣	王庭煥	陳·發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八	六·五	三·〇	三·〇	一·二	〇·六	〇·五	〇·五
					新坪					八·〇



下安	下洛陽	後八	張家莊 張家莊三	貴驢車	安洛寨	左一	左一	下營	雷打坡	毛昌堡	洛堡 八
楊小六		周子隆	李香山	梅姓	劉柱臣	王源清	王用	陳玉美		章留哉	黃玉山
四〇〇	二〇〇	〇〇八	〇〇五	〇〇三八	一〇二	〇〇三	〇〇二	一〇三三八	〇〇八	〇〇六	〇〇五

84

尖把	谷頂	王家山	穀樓	大拐	新寨	大步隴	沙鍋	龍潭壩	西區 殺芒區	譚家庄	十甲堡
李秀卿	左炳雲	周濟和	朱子雲	陳美敷	張元敷	蕭子明	董少雍	吳蘭芝	周子濟	楊買妹	吳得有
〇〇八	〇〇八	一〇五 三〇〇包穀已全賣	二〇〇	〇〇四	馬草銀一錢二分	一〇六	一〇二	〇〇九	五〇〇已賣	〇〇六	二〇五



小谷貝	補衫寨	樂平	谷忙	西煤 寒區	西小 補區	西梁 過區	又	西谷 寒區	又	又	又	東 龍 山區
-----	-----	----	----	----------	----------	----------	---	----------	---	---	---	--------------

郭子雲	魏雲青	金炳榮	黃紹福	常雲五	劉玉堂	楊發友	魏奇生	羅玉安	周學林	秦永發	秦永和
-----	-----	-----	-----	-----	-----	-----	-----	-----	-----	-----	-----

五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老 ○	火 ○	四 ○	一 ○	老 ○	一 ○	客 ○	火 ○	一 ○	一 ○	四 ○	一 ○

思臘寨	同壩	更壩	谷掛	無雄	嚴寨	又	甘壩	公固	公固	斗
東西	東西							東橋	東橋	東橋

羅玉庭	陳丑輝	朱衣秀	焦益齋	唐雲青	吳永春	汪二簾	李喬保	能老法	陳荷妹	莊玉堯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處 縣 鎮 平 登 歷

又 大樹脚 西區 山架 長下巖 坡脚 蝦蟆關 苑塘 樂平 打學米 廠脚 河崖坎 邊脚 小補 谷當

王蓋臣 伍雲先 周志明 郭苑青 蕭炳臣 王四心 梅松郁 楊有林 張三 何洪順 焦有德

一〇〇 〇〇四二 〇〇八九 〇〇八 老寨土租一分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八 一〇〇

薛下 又 小河 郝下 又 周南 下區 周南 下區 又 又 瞭煙洞 又 又

陳明德 柏河久 納子英 楊玉清 張有東 張有東 馮長有 馮玉山 陳堂朝 郭維南 王現成 梅廷順 李燦奎

〇〇一 一〇五 二〇〇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二〇二 一〇四 二〇四 〇〇九 〇〇四二

按此租餉陸續清理時有增加故未列總數又新劃入之額現因係自學校移來故

實際仍入教育局經理

第六 屠捐斗息及各款

◎◎屠捐斗息性情

清末舉辦新政及

下

學校此項徵收遂起民國以來稅率更逐漸加增其劃歸地方補助學校者不必由經費局收支向由各學校指定附近市場徵額呈請提撥其不屬學校者名為縣款仍由經費局經理十七年以後教育經費統一獨立凡屬補助學校者概由教育局經理於是屠捐斗息性捐跨歸今日教育局財政局經理之

◎◎徵收章程

屠捐除每猪省款六

角外另徵縣款六角斗息每斗取一盤雙銀繳解性捐每頭收賣價百分之三每年之先由教育財政兩局採包徵制擬定縣城暨各鄉場三種款項總額招人投標承包月終一

◎◎包徵總額

據十八年分調查縣

城暨各鄉塢之屠捐斗息牲捐總包額爲一
〇五一二。九四元又年猪捐總包額爲七
八〇元

此一〇五一二·九四元中大約斗息
占百分之五十屠捐占百分之四十牲捐占
百分之十

◎◎學款之劃分 此一〇五一二·

九四元學款劃百分之六十爲六三〇七·

七六四元縣款劃百分之四十又合之年猪

捐爲四九八五·一七六元學款屬教育局

縣款屬財政局

◎◎縣城牲捐 惟縣城牲捐不包入

縣城屠斗內係單獨徵全年包額補十八年
分者約三四〇元屬學款歸教育局經理

◎◎國曆提成 每年發行國曆表自十

九年起提此項收入百分之八十共得六四

〇元作學款歸教育局經理

◎◎過割捐 不動產變賣舊俗由地方

上手之賣主向買主照價領過割銀兩十六

年因補助省立第四中學設安順省府始提

此款歸公捐率爲賣價百分之三全年約有

一〇〇〇元以上初由各區牧關由縣政府

元而巳二十年縣長辦理

◎◎畫字捐 二十年提議不動產變賣

之書字命仍照過割捐提歸公有捐率為賣價百分之三全年約有一〇〇〇元以上

●典買不動產公益捐 二十年提議

典買不動產者須出公益捐捐率為典價百分之二指定作黨費全年收額約同過割捐等

以上三款由財政教育兩局共同組一徵收處收入後再分配學款即過割捐教育局縣款即書字公益捐

●屠案捐 公安局成立乃於縣城屠

案抽捐補助每猪二角採包徵制據十九年包額為三六〇元由財政局經理 二十

年又於縣城屠案每猪抽捐一角名實補助地金公安局購置器具由財政局自收

二十年提議四鄉屠案仍照縣屠案例每猪抽捐二角補助平民院採包徵制據二十年上半年包額為三〇〇元由財政局經理

●會同巡捕捐 此款向歸屬專公安局成立始提入補助採包徵制近年包額每年約三〇〇元內外由財政局經理

●縣城菸平捐 採包徵制近年包額

每年二五〇元補助商會建設局各半數由財政局經理

◎◎縣城炭糧捐 每炭十斤抽銅元一

枚會制銀二枚文者 探包徵餉二十年上半年包額

國五元作教育財政公安建設四局炭金補

助由財政局經理

◎◎水碾油榨捐 十九年提議抽收補

助中山林場農事試驗場林場七成農場三

成 捐率碾分特甲乙丙四種每種最大

限月二元榨分甲乙丙三種每種最大限月

一元二十年上半年包徵額六〇六元由財

政廳經理

◎◎木質捐 二十年提議抽收捐率特

每挑五仙板每丈一角柱料及壽木照實價

百分之三

◎◎牙口執照費 二十年提議抽收牙

口或經紀分不動產特貨牲畜三種每執照

一張不動產者五元特貨者三元牲畜者一

元一年一易

按本章各款縣中屢議免收或減收

第七 備荒卹貧之部

◎◎本章之構成 舊志積貯穀數一爲一縣版此爲國家額設者一爲便民倉義倉此

爲地方自籌者然同爲荒歉之豫備又載有孤貧口糧寒生穀同爲貧乏之救濟性質相近茲合爲一或附益之故成立此章

◎◎備荒之部

〔縣 賦〕 總共九十間在縣署內

外附近地

大阜版——十間在縣署頭門內東偏

富新版——十間在縣署內東北

長裕版——上版三間下版六間均在縣署

後

永豐版——上版六間下版五間後版三間

永百版——七間

72

慶豐版——五間

長盈版——上版四間下版七間在縣署外

西偏俗名老會

大豐版——八間

廣盈版——六間

大有版——四間

有年版——六間在縣署外西偏俗名中會

〔縣版貯穀數〕 總額三萬零三百

六十三石三斗戶部與縣貯穀三萬二百九十九石零三斗

常平穀——二萬零九百一十七石

欽奉米——大石九斗五升折穀一十三石

九斗又加貯探買穀二千零七十四石俗名一



奉 經 興 平 費 區

何家苑四 一間并鐘 三年	七甲堡 三間	下級三入 洛陽堡 二間在下	姜家巖 二間在大	羊場堡 二間在五	羊場河 二間在關	中、十八 一間在永	舖左 七間在本	猪左 三間在本
道光 公建	同上	道光 公建	道光 公建	同上	同上	同上	道光 公建	道光 公建
二〇〇五七六							六八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三三三	二〇四八	一〇五八	六〇三				六八〇	二五七六三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一〇〇	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八	七二〇〇	一五〇三五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三
	來九甲堡 九甲堡	來九甲堡 九甲堡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八	八六三	一五七三五	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五八〇	四八八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公及民參捐 銀存道光六年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74



平 橋 縣 志 卷 二

左 九 一	本 後 一	左 家 三	六 樓 甲 六	左 官 六	上 樓 五	九 樓 甲 九	右 家 九	湖 新 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慶 慶	三	二 間 在 青	一
間	間	間	間	間	一 間 在 行	間	間	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
人民王廷 先等	人民趙承 殷等	人民潘其 發等	人民潘槐 芬等	劉公	劉公及人 民趙承官 等	民人雷天 爵唐縣邦	劉公	生員楊大 發民人梁 師陶
					二 九 四 二			一 六 七 二
二 一 五	四 〇	四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三 〇 五	七 三 〇	五 〇 六	九 五 〇	七 一 五	五 一 九	一 六 五	二 七 三	二 六 六
陳文顯 文顯	來九甲堡 九甲堡				來九甲堡 九甲堡			來九甲堡 九甲堡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七 〇 天			二 〇 六 九
四 八 五	六 六	五 五	九 九 〇	七 七 五	六 七 九	一 五 〇	一 五 三	一 八 六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75

平 壤 縣 志

中伏舖	飯羅舖	齊柔伯房西	宅柔吉寨東	安柔樂寨東	中柔排東	下柔排東	上柔排東	一調甲寨
教堂一間在三	一間	顯廟二間在五	一間	一間	雞場二間在小	龍寺一間在青	普寺二間在關	山寺一間在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等人民田惠	劉公	遠人民王光	元等人民陳世	用人民劉志	等民劉希俊	等民曹如海	劉公及都紳黃榮等	人民王發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〇八	八九五	三三〇七五	三七〇	五〇〇	八九三	一〇五六	八七五	六〇五
三〇〇八	九〇五	三三〇七五	四〇	五〇	一〇〇五	二二五	一〇九	六六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70

（便民倉章程撮要） 劉公成立便

民倉後定有極善之章程大致關於存放者
分爲款年糶半年借借又分爲籽種栽秧青
黃不接三次不准一次盡放每借穀一石利
穀一斗惟游手好閒及單身居處無定者不
借關於管理者擇殷實誠樸之頭人經管倉
設寺廟者歸寺僧或住持經管存穀每石准
耗穀一升五合借出穀每石准支頭人伙食
穀一升五合廟僧工食穀一升惟書役及鄉
約人等不准干豫關於盤量者驗倉照算經
量倉法不准概爲盤量以杜書役刁難各倉
斗用平斛烙印爲記仁之至義之盡惜年久

76

弊生更經咸同兵燹與縣屢積貯倉則棟宇
莫訪穀則顆粒不存哀哉

（義 倉） 清光緒初年上憲以各

地倉儲大半不存乃督飭府廳州縣各地方
官興辦義倉於是安平繼縣屢便民倉而起
者厥爲義倉其間官吏勸導之程度及人民
踴躍之程度似可於下表推考得之

安平縣城鄉義倉貯穀一覽表

地名	倉間	貯穀數	現在人員
本城	京市	四五〇・六四 九〇〇・二八	
老雞場	同	一五二・二六 一〇四・五二	
五穿甲寨石	同	二七・九五 五五・九	
界首堡	同	一六八・一 一三六・二	
羊昌河	同	一五二・二 一〇二・四	
大園頭	同	三一〇・八 六二〇・八	
楊家新寨	同	一〇五・四 四六三	
地名 <th>倉間</th> <th>貯穀數</th> <th>現在人員</th>	倉間	貯穀數	現在人員
小雞場	京市	一一二・〇 二二四・〇	
梯子洞	同	三八・四 七六・四	
上洛陽	同	一五・六 一五・二	
馬路場	同	二二・八 四四・八	
上安	同	一五一・〇 一〇二・一	
隴口	同	三二・〇 六四・〇	
麻窩	同	一五・三 三〇・六	

79

明 說	穀 石 合 計	馬武屯	林 下	大元關	槎頭堡
		同	同	同	同
生志中載其總額 (三)現刻版借由管理人散放 (四)管理人係流動的故未列	總 數	一五七〇二六	五五〇七八	四四〇九六	三三〇六六
		同	同	同	同
(一)表內有數遺難於調查確實係照縣署民國六年清道尹之數填入 (二)此穀係公有財產此處載其詳	同	四六九	四六九	珞伽山	平 莊
		二一、二二九、二二一 四五八、四二一	同	同	同
		七三〇六八	一五七〇六	二二二〇八	

◎◎郵貧之部

(關於郵貧之公文書)

舊志載劉

祖憲詳文「卑縣額設孤貧大口二十七名

每名日給米八合小口五名每名日給米五合二項每名俱日給鹽菜銀五釐均於本邑徵存官庄餘米內動支每大口歲折支棉布

衣褲銀九錢九分小口折支棉布衣褲銀四錢九分五釐歷年均赴薄庫請領開銷嗣因各鄉孤貧民人多行赴縣呈懇頂食名糧若照舊例概令其守候頂充而人多額少望補需時難免流離失所卑職於到任後即將此項窮民捐給口糧鹽菜至冬捐給棉衣褲至道光七年十月止前後共捐設孤貧大口六名小口三名惟此項口糧年需米二十二石六斗八升鹽菜銀十六兩二錢棉衣褲銀七兩四錢二分五釐用是捐買金諱氏同男世富世煊等粟木寨全庄糧田一十五分不計坵數共四十八畝六分四釐東抵河西抵鎮

寧州田土界南抵燈邊坡北抵山頂所有土地山場寨苑一切在內仍招原佃艾交通等十五家佃種年納糧銀貳拾四石五斗二升額載糧米十二石八斗耗米一石九斗二升丁銀九錢一分耗銀一錢三分六釐五毫除完納糧米耗米銷去穀三十九石四斗四升地丁正耗銀銷去穀二石五斗再抽出穀五石逐年存積以爲彌補荒歲減租之用騰穀一百零八石二斗六升碾米五十四石一斗三升除大口六名歲支米十七石二斗八升小口三名歲支米五石四斗尙存米三十一石四斗五升照青黃不接時上米市價雜費

許夢人
得捐何

(養病所)

在城內黃家街有草房

瓦房各三間圍圍一幅

光緒三十二年邑人陳金上知縣戴永

清封翁壽慶辭添捐二十金紳耆曾廣德劉

在全等又捐七十金合成一百三十金購置

舉人宋焯捐楊柳灣田租二石此租原給養

看護人民國十七年縣署因馬路經此竟報

此爲車站養病所僅存圍圍

(濟生所)

民國十九年城隍廟僧

培六因停運城隍遂撥此項租穀即養病所

圍圍修復草房三間改此名并捐定此租合

之青龍山僧清塵捐田租六石作房中常年
經費

(義塚地)

道光二年知縣徐玉章

捐買東門坡義塚地一所東西長十三弓南

北寬二十弓城隍廟塚地其多茲
只志較著者二地

光緒二十年知縣趙文偉令紳耆合買

鑄銀革釘銀整頓金融盈餘七十餘兩買

謝姓樓梯磴荒山一個作義塚地

(寒生穀)

舊志不明載此由兩學

收穀項下考出額載六京石一斗該項又載
解縣發

前不敷者由縣地司請領是當時發
給必不止六京石一斗反正後停發

(平民院)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王

鑑民提倡發起稟准成立劃前中區第一初
級小學校地址 由王廟 為院址縣立高級小
學校操場半幅為蔬圃 與該校雙方 提鄉場
屠案捐六百元 每二十年上半年包 作補
助二十年三月以平民學校併入并以該校

第八 結

以上所列經費跟緒紛歧茲當整齊而
敘述之

◎◎省款 原有國稅地方稅之分地方
稅中又分省縣收入此就性質言也如就縣
之立場言凡應解省庫不復問此款尚應否

84

原支經費四百元 由教育 補助之其餘社會
捐款 有租 因尚未定局故不列入 此院因次
現院已改教養院仍未成立
之無通令改教養院仍未成立
(貧民工廠) 新甫成立者在停車
場經費參看志末表中

論

由省庫解國庫者概名之曰省款 省款
為丁糧雜稅今屬收局經理 丁糧在
清代解額無幾或者藩庫收入不敷安平縣
文官學官武營驛傳等之支給故盼為受協
省分

◎縣款 凡縣中公共收支之款皆為

縣款茲只就屬財政局經理者言有田租有

銀支本局公安局建設局商稅等經費及地

方一切公用

下列之縣學款及田賦
等費均皆由縣

◎縣學款 有田租有銀今國教育局

經理支本局及城鄉小學由縣補助留省學

生補助文化事業孔廟祭祀等經費

◎縣祀田 文廟祀田已提入教育局

經理餘之武廟文昌城隍各祀田除已提去

者外概歸僧人經理作看守之經費

◎縣備荒穀 今只有義倉穀歸地方

倉正經理

◎省縣郵貨款 貨實只有原屬劉公

之新增額不可考若就原額之出發點論係

省款又當與平民學校合編以成整個

◎全年全部經費收支數目概況 此

分二種一為合縣中之省款

就省郵貨款合
實任內縣款

學款縣祀田縣
備荒郵貨在內計者一為只計縣款

則教
局收支之者列為兩表述之

平壤縣 省款 縣款 收入支出概况表

款	名	款目		
		收	支	
項	別	數	數	
				目
		備	考	
合	稅地類	計 四六三・九・九內外	計 一八〇・七二〇	除檢縣 政府費 教育局 費外尚 有各項 之提成 解省金 庫者似 恆少於 上列之 額
	撥徵稅局經費	計 一七、一七一・九九內外	計 四、三九二・〇〇〇	
	撥省金	計 一七、一七一・九九內外	計 一八〇・七二〇	
	撥徵稅局經費	計 一七、一七一・九九內外	計 四、三九二・〇〇〇	
	撥省金	計 一七、一七一・九九內外	計 一八〇・七二〇	

86

明 說	縣 郵 貧 款		省 貧 款	縣 備 荒 款	縣 祀 田 款
	(1) 縣政府雜稅提成年不一定暫異其數目 (2) 武廟等租沒實際不為祀典公有暫異其數目 (3) 凡收支不明確其內容者暫異其數目 (4) 本表係十九年整理時製者適有與現今狀況出入時參照後表或註中其倫焉	平民學校經費	平民院經費	孤貧口糧	義 倉 穀
平民學校經費		平民院經費	孤貧口糧	一、二二九・二二〇	
平民學校經費		平民院經費	孤貧口糧		
同 數 額		同 數 額	同 數 額		
	所生牌及屬兩教財	府 以 縣	正倉之舉公專均		
	平民院 現已停				

平 樂 縣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度 縣 款 收 支 預 決 算 比 較 簡 明 表

90

款 目	收 入		項 目		備 考
	實 收 入 數	預 算 收 數	比 較	備 考	
租 稅 總 價	七、五三八·五六元	五、九六三·六四元	增 一、五七四·九二元	財 政 兩 局 合 收 詳 見 說 明	
屠 捐	三、四六三·〇〇	三、五五九·二〇	減 九六·二〇元		同
斗 息	五、一〇六·八六	四、七三三·二二	增 三七三·六四		同
牲 捐	八五六·八八	八七七·九八	減 二二·一〇		同
年 幣 捐	七四五·〇二	三〇〇·〇〇	增 四四五·〇二	本 局 經 收 指 作 縣 屬 臨 縣 各 費	
意 緒 捐	一九〇·五〇	二〇〇·〇〇	減 九·五〇		同

常

號 海 龜	木 質 捐	商 標 捐	水 場 捐	商 標 捐	煙 種 捐	炭 捐	屠 業 地 金	屠 業 捐
四〇・八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八〇	三三三・二〇	七五・二八	一七・二〇	二五・〇〇	一三・八〇	六八・〇〇
八一・六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〇二・八〇	五〇・〇〇	一五三・四〇	九七二・六〇
四〇・八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九・二〇	二七六・八〇	八・七二	一八五・六〇	二五・〇〇	七九・六〇	二九一・六〇
局轉贈	本局經收捐作羅織會補助費	本局經收捐作羅織會補助費	本局經收捐作中山林場經費	本局經收捐作建設局經費	本局經收捐作羅織會補助費及建設局經費	本局經收捐作局冬季經費	本局經收捐作公費局經費	本局經收捐定三股之一股公費局三分之一股局經費

總 帳 冊 本 費 經

煙 登 附 加 捐	煙 登 附 加 捐	各 行 牙 紀 執 照 費	權 土 出 境 公 益 捐	典 買 金 益 捐 不 動 產	費 字 費	過 對 費	國 曆 費	煙 登 捐
無	無	無	七 四 〇 〇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七 一 二 五	一 三 六 〇 六	三 三 〇 〇 〇	三 三 四 〇 〇
無	八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〇	六 四 八 〇 〇
無	八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六 〇 〇	二 一 一 五 〇	二 二 八 〇 七 五	三 六 三 二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三 三 四 〇 〇
教 育 局 收 由 本 局 轉 賬	本 局 經 收 遵 令 作 建 設 費	本 局 經 收 指 作 農 林 兩 場 臨 時 各 費	商 會 代 收 指 作 縣 黨 務 經 費	本 局 經 收 指 作 縣 黨 務 經 費	本 局 經 收 指 作 縣 教 育 會 補 助 費	教 育 局 經 收 由 本 局 轉 賬	教 育 局 經 收 由 本 局 轉 賬	同

98

時 隨							門
公款收回及利息	借 款	縣政府來款	交租前來存款	仰花保庄金	雙黃存局蓋項	雙黃護城金地	合 計
九一〇・〇〇	五七〇・七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〇、八二〇・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三九六・四四
							五七五・七四
九一〇・〇〇	五七〇・七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三〇
本詳銀百元教育局運來陸拾陸元利息陸拾球元計如上數	財局貳百元教育局叁百柒拾元零柒角共如上數	係區調所學員補助費餘款	同	同	同	教育局收由本局轉領	同

常

貧民工廠	救濟院	其他教育費	補助費	各切級小學校	各兩級小學校	教育局	財政局	農事試驗場
無	無	八九一・三一	一四七五・〇〇	二三〇七・〇〇	六三三三・〇六	一五〇八・八九	九五七・六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五七・三〇	一一二・一六	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九八六・〇〇	七一八九・八〇	二二〇六・〇〇	二八四・〇〇	八一六・〇〇
一五七・三〇	一一二・一六		二二五・〇〇	六七八・九三	八三六・七四	六九七・一一	三二六・四〇	六九一・〇〇
		九二・三〇						
預算月支貳拾玖元伍角成立 前期同前	預算月支二十一元五角自二十一年元月二十一起計如上數	同	同	同	同	係教育局支由本局轉助	二十年度支數係照釐定	十九年度月支貳拾伍元計五個月二十年度預算月支陸拾捌元故如上數

96

臨			門					
教育雜支	建設雜支	公安局制衛 局經費	合計	縣政府人吏長	四局獎金	縣教育會	縣商會	縣農會
二〇〇・四五	五四三・一二	一二二・七〇	一八、五〇七・八四	三九八・五三	四五・〇〇	五	五	五
二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九二・四〇	二六、二七七・二六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五五	六・八八	一六九・七〇	七七六・九・四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五三				
						同	同	縣政府會議決年補助費

96

時

竹園員巡丁津貼	一一·四〇	一二·〇〇	六〇	(按此項特錄)
巡 恤 費	三四二·四〇	五〇〇〇	七·六〇	
登 路 分 費	五七·七〇	無	五七·七〇	
駐軍招待費	二四一·九七	二五〇〇〇	八·〇二	
安縣維修費	四一五·五〇	無	四一五·五〇	
慶 品 此 念 會 等 費	三三五·四九	三五〇〇〇	一四·五一	
平民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	
肅任縣志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	
補充石印基金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計

留省學生 費	備辦費	明 費	書報印刷費	附 費	民食委員會	賑濟會	實業主任
五〇〇〇	三九五〇	七〇一七	六六・九九	一五五・八三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九九	九・八三	五〇一	六・一七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98

說

1、十九年度實收數教育局直接接收各款合計大洋壹萬肆千捌百貳拾陸元壹角玖分送同本局接收各款合計
 玖千貳百零陸元壹角壹分總計共收入貳萬陸千零叁拾貳元叁角玖分表列收入項下第一欄之數

2、十九年度實支數教育局開支各款合計壹萬肆千捌百貳拾伍元叁角捌分送同本局支付各款合計貳千捌百
 伍拾玖元捌角總計支出貳萬陸千陸百捌拾伍元叁角捌分爲表列支出項下第一欄之數十九年度收支兩帳
 不敷大洋陸百伍拾叁元零捌分加入教育局十九年度結存大洋陸百零壹元零貳分總計結存大洋陸百零壹元零貳分

3、二十年度預算收入數教育局直接接收各款預算總入大洋壹萬壹千捌百陸拾陸元貳角捌分送同本局預算

總

門

合 計	借 出 公 款	付 還 借 款	教育局上年度 決算不敷數
計 二四、六八五·三八	入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一、五三五·八一
三〇、〇一一·六六	無	無	無
五、三二六·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一、五三五·八一
	二、四四三·一四		
	附註：項下因細數太多限於行 詳細以備載詳決算書		

99



明

購收入各款合計千陸百伍拾柒元壹角陸分肆釐計預算應入大洋貳萬壹千伍百貳拾柒元陸角陸分壹釐又項下第二欄之數

4、二十年度預算應支出款教育局直接開支預算合計應付大洋貳萬肆千肆百肆拾柒元捌角陸分共應支參萬零壹拾壹元陸角陸分爲支出項下第二欄之數二十年度收支兩抵應不敷大洋捌千肆百捌拾伍元貳角貳分數局不敷參千零壹拾貳元貳角貳分計局不敷伍千肆百柒拾貳元柒角合計不敷如前數

5、十九年度租稅變價教育局實收大洋肆千肆百零陸元貳角柒分財局實收壹千壹百柒拾貳元捌角玖分二十年年度租稅變價教育局租約捌百石每石約價陸元計應收入肆千捌百元財局雜稅約壹百玖拾叁石柒斗肆升每石約價陸元計應收入壹千壹百陸拾叁元陸角肆分計如表列數

6、屬斗性參項保財稅兩局合辦四六劃分收款十九年度三項合計財局收入伍千陸百伍拾柒元財局收入參千柒百柒拾貳元伍角捌分二十年度三項合計財局收入伍千陸百零玖元貳角柒分財局收入參千伍百陸拾壹元壹角貳分計如表列各款其他各款均係分別抽收詳載文內不再贅述合辦說明

7、本表十九年度實收內開列本局十八年度結存數三二九元一七及建設局自收煙稅捐八七元五〇十九年度實支內開列建設局自收煙稅捐自支之征集費八七元五〇此以決算數異之驗理合聲明

按此表完全依照財政廳所稱本局即財局(凡志中第五六等章所未載之款項(如煙酒捐稅契捐加捐驗契附稅等)或不符之數日概遵照此表以見確數變異狀況

100

◎◎附錄

◎◎款項類

(禁菸罰金)

十八年以前年八萬

元十九年以後年六萬元由縣政府分攤各區徵收解省庫因係一種有時間性之款項

故前志未載

按此款縣中呼發請賦雖由入萬減成六萬然地方人口

逃亡故額日漸增加六萬仍難擔負現正在呼號請減中

(區團各款)

現時每區每月負擔

縣保衛團款約一百元內外本區公所款約

一百元內外均照花戶攤派因係有時間性

之款故前志未載

(屠宰款)

每宰牛一隻納稅三元

八角宰羊一隻納稅三角因縣中宰牛羊不多故前志未載補敘於此

通查屬項內包征

除此而外尚有臨時各款名目繁多困難列舉茲約畧言之以見地方負擔狀況以後只能減免不能再加也

◎◎公文類

(教育局呈請教育廳飭令劃還教育經費文)

呈為呈請轉令縣長飭令地方財政局劃還教育經費以繼地方教育事

竊查平壩教育經費向分教育行政經費及

學校教育經費兩種學校教育經費原為各

學校自行收支昔之勸學所僅處於監督地

位至勸學所本身之教育行政經費及私立學校補助費係地方經費局開支民國十七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後亦復如是有案可稽及十九年改公安隊爲公安局實業所爲建設局經費局爲財政局擴大範圍增加開支地方財政局不能支應特請縣政府召集會議停支教育行政經費及補助私立學校補助費共貳千餘元所有此項教育行政經費及私立學校補助費幾於無着適值各學校經費由由教局統一乃獲於學校方面暫挪出支用此年來平壤教育經費之所以虧累學校之所以改組或停頓教育之所以日

108

形委廢也乃者報張騰載我省主席及鈞長履新以各縣經費支絀出入懸殊從事減政縮緊開支以謀欸歸實用免蹈前此有名無實之弊特裁併建設公安兩局以節開支免事挪移竊維平邑公安建設兩局之開支原係挪用教育經費之一部今兩局既有裁併之議擬請鈞長令飭平壤縣長轉令地方財政局劃還挪用之教育經費貳千餘元或仍由財政局照前開支本局及補助私立學校俾此項教育行政經費及私立學校補助費有着免挪用學校經費庶學校免有停頓改組之虞教育前途實利賴焉所有呈請轉令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鈞長鑒核
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教廳指
令附核

貴州省教育廳指令指字第三三〇號

呈悉查該縣建設公安兩局業經裁撤

所有原日挪用教育費貳千餘元自應准予
令縣轉飭財政局從速劃還以維教育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財政局呈請縣政府減免雜捐條陳

辦法文) 呈爲呈請減免雜捐條陳辦

法伏乞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局前奉鈞府轉

奉財政廳令飭填報地方捐款一覽表業經
遵辦呈請轉呈核示去後旋奉鈞府訓令開
爲轉令遵照事案查本府呈送縣屬地方捐
款一覽表新核示一案茲奉貴州財政廳統
字第一二零三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查煙
土項下不能附加任何捐款所有該縣煙土
出境公益捐着即停止抽收又該縣不動產
交易既抽過割費百分之三又抽割字費百
分之三及典賣不動產公益捐共計已至百
分之八未免太重着即另擬捐率呈候核奪
水碾捐一項不呈經本廳核准僅呈農墾廳
立案殊屬不明程序着將呈請農墾立案之

原呈及指令抄呈候核至炭捐油榨捐木質捐號簿費各行牙紀人執照費等項僅在縣政府立案卽行抽收尤屬不合着卽補呈來廳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將所收各項雜捐另擬呈核以憑轉報勿稍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局復將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實數詳列比較表并附抄呈准征收過灘費水碾捐文件呈請轉呈請示辦法復奉鈞府調令開爲轉令遵照事案查本府呈轉該局呈送抽收過灘費水碾捐文件捐款及比較表祈核轉一案茲奉貴州財政廳統字第二五二一號指令開呈

104

及附件均悉該縣碾捐開辦呈奉前農糧廳核准有案應准照收並領土出境公益捐過割費割字費典賣不動產公益捐以及炭捐油榨捐木質捐號簿費各行牙紀人執照費等項仍遵照本廳第一二零七三號指令所示辦理切切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釋後令文意對於縣屬試辦各捐似有俯准之意惟須按原程序呈准財政廳立案方爲合法竊自二十年度以來迭奉上峰令飭舉辦地方各項要政在在需款支用浩繁而收入有限實不足以應付曾經一再呈請鈞府設法

維持經費前縣長召集縣政務會議議決加抽各捐以資拮据雖收入未免苛細之嫌而二十年度之得免恐慌不無小補往者雖欲請求減免惟以開支尚屬不敷無從彌補故不敢冒昧將事又以民力有限滋擾徒多亦不敢遽請立案第就試辦情形暫維現狀頃奉鈞府轉奉上峯明令實行減政裁併公建兩局以節地方經費支出欸項自當減於往昔援照公經濟量出爲入之原則收入亦應酌減前經鈞長於第三次縣政務會議提出業經正式通過茲特遵照議決案分別案擬辦法具陳鈞核

104

1、油神捐本實捐屠案捐屠署實地查炭稱捐劃字費燭土磨場公益捐等項應請根本取消并於取銷後請由鈞府布告不許任何機關或任何私人抽收以符鈞長減輕民衆負擔之至意

理由 查油榨營業純用人力與水碾之借天然水利者有別本實縣屬并無大濬壩出僅本地之供取爲數無多一經包征徭滋苛擾屠案捐及本城屠案鹽地金名目雖異其實即屠宰附加捐也查縣屬屠宰捐照規定每宰猪壹隻征捐太角已與省稅相埒援照地方稅額不能超過國稅之原則顯有抵

屬撥稱捐僅取於縣城年入不過四五十元不免鎖錄取盡之譏割字費照地方習慣係產業者轉人之親屬所得夫人至於喪失產業情殊可憫彼親屬得此些微小利亦可稍慰其心今忽擾而取之似覺太過煙土出境公益捐前奉鈞府轉財政廳明令已遵照於三月一日起停征茲不贅及以上數者除油榨向未收過割字費應請明令歸還產業出賣人之親屬收取外其餘各項在本局未征收以前純係其他機關或私人征收如木質捐係縣城魯班廟僧人收用屠案捐除各鄉墟外係公安隊收用屠案賃地金係屠案所

106

在地之人戶收捐屬稱係應會收用往者鈞府因謀地方財政統一故令本局細管理既請予豁免尤慮不證備方面再行征收以期貫徹減輕民衆負擔之目的

2、過割費應請減輕征收議准鈞府加以扶掖并請審征收局俾本局前訂規程至相補助以期收入暢旺

理由 查過割費其性質畧與割字費同而爲上首夫業者之餘潤例應一備謹免但以關係四中補助疑且又征物有年未便抹該係原係百分之三擬請酌減爲百分之二連同公益捐百分之二十共爲百分之四查現

贈與契稅尙減爲百分之四地方捐亦應酌減照前三項併收成爲百分之八固屬過重卽將劃字費免去亦較省稅超過一成一方恐惹上峯駁斥一方徒使納捐者望而生畏爲兩全計莫如於過辦費項下酌減一成并得鈞府扶持及征收局補助預期收入可以暢旺至補助四中欸年僅支五百元雖減一成亦不難征集也

3、 應請保留者查本局收入除屠宰捐斗息捐牲畜捐年猪捐煙秤捐水碾捐及公安局代收之煙燈捐號簿費等項已成定案不計外餘如不動產公益捐及各行牙紀執

照費應請保留

理由 查不動產公益捐之舉辦係指作黨務經費的欸計產價百元征收貳元現黨費年支貳千餘元之鉅此項捐額雖不能如數補苴亦賴以稍爲挹注以免財政根本動搖且此項捐款係直接取於承買產業之富戶爲數不多固不爲害衡以先總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意意總辦不責之於富產殆將難屬連同前條所述過辦費之百分之二共爲百分之四舉省稅亦不苛也至各行牙紀執照費不動產牙紀依照舊區域每保一人每人一照年征五元特實牙紀每場一人

或二人每人一照年征三元牲畜牙紀每場一人至五人每人一照年征一元爲數至微似覺可以無有但成立之意不在照費之多寡而在該牙紀人等對於本局其他收入負有相當任務如本局征收過割畫字公益捐既未如征收局之特派委員出外逡巡督促則人民之有無買賣行爲自難查覺故不動產牙紀人即保代本局按月將其本保買賣契約列表填報本局查實後加以催促始有收入現在畫字費雖講取締而過割費及公益捐尙須征收苟無牙紀人之填報本局竟書然無知命復有何收入之可言惟在二十

年度舉辦時規定牙紀人抽收牙紀費百分之三究其實際牙紀人未必能盡介紹買賣之任務能介紹者反購賣買賣主之親友其時規定因顧全法理起見未能不犧牲事實至本年度開始鑑於此點業已明定辦法飭該牙紀人遵照牙紀人直接介紹之買賣契約當然照收百分之三二非牙紀人介紹之買賣契約牙紀人只能於介紹人所得百分之三數內抽取其差作畫字費照此實行已無紛擾之弊至特售牙紀關係煙膏捐收入牲畜牙紀關係牲捐收入其理由與本動產牙紀同

小 以上減免各款如蒙俯准即請由鈞
府公布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并轉呈財政廳
備案

理由 前奉鈞府轉奉省政府訓令裁併
公安建設兩局在案復因開支經費問題業
經據情請示旋奉指令公建兩局經費截至
七月底止再行另造預算亦在案故自八月
一日起開支縮減收入亦即縮減庶使兩相
拍合

以上條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
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108

(財政局呈覆縣政府取締違章徵收
捐款文) 呈為據實呈覆伏乞鑒核轉
呈請示遵辦事案鈞府訓令開為轉令遵

照事案奉貴州財政廳訓令開為令飭遵照
事查地方財政本廳有監督整理之權責各
縣新增稅捐必須呈由本廳核轉令准始能
抽收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
呈覆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長
遵照勿違切切此令計抄發取辦辦法三條
等因奉此遵查本局前奉鈞府轉奉財政廳
令飭填報地方捐款一覽表業經據實填報
在案查表列各款除租穀不計外其餘各種

稅捐性質約分六項說明（從畧參看前列縣款收支簡明表）上述各項係就地地方經費統括言之前表所列僅係本局經管各款至教育局直接經收者係由該局自行填報不在本局表內查本局二十年度收入各款連同租穀變價合計預算收入大洋玖千肆百肆拾柒元壹角陸分連同標費壹百叁拾元煙燈附加捐捌拾元又連同教育局經收之各項收入壹萬壹千捌百陸拾玖元貳角捌分總計全年度共應收入大洋貳萬壹千伍百貳拾陸元肆角肆分奉令前因除別廳立案之過割費水碾捐遵令照抄原呈指令

110

隨文呈核外餘趙魯宗遺失之各捐及縣屬會議議決試辦之各捐擬照上列名目另議貳份詳開舉辦原因及試辦年月呈請鈞府核轉財政廳鑒核立案以便徵收而責應付第查縣屬地方收入已如上述而支付項下在在逼人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收支兩抵仍復支絀異常推之曠昔各機關自行收支財務行政固屬淺亂錯雜非統一之道自奉到發下中央規定縣組織法各縣地方經費應由財政局統籌統支局長自十九年五月到差以後即行從事清理而於此期間內先後迭奉上峯令飭舉辦地方各項要政需款

孔股是以勉竭棉薄力謀整頓十九年度始獲稍免拮据本年度數價低落僅及上年之半兼以小洋跌水之故各承徵人紛紛請減前來雖預算如是而能否照數收入又一問題至支出方面則又處處增加查其原因或係遵照上峯明令規定或係據有充分理由勢難予以酌減在十九年度預算成立時經費亦屬不敷但其時除公安局外各局尚未奉到開支經費之規定爲劃一開支計曾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四局開聯席會議擬具辦法呈請核奪當經聯席會議決定各局職員書役均以公安局奉到規定爲準比擬開支

惟辦公雜費則視各局事務之繁簡酌定最多者爲貳拾肆元如公安局最少者爲拾貳元如財政建設兩局但預算不敷之數除辦公雜費工餉實支外各職員書均係八成開支以資進注曾經奉鈞府核准在案今若改照廳定開支則十九年度經費各機關整個計算尚有僅及五六成者是上年度減付之數即本年度新增之數也而黨務經費及各人民團體補助費等不與焉故照本年度增加預算實支經常費貳萬陸千貳百柒拾柒元貳角陸分至臨時一門照上年度實支數及本年度新增各款預算應支貳千柒百

琴拾肆元肆角合計應支三萬零壹拾壹元陸角陸分收支兩抵不敷捌千肆百捌拾伍元貳角貳分即令四局員書以廳定之數爲準仍援上年八成開支之例所減亦不過數百元爲數至微而不敷仍鉅前於第十八次縣政會議曾以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數列表提請核議結果僅以暫照十九年度預算開支以維現狀就實際論固爲萬不得已之計就各上舉統籌全省各縣論似乎平壤一縣自爲風氣顯與通案抵觸仔細思維終非澈底解決再查當此收入萬分困難之時各機關均已減成支付關於黨費應否照第

113

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案暫支八成以紓財力以上諸端亟應呈請轉呈請示者也至於試辦各相取盡錙銖似嫌苛細但查各款在未經本局請提歸公以前多係私人收獲中飽（詳載表內）即令本局不收納捐者亦未幸免何若收之尙足以濟公用兼以各款係屬抽象徵收人民有一項隨行爲始有一項捐款取之或不爲過不然則各項要政立即停頓權衡輕重不能不於無可如何之中試辦各款以爲應付也竊念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兩端現在羅掘俱盡總屬不敷則是源無可開而流不能再節財政問題已呈恐

慎之象收支情形既如上述不敷之鉅本局
欲謀抵補籌措無方茲仍將十九年度收支
實數及本年度收支預算數詳列比較表貳
份隨文呈請分別存轉財政廳鑒核示遵辦
理以維權政而實抵補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元月十日

按關於此類之公文書以求減禁菸類
金者爲最多最沈痛登之將不勝其登茲記
其大畧於此



業産志



業產志目錄

上編 業部

- 第一 農業
- 第二 牧畜及狩獵
- 第三 工業
- 第四 礦業
- 第五 商業
- 第六 水利業
- 第七 實業以外之業
- 第八 關於各業之機關及法團

下編 產部

- 第九 動物產品
 - 第十 植物產品
 - 第十一 工業產品
 - 第十二 商業物品
 - 第十三 非固定工作之產品
販賣
 - 第十四 經濟上之物品
- 按十四章之末按語中「印」每碼合五
誤印為「碼」每碼特更正於此



業 產 志

上 編 業 部

第 一 農 業

◎◎農業概況 全縣業農者居人口百分之八十其一切播種耕耘收穫及所用農具肥料等純爲一成不變之舊式旱潦蝗蟲惟聽自然農人智識程度太低農業概無進步不遇災荒之年農作物能供給全縣食糧而有餘業務狀況陳腐無特殊可觀者

◎◎農田類別 分爲稻田旱田二類
 (稻 田) 凡通溝渠或無溝渠而堪栽種穀稻之地爲稻田普通單呼爲田田面無論大小皆呼爲田惟附郭及東南區畧見平時餘皆隴峻如梯田小如瓦全縣田畝約占縣境地面四分之一因無精密丈量之總數云上下田



之各數故只
能約計如此
所納丁糧科則極多參看經費
志中田賦門凡田賦均地主負擔

(旱田) 凡高原困難聚水只宜

栽種雜糧之地為旱田普通單呼為土土面
無論大小皆呼為塊為幅少見平曠多隨地
勢開墾高下懸殊甚有闕於山頭峻坂望而
駭目者石山四面山脈極肥沃故多全縣上面
亦約占縣境地四分之一仍未丈量無丁

糧由田變更成土者
仍須納田之丁糧

◎◎農人類別 分為自耕農佃農僱

備農三類

(自耕農) 自有田畝足敷己家耕

種者為自耕農極少此類農人約占全縣農
家百分之二十

(佃農) 自無田畝或少有田畝

而不敷己家耕種須佃地主田畝耕種者為
佃農普通呼為佃戶此類農人約占全縣農
家百分之八十其中少有田畝者約占佃農
百分之三十

(佃農待遇) 佃農對地主田租方

面分認租分花兩類大致田距地主近者分
花每年秋收臨田平分佃縣城附鄉田畝距
係主六成佃四成

主遠者認租擬定標額豐款由佃農照納或款
或多半佃種時雙方均用契約規定佃農書給

地主者名射約地主書給佃農者名譽約其
如肥秧棚農競爭者對地主更納頂銀契約
取銷時退還

曠昔佃農對地主除田租外尚須負各
種力役義務大有主奴階級今已逐漸剷除
服力役時另有報酬等於僱傭地主與佃農
居主客之平等地位

(僱傭農) 白無田畝又不能佃田
耕種只能供給農業上之工作者爲僱傭農
此類農人又分三類受僱以年計者普通呼
爲長年受僱以月計者普通呼爲月活以日
計者普通呼爲零活大率自耕農佃農中平

均每五家有一農學傭傭者皆春種夏耘
收農忙之際則無暇水有其傭資隨生活程
度爲轉移

長年月活傭主除供伙食給工外兼
供給蓑蓆草鞋亦有不供者
◎◎農業合作 全縣農業固無新式
之合作組織然亦不乏此種組織之雛形即
換工共牛類是

(換工) 耨穀收穫畧有先後工
作時間即生緩急於是互相補濟彼此換工
工來之家只供伙食無報酬惟受工若干照
數償還

(共 牛)

農人往往合數家豢養一牛普通呼為共牛其所有權之股分餵飼之欠暫耕犁之多寡大率視購買時所出之資而分配出資占牛價四分之一者呼為有一隻脚四分之三者為有三隻脚又有合數家而共一隻脚者

(男 女)

除上述二項外男女共同工作亦可云合作即屯堡人轉家人苗仲革老等之男女純獲農業農田中男女合作恆事也故就農業上言屯堡轉家苗仲革老之婦女純為澈底能生利者能獨立生活者能自解放者

按在此場合之下屯堡中有时呈一種

畸形即婦女終日勤勞田畝生利有人男子僅在家守屋或煮飯或引小雞或送飯

由家送至田中供給耕耘之人總之操作輕微之工作而已且有男子并此種輕微之工作而不為者積

之既久男女雙方視為當然女子不辭勞男子不覺懶於是此種男子極彼等家庭反成為無關輕重之人

◎◎林業概況 全縣林木皆農家附帶

栽種純為農業之副業大致西北區域多杉杉東南區域多雜林木材能供給全縣需要全縣無林場比轉畧具森林地帶擬

者參看地理志

◎◎菜圃業概況 村寨附近時見菜圃
然僅自給純為農業之副業其專門經營者
惟縣城附郭各菜圃

◎◎農業傳習 農人多數不識字關

第 一 二 牧 畜 及 狩 獵

◎◎牧畜概況 全縣牧畜成爲兩種狀

况一爲附帶餵養者一爲專力飼養者其一
切方法上設備上保護上皆無進步畜類之
繁殖與否聽其自然業務方面無可觀者

◎◎附帶牧畜 卽普通人家附帶之

於一切農業上之智識無書面授受惟憑老

農老圃之口述及學習者之經驗包耕種菜
業在內

按關於農業上之用具農作物上耕耘
收穫之法則及時期應列表載之惜訪册增
漏而又不能再調查暫從畧

牧畜此中又分二類

(普通農家牧畜) 馬牛羊雞犬豕

鴨鵝此爲普通農家之牧畜

(普通人家牧畜) 雞犬豕鴨鵝此

爲普通人家之牧畜

◎◎專力牧畜 即非普通人家附帶

之牧畜而為專力經營之牧畜其種類如後

所畜種類有時雖與附帶牧畜者同而數量之極屬過之

(驢 馬) 此為運送行家 普通驢馬

之牧畜參看交通志

(畜 鴨) 逐水田為給養秋收後

之稻田即其牧場冬季停業至次年

夏季又解卵 普通人家畜鴨解卵用雞此種畜鴨解卵用雞之 而

經營

(鰱 鱖) 此為漁業家所畜養或

自解卵 用 育雛或遠購能品於都勻重安江

各地 現則每斤銀三元定百元

(山 蠶) 道光初年知縣劉祖憲

曾捐廉購橡種延工師教樹橡育蠶厥後縣

人漸知此項蠶書至咸同兵燹後停頓 後悉山種蠶品下

光緒季年知縣戴永清又籌款派

縣人六名赴遵義學習育蠶織絲半載畢業

歸未能倡辦

(家 蠶) 光緒季年提倡蠶桑 此說

桑桑者言其葉即蠶家早已種植 獨縣雖有清首於城內各公

地種桑民國以補夏虞立東區乾溪親樓宏

大之桑區設蠶桑管理員專司進行又一度

成立蠶桑講習所培植人材率以辦理無效

養蠶不多桑成廢物乾溪地漸復不遺中土

石欄宜遷年加以匪擾桑株及建築物無一存者計耗糧費銀千元現時城鄉蠶蠶者約三十家內外不入顯知蠶絲之利現因秩序不詳及桑料不多故飼蠶者少

〔畜 蠟〕 卽飼養蠟蟲參看後述

蠟蟲條

〔畜 蜂〕 香蜂取蜜爲一種最自

然之利地勢稍寬廠者卽能而適中之畜此者亦少

第 三 工

◎◎工業概況 全縣各工亦覺粗具惟工人智識程度太低其所用工具及所成工

◎◎牧畜傳習 關於一切牧畜上之智識授者受者惟選任逐及經驗

◎◎狩獵概況 全縣狩獵亦屬鮮見僅

游戲者乘興打鳥用多牛夷族苗族之捕山羊

獐兔等多牛用皆偶然出之技術上及設備

上均無可觀者故其出品亦不豐

按關於牧畜狩獵之器具活動上之

法則亦應列表載之而苦不能

業

程多係舊式業務上鮮改良進步之足採取者

◎◎工業類別 分手工業機械工業
二種二種中又各有新舊之殊

(舊式手工業)

石工木工鐵工染

工縫工皮工泥水工陶瓦工造紙工油漆工
編織工等舊式手工業此類工業占全縣工
業中百分之九十其中北較特異出品之銷
路稍旺者爲細篾斗笠齊伯房醬油

(細篾斗笠)

南區之林下上壩石

頭莊大小王下等寨業此者男女長少約千
人每場出品約千枚每月東區之高寨羊場
河灘塘鸞屬馬場等處業此者亦衆每場出
品約五百枚全年約計兩區共出九萬枚銷

行四鄰各縣或遠達雲南以最近價值平均
計之每枚三角約共值銀二萬七千元如能
再加改良前途尤樂觀也

(齊伯房醬油)

齊伯房業此者多

家醬油出品汁釀味厚日久不生霉變味銷
行四鄰各縣全年營業約有五千元

(新式手工業)

此種工業甫萌芽

可紀述者惟西區樂平之製革全年營業約
一千元內外

(舊式機械業)

此種工業爲油榨

水碾等全縣油榨共五十箇十九年水碾見
下水利業

（新式機械業）

此種工業甫萌芽

可紀述者候縫衣機石印機現時縣城縫衣機七石印機二

◎◎作工時間 分不規則者以日計者二種

（不規則者）

全縣大多數為家庭

之手工業操業者又多半為家人父子而家人父子或兼營農作物或兼司縫紉烹飪對於所操工業斷續作止每無一定工程迫促時則夜以繼日往往呈一種不規則之作工時間

（以日計者）

俗有月月三十工之

說即作工以日計之義凡工人非家人父子

而又專門操業者率皆晷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為度每日休息之晷刻極少也

◎◎工資酬給 身以時間計以工種計二種

（計時間者）

議定作工一日或一月或一年給以工資若華之類是普通呼為

點工

（計工程者）

議定全部工程成就

共給工資若干之類是普通呼為包工點工包工之工資隨生活程度為高下

◎◎工業傳習 家人父子之家庭工

業則家人父子互相傳習如非此等之工業則純探徒弟式之傳習其期間大率三四年然皆無書面之授受

第 四 礦

業

按關於工業上之用具動作上之法則應列表載之而苦不能

10

◎◎礦業概況 全縣礦業極不發達探

礦者之程度既低資本復微其所用之工具及所開採之物品均乏特殊之點可觀者

◎◎礦地類別 分已開採者及在試

探中者二種

(已開採者) 煤礦地在西北區丹

砂地鐵礦地在東區水成石地在東南區已

詳地理志茲不贅自有礦地主權而開採者

居少數租半多

(試探中者) 全縣山脈縱橫不乏

礦質現建設局正着手試探因未定準姑闕

之

◎◎礦業類別 分只開採者及開採

後更須加工者二種

(只開探者)

西北區之煤業東南

區之水成石業一經開探出品便成貨物便

可交易水成石售時以丈計石工或以塊計

(煤業狀況)

開探無機器純用手

工不特深層之煤無望且一交夏令煤洞水

發即不能入洞須入秋以後始能工作

洞內外設備太簡單出入口徑尤狹礦丁俯

伏經過甚感不堪

(塊煤麪煤)

春秋冬三季之煤

出洞即售多塊煤夏季水阻售者概係先

時豫儲之煤因無設備此煤上承天雨下吸

地溼遂成麪煤售時以石計每或以駝計駝每

約五斤重約百二十斤
全縣煤產未備供
給縣中所需東鄰博通
實屬廣遠者則仰給
此二縣南鄰最近安
順者則仰給此一縣

(加工作者)

如鐵礦出洞再加提

煉石灰先開探石又經窖燒之類縣今惟有

石灰業而已售時以石計或以駝計能供給

全縣同煤

◎◎礦業傳習

智識階級不甚注意

此業惟開探之工憑其經驗所得互相心領

而神會

按關於礦業上之用具動作上之法則

應列表載之而苦不能

又按縣中此業不發達之故除受智識

及資本之限制外又有風水之限制即在十年以前礦山若與住屋或墓地相接者十紳

12 必阻止開採官廳亦多方袒護

第五 商 業

◎◎商業概況 全縣商業因輸出輸入無幾無公司無大商場亦無大貿易大半通一縣之有無而已

東迨至居民稠密交易集中大街場壩區域變為附庸僅場期有營業之表現耳

◎◎商場類別 分縣城及鄉場二種

平日只四街有商店貿易至場期四街

(縣 城) 城分東西南北四大街

及場壩兩旁增設貨攤營業之鉅仍在四街貨攤由兩旁居民陳設商人租用

皆有商店貿易但另有一區域呼場壩

自縣署兩

(鄉 場) 各場所在參看地理志

城外至教育局門外一帶地畝以理想推測大約煙戶未蕃盛以前貿易只在此區域并且受場期之拘

場山設備極簡單至期商品半多陳列於露天空地之貨攤攤在居民屋外者給租錢各

場皆區劃之爲穀米市鹽布市牛馬豬雞魚
鴨市肉市菜市京果市雜貨市等區劃不同
貿易即異熙熙攘攘亦別有秩序也

縣城場
城區對場

亦同

◎◎交易日期 分無定期者有定期

者

(無定期者) 卽縣城之商場在初

時本定有申卯期厥後人煙衆多交易地點

不限於場壩交易日期亦不限於場壩豫定

之期日日交易故俗呼百日場

縣城逢申卯
期仍趕場鄉

中產品類
日成商備

(有定期者) 卽各鄉場之交易是

彼此定期不同大事每距六日或十二日交

易一日此日普通呼爲趕場各趕場日參看

地理志

◎◎商行爲類別 全縣商行爲約可

分爲行商坐商屯頓商媒介商借貸商等

(行商) 各場之攤商及負載貨

品沿街沿門招人購買之商皆是此類多爲

小商業

(坐商) 卽縣城各舖店爲數少

於行商則營業之鉅則過之

(屯頓商) 物價低廉則買入漲起

則賣出普通呼屯運賣快者是也城市及村

寨之稍有資產者皆優爲之無坐商舖店之形式故以屯額

別之坡鄉婦女多能經營此業

今謂田房牲畜等之牙口皆是代客買賣者

惟縣城有之牙口則鄉場村寨皆有

（賃貸借及典當） 田租於佃農房

屋或器具租於佃客金錢或物品貸於債務者及房屋器具之典當等其中皆有花息皆

爲物品之交換皆有營利之目的此之行爲

似亦商之行爲故述於此此條重擬以典當營業爲商業之例

（承攬行之輸運） 輸運類別參看

交通志

（不動產之移轉） 普通多不以田

房之移轉爲商之行爲此自人家偶爾買賣

田房而觀察也但社會往往有一方買入田

房一方則賣出之旋買旋賣專於營利者此

豈非商之行爲故自形式上觀察田房之移

轉偶爾爲之或繼續爲之只時間問題其移

轉之狀態無殊也 此種移轉有賣典二

者之區分

（◎交易狀況 有種種之區別如下

述

（貨物與代價即時交付者） 田房

及商品之變賣普通多一方給貨物一方給

代價 買賣 價格由雙方臨時面議釐定
標識者

(貨物與代價不即時交付者) 租

田房租器具之代價債務者之利息不即時
交付必照其契約所定之期限而交付

普通之交易亦有不即時付代價者即
所謂除欠其償還時期商場習慣有比期有

陰曆之三大節有他之約定期有不定期
者

在不即時交代價之場合擔保即因之
生焉取信用擔保時以有信用之人負責取
實物擔保時以實物作抵押品如債務者揭

不動產之契據抵押於債權者即實物擔保
也而信用人與實物之所值必超過於所擔
保之額

(貨物與貨物互相交易者) 銀錢

掉換即屬此類此外鄉場交易往往見古代
遺風布帛鹽米互相掉換不以金錢作代價
所謂實物交易也但居少數

(代價而非貨物交易者) 運輸者

之儲命代客買賣者之行用牙口之牙錢皆
所取之代價但對方與之交易者非其貨物
乃附帶貨物之勞力

◎◎關於商家之一切概況

15

(營業資本)

一為個人資本經營者二為一方出能力一方出資本者三為股

分資本經營者此二種縣俗流呼合夥又呼伙本即新式之合作

縣中以第一類者多餘尚少

(營業人)

分別述之於下

(東家)

出資本或能力居商

主位者呼東家

一呼老一呼

(先生)

此中分專司交力者東凡

家僅出資者兼辦商業之經驗者或能經營而精力不及之東家呼此為先生。性質營生。商界中呼為先專司簿記者專司出

入者 縣中商店中普通多只司交易之先生惟營業範圍大者有時添設簿記金錢

16

出入之先生 先生資格由畢業之徒弟

取得居輔佐東家地位

(徒弟)

學習營業兼服勞務商助

店酒樓招待 顧客 傳茶等

(招待人)

如旅店之伙么司粉麵

館之調堂官等是瞻昔誤謬的眼光每以賤務目之然在旅店粉麵館之本身此種人有絕大關係往往一人之能否可轉移其營業上之死活

(每一舖店中之人數)

縣中小商

及行商只有東家而已此類東家率皆直接單獨營業舖店中之坐商東家或不能營業

或能營業而盡多人補助於是先生徒弟招

待人同時組織夫率每家徒弟一二人交易

先生一人此之覺生即金湖第亦有僅有徒

弟一人而無先生旅店飲食店中之招待人

每家少至一人多至三人

(營業招牌) 招牌恆取含有利市

性之二字或三字其名稱千差萬別然可概

括之如下

(個人資本之市招) 此種商店招

牌上首冠東家之「姓」姓下綴以吉利二字

(合夥經營之市招) 此種商店招

牌上不冠姓字概以吉利三字榜之亦有兩

(表示營業不同之市招) 此種招

牌恆在吉利之二「字」或三「字」之下綴以「布

號」或「鹽號」或「旅店」或「飲食館

」以表顯其特異又如藥舖恆名「堂」首

飾舖恆名「店」之類

以上各招牌或橫立簷口或懸於簷口

或坐立櫃臺

(商標) 多半無此惟京果店稍

有極舊式者此外如廣

(營業簿記) 大約分流水記逐日

目坐帳記或系統存銷記貨物出等然完備

者恆少普通只用一流水甚至有一紙不用

17

者呼為風習心
因隨生少也

(營業人待遇)

此分為三方面述

之

(倫敘上)

徒弟對東家呼師父東男

師母東女師伯叔兄弟東家

東家子弟對之亦

呼某哥某弟依然組織成爲東家家庭之一

員 先生招待人聽東家指揮但在對等

地位上成主客

先生若保本商店之徒
弟此時多持徒弟態度

先生徒弟招待人與東家或徒弟與先生有

親誼世誼關係者稱謂仍依其關係

徒弟對東家 先生均一律服從後入之徒

弟對先入之徒 禮節屬本服從

18

(服務上)

東家在營業上服務與

否絕對自由

先生招待人只服商號營業方面之務

如號中招待不勤手
德茶先生即不勤手

徒弟除服商號

上之務外又供東家家庭方面之呼遣此因

爲東家家庭組織之一員之故又因徒弟往
往幼幼者居多不能原營業上之務以備供

其家送呼遣者皆以此種習慣其實東家皆自知
其非非此當以此種習慣其家送呼遣者皆自知

關於其商業性
習之通商性

(報酬上)

東家對先生徒弟招待

人均供給飲食茶額此爲一定

東家

對先生招待入給薪水或以年計或以月計或

給紅息即營業純益提對徒弟有年中給以

衣服數件者或每節^{端午中}給以些微獎金者均非一定

營業資本營業人營業招牌營業人待遇等工業上如石工木工成衣工之類亦有同一之狀況

惟備記
更欠缺

(商業傳習)

坐商中之舖店則探

第 六 水 利 業

◆◆水利業概況

全縣河流或距岸過

高或濶過逾水中天然產品不豐人民利用之程度復濶水利業之可紀者甚夥

◎◎水利業類別

分述之如下

徒弟期間多為三四年其餘概憑自由經驗

徒弟入店稱投師^{寫投}期滿稱出師

出師後即負教授之任務者為東家及先生

工業之徒弟亦同此種狀況惟出師時

之儀式較隆重^{徒弟備酒席請客師父備作}

^{之命被如徒弟不如此出}師營業上即受一種限制

(取水產者)

即漁業是也漁戶皆

住南區桂頭堡約二十家所獲魚類春夏則售之縣境秋冬則運售甯國

(利用製造者)

即水碾業香粳業

以木設水溝處處斷斷是也水碾中分二類

製而成全縣尚未統計

日三車利用霪澇之水水潤輒停業日大碾

利用河澆不患水涸全縣水碾大碾三車約

九十八架調查十年

(利用灌溉者) 以谿澗灌溉者人

工旋轉龍骨車尚不能利用水力其以水灌

溉而又復利竭其天然之力者惟河流中之

高車但情農自安高車工程較鉅亦無多數

之經營

(利用舟者) 全縣河流現在無

20

一通舟楫者僅羅漢家小舟然考乾隆二十

五年焦成偉作備家橋碑記中有「周大憲

以橋車有礙行舟責令拆隄二洞越就行舟

不果」云云是在乾隆二十年以前羊昌河

固行舟也父老相傳昔年自安順至費橋土

日船隻滿河人不知有險路保自舊州至十許

駛出牧人尾追馬由重山旗旗奔放牧人須

空而歸此意而三日即至滿河安順縣之

所取道云云然則羊昌河亦有行舟之歷

以河亦必有船隻之歷史河使行舟遠在

以津程未通以前可以節費未幾與大流斷

日之象演成今耳

第七 實業以外之業

◎公務方面之業 各機關局所法團

各公務人員所服之業皆是其職務其報酬

其員數各有一定之組織

◎技能方面之業 教師醫師會計司

書產婆等皆是其延請其報酬由雙方臨時

之契約縣中各業惟教師有新式學校畢業

者

◎雜家方面之業 陰陽生相卜筮等

皆是邇來業此者逐漸減少

◎藝術方面之業 文學書畫雕刻音

樂皆是惟此種之業幾於絕無僅有未知係

探訪之未周否

◎宗教方面之業 僧道為宗教中之

傳教者巫覡男謂公 女謂婆為宗教中之代人祈

禱者巫覡邇來來之者漸少惟僧道有佛道

等會之成立似漸趨於振興

◎慈善方面之業 出於陰鸞之方式

結果養成對力之倚賴性之慈善業頗多有

計畫的能為貧苦開生業之慈善業尚無也

◎勞力方面之業 全縣服此業者最

多其種類如下

一 僕 役 機關局所之役丁私人

所雇之傭僕婢媼皆是舊式社會往往輕視

此等人邇來勞工神聖之呼聲漸轉移其腦

筋役丁僕婢之待遇已較優越矣

（其他之種種勞力業）

即社會上

諸苦力

挑伏擊挑伏以及石木

所操之

終日勤勞報酬無幾之笨重事業

（家庭日常生活之業）

煮飯烹茶

第八 關於各業之機關及法團

◎◎機關

◎◎各業監督機關

縣政府

◎◎職業建設機關

建設局

教育局

種機關已載
特存志中

◎◎法團

22

漿洗補綴灑掃拂拭乳哺抱攜畜猪養雞等

皆是十九為人家婦女任之若鄉村婦女尙

不止此操井臼種菜園又其任務也

此等婦女或係

已家親論或
由僱傭而來

◎◎職業法團

久已健全成立者惟

一商會若農會工會同業公會等方甫成立

教育會亦此等法
團已載教育志中

按各種法團地方對之有補助經費

◎◎宗教業法團

縣中宗教事業現

已成立法團者只佛教會
尙無中道教人會
尙無道教人會

下 編 產 部

第 二 動 物 產 品

◎◎家畜獸類

牛 水牛
黃牛

驢

犬 普通
哈叭
天犬

◎◎野獸類

麝

猴

馬

豬

兔

獐

狐

騾

羊

鴛

鹿

獾

旱
水
獾

豺

野豬

鼠

鱖 山
鯉
甲

蝙蝠

此外尙有不知名之野獸

◎◎家畜禽類

野狗

刺豬

黃鼠狼 毛
鼠

山羊

獾

野兔

野鹿

松鼠

鼯鼠



第十 植物產品

◎稻粟類

- 粘米 六月有 黏性紅粉
- 旱稻
- 粟米 黃白
- 糯米 香及黏 紅粉白
- 糙米 名
- 香米 一等名
- 包穀 如玉
- 蒼耳
- 春蕎
- 秋蕎
- 紅稗
- 草子米 如薏 紅性色微白
- 白藜穀 此亦成穀類 初由

- 金魚 實
- 鯉魚
- 青魚
- 鮭魚
- 紅尾魚
- 細鱗魚
- 馬口魚
- 草革兜 名魚
- 草滾子 名魚
- 波浪魚 此魚口
- 七星魚 黑有七點
- 鱒魚
- 瓜瓜魚 脚三
- 草革兜 名魚

- 比目魚 潭中
- 穀椿魚 有肉
- 蟹
- 蝦
- 白鱈 不時
- 螺
- 螺

此外尚有不知名之水產

自製中得之故名也
自廣西而來之物種也

按樓建設局十九二十年大致平均

每年粘糯共產十七萬石包一切均在此內
計者仍在此內

◎木竹類 見於果品者此處即不載

- | | | | | | | | |
|-------------------------------|-------------------------------|----|---|---|---|----|-------------------------|
| 枳椇
<small>瓜即
理</small> | 畫稿 | 梧桐 | 楊 | 樟 | 槐 | 楸 | 松 |
| 茶
<small>供
料者</small> | 馬桑 | 黃柏 | 柳 | 皂 | 桑 | 杉 | 柏 |
| 油茶
<small>供
料者</small> | 冬青
<small>真即
冬</small> | 黃楊 | 構 | 櫻 | 楠 | 蠟樹 | 檫木
<small>藥材</small> |

27

杜仲 厚樸 桂
即樛或
藥材

五倍子 青桐
即樛或
藥材

鼻涕色黃性粘婦人
髮脫 紫荊

漆樹 牡丹 斑竹

棉竹 苦竹 水竹

金竹 紫竹 刺竹

此外尚有不知名者

◎異品類 以供食者為限

- | | | | | | | | | |
|----|---|---|---|---|---|----|---|-------------------------------|
| 木瓜 | 李 | 杏 | 梨 | 棗 | 桃 | 櫻桃 | 柿 | 核桃
<small>即胡
桃</small> |
|----|---|---|---|---|---|----|---|-------------------------------|

◎◎菜品種

此外尚有不知名者

- | | | | | | | | | | |
|---|----|--------------------|-------------------|-------------------|----|----|----|--------------------|-------------------|
| 薤 | 芋 | 菘 | 葵子 | 地蘿蔔 | 榛子 | 山楂 | 板栗 | 楊梅 | 石榴 |
| | | <small>菜即白</small> | | | | | | | |
| 葱 | 韭 | 芥 | 葱 | 葱 | 芡實 | 刺梨 | 毛栗 | 枇杷 | 花紅 |
| | | <small>菜即</small> | <small>俗子</small> | <small>俗子</small> | | | | | <small>俗子</small> |
| 蒜 | 韭黃 | 芹 | 麻仁 | 荸薺 | 地瓜 | 茼蒿 | 林檎 | 銀杏 | |
| | | | | | | | | <small>果即白</small> | |

28

- | | | | | | | | | | | | |
|--------------------|--------------------|----|---------------------|----|----|-----|-------------------|--------------------|--------------------|-------------------|-------------------|
| 菱瓜 | 瓠瓜 | 黃瓜 | 飯豆 | 扁豆 | 欖豆 | 胡蘿蔔 | 黃花 | 油菜 | 苜蓿 | 阿苘 | 薤 |
| <small>節即高</small> | | | | | | | | <small>二紅白</small> | <small>二紅白</small> | | <small>俗呼</small> |
| 苦瓜 | 葫蘆 | 絲瓜 | 四季豆 | 豇豆 | 綠豆 | 黃豆 | 蔓青 | 甘藍 | 慈菇 | 筍 | |
| | <small>入甜者</small> | | | | | | <small>即大</small> | <small>花即白</small> | | <small>俗呼</small> | |
| 海椒 | 金瓜 | 冬瓜 | 南瓜 | 豌豆 | 蠶豆 | 黑豆 | 蘿蔔 | 薺菜 | 菠菜 | 苕菜 | 阿苘 |
| <small>角即辣</small> | | | <small>果子品入</small> | | | | | | | | |



珠蘭

金銀花

淫羊藿

科香

前胡

薄荷

車前

巨勝子

牛膝

益母草

木賊草

香附

菊

上茯苓

葳蕤即玉竹

夏枯草

桔梗此物與沙參均為縣中出口貨之大宗

紫蘇

谷精草

貫衆

蒲公英

羌蔚子

石菖蒲

淡竹葉

芍藥

百合

川芎藥作食品

柴胡

霍香

旱蓮子

山慈姑

蒼耳子

艾葉

青蒿

半夏即旱麻

30

箬葉

俗呼樓把葉為要棧及製茗帽之用

青木香

紙萐

葛根

分二種

種甜者春間根嫩汁飽入火煨熟尤甘美可口農人此時多斫之營業苦葛根則僅供藥用

豨薟草

茅草根

山柅

黃藥子

白藥子

伸筋

詳山

急性子

羊桃

菹麻

取子油可

降真香

青萍

水藻

藥印泥

藥者佳

此外尚多有不知名者

土醬

節畫

房屋越築

上各泥水工程

◎屬縫工者

帽類

女頭

裳類

衾類

帷帳

棚幕

◎屬竹織工者

簾笠

筐篋

箕篩

快箸

筐篋

籬笆

棚墊

籬類

帶刷

桌椅

竹籠

俗呼
菜子

斗立

◎屬草織工者

蓆衣

蓆席

草蓆

32

草履

團

草繩

草房

蠟燭心

◎屬毛織工者

馬尾髻網

馬尾羅篩

◎屬棉織工者

紗線

腳帶以上多半
用洋紗

土布

道咸以前縣中自紡土紗織布同光
以來始則改用洋紗織則減少機架
近更惟有苗布
於亦少數

◎屬絲織工者

山絲織品

舊志云道光四年九月奉各
札飭出買樟子越民領種五年
招選義匠數人教民飼蠶民苦無
貨貧民李存等五種銀四百六十
餘兩本

因招商免賠價六年春蠶大應者復於
是知年

普通豆類一類，其味甘香，小兒喜食之。

血豆腐

腸香腸

臘肉

陰米

米花

米線

粳米類者

穿做：舊水磨，冬令泡米，入中煮熟，取米，入碾搗，成類，或擀成條，或以山豆

七分和勻，高漿，入皮，自治，成薄，片，陰乾

三分和勻，高漿，入皮，自治，成薄，片，陰乾

種之，而穿，以之，任，其，乾，之，任，其，乾，之

少，冷，投，食，時，先，煎，熟，心，區，老，起，湯，火，上，成，即

甜，既，可，口，或，用，心，及，生，食，均，甘，香，味，美，觀，復

此，為，全，株，婚，女，手，工，品，僅，供，自，食，未，有，以

者，其，不，噴，噴，一，碎，味，厚，而，含，有，醇，山，作，用，想

推，冬，季，有，保，一，碎，味，厚，而，含，有，醇，山，作，用，想

之，根，似，非，藥，也，所

◎屬染工者

靛染青藍色

染之雜色

泥染青色

屬油漆工者

靛對

其他之油漆品

◎屬製紙工者

草紙

楮幣

◎屬紙業工者

幡花紙

凍綠色 不用

泥染青色 此種夷族婦女

屬油漆工者 此種夷族婦女

靛對 此種夷族婦女

其他之油漆品 此種夷族婦女

◎屬製紙工者 此種夷族婦女

草紙 此種夷族婦女

楮幣 此種夷族婦女

◎屬紙業工者 此種夷族婦女

幡花紙 此種夷族婦女

漸減少 方面之神韻

新法製
次遊方

●屬花炮工者

各種花炮

●屬裱糊工者

各種裱糊

現狀只能裱糊房屋及他之粗
品未能裝裱書畫等

●屬首飾工者

各種首飾品

現此種首飾式樣質首飾品
多

業停

●屬整容工者

剪髮

薙髮

●屬皮革工者

皮靴

皮鞋

現此等舊式者用
過之牛皮地皮新式

革用新法製
之各皮製 鼓

●屬煎蒸工者

煎硝 多中斷不繼續口產品
過少及有限制之故

蠟燭 有白
蠟燭

三種牛油

●屬塑像工者

各寺廟神佛像

●屬雕刻工者

木刻品

石刻品

木料石料均用
劣之工藝品

●屬印刷工者

舊式印刷品 出版印刷
品 石印 木印 鉛印 銅印

新式印刷

●屬禮神品者

●屬禮神品者

線香
◎◎ 碾礦業品者

紙鏢 以上多為家庭婦女附帶製造

煤
水成石 以上均係觀地埋志

鐵礦
丹砂

第十二 商業物品

◎◎ 原有產品 卽上述動物產品植物產品礦業工業產品及不動產皆是

◎◎ 輸入產品 卽全縣不產或產而不敷供給純糧穀縣或國內或舶來品之輸入者是分述如後

◎◎ 食物類

除能自給之糧食及菜

品外輸入者如下

(調味者)

鹽 全縣食川鹽

糖 南國產糖類由外運來之沙糖糖類由外運來之糖類

砂仁

艾粉

他之調味

品

(酒席用者)

海參

油魚

蠶皮

海帶

羊燕

豆粉條

銀魚

蝦仁

鱸魚 鮮火乾

技 農 畜

他之酒席用品

皮蛋 縣中製

鹽蛋 縣中製

(滋養用者)

荸薺粉

藕粉

百合粉

落花生

黃果

金橘

他之滋養食品及果品

(刺激用者)

絲菸

蕪菸

紙菸

◎◎衣料類

此類大半仰給輸入述

之如下

(舊式布)

陽遷

葛仙

黃州 以上皆海

37

織品 以上

標布

本機 安順寶局 洋布

練布

各色印花

布

(舊式疋頭)

羽綾

太西緞

織貢呢 名目

繁多學制數得此類銷額大於布類

(舊式絲織品)

綾

綢

緞

湖縐 此類銷額大於疋頭

(新式各種織品)

棉織品

麻織品

毛織品

絲織品 此類名目繁多其種類極多之

此類之... 亦正其... 之十

(棉花)

上花 產者 山 湖花 產者 內都

(製衣之飾品)

舊式圍巾 新式綉緞

(製衣之縫線)

絲線 麻線 棉線

◎◎燃料類 此類惟煤炭能自給餘

皆仰給輸入約如下述

(火柴油燭類)

桐油 柴油 洋油
洋燭 火柴

◎◎藥物類 此類除少數土藥外餘皆由外輸入名目繁多概括記之

(植動物藥)

植物藥除參桂外餘之參朮苓草地芍歸

芎皆具 動物藥除燕茸外餘之鹿牡

膠甲等皆具

(金石藥)

除貴品外餘之礬雄膏滑等皆具 以上皆屬藥材

少有洋丹及煎藥品

(蒸餾品)

如意油 肉桂油 巴豆油

(西藥)

冷水丹

甘疾糖

只此等類

◎◎各項用品之類

此類輸入者最

多分類記之

(鐵器)

鐵鼎

釜鑪

剪鉗

剃刀

鎖鑰

錘杓

釘掌

燈蓋

錐鋸

他之鐵器

洋針

洋釘

他之洋鐵器

(銅器)

杓帚

鎖鑰

筆帽

戩子

他之銅器

(錫器)

鍋

缸

杯

匙

(瓷器)

盤盃

壺盆

杯碟

蓋匙

他之瓷器

中有洋製

(陶器)

罐鉢

燈盆

壺杯

盤盃

煙桿斗

他之陶器

(骨角器)

戩子

鈕扣

牙刷

煙盒

他之骨角器



(燒料器)

首飾

珠環

煙桿嘴

鈕扣

玻璃

玻璃鏡

燈罩

杯缸

他之燒料

器

(竹木器)

竹黃品

煙桿

扇子

稱桿

筷箸

他之竹器

(皮革器)

靴鞋

盤盒

包類

帶類

他之各皮革器

(橡膠器)

橡皮鞋

膠鞋

舊式膠鞋

燈籠

(石玉器)

玉首飾

桃源石器皿

(顏料類)

旋

皂漆

梘子

槐子

扶青

他之顏料

及洋顏料

(各種編織品)

巾類

巾類

蓆類

洋蓆

線毯

墊單

襪帶

燈捻

繩索

繩



繩帽
腰帶
腳帶
他之各種織品

(經級品)

帽鞋
麻布袋

(文具)

書類 舊式普通
淺近者 紙類 沙雲紙
王邊紙
吉光

紙及紙類用
之各色紙等 筆 墨

硯 鉛筆 鋼筆

石筆 粉筆

(紙製品)

紅喜對 柬帖 信箋封

燈籠 紙捻 科馬

簿記

(雨具)

斗笠 雲南及
獨山者 傘類 紙傘布
傘洋傘 油布

油紙

(香品)

檀香 線香 安
息 雪花膏 香水

香脂 雪花膏

(化粧品)

鉛粉 胭脂 柳炭

(洗滌品)

自泥 產安
順 鹼類 土鹼
洋鹼 香皂

(拭品)



毛帶

襪帶

襖制

馬尾帶

布帶

(兒童玩品)

繁多瑣細難以悉舉

◎◎輸出產品

本縣出產尚多而又為

外方需要之品其大宗者如左

(食物類)

穀米

核桃

毛粟

板栗

葵花

蔥蒜

醬油

豬蹄筋

豬油

竹參

魚

雞

鴨

雞蛋

鴨蛋

42

茶葉

(藥物類)

沙參

桔梗

杜仲

厚樸

五倍子

(毛皮類)

牛皮

馬皮

豬皮

羊皮

豬毛

豬鬃

鴨毛

雞毛

(用具類)

斗笠

皮飽肚

壽枋

解即之已

漆

漆



第十三

非固定

販賣之產品即金礦等日皆於需求之國中
之工界商界均受難免但吾國

之又不盡表場整儲社會產品
之產品是也故特開此一節

◎◎流動之製造品

即流動工人偶爾

經過時之製造品非平時所恆有者也現時

例如照像製銅錫器蔗糖之類

◎◎流動之販賣品

即流動商人偶爾

經過時之販賣品非平時所恆有者也現時

例如馬燈洋交奩盒鐘表之類

◎◎公用之禁物品

即限於公用而此

地又絕對不能製造或販賣之物品是也現

時例如警隊團防之槍械子彈皆係呈請上

級軍事機關自行購買之類 亦有上級

軍事機關自動發給時

◎◎急需時自購品

即需用至急不能

坐待製造或販賣自向縣外購買運歸之物

品是也現時例如學校風琴教科書之類

凡全縣應用方面時見而供給方面不

時見之一切產品皆不出於上述之來源

43

第十期 經濟上之物品

◎◎作交易上代價之標準者 普通交

易概用銀錢作代價之標準而銀錢之品類

如下

◎◎制錢 此昔日之銅幣也每枚稱

一文惟大小輕重不一小有等於銅眼者由

國家鼓鑄

全係爲一用製作交易上代價之標準

之場合故能客星交易代價額少時用錢大

宗交易代價額多時則用銀此時如仍用錢

須折合價值銀之價格計算

◎◎生銀 不鑄幣只鑄錠每錠大小

不一大者五兩內外十兩內外錠額則用錠

零星使用則剪錠爲塊制錢不能自由鼓鑄

其單位爲兩兩以下曰錢分錢忽微

塵纖渺以下皆國庫收支用之而皆以十進

微塵纖渺太細微則以錢文折合代用

銀質無定有票銀十成者國庫巧水銀

針把銀若非十成巧水銀較高好把有亭辨

認上數水扣水之手續上皆極繁難

商界無定見後度往往同一銀兩而彼



此種之輕重懸異比較上亦繁雜

◎◎銅幣 卽普通所稱銅元每枚當

制錢十文或二十文或五十文每種每枚大

小輕重銅質花紋均一律多由各省鼓鑄文十

二十文者紅銅質多
五十文者黃銅質多

制錢繁重代以銅元故自銅元流通而

制錢淘汰現時市面概用銅元惟大宗交易

代價類鉅時仍用銀幣

自制錢改用銅元而生活程度一變至

改用當五十文者而生活程度愈高

◎◎銀幣 卽普通所稱銀元有一圓

五角二角一角四種每種大小輕重銀質花

紋均一律

單位爲圓圓下曰角仙星而皆以十進

每圓重庫平七錢二分仙星以銅幣折合代

用

生銀之銀質無定衡量無定交易時種

種不便故鑄銀幣代之現時市面概用銀幣

生銀已絕跡

縣中銅幣銀幣普通流通約在民國六

七年

按我邑鄰近滇省新舊滇洋流入縣中

者頗多與袁頭洋比較於是有大洋或小洋

新滇之分民間均自由行使政府稅收只收大

洋兩洋流通極便利也二十年政府忽張貼
文告規定小洋價格於是小洋陡跌甚至無人收受

驟中蒙此項損失者約在十萬內外一時金

融極枯窘而以前小洋之貸貸借上發生無

數糾葛

◎◎紙幣 卽生銀及銀幣之代用品

計三種

(貴州官錢局發行者) 此代用生

銀者每枚值庫平銀一兩流通於清宣統年

間反正後絕跡

(貴州唐都督發行者) 此代用銀

幣者每枚有一圓五角二角一角四種流通

46

於民國二年因不能兌現十三年以後漸絕
跡

(貴州中國銀行紙幣) 此代用銀

幣者每枚有一圓五圓十圓三種流通於民

國五年兌現信用初極盛行十四年以後因

停兌漸絕跡

◎◎作貨物上計算之標準者 普通計

算貨物之分量之標準概用度量衡其品類

如後

◎◎舊式度 分清代部定公用者及

市制私用者二種

(部定者) 營造尺每尺合三一分或八二分

部定尺
部尺

〔市用者〕

有魯班尺每尺合三
四公分三裁

尺每尺合三五
五六公分九寸尺可顧名
恩義及種種任意

伸縮之不規則的自由尺

部定市用二者同為尺以上名丈尺以

下名寸分釐皆十進

◎◎舊式量 仍如上項分二種

〔部定者〕 京斗每斗約合縣城一
十盤十二分之二六

之

〔市用者〕 分米斗雜糧斗約大縣
約大縣

升許 此二斗中又各分大斗小斗為縣城
為縣城及種

一斗東西南北各鄉斗有每斗大縣城
升內外二升內外或小二升者及種

種任意伸縮之不規則的自由斗斗之下各
有升台等用具 穀斗有較大於米斗者

如縣城是餘多與米斗同

◎◎舊式衡 仍如上項分二種

〔部定者〕 庫平每斤約六市斤
分內外十六兩為

斤一

〔市用者〕 有天平鹽秤盤秤戥子

各種所用法碼有貴平非貴平之殊有十八

兩一斤二十兩一斤不及十六兩一斤之異

及種種任意伸縮之不規則的自由天平秤

戥

部定市用二者同為兩以上名斤非十

進有十六兩以下各錢分絲忽等皆十
進非十進也

○新式度量衡標準器 新式度量

衡統一準確合用所以替代舊式度量衡者
此標準器為工商部製造係製造上檢定上
或法律公證上的標準用具分標準制及市
用制二種

(標準制長度)

以一公尺 此即
英尺

為標準尺

(標準制容量)

以一公升 即一千
立方分米

為標準升

(標準制重量)

以一公斤 即一千
公克

為標準斤

(市用制長度)

以一標準尺三分

之一為市尺

計算應以六
千平方市尺為一畝

(市用制容量)

以一標準升為市

升

(市用制重量)

以一標準斤二分

之一為市斤一斤為十六兩

以上各標準器每套計有標準制市用

制之尺各一杆標準制市用制之升各一個

標準制市用制之法碼各一副皆用上品銅

製就由縣政府備價承領

◎新式度量衡標準器

工商部又

爲民間仿造容易實行起見本乎上項標準器原則依照民間習慣上所用度量衡器具通感各標本器

(度 器) 尺

(量 器) 升 斗

(衡 器) 桿秤 盤秤 戥秤

以上各標本器由各商會各同業公會

各經營度量衡器具工廠備價承領

貴州完成劃一度量衡期間 廢除舊者

定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

各新式度量衡運用上之名稱及定位

法公差法等詳載公布之度量衡法宜參看

49

茲不贅

◎◎計算數目器具 計算數目器具學

界用筆算商界用珠算商界中之行商小商

及工人中之大多數農人之全部均用心算

俗稱黑留心 苗軍等人
大多數并心算而亦不能

按縣中度量衡有時互相換用如布帛

普通以度計惟貴重繅織品改用衡計如桐

油菜油計斤是用衡計每壹折合斤數則
約七八斤之譜

近於量煤與石灰計石是用量計斤則是衡

之類

又有同一用度量衡而往往附加價例

如米觀通計量每石米重但西鄉必加斗
面同一磅港但大宗買賣必比包平以及「
菓菓卡三十三」用「糖十四十四兩」之類

又有超算基本之不同如大宗食鹽以

「包」計各地包斤數板木板以「橫量一丈

」計掉環銀鑄以「品計每品千文銀以「兩

」或「元」計運輸上以「挑七七十斤拾

六六十斤拾一百斤一計之類

其計算數目新加若干不以十進之名

「鐵如」每打十二「碼」每碼五以及鐘表上

之「點」「分」「秒」等之類

又有種種自由心證之計算如以手提

或肩試算物品輕重兩手橫拿鼻布昂開步
前走算田土之類

人物志



人物志目錄

上編 題名之部

科目題名

五頁

文武舉人

文武進士

特種考試

選舉題名

鄉飲大賓

孝廉方正

省會議員

國會議員

畢業題名

師範之部

政法之部

警察之部
軍事之部

耆壽題名

男系

女系

中編 紀事之部

男系紀事

德行

政事

武功

志義

藝術

女系紀事

宗教系紀事

賢明
節烈
貞孝
藝術

佛系
道系

下編 坊表墳墓之部

城鄉坊表

名人墳墓表

附吳中表史

(關於題名紀事之部詳見目錄)

(附錄)



人物志

上編

題名之部

本編重在題名惟各項題名因緣於當時制度故每類前附沿革敘制度以見唐宋

第一 科目題名

◎◎貢生制度大畧

◎◎歲貢 明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

縣學歲貢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定府

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永樂

八年定州學歲一人縣學間歲一人正統六

年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二歲二人縣學間歲

一人嘉靖十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

人縣學歲一人明制大畧如是

清順治二年定府學年貢一名州學三

年二名縣學二年一名康熙元年定府學年

貢一名州學二年一名縣學三年一名八年

定府州縣歲貢法一如順治二年定者此後

永著爲例

◎◎恩貢

明制凡國家遇新帝登極

及他之特別慶典以其年之當出歲貢者充之其次仍爲歲貢

清代因之順治元年恩詔直省府州縣

學以本年正貢爲恩貢次貢作正貢其不值

正貢之府州縣衛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

作歲貢此後永著爲例

縣學如合歲貢恩貢計實三年貢二名故

屬生出貢有時不約定補歲十二年

◎◎拔貢

明代稱爲選貢始於中葉

時代各志成作嘉慶書曆閩工部言此非祖制停止不行未停止前亦三五年始一行也

清順治元年規復此制改稱拔貢更定

額數順天府六名外府二名州縣一名康熙

十年定擇現考在一二等文行兼優者准爲

拔貢三十九年定額貢之年以陪貢充之停

止選拔六十年復行選拔定六年一次乾隆

十二年改六年一次爲十二年之選西一次此

後永著爲例

◎◎優貢

清雍正四年諭各省學臣

舉薦二三人生員中有文行兼優者每學分

舉三人三年舉行一次至規定額數大省六

名中省四名小省二名不知確係何時

貴州優貢二名每三年由上游五屬

安順興義大 定遠義五府 下游八屬 黎平都勻石阡鎮遠銅仁思州思南平越 一七府各取一名

◎◎副貢 一稱副榜對於舉人之正

榜而言也貴州鄉試在明初附屬於湖廣或雲南嘉靖以後始獨立開科然開科以前開科以後終明一代貴州副榜額數殊難稽考

清康熙十一年定直省副榜作為貢生

貴州於是年壬子科額中四名三十五年丙

子科增為六名五十二年甲午科增為七名

雍正七年己酉科增為八名終清之世永為

八名雖不知雍正己酉以後有無增減之變

更

按除歲恩拔優副五貢外尚有所謂

功貢一即清順治十一年定隨征廩生俱准

貢監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

二等准作貢生此外有軍功俱作紀錄是也

又有所謂「廩貢」「附貢」「例貢」皆名稱之

歧出者平邑「功貢」似少聞見附例等貢出

自報捐

◎◎貢生升階 一為入國學 即京師國子監

明制府州縣學所取歲恩拔優副諸貢生必

入國學乃可得官不由此再肄業者不能入

仕也自嘉靖間以歲恩貢多積老裁去歲恩

貢必入國學之規定清康熙間又裁副貢入

國學之例至裁優拔入國學之例不知確在

何時但五頁自國入國學肄業者亦應肄業年滿即授實官

一為朝考又稱廷試清初歲恩拔優副諸貢

生必經朝考後始分別授官康熙中先後裁

歲恩副之朝考惟留優拔之朝考俱定於次

年考取六月在廷舉行取中一二等者拔

貢以七品京官知縣州判教職等用優貢以

知縣州判教職等用平邑拔貢優貢之朝考取中者幾無人故爾志

本列考題名

平 洪 剛
實 年 廷 剛

明清兩代歲貢題名表

姓名

住址 出貢 時代 備

考

姓名

住址 出貢 時代 備

考

一為歸吏部銓選又稱就職凡歲恩拔優副

諸貢生不願入國學及不能與朝考或朝考

而不中式者照例歸部註冊銓選均如實以

州判教職等佐貳雜職選用不實選願以備職分當察理者

應

◎◎貢生題名 五頁各列一表各表列

兩排向左橫行上排紙幅左盡轉入下排下

排紙幅左盡轉入後半頁上排輾轉如是銜

接

譚 泮	黃 棟	陳王道 <small>城內 南街</small>	黃 燿	譚萬殊	張 洪	邵 階	譚 章	衛國武 <small>內城</small>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代
本志有傳	官知縣	官河南延津縣知縣	官隴山縣教諭		本志有傳		官浙江鄞縣主簿	官湖北武昌縣丞
黃運宏	黃運隆	譚可畏	丁文炳	李羅英	李羅賢	于尚仁	何其達	王之哲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官安西縣縣丞	官平越教授		官隴山縣教諭	官清平縣教諭	官岐水縣教諭	官儀昌縣教諭	官教諭

5

陳三王	高尙忠	張煥南	張敬身	璋嘉玉	黃表正	陳一貫	黃運新	黃運寧
						街南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官訓導		官漢安府經歷	官嘉興府通判	官池州府通判	官教諭 直隸任邱知縣		
孫枝達	陳位	李友葵	張守仁	陳一爵	陳一鵬	陳君道	張守位	陳一錦
	塞西江			街東城	街東城	街南城		街南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官廣西宜山縣知縣		本志有傳	官雲南尋甸府知府	官四川遂寧府經歷	官山東定州學正	本志有傳	

何超位	劉澤遠	楊德昌	孫開先	李蔚	王璠	劉定國	楊啓泰	李之精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開遠州知州善贈太僕寺少卿			
周體元	黃道正	曾自治	曾自唯	譚珍	黃道立	劉氏芬	曹光璧	黃衷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本志有傳		官安順府教授徐志稱作譚珍	內城		官平廣訓導	

譚先登	王綱舉	黃寅正	石聲正	陳天秩	陳懋忠	任贊元	黃冕	黃鉞
			內城					
清	清	清代	明代	明	明	明	明	明
	徐志稱作綱紀	徐志稱作寅正						
張勳	黃之驂	楊大勳	黃士駁	黃昱	黃早	黃瓊	張日善	李琪
	察院			納州		大寨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本志有傳		

任治	陳元士	朱天錫	葉天阜	譚廷隆	黃之駿	黃士驪	周命新	張紫臣
	<small>莊潔白</small>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本志有傳				官學正			
9								
黃溶	黃泌	歐謙吉	孫錫爵	趙士俊	韓旭	黃泰	黃演	譚守仁
<small>莊平</small>	<small>襄平天</small>					<small>上里</small>	<small>新泰家</small>	<small>優頭統</small>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黃 漑	黃 派	周 藩	陳 九錫	陳 浩	黃 潤	黃 潛	黃 潛	黃 禮
上填	平樂		莊雲白	莊雲白			田孟東	塞平天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官南龍府教授				註弟本志有傳			官州同	
黃士驥	宋 珩	楊士松	黃 涇	王 馨邦	高 必達	黃 世榮	陳 桓升	陳 符升
							莊雲白	莊雲白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徐志稱作士驥				官施秉縣訓導	舊志作必達		浩子	註子本志有傳

劉大發	張運新	韓 璧	張衍祿	孫 滋	陳秀升	黃大儒	陳應升	黃士職
					<small>堪輿</small>		<small>堪輿</small>	<small>堪輿</small>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官玉屏縣訓導			官吏目

11

李 社	陳日章	張士林	譚 潔	龔 深	王 懋	張用中	彭廷誥	張穎新
<small>寨高</small>	<small>莊雲白</small>		<small>堡頭統</small>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探冊另有一王祿未知孰是抑係兩人	官感事用訓導		

李 堉	韓 炳	韓 塗	羅 大有	魏 尙禮	朱 泮	周 承元	黃 世榮	張 芳
嘉 高			元大				莊 特	
清	清	清	清	年十三 嘉慶	年十二 嘉慶	九年 嘉慶	清	清
12								
陳 璟	張 曙	譚 煥	陳 用錫	高 文煥	劉 德丕	蔡 鍾琅	何 澧	白 紀
莊 雲白								
清	道 光 六 年	道 光 四 年	二 道 光 年	清	年二十 嘉慶	清	三二 年十 嘉慶	年十 七 嘉慶

趙廷賓	黃鳴鏡	黃鳴庸	施政	譚元弼	黃鳴鏞	張有綱	張廷璧	張廷宣
營下			街南咸	堡頭梓		巖白	內城	內城
光緒四年	同治十二年	同治九年	同治三年	清	咸豐五年	咸豐時代	咸豐時代	咸豐時代
本志有傳								
黃彝善	施緯	毛鴻	黃廷瑾	陳漸章	王汝震	羅興元	羅興仁	張培元
寨幫老	街南城	舖城縣	莊平	莊雲白	街東城	關元大	關元大	莊家廟
光緒十四年	清	清	清	光緒十二年	清	清	清	清
官龍泉縣史記								

陳玉坤	陳玉乾	陳文朝	李枝高	譚燾	譚鏐	張朝元	張翊清	黃華濟
審陳	審陳	審陳			魯頤樞		另板石	審試老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三年 宣統
			<p>自譚鏐即李枝高等以下其時代有在嘉道前者舊志不載其在嘉道後者亦難確考其詳只得照此次勸雷一數年錄至其中有無寄學外籍果否滿歲出貢及出貢果在何年月惟有俟博雅君子考正之</p>					
王天德	王新德	王建中	王鈞鴻	王銘盤	曾傳先	劉錫齡	張榮光	陳爽和
				內城	內城	內城	內城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官貴定等縣訓導	官貴歸附教諭	

王越	王崑頊	王之臣	王之夔	王文煜	王靖邦	王致中	王錦襄	王治邦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官鞍州府通判	保舉調序	
15								
張說林	韓樹	陳樹人	邱觀光	王銘鼎	王心正	黃癸珂	黃雙珂	王永恩
屯家雷	李四曹	李龍活	李五石	內城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年光緒	年光緒	清
		官廣順州調序						

曹廷襄	黃增顯	吳克勤	彭興廷	彭金燦	魏兆瑛	黃錦源	黃錦珂	楊發盈
河乾	忙哈	西龍	梁山	遼山	華谷			街南城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年光緒	清
官整川縣訓導				代傳雅君子考正之	自魏兆瑛彭金燦等以下訪聞只書姓名而書由補花新殿入地內之人氏不知其原係何學籍會否有變平學在內果否皆係滿清出買及出買確在何時代等情有		官安南縣訓導	
曹敏仁	曹里仁	曹澤仁	曹理仁	曹體仁	曹安仁	胡廷讓	曹日仁	曹步青
河乾						案益老	河乾	河乾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乾河訪聞又作甘和		訪聞又作渾仁				官本通州教諭		

16

周暉岐	周琴	周延福	曹森之	曹國興	韓青雲	章憲章	章溥	包文煒
雅林		雅林	寒家周	寒家周	疊昌茅	貢補	貢補	學甄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六年 二十元	清
	官廣順調專	官訓專					官定番州調專	
								曹鶴年
								和甘
								元宣統

17

安平縣							明清兩代恩貢題名表
姓名	住址	時代	備	考	姓名	住址	
王之謨	內城	明代			陳吉升	莊雲白	嘉慶二十六年
王翠		清代	官西安府同知		馬斯賦		道光元年
王叔邦		清			鄭毓選		清
李彥輝	內城	清			韓知章	堡昌平	道光八年
陳日熙	莊雲白	清			施丕頌	街南街	同治元年
陳玉升	莊雲柱	清			胡顯明		清
朱偉士	平樂	清			李光裕	寨高	清

18

姓名		住址	取中 科分	備	明清兩代 拔選 貢生題名表
黃 燁	黃 鈺	明	明	官太平縣知縣	
黃 養正	黃良卿	明	明	官知縣	
黃 宇	王 學	乙酉 刑慶	嘉靖 年		考
黃 裳	王 學	丁酉 刑慶	嘉靖 年		
姓名		住址	取中 科分	備	考
黃 運寧	黃 衷達	萬曆 癸卯	萬曆 乙卯	官楚遊府經歷	
黃 都	黃 衷字	丁卯 天啓	丁卯 天啓	官廣西宜化縣知縣	
黃 衷謙	黃 衷頴	明	明		考
曾同春	黃 衷頴	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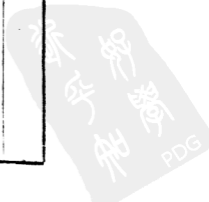
黃桂林	譚廷啓	陳大用	陳傑	張星權	周春新	黃暄	黃冕	宋騎驍
			塞西江			塞窩羅	田瓜東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官兵部主政	官屏山縣知縣	官四川慶符縣知縣	官四川江安縣知縣	官知縣	官什邡縣知州	官黔陽縣知縣	官嵩明州知州	官安南縣訓導
21								
陳祥士	劉耀焜	譚孝基	李淑	張芳烈	何清	張芳名	韓炎	黃鼎
莊雲白								
明末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官四川慶符縣知縣以孫貴贈 贈中憲大夫	本志傳中忠義門劉耀焜未知 是否此人					官貴定縣教諭		官新寧州訓導

劉成章	陳日襄	陳日舒	譚澍	譚崇基	譚諄	王天德	黃之駁	王顯榮
	琪嶽棟	莊雲白						
辛酉 嘉慶	己酉 光緒	丁酉 光緒	乙酉 光緒	癸酉 光緒	辛酉 光緒	清	清	清
		慶升子				官四川梓潼縣知縣		
23								
趙金聲	朱焯	王學淵	宋英	蕭樹森	張亮弼	梅汝霖	馮振茲	劉瑞徵
臨貴	內城	順安	臨貴	內城	原奉	平樂		
己酉 宣統	丁酉 光緒	乙酉 光緒	癸酉 同治	辛酉 咸豐	己酉 道光	丁酉 道光	乙酉 道光	癸酉 嘉慶
庚戌朝卷二等官黔西縣知事			老幫委袁卓運使裔孫	官四川洪雅縣知縣	亮采弟軍功保舉任至雲南羅次等縣知縣			

安平縣清代優貢生題名表

姓名	住址	科取	分中	備	考
黃鳴珂	平莊	丁酉	酉光		
黃燮		己乾	酉陸		
陳鴻翼				官開州訓導掌教貴山書院	
王經邦		甲雍	寅正		
金沛		戊雍	甲正		
黎元城	內	癸雍	卯正		

王文榮	陳中升	黃世禮	任作禮	黃世禮	譚 鏞	黃世椿	張希仲	張希尹
庚寅	丙子	癸酉	辛酉	戊午	丙辰	己酉	己酉	己酉
	莊雲白 浩子由正藍旗教習部選都勻縣教諭				雲鎮寧州學			
梅汝霖	陳步瀛	張志正	何官節	張亮采	譚毓林	王永爵	黃 榮	穆國寶
辛亥	己酉	甲辰	庚子	庚子	壬午	丁卯	戊午	庚子
		電武馬	雲權印	原籍				



◎舉人制度大畧

◎文舉 明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

者就湖廣鄉試此貴州與鄉試之始宣德元

年令貴州就試雲南四年中一名七年中五

名正統六年七名以後漸增至三十三名嘉

靖十六年從巡按王杏請定貴州開科額中

二十五名此本省自行鄉試之始二十五年

從巡撫王學益請增中額五名 請順治

十七年貴州始行鄉試額中二十名康熙三

十五年從巡撫閻與邦請增中額十名雍正

七年又增十名又歷科以來每遇慶典於正

額外廣額五名十名不等乾隆間定四十名

永著爲例至光緒八年遞增中額至五十名

明制鄉試以子午卯酉年舉行八月初

八日始一日一場共三場試官憑三場文藝

取中與試者爲貢監廩增附諸生 清代

因仍此制惟正科定於子午卯酉年恩科則

不拘并且恩科疊照幾一恩一正相輔而行

試場名貢院設貴陽城

明制鄉試首場試經文 八股制於明此所謂文即八股

二四書文一二場論一二場策一副定爲首

場四書文二經文四三場論一刊五詔誥表

等一二場經史時務策五 清代行之禁

久者首場四書文三試帖詩一二場經文五

凡文者三場經史時務策五此種試法在唐

至光緒癸卯科定自場試史論五二場時務

第五三場經義四書義三貴州雲南方自癸

此施行如

◎武舉 明代武闈鄉試始於成化

十四年武學生員方准曠試至正德十四年

定武舉首場試馬上箭二場試步下箭三場

試策一至嘉靖元年定試期在十月

因明制十月兩武闈鄉試首出試馬箭二場

試步箭三場試刀石後定內庫試策論嘉慶

間改試策論為默寫武經由試官攤出一

貴州武舉中額在明代約為 名

代約為 名又清代文舉有恩科武舉

恩科武闈仍在貴陽城

◎武舉人後 文舉除應會試外可

考八旗教習清代有中書騰錄及大挑

入國學業等皆可得官

武舉除應會試外可入營効用

◎武舉人題名 文武舉人各列一表每

表均分兩排向左橫行一如貢生表

安平縣 明清兩代文舉人題名表

姓 名	字	生年	科分	備	考
衛 蘭	內城	庚午	景泰	本志有傳	
金 榮		癸酉	景泰		
趙 倫		甲午	武化		
張 清		己亥	正德		
陳 憲		庚子	嘉靖		
王 學		丙午	嘉靖	官雲南知府	
黃 堂		壬子	嘉靖	本志有傳	
黃 宇		丙子	萬曆	堂之弟本志有傳	

姓 名	字	生年	科分	備	考
劉民愛	街東城	丁酉	萬曆	官沅州知州	
陳琳功		庚子	萬曆		
王之謨		庚子	萬曆	官雲南蒙州學正	
黃運昌		丙午	萬曆	字之子本志有傳	
劉民懷	街東城	丙午	萬曆		
陳達道	街東城	己酉	萬曆	本志有傳	
譚牛哲		壬子	萬曆	本志有傳	
王之賢		乙卯	萬曆	官雲南府同知	

平 渠 縣 志 人 物

黃 哀 漢	石 聲 和	何 國 璋	衛 明 卿	黃 昉	譚 先 召	何 呈 圖	于 徵 前	街 啓 運
內城	內城		內城				內城	內城
己卯	丁卯	丁卯	庚午	己卯	己卯	壬午	己卯	己卯
	志有傳	志有傳			先哲弟本志有傳		官至去德寺少勳 年號可明順治初年本省未 年號可明順治初年本省未	自此以上諸明代以下屬清代
吳	黃士驥	譚 瑞	王如	黃之駱	陳佳士	項繼曾	黃之蔭	晏 賓
河口		保頭			莊雲白			
庚辰	庚辰	丙午	壬子	戊子	辛	庚辰	庚午	庚午
官教授		先名子			遺遺曾孫官費	寄學安順		



譚 鑣	楊 浴	譚 廷攬	陳 法	楊 聖謨	黃 習	陳 恭錫	王 道	李 鴻緒
			莊雲台			莊雲白		
康熙 癸巳	康熙 癸巳	康熙 癸巳	康熙 癸巳	康熙 乙酉	康熙 壬子	康熙 己卯	康熙 丙子	康熙 庚午
官知縣		瑞子寄寓寧州州官學正	帶錫之舉科秋試在三月舉行	官學大定官廣西上林縣知縣		官直隸豐潤縣知縣兩次請 中憲大夫	官江南靖江縣知縣本志傳中 王道未始述此人	官學不遠
陳 上七	左 書	馬 德至	陳 清	陳 位	黃 之翰	周 日崧	何 深	黃 沛
莊雲白	城長		城校					
雍正 壬子	雍正 己酉	雍正 癸卯	雍正 癸卯	雍正 癸卯	康熙 甲午	康熙 甲午	康熙 甲午	康熙 甲午
達州曾孫官知縣	痛志未載不知是否奇舉	官知縣	官理鹿縣知縣	舉科秋試在次年出辰補行			本志有傳	寄居安順官通許縣知縣

王 楠	江 清	金 沛	譚 廷 陞	黃 澆	陳 澂	黃 益	黎 元	張 有 仲
所米			望		莊雲白		西	
戊乾 午	戊乾 午	戊乾 午	戊乾 午	戊乾 午	丙乾 辰	丙乾 辰	乙雞 卯	壬癸 子
官山東 博山縣 知縣	官在 揚州州 同		官四川 屏山縣 知縣					官辰 縣知縣
李 坤	劉 芝 蘭	楊 士 椿	譚 盤 基	譚 崇 基	陳 慶 升	王 直 邦	譚 鏞	黃 注
寒高					莊雲白	街東城		
丁乾 酉	庚乾 寅	己乾 卯	癸乾 酉	癸乾 酉	甲乾 子	甲乾 子	本乾 酉	辛酉 酉
官通 縣知縣				官 縣知縣	法 子	官 州知縣		本 縣知縣

何庭梅	陳體正	何笑	黃榮	梅克闕	黃恩培	黃爽	陳若疇	譚澍
內城	歸費						京北	乾隆
丙子	丁卯	甲子	辛酉	庚申	庚申	戊午	甲寅	乾隆
官澤	法曾孫本志有傳	誠德子	官德				慶升子由色監生中式	本志有傳
梅萬先	梅汝修	李逢春	馮振茲	張煌	金汝礪	陳紹基	王在典	張爾憲
		塞高	保朝朱	莊家廟		街北城	堡西	
道光	乙未	乙未	甲午	甲午	甲午	甲午	甲午	戊寅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官玉屏	

陳希謙	張亮采	陳瑤章	黃鳴珂	譚荆	劉芳雲	朱持淵	孫毓鳳	金其心
京北		零陳		房伯齊	街南城	莊家朱	張家孫	
己酉 光緒	丙午 道光	癸卯 道光	庚子 道光	己亥 道光	己亥 道光	丁酉 道光	丁酉 道光	丁卯 道光
慶升曾孫由監生中式官至河 南衛輝府知府花翎運使銜 請用道		官平遠州學正未知安西學	本志有傳				主講歸化風書院	

33

梅汝芬	張化霖	張孝友	王嘉霖	羅興士	陳澍	蕭廷杰	張承陶	趙揚休
村莊	屯家雷	屯家雷	瑞珍	關元大	麥深	街東城	巖白	房伯齊
壬午 光緒	乙亥 光緒	癸酉 同治	癸酉 同治	癸酉 同治	癸酉 同治	癸酉 同治	丁卯 同治	丁卯 同治
湖南大挑知縣		官都勻縣教諭		官廣順州訓導	奇學安順官堡安縣教諭	官運糧縣訓導		貴州自成豐壬子縣運停科二 本縣始開科補行

徐 講	黃原操	陳 拱	羅咸章	陳廷策	陳廷棻	朱 焯	王學淵	張燮霖
寒平	順安	莊雲白	元大	陳 棻	陳 棻	街西城	順安	屯家雷
戊子	光緒 癸卯	光緒 癸卯	光緒庚 子辛丑	光緒庚 子辛丑	光緒庚 子辛丑	光緒庚 子辛丑	光緒 丁酉	光緒 乙酉
官山東平原縣知事 講曹賢等以下係新撥插花 地段內人氏	官畢節縣知事	法六世孫		子官地安順	子官平涼道尹寄學安順	本志有傳		
徐必昇	徐必遠	越其杰	越其驥	周之翰	曹崇衡	越其彥	徐卿伯	曹育賞
寒平	寒平	寒林	寒林	寒林	寒林	寒林	寒平	和甘
丙子	癸卯	丙午	乙卯	乙卯	乙卯	庚子	壬子	丙子
		官河南巡撫		官禮部開州知州				官四川榮縣知縣

曹師孟	句必明	包祚永	黃琳	何必泌	張敏	徐績	徐必避	胡雲龍
平	平	平	大	印	平	平	平	平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官武事詳知孫		寄鎮事州學	本志有傳				官雲南金油觀察
周培錦	周培芳	周培樹	徐德裕	周至德	曹玳	張鈍	張鈺	張聖化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癸卯	癸卯	庚子	庚子	己卯	乙卯	癸卯	丁卯	辛卯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本志有傳

徐 植	但培良	徐 柵	錢炳光	曹庶熙	周守彬	周 燦	何 樞
塞平	壩風	塞平	塞林佳	和甘	雅林	雅林	塞垣印
庚午 同治	丙光緒 子緒	壬午光緒	乙光緒 丑緒	戊光緒 子緒	辛光緒 卯緒	甲光緒 午緒	甲子 乾隆
		本志有傳					深子官湖北建始縣知縣
凌河作							
記							
正元縣							

姓名		住址	取中 科分	備	考
黃衷錫	天啓 辛酉			官至承天府衛總兵與父運清 被陷下獄後獲免	
陶丹侃	崇禎 丙午			自此以下屬清代	
李 援	康熙 己酉				
譚廷烈	崇禎 丁卯	保額松			
胡天福	乾隆 丙午			官畢亦營千總	
周奮揚	乾隆 己酉				
曾占元	乾隆 甲寅			彰顯	

姓名		住址	取中 科分	備	考
伍雲書	乾隆 乙卯				
盧士貴	嘉慶 庚申			官松桃協右營守備	
李雲鵬	嘉慶 辛巳			官古州營標把總	
陳文治	嘉慶 辛酉				
鄭維樑	嘉慶 癸巳			官把總	
龍步雲	嘉慶 己卯				
周龍光	嘉慶 己卯				

劉 綬	張 林	張 枝	盧 銘揚	胡 瑤林	王 銘英	胡 鳳林	張 凌霄	鄭 維植
甲 道光	庚 道光	丁 酉光	乙 未光	乙 未光	甲 午光	甲 午光	乙 酉光	辛 巳光
					官 千總			
40								
曹 揚森	吳 錫祥	吳 姓	周 錫祥	鄭 安國	張 朝宗	曹 占魁	張 玉恩	張 玉珍
和 甘	和 武	和 武	和 武	和 武		和 武	和 武	和 武
壬 康熙	癸 康熙	壬 康熙	庚 康熙	戊 道光	己 光緒	丁 同治	丙 道光	丙 道光
	官 一處守備		官 千總 自周錫祥以下 保新加入插花地段內人氏		官 一處千總	官 一處守備	官 一處守備	

◎◎欽賜舉人

曹茂德

嘉慶戊辰年八十餘歲

◎◎進士制度大畧

◎◎文進士

明太祖以各省鄉試中

式舉人試之京師謂之會試中式者名曰進

士 清代因之順治三年丙戌開會試科

中進士四百名以後各科中額增減不等康

熙五十四年定例會試不必釐定額數俟三

場貼出後將實數具題奏開再定中額貴州

大率每科至少取中十名至多取中十二三

名而以十名之科分較多云

明制以辰戌丑未年二月爲會試期如

鄉試例試三場

清仍之惟正科定於辰

42

戊丑未年恩科則不拘均改至三月初八日

進第一場

明制會試所試文藝一同鄉試

清

代所試文藝在雍乾以前時有出入

乾均不

乾嘉以後漸定爲首場四書文三試帖詩一

二場經文五

八股

三場經史策五至光緒癸

卯科會試改爲首場四書經義三二場史論

五三場時藝策五

◎◎武進士

明清兩代皆以武舉人

就京師會試中式者名武進士科分隨同文

進士科分之年所試三場之馬步箭刀石及

武經等亦同武鄉試試者

◎◎中進士後 文進士中後例有廷

武進士中後亦有廷試

試知此時清代之二三甲例考之一二三等取

中者內官授侍衛武狀中一二等者授此職外

中者內官授翰林首三名榜眼探花即翰林之

官分各省標營用

之一等者皆授翰林王政分六中書內

◎◎進士題名 文武進士人數無多共

外官授知縣林者即超次授主中書知縣

列一表如後

末中者歸銓選班授官

安平縣清代進士題名表

文進士		途別	姓	名	住	址	科	取	分	中	備
陳	法	陳	法	白雲莊	白雲莊	白雲莊	癸	庚	巳	巳	代點翰林院庶吉士本志有傳
陳	法	陳	法	白雲莊	白雲莊	白雲莊	丁	允	巳	巳	法之弟官江甯溧水縣知縣

上		進			文	
張燮霖 雷家屯	張亮采 華原	劉芳雲 城南街	何燮 印壩寨	黃恩培 老幫寨	黃爽 廠口洞	陳若疇 北京
丙光 咸緒	丁光 宋光	辛光 正光	丁光 正光	壬光 咸光	己光 咸光	己光 咸光
官山 知縣 戊子 鄉試 同壽 官	官山 玉山 縣知 縣	本志 有傳	本志 有傳	本志 有傳	本志 有傳	本志 有傳
					官知縣	官知縣
						本志 有傳
						本志 有傳
						本志 有傳

士		進		文			
陳澤春	徐德裕	周培錦	黃璋	包祚永	徐必選	徐必遠	徐卿伯
錫陽	平寨	林雅	大寨	永凱	平寨	平寨	伯平寨
	戊辰	壬戌	丙辰	丁未	丙辰	己丑	癸丑
	官浙江常山縣知縣	官直隸靈安縣知縣	欽賜翰林院庶吉士轉編修	官廣東道監察御史			官四川布政使司參議
							自徐卿伯徐必遠等以下俱新編入德化地段內之人

45

說明 志有漏落故文武進士後少空地	上	進	武			
		魏 谷 卒	鄭 安 園	張 耀 林	胡 瑞 林	吳 姓 凱
		文 嘉 慶	三 道 元	道 元	丁 道 元	癸 崇 熙
		文 嘉 慶		官 甘 肅 臨 洮 都 司	官 江 西 南 康 都 司	

46

◎◎特種考試大畧

◎◎職官 清末科舉停後疏通廉增

諸生定有職官考試分一二等取中以府經

縣承典史等雜職任用 考試在貴州 刑幕亦備考

◎◎會考 科舉停後疏通舉貢定有

會考之制其性質初試同會試 仍在北京舉行 分等

再試同廷試 分一二等 舉人中試者以主政知

縣用貢生中式者以七品京官知縣用

◎◎文官考試 此民國以來考試制

度之一 時有變更 分筆試口試定一二三等

取中 只選分數 不定額數 以縣知事縣佐等任用此種

考試有在北京舉行者有在貴州舉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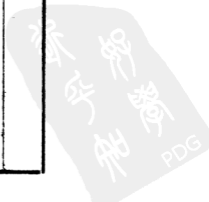
◎◎特種考試題名 此種取中者人數

無多共列一表如後

平安 平壤 縣 特種考試中式題名表

官職	項別	姓名	住址	取中	考試	備
	宋亮銘	區	光緒	丙午	貢陽	
						考

試	考	官	文	通	普	考	會	官
張 燕 茲	曹 克 閱	吳 正 謨	吳 堯 堯	黃 文 憲	王 華 昌	陳 廷 策	陳 楷	曾 紀 人
屯武馬	茶家周	街西城	酒鳳	街北城	街西城	縣陳	莊雲白	街南城
八民十	八民十	十民國	十民國	三民國	三民國	庚宣 辰統	丁光 禾緒	己宣 酉統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貴陽
			現本縣財政局	官雲南祥雲馬龍等縣知事	官雲南鹽豐縣知事	欽廉主政 官雲南貴州政務廳長	欽廉即州知縣 官直隸唐縣知縣	充貴州濠水監局委員



說明	普通文官考試		
以上恐有漏落故表後均少空地位			

第一一 選舉題名

◎◎選舉概況大畧

◎◎鄉飲大賓

此隨鄉飲酒典禮而

選舉自清乾嘉以後鄉飲酒典禮不行此項

選舉亦無聞 此本嶺南尊賢之隆重典

禮由地方官及學官採訪選舉當選者限於

尚德俱尊之老人自學官偏重在學生員而

學外老人遂不得與自當選後茲役多方而

索而無力生員遂不願與此當日舉行流弊

49

之大概也

◎◎孝廉方正

此專制時代新帝登

極時恩典中之一也由學官地方官採訪選

舉當選者給六品頂戴又可入京應孝廉方

正之考試而授實官 此項選舉較之鄉

飲大賓歷久未廢而舊志未載一人考私人

族譜亦闕鮮見豈當日之官吏未舉行耶亦

舉而無應之者耶

◎◎省議會議員

省議會設立於省

垣民國元年所改之名稱也在前清季年成

立時名曰諮議局

此項議員之選舉手

續絕對不同選舉鄉飲大賓孝廉方正之手

60

續係由選民投票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

選當選人投票選出議員至議員資格及額

數定有章則茲不贅述

◎◎國會議員

國會設立於北京內

分參衆兩院民國元年新政之名稱也在清

季成立時名曰諮政院

議員亦由選民

投票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投

票選出議員其資格及額數定有章則茲不

贅

◎◎選舉題名

各項選舉當選者無多

共列一表如後

孝廉方正		鄉 飲 大 賓				項別	平安 填縣 各項 選舉 題名 表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備	
袁士輝	黃松森			王樹德	陳大正	陳啓士	官 史 採 擇
西堡	城內東街				十朱橋	臺子上	
民國元年	宣統元年				光緒年間	乾隆年間	選舉 大要 手備
同	由典選錄						考

省 議 會 議 員					縣 議 員	正 方 廉 孝	
第 二 屆	第 一 屆			時 間	職 務		
朱 焯 見 前	陳 廷 棗 陳 寨	張 在 茲 見 前	陳 祖 武 桂 麓 莊	劉 樹 森 城 北 街	張 在 茲 馬 武 屯	朱 焯 城 西 街	
一 民 十 年	二 民 國 年	二 民 國 年	元 民 國 年	元 民 國 年	元 民 國 年	元 民 國 年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未 就 職		以 陳 棗 之 名 當 選 鎮 事 之 額 未 就 職			更 當 選 副 議 長	

職 明	省 議 會 員		
	第 三 屆	第 四 屆	第 五 屆
(1) 縣級及方正以本縣為選舉區 (2) 省會者以縣為選舉區時有不以縣為選舉區時國會以省為選舉區		趙元鼎 下 營 民國十三年	黃 森 平 莊 民國十三年
	陳廷策 陳 寨 民國十三年 第四次 未次未就職	會昭斌 城南街 民國十五年	同 右 同 右

第 三 畢 業 題 名

◎◎學校制度大畧 學校自清末即成 同等之學校肄業者以次遞升其課程自中
 立其系統分小學中學大學及與中學大學 學以下授普通科大學及他之與中學大學



同等之學校授專門科其修業年限或五年
四年三年 民國以來對於課程及修業
年限屢有變更至於系統仍為小學中學大
學及與中學大學同等之學校也

小學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人數太多程度又屬普通志中困難盡量登
載亦似無登載之必要茲之登載錄自畢業
中學以上至於大學之各種學校者
◎◎畢業題名 畢業中學以上至於大
學之各種學校者共列一表如後

安 縣 畢 業 中 學 以 上 至 於 大 學 各 種 學 校 題 名 表

部	師	校	姓	名	住	址	修業	畢業	備		
科	級	級	王	度	城	西	三	宣統	曾任縣大總統秘書并孫大元帥府參軍貴州司令貴州省黨務第一 期宣傳委員貴州省政府顧問官等職縣長		
科	級	級	韓	兆	穰	城	北	街		三	宣統
科	級	級	胡	紹	煖	太	安	村		三	宣統
										二年	

師 範 之 部				
右	二 高 師	二 高 師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曾昭斌	陳祖典	陳祖謨		
城北街	白雲莊	白雲莊		
三	五	五		
宣統二年	三十三年	十四年		
譯京大總統元洪給 大總統府聘書	曾任浙江省黨部秘書現任 省補執行委員	現任貴陽市通俗演講所所長		

法 政 之 部								
黃仁存	吳 璵	毛錦章	彭 鋼	古維鏞	黃德揚	畢正謨	王鑑民	黃澤存
廠口洞	甄 酒	飯隴舖	康 熙	小王下	谷場納	城西街	城北街	廠口洞
九民國	十民國	十民國	七民國	九民國	九民國	七民國	七民國	七民國

警 察 之 部								
			吳正明	陳祖訓	劉焯	羅獻策	劉恩隆	黃振強
				白雲莊				城內北街
			九年	九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曾任第二十五軍二師副師長師長師長師長現任警務處長				曾任警務處長現任警務處長

說 明	軍 事 之 部						
	台表有整理時續就者亦有整理後另開會乘取者				黃仁存	黃德揚	張裕宗
				六 年	六 年	九 年	九 年

59

平 填 職 憲 人 物

男								
楊 區 禧	王 元 鼎	劉 雲 雲	陳 智 錫	吳 德 明	趙 大 明	羅 之 楷	姚 廷 國	吳 德 運
新王	雲	安	莊	西	上	大	地	洛
九三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五	九五	九三	九三	九三
張 遜 川	張 朝 禮	徐 開 仕	徐 世 和	鄧 發 遠	張 遜 祺	王 抱 茲	徐 德 亮	張 都 謬
白	街	平	平	縣	縣	縣	平	泉
九三	九二	九二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〇	九三
			道光庚子年					
王 先 祥	卓 老 冬	劉 小 剛	羅 宗 禹	郭 永 康	安 廷 元	周 世 明	曾 文 曉	龍 材 祖
井	晴	安	官	塘	披	馬	界	祖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61

月								
張九齡	王克章	張學順	王智靈	龍尚榮	曹永燾	羅良甫	王彝章	劉永堂
伊十街	東城街	周家莊	東城街	嘉禾茶	周家莊	大元關	內城	馬鞍山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王雲波	羅德洵	王在淵	孟國楨	李時榮	楊阿琴	龍香亭	王乾相	張士科
穿心堡	新寨	莊園	孟寒	寒孟	寒孟	寒孟	馬地	毛栗坡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周守倫	張嗣林	劉起敬	明甫海	唐老者	李學儉	袁汝爲	曹廷晉	曹文蔚
寒孟	大坡上	潭潭	四家堡	木成	茅昌	野明	和甘	家莊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12

男								
葉 天 爵	李 言 澆	胡 東 芳	韓 仁 桂	包 詞 之	曹 三 元	吳 起 鳳	張 三 儒	楊 有 芳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即名胡安						
李 美 堂	曹 永 植	曹 錦 鐘	曹 宗 培	周 天 恩	周 欽 林	周 運 林	譚 二 祥	陳 治 正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現時有						
郭 備 池	張 運 奎	劉 子 政	李 剛 三	張 剛	如 小 相	周 燦 奎	王 烏 煙	張 大 醫 子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63



女								
王 馮 氏	周 德 氏	戚 位 氏	李 凍 氏	劉 某 氏	周 鮮 子 氏	莫 羅 氏	艾 某 氏	艾 某 氏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艾 郭 氏	劉 王 氏	韓 羅 氏	章 王 氏	黃 周 氏	黃 邵 氏	王 胡 氏	陳 梅 氏	郭 周 氏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三	九九	九八	九八	九七
					安和封善人建 百歲坊			
陳 鄭 氏	鄭 沈 氏	張 李 氏	方 朱 氏	王 馮 氏	徐 吳 氏	鄭 周 氏	古 唐 氏	劉 郭 氏
九七	九六	九六	九五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二	九二

女									
劉曹氏	張福氏	王妻奶	黃唐氏	黃王氏	古黃氏	郭艾氏	劉方氏	李吳氏	
老羅	張家院	甄	哈忙	上琳	小王	廣	黃	十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二	
郭崇氏	郭鍾氏	郭劉氏	黃周氏	劉張氏	王張氏	萬張氏	郭謙氏	焦黃氏	
水塘	水塘	水塘	界首舖	老羅	山下	石穿	水塘	老羅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張應氏	黃張氏	羅韋氏	羅龍氏	羅韋氏	李雷氏	李顯氏	李黃氏	吳周氏	
白	東瓜田	沙	大	大	高	梯	梯	洛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保興孔大寨	保興孔大寨					

女								
羅陳氏	羅壯氏	周韓氏	曾王氏	曹周氏	明孫氏	步淑氏	楊英氏	張李氏
益豐	中元	榮盛	全盛	四興	德興	德興	德興	德興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周陸氏	高越氏	韓慶氏	李山氏	李羅氏	李羅氏	李莊氏	李韓氏	曾韓氏
石豬	脚鹿	木梨	山小	官補	官補	官補	官補	和甘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吳徐氏	施屈氏	李周氏	王陳氏	王某氏	羅范氏	高李氏	周某氏	楊某氏
册松	翁品	裏溝	沖大後	農白上	翁崇	堡三丹	堡里四	平太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67

說明	女						
	唐魯氏 惟林	周劉氏 惟林	唐劉氏 惟林	鄧豫氏 惟林	羅那氏 惟林	張章氏 惟林	張李氏 惟林
<p>按冊原稿惜未詳各男女之生存時代只得以前譯為次序</p> <p>願既未詳生存時代故排列只得以前譯為次序</p> <p>各冊仍照實生各表向左橫</p>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都米妾	官妻	孟師妻				

中編 紀事之部

第五 男系紀事

◎◎德行

◎◎徐國俊 明時本衛人事親孝家

貧飲食雖少必怡顏奉養母死事父尤篤父病劇俊籲天請代尋割股煎湯以進乃愈衛官以其孝聞道院旌其門曰榮膺天寵黃志

◎◎黃 寰 字魏門歷中明萬歷丙

子己卯乙酉三科副榜官雲詒定遠知縣捐田建學栽培上類解組後尤諄諄以講學爲

務汲引善類爲先節黃志

◎◎黃運升 明時人萬曆戊寅己卯

間游饑斗米千錢運升家食常不足庶母葛氏面呈飢容運升每餐必自減一盂以奉葛曰「兒日坐齋中未免過飽母日夕乳哺弟妹未免易飢盍兒減一盂母增一盂庶得其平乎」每食苟不如是運升即鬱鬱弗食葛之一舉一動運升莫不先意承志時年未弱冠也節黃氏志

◎◎譚 津

字承德萬曆間歲貢饒

於材樂施好善有高僧者云一東郊山水佳

建覺宮利甚一東郊人以妨其耕作糾衆阻

津捐田易上麥曲成全覺宮遂建於是即今

之文廟基址也安邦彥圍邑城津捐金招學

設法防守又捐金助餉一時軍民全活甚衆

以子貴封戶部員外郎崇禎初上紳請准崇

祀鄉賢祠勅建父子司徒坊邑志

◎◎譚先召

字賓編津子由舉人累

官敘州知府歸里時適邑經戎馬之後滿目

瘡痍先召勸民力耕息訟輯縣志補邑久遠修學

宮好藏書訓課後進至老不倦士紳呈請崇

祀鄉賢

祠節志以科名已備列題之中也敘及

聖官數從簡要以去體非家體也誌志於此多乏紀律茲力補其弊

◎◎晉自治

崇禎間廩生醇萍淡泊

食儉二十一年未嘗一至公門後以歲貢選

石門教諭諸生多誘掖成材者大吏推爲廣

文第一歸里後授徒益勤行年七十餘言不

妄發行無越思慎獨之念老而愈密崇祀鄉

賢祠節志

◎◎陳 遜

明舉人事實無考今

據鄉賢祠中現祀者載入一舊志云云如此

考之陳譜誌止貢生乃舉人陳遜道父以子

貴誥贈中憲大夫當日誥入鄉賢必有確定

事實特久遺大爾

◎◎張 洪 以明經官秦州教授歸

里大吏食其品學安署本衛教授訓迪有方

造成多士節 志 卷

◎◎衛貞運 邑庠生事母至孝自少

至長愛慕不釋母病劇號泣告天割股以進

病愈延壽一紀人以爲孝感所致

◎◎秦劉英 邑武庠生母病篤割股

以進病愈拮据奉養人稱其孝

◎◎楊昌祚 邑人性孝友父病篤割

股嘗齋朝夕不離如縣黃亮詳報旌其門曰

「孝行可嘉」

◎◎易 錦 邑庠生事父孝冬溫夏

清未嘗假手父病劇朝夕號泣請以身代復

割股煎藥進壽愈本學申報學使旌其門曰

「孝永親年」

◎◎楊 瑾 邑庠生父病劇哀痛迫

切割股以進父卒終身悲慟無或休息

◎◎王 道 邑庠生幼失怙恃叔父

撫之叔病劇割股煎藥進後官知縣極力承

歡人服其孝不知此人是否曾請江知縣之

官之縣恐別爲一人

代書志保據實志稿錄入以意度之必公明

◎◎王 姓 王姓者清時人刘草爲

生每日必扶其父至市一醉稍餘卽烹肉以

遺一日刈山中穰廬攫豚子墮其前攜歸孳

生無數途中逢庖有老人護之歸及門忽不

見又於巖隙得金家道遂裕鄉里海道及諸

異事輒并及此人之所以奉父者

見同定傳
先生說心

文集

◎◎陳 法 字世垂號聖泉晚號定

齋學者稱定齋先生先生論學主格致誠正

斥寂靜作有朱陸明辯錄於此見先生之學

源以檢討出知順德府立鄉長保甲法得古

今繁簡之宜民不擾而戶口自清會廬風早

露戶口混淆朝廷特下其法調先生巡廬風

79

道於此見先生之政治免生官淮陽道運河

道久在河干作河干問答歷陳河弊主改河

道及海運於此見先生之經濟乾隆十一年

河工海防穿河督白鍾山繫獄賠築先生已

由淮陽調大名道奏上疏辯鋪山冤請與之

同罪謫戍十六軍臺遇赦歸桂林陳文恭公

宏謀以經學處終不起於此見先生之風節

先生掌教貴山書院十年立學約辭束脩

只受書款歷年
束脩均存院中以之購內版書并推廣齋舍

及膏伙賴於此見先生之教育先生年七十

五卒於乾隆丙戌冬陪祀貴山尹道真先生

祠道光間知縣劉祖憲請入祀本邑鄉賢祠

民國初年改建尹公祠於扶風山省議會議決先生仍陪祀先生著述尚有內心齋詩集續存集醒心齋敬和堂文稿探入四庫者爲

易籙八卷

書 蔣士 十 另 續 會 館 產 於 先 生 生 靈 光 開 此 會 移 於 真 陽 府 學 奎 光 閣 舉 行 民 國 元 年 漢 軍 占 奎 光 閣 爲 軍 警 公 所 士 子 今 陳 氏 附 此 會 於 三 十 金 翰 陳 氏

◎◎張聖化 華原人以舉人官貴筑教諭歸籍後族黨中貧乏者常往來聖化誠

家人曰莫厭彼頓來但願吾長有且不過量力扶助稍濟其急非必飽所欲而後去者

又何厭謝 張 氏 泣 請 氏

◎◎李 隨 一名隨童從主人喚也

73

三歲喪母同父織履養生父歿哭訴鄉鄰願賣身易棺具有李姓者與三金棺葬畢隨往其家執僕禮甚謹越數年主人異之欲以爲子辭割田與之亦不受主人卒不知所之邑生員譚煥爲之記志 書

◎◎韓 璋 縣城人六歲父母俱歿

撫於叔廷構構貧璋貿易佐之己可缺乏叔之甘旨無或聞叔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喪葬不辭費乾隆四十二年知縣楚來朝於禮部咨取案內造冊詳請咨部志 書

◎◎黃 梅 縣城黃大勳子八歲喪

父即能貿易養母及長益善費然終不遠離

妻曾氏亦賢，夜必候母寢，食必待母膳。母老，藏於粟，動櫛夫婦左右扶持之，無一日少懈。其母曾氏，身閱五代，未嘗詳報。乾隆四十二年，知縣楚來朝於禮部，索取案內造冊詳請。

◎◎陳得升 定齋先生長子，邑歲貢。

生，授品篤學。當陳氏二門顯貴之際，謙抑自

下，鄉黨長幼無或慢者。節安順府志

◎◎陳慶升 字來章，號約亭，以翰林

改官給諫。先後巡禮漕倉，忿其利弊，條陳與

革見知於司農，委文達為白修其所條陳者

，詔著為例。而其版條陳者，自絕巡漕之供張。

74

始文選特奏巡漕御史，月支津貼五十金，亦自慶升始。慶升既廉介，遠避於財，而蹇於遇。浮沈科道，久之始以積賈擢大理寺少卿。尋卒，臨歿，以會館歸諸子。蓋慶升居恆儉，京師修會館，廣居費，人而力未逮也。道光間，子若疇以京師棉花八條，衛衙住宅二十餘間，捐為貴州新館子。若藻官西城兵馬司吏目者，捐七十餘金。會館中器具，同鄉京官魏鴻等，亦碑紀事於館之中堂。祀慶升，每歲八月，慶升生辰，仿老館祀周漁璜先生例，同鄉京官致祭焉。節安順府志

◎◎何 瑛 字關元，與兄炳，學生貌。

相若性相友六歲而孤貧甚母羅氏撫之紡

績織紵以濟讀爨與兄晝則樵汲夜則然柴

照字冬無完衣食糲麥葢年十五訓蒙他村

同日出約同日歸歸則各出脩脯博母歡笑

夜讀恆五更爲率有疑義相與剖晰互爲師

友者十餘年兄先卒爨成進士初爨父絀椿

祖深均素於官爨遵母命不作知縣改教職

選黎平教授益自儉約所得官俸輒濟人窮

選節安順府志

◎◎梅萬先 字南村父早卒母雙目

失明萬先侍母湯藥飲食必親寢興必視以

舉人選舉節教諭教職號稱朝廷不器之官

官之者恆計較錙銖鮮色鄙吝久之迂拙瑣

屑慳嗇寒酸於是官移人人移官輾轉辛乳

而「學老師」三字遂成爲世人守財之代名

詞萬先性慷慨有古俠士風其在官及對宗

族之施與不計外至今彰彰在人耳目者爲

捐修蓮花塘地名萬先居紅土寨距此數里大河石橋一十許

舊州至安順城石路計萬丈前九丁三寨

便民倉三間穀一百石安平學考試卷田租

十三石平邑論價值多不詳萬先主請治平書

院捐此項田租充卷費嗣後量使萬先居上

位所謂廣廈千萬間天下寒士皆歎顏矣抑

造物故陋之出於此逾一吐廣文之氣而杜

悠悠之口者

安縣志

◎◎陳體正

字尚堂以舉人官鎮遠

教諭倡置縣學資與田道光十八年水災奉

檄察賑民受實惠浙江新昌縣令徐一峯卒

於官極至鎮遠淹留體正倡明歸之陸思州

教授海陽人士立去思碑

安縣志

◎◎黃欽霖

邑庠生嘗作幕廣東河

南等省法無枉縱歸里後以勤儉起家臨歿

平日所貸借券度其人無力者悉焚之

黃氏族譜

◎◎曾馨宗

縣城道咸間人幼孤營

小職奉母無所得則自食毛桃母獨食米母

76

葬後每日必徘徊塋墟潸然淚下東鄉劉某

市布遺銀數金馨宗拾獲訪劉還之中年漸

小康每歲暮必備衣袴數十米數石施與

◎◎張俊

蕭家莊人父洪賈易云

南多年無音俊年十三思父切之滇尋父故

涉訪探備嘗艱苦輾轉經年遇父昆明途次

父以囊空家貧無顏歸里俊多方婉勸始返

盡心孝養極菽水之歡

此人訪問未
能生存時代

◎◎黎松

黎孟珍子母梁氏疾松

割股煎藥母雙目昏松又以舌舐之目得復

明

此人探問只云出
氏家譜亦不載時代

◎◎張小貴

東北區大河坎人以漢

族王姓子承繼苗族張三石匠繼父歿小貴
事繼母章每食必具肉夏驅蚊冬炙炭章之
衾棺及墳之碑石皆於生前置備整潔而小

貴故不豐也

訪聞本
是時代

◎◎唐海清

吳家莊農人早失怙事

母孝妻稍違母意海清必痛自刻責或長跪

母前俟其母回闕作喜乃起

訪聞亦
是時代

◎◎黃 燦

業農種蠟樹千餘有湘

蘭購蟲定價交銀矣忽大雨雹

蠟蟲被
雹即死

爾永

夜歎息時燦已就寢遣僕慰之曰「蠟果傷

必變客金一爾仍歎息燦起取價金還之天

明燦如故客驚為天賜然恐其加價

凡蠟價
必漲

低徊間燦會其意仍索原價而售

訪聞亦
是時代

◎◎曾廣德

肇宗子庠生勤儉謹儉

取與不苟生平不出入官衙干涉詞訟經管

義倉穀初年八十餘石歷六年至四百餘石

同時有附貢生陳鏞者

白雲
莊人

剛介方廉酷類

廣德廣德卒鏞輓之聯云「也曾在庠也曾

在紳從不干豫公事出入衙門一代無慚士

君子未敢言富未敢言貴惟有老成典型前

輩風範千年應祀鄉先生」議者謂受者純

者均於此聯活畫云

◎◎朱 焯

號芸閣家貧力學廢寢

忘愛父陶復轉柔聲幾諫務寢其事而安其

心幾居鄉里布衣粗冠謙抑簡約乍見者不

知其孝廉而山長也嘗議席充自治學社社

長副樞密院長

廣州反正之初諸遺局改樞密院以許遠局副議長改

其識者悉其正直方梗不可以私干也後

嘗普安無僕僮車騎初至普人信其即縣

長也嘗師某孝廉孝廉妻不育而吝妒孝廉

苦之悼為置篋室匿之於家孝廉就之因而

生子更為孝廉撫此子孝廉妻至死不知也

人以此擬諸程嬰之高義云

◎◎政事

◎◎衛 闕

舉景泰庚午鄉闈開一

78

衛人文之首歷官衛州通判長沙知府卓有

循聲

衛州通判長沙知府從貴州府志及盧黃志稿

◎◎黃 堂 由舉人官浙江常山教

諭累遷太平府知府仁厚廉明政論有聲

志

◎◎黃 字 字禮門一時稱為禮門

先生由舉人選雲南尋真知縣累官廣西潯

州知府所至培義士氣移風易俗銜命冊封

安南國王周旋中節安南君臣益服上國有

人回籍後適播州楊應龍反命監雲南廣

西兵討平之雲南思宗羅平士民請准崇祀

名宦黔撫郭子章題准崇祀本邑鄉賢建有

中憲坊 舊志

◎◎黃運昌

字鯨潭由舉人任蘇州

通判陞北直永平知府時永平兵火日甚運昌撫綏備至終始如一解組後大學士孫承宗督師山海關錄其政績牌行貴州有司令建「望賢於生」坊其文云「照得永平殘破之後庭乏簿書之吏野遺戰死之魂太守黃運昌獨能巡掃塵閭肅清疆域方且張空奉為肄應方且推潔靡於多紛方且為公家察吏安民方且為百姓求田問舍方且集澤中之鴻雁於稻梁方且弄壁上之蠅兼於股掌其懇惻則陽春先行白骨其愷切則燧光夜

映青燐繕械儲器稗屬兵安反側於片言

照逃亡於寸燭獨坐抱龍山曉月特攝來孤

竹清風溫溫訓將吏之騷澤澤冠士民之氣

所藉提攜左右佐我股肱亦且殫紆後先特

為犄角乃身當勿藥而道在知幾頓失良思

有懷高尚漸遠可儀鴻羽旌閭庶念勞人合

就施行一安邦彥團驅運昌傾資募衆設

法防守城賴以全著有闕紀鈐紀行世 志

◎◎陳達道 字芳節明敏裕達遇事

敢為由舉人任四川知安令國有尚書弟某

強姦監生少婦婦竊控聞他事茲某者數十

紙道乃招飲某至書紙審訊立斃杖下一新

據歸寧忽失跡訪係中途廟僧誘職督役搜

出被害者多婦即喚兵民每家出樂一束焚

廟及諸僧遷絃州同知江中大石巖立燭船

輒覆道捐俸鑿除更變產千金完其工詔建

「功在岷江」坊旌之有楊姓董家貧好學道

延入署佐以膏伙後登進士仕至黔中巡撫

嘗來平壩以師禮拜道李夫人時道已卒道以督

東路兵馬會聚楚豫協剿流寇功陞夔州

知府年逾七十致仕歸崇祀鄉賢祠并敘州

名宦祠參見州志及舊志

◎◎譚 瑄 先哲子歷官工科掌印

給事中康熙二十八年河南御史周士皇疏

「請開捐米穀修理常平倉以備荒款」瑄疏

「請沿邊諸郡官輸米仍照各省捐納之例

令其捐納所捐米穀貯倉以備賑濟」二疏

併勅會議俱照通行直隸各省及黔省之有

積貯實自此始見貴州通志及黔氏家譜

◎◎黃 注 幽壘人官四川秀山知

縣居官七年芟除積匪革去陋規愛民推誠

獄訟平允合邑立生祠祀之稱黃青天後改

綏陽教諭節節志

◎◎陳 浩 字集生號雨泉一號養

翁定齋先生弟由廩貢入粟選昌平州牧京

兆州縣多旗漢雜處內務府奏准凡人民違

例典買旗地者盡行查撤歸旗他邑奉令惟
 謹浩獨抗議曰「人民旗民皆上赤子人民
 田地被圈致無恆產旗民以地誘之私相授
 受由來已久今旗民白手圖歸人民銀地兩
 失聖朝特未深悉耳」按册清理釐列其狀
 京兆尹代奏事下農部委員會同浩勘正凡
 典買年月新者給全價稍久者半價最久者
 查撤著爲例昌平暴一男屍體無傷痕事涉
 隱怪浩適檄赴密雲且升北路同和矣幕友
 以聞謂「已駁封相驗公於三日後蒞司
 馬任則考成屬之他人 浩馳歸設法鉤勒
 得陶工之謀斃者晉州紀懷讓年十五被給

入獄勝以但認正兇卽授獨子例留養秀
 殺屍身叠受致命重傷竟擬抵拘繫八年決
 有日矣浩守正定懷讓父母具狀告浩檄州
 卷齊集衆證及當日承辦定晉反覆推索知
 果前牧煖煉詳請昭雪院司驚其翻八年成
 案悖勾決諭旨遂勅浩而親提鞠之卒如浩
 言釋懷讓另緝正兇王二王二通於二二
 病斃時直隸總督
爲原文定公嘉慶查牧作孫
 公神道漢文中載及此案 浩所至設立村
 長凡詞訟皆村長拘傳署外置鳴冤羅諸屋
 細民咸得見長官言情書院師生時遣庖人
 供酒饌捐廉廣普濟堂額發粟給衣道路無
 流亡調天津府擢江西袁臨瑞道湖南長寶

道皆以能勝繁劇書上考著有敬臨堂案稿

授鶴章詩集

節安 附志

◎◎何 深 號竹溪木訥慷慨以舉

人官山東陵縣令次年爲乾隆癸亥自三月
至初秋赤地亢旱禾黍枯萎深內自疚責捐
廉給民籽種繪圖呈請錫卹大吏委道府及
鄰封疊勸送迎供張費甚益以受賑之初錢
穀雜項代墊千六百金而漕儲之民欠者業
屢乃大窘是歲九月丁母艱遂以交代淹留
至乙丑夏始清領前墊錢數歸及湖南浦市
卒者一星士評深造爲仕途中苦惱人談者
謂爲奇中然官者責任也古今來循吏無一

82

不苦惱仕途中者夫慳囊不拔飾災漏報黠
者固優爲之矣深之苦儻正深之所以表現
乎政治者

◎◎何 泌 何深之官陵縣也何泌

入之幕前令案內有犯斬一絞一泌得其情
均殊連然苦正兇遠颺商之深密懸重賞四
出偵緝得正兇河南境而抵之法自明以來
幕者資而不職政治責任罔或直接動績咎
戾印官是蒙世途不聞幕僚之賢否夫資而
不職待遇已偏更功而奪之不尤儼乎今志
何泌列之政事中者此文字之權人不得而
撓之也泌字次李深弟以孝廉工刑名學後

佐曲靖某太守慕五年官麻哈學正五年
安縣志

◎◎張 由舉人官石阡教授以

堪輿民社擢直隸曲陽令遷河西務同知所

至除奸盜清賦禱立書院廣遊學設普濟堂

審理詞訟案無留牘安縣志

◎◎張 由舉人歷官直隸平谷

賈平香司事縣令凡勘災散賑攤派徭役事

必躬親無濡需饒禁吏胥之弊平獄囚之情

以及世張運道均以齡練聞遷涿州知州安縣志

◎◎ 謝 字雨亭以舉人官大定

教諭嘉靖丁巳興義仲苗倡亂平邑騷動謝

運糧解餉極備調停地方無擾縣令陳嘉祚

爲之立傳新志 運糧解餉或傳大定狀

以官更職務委諸紳士 限傳未見未能詳考

◎◎黃鳴珂 字印山居恆讀書輒譔

頭巾輩之迂拘旁及政治兵事成豐三年安

順歸化間有杉木窩仲匪曾三浪之變鳴珂

以舉人辦團練會師平之大更上其功保獎

知縣旋擢建昌知府太平兵攻江西圍建昌

鳴珂外應前檄內籌防守激勵人民身帶藥

署中子弟僮僕爲之先兵民乏食繼捐所得

廉俸不足則鬻婦女以繼之敵攻日急積

薪油於饗黎家人作自焚計兵民感之戰守
 益堅素聞掘地置髮而聽其聲可知有無潛
 挖事如其法果得挖所以水灌之敵謀洩凡
 百餘日終不離窮鳴珂方畧而圍解調吉安
 府曾文正公致忠襄公家書有曰一吉安得
 貴鳴珂吾無南顧之憂一文正非妄言者鳴
 珂屏至戎馬會皇中必整理書院醫局育嬰
 堂普濟堂等邊轅南遺卒於官

節黃氏
 族譜

◎◎武功

◎◎黃運清 明慶生萬曆三十四年

仲甫簡運清從戎積功遷至四川遵義總兵
 歷貴州屯田道入本衛指揮使官天啓二

84

年安邦彥圍曹陽攻陷廣順威清普定普安
 諸衛時總兵張彥方鑄銅仁運清鎮遵義黔
 撫李標以下各官以蠟書召援銅仁遵義兩
 鎮兵敗安於龍里入貴陽外圍仍合凡三百
 日會新撫王三善由鎮遠一路擊入圍始解
 御史蔣九條劾李標索安位襲職時金盆至
 啓彥并羅纒運清入獄子弟皆被逮三年直
 指傅宗龍廉得其實上疏白之時運清已死

子弟獲釋

節黃氏
 族譜

◎◎曹爾沾 清初周家寨人年十八

入武庠流寇犯境應募從戎屢立戰功超升
 至總兵復戰於十二茅坡左指中藥弩墮落

之勳受敵疊書者拔靡旋以毒發陣亡事聞
贈武德將軍 節曾氏

◎周培芳

字森之林雅人咸豐初

土匪迭起穆雅當其衝乃還鄉壯東至廣順
燕樓西至普定凱座南至定番長嶺北至清
鎮中凡得下二千訓練之作戰守計提督孝
順招之會剿威遠仲苗平之廣順雷公屯仲
苗抗糧劫掠獲悍善戰官軍憚焉芳陽許其
投誠剋期會議陰遣壯丁二百夜襲其巢會
首就擒遂除十餘年巨患大吏錄其功由舉
人保獎知縣咸豐十年太平兵由粵入黔陷
廣順率丁繞其後克復順城官軍防禦無方

敵黨改竄入莊蹂躪各村芳憤甚復城功又
擢於巴提督發狂而卒時五月十八日也

◎周培杰

字卓之業農偶聞人談

威南墟兵法酷嗜之咸豐中與兄培芳毀家
練團出奇制勝見知於提督孝順約為兄弟
戰抵威遠城仲苗悉匿精銳以婦孺障陣衆
知有伏請俟孝至再戰杰弗聽逼城而陣敵
盡靡遂入城敵見後無繼者暗然槍中之時
五年十二月五日也追贈軍功職從祀昭忠
慰忠兩祠 以上均節周氏家譜

◎忠義

◎車

輔

本衙人官新興站百戶

明宏治十一年普安州土判官隆暢後妻米魯反賊無敵天王出入建黃纛發十衛官軍及諸長官司土兵萬餘人討之會前線兵潰輔拒後敵棄遁輔歸順輔手刃七賊被箭而死提學毛科爲之立傳節書志

◎◎黃運寧 天啓二年安邦彥圍費

陽城急撫按各官以蠟書召援運寧傾家募衆率姪衷崔赴救夜至太子橋與敵戰衷惶及全軍盡殲運寧死橋下事聞以副貢生贈光祿寺丞銜入祀貴州忠烈祠節書志

◎◎黃運遠 性慷慨勇力過人以遊

擊隸總兵魯黨麾下隨巡撫王三善戰入大

86

方會食盡寇師內莊賊鏖起要擊三善運遠及其弟運久力戰死之入祀貴州忠烈祠天啓四年事也節書志

◎◎黃運景 庠生從戎有功授剿夷

守備督報兄運遠運久警賊將圍普定更抉父黃裳募運景益忿未及會師孤軍突入被執赴大方不屈死節書志

◎◎劉安鼎 諸生槎頭墜人安邦彥

圍平壩衆多逃竄鼎怒殺然大呼曰一生爲天朝人死爲天朝鬼肯披氍毹屬膝於逆孽乎閉戶登樓舉家焚死節書志

◎◎何國瑾 舉人官四川安岳知縣

張獻忠圍重慶城陷瑞王常浩巡撫陳士奇

以下及國璋等官吏之聚保重慶者凡二十

八人皆被執不屈咸繫於校場時崇禎甲申

六月二十四日也

節書志

◎◎孫開先

貢生明末任四川梁山

知縣搖黃賊十三家縱橫川東南十餘年殺

掠軍民至數十萬丁亥順治三年五月陷梁山

開先被執不屈死

節書志

◎◎李蔚

貢生明末任四川資陽

知縣齊志作丙戌為順治二年甫履任為搖黃賊執不屈

死

節書志

◎◎劉澤遠

貢生明末官忠江知縣

◎◎張守位

貢生明末官雲陽教諭

◎◎楊德昌

貢生明末官儀賓縣丞

◎◎劉耀景

貢生明末官江津縣丞

以上四人皆蜀中亂極時死於其官與

城俱碎虜稿訪其姓名官職畧知梗概茲仍

照錄之

節書志

◎◎譚先哲

字光美以舉人累官戶

部郎中解組後值孫可望之變率衆保長沖

屯屯破舉家死之今屯前有石壩相傳為先

哲及安人劉氏致命時之拜關石云

◎◎石聲和

舉人官寧前道參政崇

禎間勸遠用兵相傳聲和有一紅羅帳內

書生夜聽元戎報五更」之句解組後植孫
可望之變率衆保栽秧屯親冒矢石禦之會
大風起四面火烈屯破擧家數十口及村民
千餘皆同死焉

◎◎朱茂公

明百戶朱裂之後其詳

不可得聞相傳係可望之役茂公父子及家

口均死難

節志 係可望墮貴州十餘年
最烈者為丙戌丁亥之間即清順

州三四年以上諸死難必在是時惟身時貴
州似向來未將正朔故不能如舊志紀以順

節

◎◎賈 瓊

明末貢生官翰林院庶

吉士倍黔國公沐天波等四十二官扈永曆

帝入緬甸

順治十五年
年六月

歸緬王弟弒兄自立

88

內不自安以計殺瓊等四十二人由是永曆
益孤

順治十八
年七月

十二月緬人送之出境

節志

◎◎黃天培

又名恕培庠生就讀歸

化城乾隆間以祈雨事觸長官流徙遇赦歸

頓自怨艾嘉慶二年興義苗變警及歸化天

培奮然曰「此吾蓋愆之日也」遂銜廳俸命

募鄉勇李大順等五十人禦之五月二十六

日白石巖黨徒攻撲尖山卡恕培及李大順

等五十人死焉

節志

◎◎劉芳雲

進士補福建浦城知縣

委山東探辦軍餉咸豐八年回本任時太平

兵竄閩贛圍浦城芳雲募壯勇四百以行人

增墩鄉團聚會徽進而解城圍二月中旬與

敵戰於距城數十里之蓮墩衆寡懸殊傷重

陣亡者滕氏李氏堂妹蘇英在寓投緞胞弟

方聖萬敵不屈死尤慘家丁劉康林鳳許升

郭義十旺婢女潘喜順喜等皆被殺事聞追

卹知府銜及雲騎尉世職從祀蒲城昭忠祠

并准於陣亡地方及原籍建立專祠光緒丙

午姪附貢生在全爲建專祠於城東街芳型

附焉節劉氏家譜

◎◎陳紹基 號杏橋又名爽垣家貧

早孤事母以孝聞由舉人歷仕至廣西泗城

知府猺匪亂作圍泗城率兵民晝夜防守凍

餓不覺以內乏糧餉銷燬外餘強據而城陷

舉家十餘口皆以身殉酒人念其忠焉爲

金置墓田每歲清明致祭焉公紳張國又無家乘可稽僅憑

老口述及自註增補

◎◎陳 錯 字實山定齋先生元孫

寄學安順咸豐間官華節勳勳太平兵圍粵

節運糧餉守城垣積勞病故巡撫張亮基奏

開追贈國子監學錄銜蔭一子監生并祀慰

忠祠節陳氏家譜

◎◎張 煌 號南星由舉人官獨山

學正太平兵圍州城煌與州牧登陴防守敵

尉城外市廛日夜鼓譟聲震動遠近煌謂牧

曰：此非無故必暗挖運埋地雷爲轟城

計獲擊鼓遂以僞聽聞宜速敢死者焚其市

廛使彼無藏身地靜察城根聲響之處注水

灌之一又勸收赴荔波求校并勸實激鄉

團出奇襲擊均弗聽咸豐十年七月初二日

黎明城果轟陷煇剪髮爪甲并絕命詩二

首附從學吳雲莊哀樹海雜亂民中逃出反

身偕次子純祖舉壯丁巷戰皆陣亡巡撫岑

毓英奏聞追贈鑾儀衛經歷銜入祀省城昭

忠祠

◎◎周至德

字敬齋林雅人以舉人

官樞甸教授咸豐六年八月苗族陷都勻與

知府應丕宗前陝藩臬廷杰等同日殉難事

聞給雲騎尉世職從祀昭忠祠

◎◎王鍾祥

庠生成豐十一年太平

兵出沒安平縣署委隨綠營籌備糧秣正月

二十日夜被執不屈挖心敲牙而死巡撫韓

超奏聞入祀昭忠祠

◎◎楊箕川

舉生年二十六游東鄉

保和團咸豐五年仲夏會三浪之變率團往

剿衆寡不敵陣亡經撫院奏准入祀昭忠祠

◎◎徐德源

平樂人同治元年

擢入莊德源以鳳直生舉團丁練之被執不

屈歸總撫院奏准入祀昭忠祠

◎◎陳孔正 來言秦人同治七年苗

族竄擾孔止率鄉人襲擊之被執不屈死光

緒兩教諭土一坤詳請旌表

旌表陳氏

◎◎土化行 庠生太平兵竄擾時倡

義捐輸成軍城防率子弟輩晝夜登陣同治

四年冬苗族陷邑城化行及妻盧氏被執不

屈死子銘坐懸昭孫汝觀重孫壽元媳饒氏

孫媳張氏咸教井死光緒間詳請旌表

◎◎曹麟羣 字文煊周家茶人華業

廣東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充國民革命軍第

一師一團八連連長氏國十五年江四銅鼓

之役奮勇奪瑞山陣地戰後國軍因之得最

後勝利給卹金并准子孔遺孀學校肄業

◎◎羅乃慶 南鄉太元關人由行伍

累官第二十五軍第八師十二團第一營營

長十八年與李桑部戰於正安陣亡

以上所
曾死

於兵戈
間者

◎◎陳萬鎰 明季飯舖舖人剛直好義

不愛其糶相傳邑經兵火糧餉焚燬邑宰將

攤飯糶鋪糧一百石意殆欲假此索賂也萬

鎰具呈謂「村地狹而瘠民多而貧如負糧

一百盡農民終歲所入不足完納」宰鑒楚

之困固之力爭如故乃入以他罪負最重織

桿遊行健役追促不得少休越數日喘息死

91

道旁村人鳴冤上憲事下女順知府勘訊僅
糧種一石八斗七升七分合終明歷清迄今無
改村人感其義集會厚樹碑置墓田每
歲清明拜掃至今未替

③ 張育祥 馬武屯人治邑間武庠
生能文字任陝尙義資酷吏之被盜去者屢
矣康萬里宰安平欲因事除之曾盜賊劫村
夫王正當防衛格殺盜死盜家以命案控縣
康羅織多人授意誣育祥正見尚至寺僧僧
代育祥呼冤康怒備極撈虐育祥乃詣縣抗
辯康周納成獄論抵育祥死上峯廉得其情
示意康遂解組去

20

④ 劉光滿 東鄉人質美未學嘉慶
中邑田賦至每石納銀三兩夫役供給一月
數次光滿與小玉下古天元上洛陽黃純王
鳳抵省門訴嘆苦於大吏吏速之歸幸械繫
之間其賦皆不及五升宰曰「今復若賦釋
若囚勿收乃公事」三人同聲曰「一人架
橋免萬人溺水」咸流之而他邑之控糧訴
夫者繼起大吏始委員四出澈查結果吾邑
糧定爲每石納銀一兩六錢三分秋科一兩
五錢二分帶丁皆一錢一分各處除捐置夫
馬田租外不供夫役一名三人旋亦遇赦歸
道光間光滿年八十會歲饑催科急逾週鬻

子女者復奉子女回約欠戶各束稻梗中實以糞置縣署前其崇如塘觀者塞途光滿徐舒爾前右手與杖左手拏器高呼曰『快挑來老夫再充一次軍何事不了』晉役益迫遂壽寧邑宰聞而哭之因緩徵云

◎◎魏廷賓 字鹿發歲貢生性剛直

歲同兵燹充城防局長邑宰高登雲自募親兵五十名欲以義餉充餉衆皆唯唯廷賓獨曰『議穀所以備荒顧名思義可充軍食乎』乃坐守倉門高終不能得一粒以上二記

馬武屯

◎◎周炳 林雅人樸拙勇敢好爲

人報復太平兵竄八莊炳妻恐被污投水死炳憤甚苗族竄擾毀其室炳愈憤同治五年苗族復至沙壩炳約無賴二十人夜襲之往返數次斃八九十人餘皆宵遁自此相戒不住沙壩炳歸而黑如墨家人以爲過魔視其

矛血殷成塊節周氏

◎◎伍英 字偉章城南街人短小

精悍重義氣工演說畢業體操專修科此爲

使司陳廉倡辦設於貴州充省垣自治學社職員辛

亥貴州反正自治學社主動其間秘密奔走

英與有力亦以此遭嫉巡警部成立任衛生

科長民二加入上海討袁司令部失敗返里

任中一小學教員四年四月十四日突爲袁政府逮捕至五馬塘遇害

◎◎藝術

◎◎嚴 俊 湖廣公安人號冰水明

末寓居平壩通經史精天文多從學者一日見日邊一星指示諸生曰「此名天狗漢七國之變此星晝見今復見西南其有事乎」

遂聽然而去未幾齊崇明安邦彥李自成張

獻忠孫可望之變相繼而起而安孫之役費

陽平壩間焚燬殆盡節 節

◎◎陳隋旬 一名許人度省志作白

言瀘州人明末寓居平壩蓬山坵而工文章

94

遇紙筆則題詠不休有索者數千篇不厭大抵多仙經奧語如一橋中藏二老云是武林人之類後不知所終節 節

◎◎張一鑒 江西臨江人生明萬曆

間精醫延診者不問家之貧富路之遠近時之早晚有請必赴居平數十年全活甚衆節 節

◎◎張守仁 清康熙間人由貢生官

岳州教授工書法相傳岳陽樓有「萬頃灑波」匾額是其所書今尙存節 節

◎◎陳士 字履俞康熙間歲貢工

易課及六壬法然不輕爲人卜鄉里構其難

無管轄之精而立官轄之品

見陳氏

◎◎陳若疇 字箕範號聞之由進士

官湖北黃岡知縣未通籍前設帳紀文達公

家十年與閱四庫書故所作鎔經鑄史卓然

成家其聞之詩文鈔自遠詩集尤膾炙藝林

參安以

◎◎黃 琰 字理廷由進士官工部

主政沈酣制義詞賦精楷法篆隸染翰鐵筆

作有瓊笈集時文選稿而「新婚賦」一首

尤極才人能事遐邇文人爭背誦之

◎◎黃恩培 字湛林以進士官浙江

龍游知縣工制藝歸掌治平書院成材頗多

道光辛卯甲午兩領解者出其門辛未朝元

宋砥毅亦其弟子劉公祖憲輯縣志聘恩培

充分修

安順府志

◎◎陳 培 號益三若疇子援例作

縣丞累遷石埭知縣工隸書及鐵筆

見陳氏

◎◎何官鄒 號竹漁雲子嗣貢生工

游戲文章雖有時流於尖薄自極才人能事

晚年頓自怨艾悉焚其稿惜哉

◎◎曹尙瓊 由拔貢官龍泉教諭文

宗韓柳書學蘭亭尤善作擘窠大字每酒酣

耳熱放筆疾書生氣勃勃

見曹氏

◎◎陳 鉉 號二如定齋先生元孫

第六 女系紀事

◎賢明

◎◎楊恭人

明黃再德妻堂宇裳諸

公母也當一門貴顯時常懷感滿之懼子孫

齒積糜俸不許入止室別貯一樓以之備米

穀棉衣棺槨周濟貧乏

節黃氏

◎◎劉恭人

王之賢母家貧孀居天

寒日暮有客借宿其子書室次晨客行恭人

於桶中拾一囊封識銀三十兩客爲本府皂

隸因解稅詣省者至中途始覺欲溺死同行

者止之返覓宿處恭人指途上示之村識宛

然之賢後以孝廉官知州遂膺誥命

節書

◎◎銜恭人

明末慶符縣知縣陳祥

士繼配定齋先生祖母也仁慈明達家中日

食米斗餘每炊必取一盃貯罐中以濟乞人

廢疾者倍與之暇時補衲衣隆冬施濟孀室

譚恭人遺一女以針礮翦傷己出子瞳人恭

人急使人負此子匿譚府愈後始歸蓋慮祥

十見而或怒也

譚陳氏

◎◎譚恭人

豐潤縣知縣陳恭錫妻

定齋先生母也雍正間顏儀鳳宰吾邑與先

生同年進士先生一日往候留宿官齋夜聞

簾楚聲問之曰「府符昨下追窮民逋負期

歲內竣事囹圄皆滿奈何」先生歸白膝下

悲人愀然曰「窮人妻殮不繼何以完糧歲

暮而囚之尤可憐也」出數百金代完囹圄

爲空

節錄氏
姓

◎◎李 氏 凱酒武庠吳天桂妻子

歸三年不育卽暗借媒約聘冉氏爲妻娶日

夫猶不知也越年冉生子政清又四一夫卒

氏年二十六與冉孀居終生無間言撫孤政

清入邑庠當時非李青年爲夫妻妾則天桂

之系險矣

98

◎◎湯 氏 林雅周銑女勤女紅入

資頗饒族中無子女父母者依之鄉里貧乏

者貸之謀生死者施棺槨乞丐給衣米至老

力行益篤

◎◎陳 氏 增生曾瀛洲妻同治間

苗匪竄擾米珠薪桂家中每日市什物購米

半升氏尚居室每作飯必除兩盃然後參以

草盡食時給母他顧潛以所除之飯加母盃

中母爲之泫然瀛洲久客外訛傳已死有宦

宦屢以二百金聘氏氏嚴詞絕之及于歸瀛

洲性剛烈輒輒疾聲厲色氏必敬必戒勤勞經

紀家道日隆

◎◎節烈

◎◎陳氏 千戶梁武妻崇禎以前

旌表事實失考舊志 白先

◎◎朱氏 劉剛妻崇禎以前旌表

事實失考舊志

◎◎劉宜人 黃運升妻年二十三而

繡紡績辟糖事舅姑撫子衷惶衷湛成立衷

湛官知州請封典并建節孝坊於南鄉舊志

◎◎何氏 庠生葉承寵妻年二十

五而婦壽七十四直指朱奉鈕旌其門曰「

節聞丹陛」舊志

◎◎張氏 孫枝高妻年十九而婦

茹苦撫孤崇禎闕直指鄧務忠題旌舊志

◎◎李氏 張煥南母年二十四而

婦壽七十五道院旌其門曰「貞節」舊志

◎◎劉氏 庠生張士良祖母婦居

奉姑割股煎藥衛官旌其門曰「節孝流芳」舊志

◎◎蔡氏 遊擊黃運遠妻年二十

一而運遠借巡撫王三善死於難撫三歲子

衷穎成名壽九十二旌其門曰「貞壽之門」舊志

◎◎陳氏 貢生張日箐妻年十九

而婦事翁姑翁哭子成疾氏割股煎藥以進

節 節 節

◎◎何氏 庠生徐儀妻年二十四

而孀辟儲營生事翁姑撫六月之遺腹子成

立巡撫張廣濟題旌節 節 節

◎◎郭氏 廩生譚銓妻年二十五

而孀事姪姑撫幼子成立巡撫元展成題旌

節 節

◎◎舒氏 郭養中妻養中少失怙

恃長成於伯父聚輔氏事舉輔夫婦如翁姑

年二十而孀撫子子尚遊庠壽八十節 節

◎◎劉氏 石廷試子婦年二十二

而孀事姑孝割股煎藥療姑疾節 節

100

◎◎黃楊氏 事實無考祠中有木主

劉志據現祀者補入今照列之

◎◎王氏 樂平黃世相妻年二十

而孀以女紅奉翁姑撫幼子靈遊庠乾隆間

知縣張廷棟詳請旌表節 節

◎◎河氏 李家莊庠生李大遺妻

年十九而孀上事翁姑祖翁姑下撫子榮芳

成立乾隆間阿隆安詳請旌表節 節

◎◎鄒氏 白雲莊監生陳昭升妻

定齋先生三子婦也年十九而孀事翁姑祖

姑撫子日莊遊庠乾隆間知縣周珍詳請旌

表并建潛德闡揚坊於南郊節 節

◎◎ 譚氏

氏

授貢王經邦妻梅氏御

中梅琮女年二十五而媾撫子梅成立梅妻

譚氏授貢譚錚女結婚八月而梅卒繼猶子

文輝爲嗣撫之成立乾隆間知縣楚來朝請

建『彤管雙輝』坊旌之節書

◎◎ 王氏

生員陳方升妻年十九

而媾事翁姑撫五月遺腹子日永成立乾隆

間知縣楚來朝請旌節書

◎◎ 金氏

梁枚邦妻年二十二而

媾紡績事姑撫子喜遊庠乾隆間知縣楚來

朝請旌節書

◎◎ 張氏

舉人譚燾妻張氏貢生

張芳齡女年二十九而媾撫子嵩基成立嵩

基妻張氏學正張聖化女年二十三而媾事

姑撫子丙昭成立乾隆四十九年請建『冰

霜共凜』坊旌之節書

◎◎ 張氏

譚丙昭妻年二十五而

媾繼從子贊麟爲嗣撫之成立上事姑及祖

姑節書

◎◎ 孫氏

楊志聰妻年二十九而

媾事翁及姑韓氏黃氏陳氏撫子文鈺遊庠

嘉慶十年請旌巡撫輜慶以下均有詩傳紀

事節書
藝文楊孫氏歌卷

◎◎ 蕭氏

馬登龍妻年二十而媾

撫遺腹子斯臧成名嘉慶二十五年請旌坊

建西堡

節 節 節

◎楊氏

黃熙妻楊氏年二十四

而婦撫子天培成立天培妻譚氏年二十八

而天培戰歿於尖山卞參看忠義門事姑撫子欽

顏成立道光間知縣劉祖憲請旌合之稱爲

「一門三節」節 節 節

◎陳氏

張壽妻年十而婦事

姑撫子承先成立道光間知縣劉祖憲請旌

學憲許旌其閭曰「孝慈貞節」節 節 節

◎章氏 易正之妻年二十五而

婦糶食粗衣事姑撫子文成文輝成立道光

102

間知縣劉祖憲請旌學憲許旌其閭同上節 節 節

志

◎李氏 王文然妻年二十七而

婦事祖翁姑撫子在儀成立道光間知縣劉

祖憲請旌學憲許旌其閭同上節 節 節

◎楊氏 王朝選妻年二十七而

婦以女紅事養翁姑撫子廷梅成立道光間

知縣劉祖憲請旌學憲許旌其閭同上節 節 節

◎陳氏 陳瑞麟妻年十九而婦

以女紅事養翁姑撫子壽龍成立道光間知

縣劉祖憲請旌學憲許旌其閭曰「巾幗完

人」節 節 節

◎◎梁 氏

吳坡妻年二十七而孀

以女紅事養翁姑撫子其懿成立道光間知

縣劉祖憲請旌學憲許旌其廬曰「孝慈貞

壽」

◎◎張 氏

穆如潤妻年二十二而

孀事翁姑撫子可觀成立道光間知縣劉祖

憲請旌學憲許旌其廬曰「完貞裕後」

志

◎◎黃 氏

舉人譚盤基繼室年十

九而孀事哀姑繼猶子爲嗣撫之成立內患

外侮獨力摒當

節

◎◎梅 氏

庠生葉錚妻年二十而

孀事翁姑撫遺腹子如連成立壽八十歲

◎◎任 氏

庠生韓毓秀妻年二十

而孀事翁姑撫子國均澗庠國均欲爲請旌

氏不允蓋不願人知云

節

◎◎韓 氏

庠生張錄妻年二十四

而孀撫子紹齡遊庠壽八十歲

節

◎◎張 氏

庠生韓紹雍堂嫂年二

十而孀子亦天辟繼紡績以奉其翁

節

◎◎郭 氏

增生張民威妻年二十

二而孀撫前室子爾謨爾行遊庠

節

◎◎王 氏

譚鈺妻年十八而孀

翁姑撫遺腹子成立 節婦志

◎◎魏氏 陳猷升妻年二十而婚

翁織事姑撫夫姪日朗爲嗣 節婦志 以上八人劉志成時

物行且未請旌故置志未會請旌時代

◎◎張氏 李塔母事實無考塔亦

遷往別邑坊建南門大街 志

◎◎王氏 孫英妻年二十九而婚

紡績葬夫葬翁及所出二子撫諸孫成立知

縣劉祖憲旌其門曰「彤管流芳」 節婦志

◎◎趙氏 焦克惠妻年十八而婚

子鏡桂鏡樅亦不祿撫孫承炳成立壽七十

八卒知縣劉祖憲旌其門曰「巾幗完人」

節婦志 二人亦未請旌

◎◎董氏 劉漢儒妻年二十五而

婚日必織布一疋撫子朝德成立壽九十六

歲嘉慶十五年請旌 節婦志 府志有

◎◎張氏 龐生譚維豐妻青年孀

守言笑不苟日夜紡績事養衰姑撫子荆成

孝廉

◎◎王氏 譚泌妻青年孀守事官

姑撫孤子成立

◎◎張氏 王在仁妻青年孀守事

姑撫子

◎◎穆氏 增生王在尚妻青年孀

守孀姑撫子

◎◎李氏

周世昌妻青年孀守撫

孤成立

◎◎陳氏

何希隆妻青年孀守事

親撫子子亡撫孫成立

◎◎杜氏

王在京妻家貧孀守事

親撫子

◎◎王氏

庠生蔡炳文妻青年孀

守事翁姑撫姪承宗

◎◎帥氏

曾富妻青年孀守事親

撫子

◎◎黃氏

王安國妻青年孀守事

親撫子遊庠

◎◎張氏

武庠何榮桂妻青年孀

守事親撫子

◎◎陳氏

丁國成妻青年孀守事

親撫子

◎◎梅氏

王在義妻青年孀守事

親撫子

◎◎張氏

廩生黃榮妻青年孀守

事親撫子子亡繼姪係承宗

◎◎王氏

陳明德妻青年孀守事

親撫遺腹子成立

◎◎婁氏

唐安園妻青年孀守事



親撫子

◎◎楊氏

段應貴妻青年婦守撫

孤成立

◎◎李氏

彭開武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何氏

丁國盛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何氏

江源妻青年婦守紡績

度日撫女適人

◎◎蔡氏

劉延清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石氏

庠生張爾光妻青年婦

106

守事親撫子成立

◎◎何氏

曾雲妻青年婦守事親

撫子成立

◎◎章氏

韓再浩妻青年婦守事

姑撫子成立

◎◎黃氏

張士清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海氏

黃機妻青年婦守事親

撫子成立

◎◎邱氏

黃曉光妻孀居青年撫

子成立

◎◎田氏

黃暉妻青年婦守事親



撫子成立

◎◎王 氏

章廷位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邱 氏

黃信圭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羅 氏

陳世朝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黃 氏

龔樂妻青年婦守撫子

成立

◎◎韓 氏

江天祿妻青年婦守繼

姪承宗

◎◎王 氏

庠生畢燦光妻青年婦

守撫子遊庠

◎◎徐 氏

鄭大學妻青年婦守撫

子成立

◎◎龍 氏

章錦東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時元遊庠

◎◎周 氏

劉朝佐妻青年婦守事

盲翁姑撫孩提子成立

◎◎孫 氏

劉瑜玉妻青年婦守撫

子成立

◎◎秦 氏

柴文秀妻青年婦守撫

子成立

◎◎張 氏

曾貴妻青年婦守家貧

事親撫子極人世之難堪

◎◎譯氏 韓大坤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韓氏 張爾極妻青年婦守撫

子成立

◎◎趙氏 王文奎妻青年婦守事

親撫子成立

◎◎吳氏 庠生金聯芳妻青年婦

守繼姪承宗

◎◎章氏 庠生褚廷琮妻青年婦

守事親撫子 以上保道光二十八年安頓
唐知府胡林翼勛旌見府志

◎◎張氏 朱世士妻年二十八而

106

婦撫子景堯遊庠壽八十一 唐志

◎◎楊氏 田瑞妻年二十而繡紡

績種圃撫子成立

◎◎黃氏 白雲莊陳方正妻年二

十三而婦教子撫孫儲蓄艱苦

◎◎黃氏 白雲莊庠生陳守正妻

年二十七而婦治家撫子秩序井然晚年壽

百園擁倉箱壽八十五

◎◎張氏 劉正發妻年二十二而

婦事祖姑撫子錦春食餼子錦雲經商致富

壽八十五歲光緒十四年請旌

◎◎黃氏 棧頭堡譚著遺妻著遺

雙目失明氏毫無怨言年二十五而孀繼姪
尙勤承宗撫之成立光緒十八年請旌

◎◎周 氏 黃元培妻年二十五而

孀撫子成立壽一百零三歲光緒間請旌

◎◎王 氏 白巖張汝嘉妻年十八

而孀無近支子姪守薄田數畝爲先世營葬

營齋獨處一室壽七十歲

◎◎魏 氏 白巖張汝嘉妻孀居撫

從子成立壽七十歲

◎◎唐 氏 黃洞培妻年二十五而

孀撫子成立光緒間請旌

◎◎方 氏 黃爵培妻年二十七而

孀撫子成立光緒間請旌

◎◎譚 氏 黃錦心妻年二十六而

孀撫子成立光緒間請旌

◎◎廖 氏 黃階珂妻年二十五而

孀撫子孳善食餼光緒間請旌

◎◎嚴 氏 黃貞理妻年二十八而

孀撫子成立光緒間請旌

◎◎魏 氏 白雲莊陳直正妻年二

十三而孀鄰夫及翁姑及不祿之子伶仃艱

苦光緒間知縣趙文偉請旌

◎◎譚 氏 平莊黃宜理妻年二十

七而孀內患外侮獨力支持撫子成立

◎◎魏氏 黃祿穆妻年二十七而

孀撫子桂森遷庫統商致富光緒間知縣趙

文偉請旌

◎◎梅氏 李觀閩妻年二十五而

孀割股療姑紡織撫女胞兄汝修爲之立祠

建坊道光間巡撫賀旌

◎◎劉氏 廩生梅有春妻年二十

八而孀繼姪承宗

◎◎劉氏 曹漢聲妻年二十九而

孀撫孤成立

◎◎張氏 曹思宗妻年二十五而

孀事翁姑撫子成立

110

◎◎李氏

孀撫子成立

◎◎張氏

孀撫子成立

◎◎何氏

撫子成立

◎◎金氏

樂施好善

◎◎王氏

孀

◎◎吳氏

九而鍾祥死兵燹時撫孤子成立光緒

陳鳳英妻年二十八而

陳鳳尾妻年二十五而

陳和勝妻年三十而孀

陳屏藩妻年二十而孀

魏有潛之妻年十九而

陳連玉鍾祥妻年二十

聞知縣趙文偉請旌

◎◎劉氏 賀子鈞妻年二十而孀

事翁姑撫子成立

◎◎張氏 李希蓮妻年二十九而

孀撫子成立

◎◎魏氏 白雲莊庠生陳樞妻年

二十二而孀事翁姑撫五月遺腹子祖鼎畢

業中學

◎◎梅氏 庠生高炳梅妻年二十

四而孀撫子成立光緒間知縣鄒毅洪請旌

◎◎許氏 王欽浩妻青年孀守侍

姑譚氏撫孤成立光緒間鄒毅洪請旌

◎◎黃氏 庠生趙文炳妻年十九

而孀事姑繼姪承宗壽七十九四世一堂同

治間請旌

◎◎鄭氏 陳玉蘭妻年十九而孀

撫子成立光緒間知縣傅基虞請旌

◎◎宋氏 庠生沈良才妻年二十

八而孀撫三月遺腹子成立

◎◎徐氏 武舉鄭維樞妻年二十

八而孀撫子成立光緒二年請旌

◎◎毛氏 陳繼孟妻年二十而孀

事翁撫子成立

◎◎梅氏 蕭生富妻年二十九而

編撫子成立

◎◎胡氏

蕭宜芳妻年二十九而

編撫子成立

◎◎曾氏

劉澤濡妻年二十六而

編以女紅度日撫子樹一畢業初級師範

◎◎朱氏

張森一妻年二十八而

編事翁姑撫子成立光緒間巡撫曹鴻勳請

旌

◎◎陳氏

補貢章東山妻年二十

二五而編撫子毓英畢業南明中學

◎◎張氏

陳明所妻年二十四而

編事翁姑撫子國培畢業中學

113

◎◎黃氏

梅卿妻年二十六而編

撫子成立

◎◎熊氏

梅承強妻年十九而編

撫子成立

◎◎劉氏

衛紹武妻年十九而編

捐金修宗祠及補助城中女學校

◎◎劉氏

清初陳一奇妻年十九

而編撫子成立

◎◎孫氏

白雲莊陳漢臣妻年二

十三而編以女紅度日撫子祖義畢業模範

中學

◎◎梁氏

植篴莊陳楓林妻年一

十四而孀事孀撫子祖詒畢業職業學校

◎◎張氏 穆如瀟妻年十八而孀

繼孀承宗光緒中請旌

◎◎孫氏 田應編妻年二十八而

孀事養翁撫子景龍舉業初級師範

◎◎陳氏 黃孔揚妻年二十八而

孀以女紅事姑撫子成立

◎◎黃氏 董雲龍妻年二十八而

孀撫子錫年遊庠艱苦備嘗民國元年西路

刺史陳廷棻題旌

◎◎鮑氏 蕭宜達妻年二十而孀

撫子成立壽九十歲宣統間請旌

◎◎黃氏 姜漢雲妻年二十八而

孀艱苦備嘗撫子成立

◎◎蒙氏 羅大賓妻年二十二而

孀撫子成立同治間遇難再請旌

◎◎羅氏 周顯臣母年二十而孀

撫顯臣成立

◎◎林氏 劉雲衡妻年二十一而

孀撫子成立

◎◎李氏 孫多生妻年二十九而

孀茹苦含辛

◎◎古氏 高鶴科妻年二十六而

孀撫子成立

⑤ 林 氏 古天從妻年二十六而

孀撫子成立

⑥ 金 氏 劉澤沛妻年二十九而

孀撫子積森遊庫辛亥反正時飭子創辦民

團及學生軍並捐首飾二十餘兩助餉

⑦ 焦 氏 曾昭德妻年二十九而

孀撫子成立

⑧ 張 氏 劉在元妻年二十七而

孀撫子成立光緒十八年請旌

⑨ 譚 氏 中晴孫統寶妻年二十五而

孀繼姪承宗光緒十八年請旌

⑩ 彭 氏 玉蓮妻年二十三而

114

孀繼姪承宗光緒十八年請旌

⑪ 劉 氏 五勇仁妻年二十九而

孀撫子成立光緒十八年請旌

⑫ 許 氏 張承瑞妻年二十五而

孀含辛茹苦

⑬ 氏 龔德文妻年二十八而

孀含辛茹苦壽六十七歲

⑭ 李 氏 龔德玉妻年二十

十九而孀撫子國勳屢獲勳章修科民十

二年省長哀旌其門閭

⑮ 趙黃氏 廖城西門坡人年二十

四而孀子旋卒氏心為懸產良德三守嗣

◎◎劉氏 凱酒吳克明妻年二十而孀茹苦守節

◎◎趙氏 王汝秀妻年二十八而

孀紡績事姑撫子成立

◎◎黃氏 馬武屯曹漢裕妻年二

十二而孀茹苦守節

◎◎龐氏 燕且塘龍英彥母年二

十四而孀撫英彥畢業初履師範

◎◎黃氏 平寨廖鍾元妻守節撫

孤

◎◎李氏 毛栗園陳宗國妻茹苦

守節

◎◎謝氏氏 毛栗園龍楚之妻年二

十四而孀撫子天明受室譚氏而天明慶卒

姑媳兩世茹苦守節

◎◎田氏 老雞場焦汝仁母青年

孀守光緒十五年學憲楊旌其門曰「勁節

凌寒」

◎◎黃氏 王家沖王凌樵妻青年 905

孀守含辛茹苦

◎◎廖氏 穿石萬柱元妻青年孀

守始終如一

◎◎趙氏 穿石胡樹安妻青年孀

守始終如一

◎◎黃氏

梯子洞尹若杞妻青年

婦守壽八十二歲

◎◎王氏

梯子洞尹熹元母青年

婦守壽七十六歲

◎◎古氏

五甲寨周世昌母青年

苦節撫世昌成立

◎◎王氏

洛陽橋吳學林母青年

苦節壽七十三歲

◎◎趙氏

洛陽橋吳國梁妻青年

苦節

◎◎吳氏

張家莊庠生廖泮香祖

母青年苦節

◎◎陳氏

濼壩艾元慶母青年苦

節

◎◎郭氏

半邊山王元清母青年

苦節

◎◎章氏

濼壩艾小潤妻青年苦

節

◎◎陳氏

濼壩艾文先母青年苦

節

◎◎柏氏

魯家苑武庫碧安邦妻

青年苦節壽七十五歲

◎◎徐氏

安上李錫臣母青年苦

節



◎◎王 氏 安上武庠李錫昌妻青
年苦節壽六十七歲

◎◎李 氏 油草坪劉文明妻青年

苦節

◎◎張 氏 庠生李鍾涓母青年苦

節

◎◎金 氏 高寨李鍾林母青年苦

節

◎◎梅 氏 庠生陳樹勳母年十八

而孀含辛茹苦壽八十歲

◎◎劉 氏 廩生陳玉善母青年苦

節壽八十三歲

◎◎王 氏 廩生陳兆松母青年苦
節

◎◎謝 氏 楊輝枝母青年苦節

◎◎魏 氏 凱酒吳發桂妻青年苦

節道光間請旌

◎◎會金 氏 凱酒吳仙桂妻金氏青

年苦節撫子文淵成立文淵妻曾氏亦青年

苦節光緒中兩世請旌

◎◎許吳氏 未于歸而夫死過門守

節三年自經死

◎◎楊 氏 坡脚許家槐母青年苦

節光緒末年請旌

◎◎唐氏 哈忙黃錫華母青年苦

節光緒中學憲楊旌其門曰「貞白之節」

◎◎羅氏 馬場胡松齡祖母青年

若節

◎◎張氏 熊高二母青年苦節

◎◎班氏 陳老庸妻青年苦節

◎◎黃氏 張琪母青年苦節

◎◎王氏 曹樹槐母青年苦節

◎◎吳氏 曹洞保母青年苦節

◎◎孫氏 劉順德母青年苦節

◎◎張氏 曹復安妻青年苦節奉

養翁姑

◎◎趙氏 乾河曹金安妻青年苦

節事衰翁撫前室子成立

◎◎周氏 曹德馨母青年苦節

◎◎湯氏 乾河曹庶熙妻青年苦

節善事翁姑

◎◎李氏 凱掌包子和妻青年苦

節備嘗艱苦光緒中請旌

◎◎王氏 章玉斧母青年苦節

◎◎艾氏 章紹前母青年苦節撫

孤成立

◎◎陳氏 章淳妻青年苦節道光

圓巡撫請旌

◎◎陳氏 章法妻青年苦節道光

二十八年請旌

◎◎龍氏 章錦東妻青年苦節道

光二十八年請旌

◎◎陳氏 補貢章錦芝妻青年苦

節撫孤成立

◎◎王氏 章錦林妻青年苦節繼

姪承宗

◎◎郭氏 韓秉清母青年苦節

◎◎余氏 胡益焄母青年苦節

◎◎湯氏 胡家巖胡老井妻子歸

二日而殯青年苦節始終如一

◎◎黃氏 麻商余克勤妻青年苦

節

◎◎陳氏 黃泥坡李作雲母青年

苦節

◎◎張氏 齊伯房何萬興妻青年

苦節

◎◎曹氏 齊伯房何祺興妻青年

苦節

◎◎毛氏 老儒堡趙海清母青年

苦節

◎◎胡氏 麥翁李貞魁母青年苦

節

◎◎彭氏

麥翁王在仁母青年苦

節壽八十六歲

◎◎張氏

尹關羅景賢母青年苦

節撫景賢畢業初級師範

◎◎王氏

尹關傅德昌母青年苦

節

◎◎楊氏

馬武屯張昭茲母青年

苦節持家有條

◎◎羅氏

邢江河吳曉蒼母年二

十二而孀撫子及子婦履撫諸孫耕種紡

子十九十四歲

◎◎張氏

縣城王清業妻年二十

130

八而孀撫子成立壽六十一歲

◎◎冶氏

縣城蘇士貴妻年二十

四而孀壽九十歲

◎◎蕭氏

馬武屯張壽輝母青年

苦節始終如一

◎◎馬氏

縣城蘇士榮妻年十六

而孀壽六十歲

◎◎古氏

曹爾珠妻年十九而孀

事翁姑撫子成立乾隆三年請旌建坊

◎◎吳氏

周家寨曹新勳妻年二

十三而孀事翁姑撫五月遺腹子文弘舉進

模範中學

◎◎張氏 庠生曹尙鑑妻年二十
五而孀艱苦備嘗撫子世榮遊庠光緒間請
旌

◎◎席氏 曹邦德妻青年孀守耕
種度日撫子師尹遊庠道光末年請旌

◎◎蔡氏 林雅周大年妻明末兵
燹一手被斫行動自如孀居撫孤壽八十二
歲巡撫衛旣齊請旌

◎◎陶氏 庠生周暉岐妻青年孀
守撫女適人道光間請旌

◎◎張氏 周西岐妻青年苦節撫
孤成立

◎◎羅氏 周德有妻年十八而孀
撫孤成立

◎◎曹氏 龐生周培澤妻青年孀

守事翁姑及出繼翁姑撫諸子煥燦等或入
泮或登賢書巡撫曾璧光請旌

◎◎李氏 周守謙妻青年苦節善
事翁姑及再娶之威姑以上六人
係林雅人

◎◎李氏 朱焯祖母青年苦節光
緒二十二年請旌

◎◎韓氏 徐鴻道妻年二十四而
孀撫三子子歿又撫孫顛沛困苦人所難堪
光緒間請旌

◎◎越氏 徐德徵妻青年苦節撫

子成立壽九十歲五世同堂

◎◎韓氏 徐德山妻青年苦節繼

姪承宗壽七十八歲光緒間請旌

◎◎陳氏 平寨徐世材妻青年苦

節耕耘針黹撫四月遺腹子成立

◎◎黃氏 老畝寨鄧姓婦青年孀

居撫子顯畢業初級師範

◎◎許氏 卜山陳楨妻年二十三

兩孀撫子成立

◎◎蔣氏 安上庠生李錫明妻年

二十三兩孀撫子汝文成立

◎◎金氏 搖籃堡譚興百母年二

十八而孀撫子成立壽七十歲

◎◎吳氏 搖籃堡譚少舟妻年二

十八而孀事姑撫子

◎◎越氏 張治國妻年二十六而

孀含辛茹苦撫子成立同治九年請旌

◎◎蔣母 氏姓及事實無考以虛

志稿據王徽前詩考文考之蓋死於明天啓

壬戌之難者也以節志下為烈女自此

◎◎劉安人 郎中譚先哲妻孫可望

之變安人與郎中罵敵而死直指翟鳴豐請

建坊入祠節書

◎◎石烈女 首生石暨正女孫可望

之嬰女年二十與家人避山屯屯破敵悅女

色甘言誘之女抗聲詈罵投危巖而死附志

◎◎張氏 曹邦杰妻子歸三載而

邦杰死氏不食刺血作文奠之遂自縊乾隆

二年請旌

◎◎謝氏 王在久妻年十七于歸

奉翁事夫紡棉以佐又六年而在久歿有欲

奪其志者遂自縊

◎◎李氏 庠生張炤妻同治乙丑

苗族陷縣城中婦女廣集東門井畔然生

死之際莫肯先發氏後至直前躍入須臾從

之者望非不體格轉禍福河光緒間知縣

文偉請旌

◎◎劉氏 陳孔正妻同治丙寅苗

族陷齊伯房被執不屈敵怒殺之光緒間與

孔正同請旌

◎◎劉氏 麥翁施耀廷妻同治乙

丑兵變耀廷被虜苗愛其骨力脅從之又聞

氏頗有委首慮其願戀家室乃令效吳起故

事氏知之願以身貸夫命耀廷揮淚殺之不

死羣苗共斃之

◎◎陳春園 齊伯房陳悅正女同治

乙丑兵變女年十九恐爲強暴所汚棄家人

運物出避之際自縊死

◎◎李氏 白巖張輔廷妻張承陶

母同治甲子二月十三日許何二苗蹂躪東鄉挈家避洞中輔廷中槍殞氏號泣嗒巖殉節

◎◎張蓮貞 庠生陳燭妻年十六于

歸次年夫死棺斂畢服毒以殉家人乃合葬之

◎◎林雲鳳 林下林明融女事父母

兄嫂極孝友許字羊昌劉樹義民國十年于歸有日而樹義歿女聞服毒死

◎◎周氏 陳銘敬妻民國十四年

124

九月銘敬病歿棺斂華氏自縊殉之年未三十也

◎◎貞孝

◎◎陳孝女 安徽石埭知縣陳培

男系 痛門 女母氏高體羸多病女扶持抑搔未

暫離藥餌必躬親道光己酉母病篤封肱和藥以進乃愈培聞訓以毀傷非孝事親以義女無言蓋殉母之志決矣庚戌冬母卒救食斂具女自檢量大斂畢闔戶仰藥父百方營救姊妹環泣女泣然曰「誠知慈父之恩手足之愛然此心願從母地下不欲生也」遂卒年十八耳

節陳氏族譜編 歸順縣所作

◎◎曹樹貞 乾河曹廷壽女守貞不

字奉養嫡母始終如一壽七十四光緒二十

二年請旌建坊

◎◎何金菊 初級師範畢業生何治

榮姊許字施園元宣統元年開元病歿氏遂

在室奉母之死靡他

◎◎陳 氏 黃瑟珍妻善事翁姑翁

病篤氏親湯藥翁卒姑見其容憔悴詢之姑

悉其割臂肉以入藥也

◎◎黃二姑 平莊黃振鈞之女祖母

病二姑割股進食湯藥

◎◎張 氏 穆祖源妻光緒乙巳姑

病篤氏御右臂藥湯藥

◎◎藝術

◎◎譚 氏 王在京妻知醫診治本

受一謝生平活小兒無算在京卒時氏年二

十六撫子欽浩長成受室許氏欽浩承祧與

許氏撫六歲孤孫兩世苦節尤足敬也

◎◎陳叔秀 字瞻陽一字玉秀善畫

玉芳亭詩錄已散失完顏偉珠國朝關秀正

始集卷十云「陳氏貴州安平人巡遊法女

諸生周承元室(中舉)疑搜詩名實為勝蹟

翹楚惟年遠稿快僅錄數首辛卯快此無慮

秋氏姪孫石濤本會出家讀小册懶撰因并

錄此存之

〔擬古〕佳辰二三月閒步

小園中春風來何時吹徧枝上紅艷陽門顏色深淺非一叢小草亦懷新階砌爭茸茸物生各有託雨露本至公盛時豈易得徒倚翠簾櫺

〔送春曲〕啼鶯不解留春住啼向

花枝最深處階下紅英已無數一桁斜陽明半樹看花東舍覆西鄰鏡中人獨悲青春春去春來花自好年年看花人易老

〔思

鄉〕閩苑蓬山道路長海天愁思正茫茫迴腸一似桑乾水萬轉千盤繞故鄉

以上載
正始集

〔暮春詞〕殘紅滿地花狼籍淡淡春風正無力芳樹流鶯漸染黃漫天飛絮初颺白美

126

人愁坐歎蹉跎望斷天涯芳草多有恨微言
言不得纖纖素手彈雪藕林塘煙暝清明後
鳥語閒關似相關誰道春光足解憂春光翻
使雙眉皺

〔看菊有感〕幾日凋謝已看

花又一年雖然隔幽谷長自念岑用雲落天
光淨山空鳥語圓何人始菊淡悵悵晚風前

〔秋月〕翠峯收夕照孤月破林煙一片

眼空闕幾回神寂然光飛絕域外影落美人
前終古離憂者相看幾自憐

〔辨桃花〕

桃天原足詠色絳蕊登豐光耀離南位輝騰
赤帝宮名隨緜核重曉比紫文隆片片朱衣
錦枝枝鵲頂紅雲霞分始曉瑪瑙潏玲瓏洞

與銀光合還將火樹同敷榮宜暖日裁剪恣
春風定是瑤池種移來小院中

〔淮陰〕

道中 昭陽遺子謫人間曾列龍樓第一班
楊柳折來風雨夜芙蓉分得水雲顏不知世
上無金屋猶說臺前賜玉環薄命今生遙集
處傷心何地可容閒

〔落花〕 狼籍殘紅

過短牆風前逐逐蝶飛忙點機欲助回文思
入戶頻窺半面粧金谷苔前埋怨魄馬嵬襪
上拾遺香劇憐鶯語藏新綠小閣重簾鎖夕
陽

〔月季花〕 嬌娥裝滿月初圓綠鬢紅

顏次第鮮含淚微慊春雨打懷嬌一任朔風
牽頓來舞蝶終朝醉閱過草芳幾度娟自昔

色空花是幻爭奇鬪勝獨堪憐

〔燈籠〕

絲絲入扣盡文章團圓中含太乙光代日頓
彩星退舍濟人頓使霧收藏十分虛鑑通千
里一點丹心照四方普渡蓮航何處問好當
靜夜自思量

〔偶成〕 雲鬢鳳凰釵怕整

此情此意無人省有誰常伴我愁吟月照一
簾花弄影

〔采菱歌〕 曾向南湖泛畫舟

花開花落幾經秋年年溪女同相采可惜風
光不自由

以上玉芳
亭詩遺稿

按玉芳女士爲理

學名臣所出之才女實黔中有數人物其氏
名其作品不惟邑中不聞并陳氏家譜亦未
載

往日重男
輕女之故

此次本志付印時續修貴州新

通志局諸先生正蒐羅此項材料登入省志

并以稿見示此豈特關係女士個人光昭吾

邑女界多矣惜斯時藝文志已印竣尚將通

志局所示遺詩印附女士傳後

通志局貴陽陳衡山先生集卷七

現以陳詩并松橋編運之女士集卷七

律五十首與白雲莊陳氏合資印刷千部以

傳

◎◎宣孺人 北京人曹縣典史陳里

配大理寺少卿慶升孫婦黃岡縣知縣若疇

次子婦也工翰墨棋書算數亦精曹縣早卒

無子孺人勤儉自守未嘗苟言笑白塔菴東

塋慶升若疇所葬處手種樹數十株嘗自謂「心如

木石萬念皆空」放生平著述不自收拾今

124

只餘題殘荷詩一首「風景年來老不知病

荷絲盡末秋時算來花總強於我明歲還能

開幾枝」一見陳氏

◎◎梅氏 黃文光妻工詩文所作

「有婦人焉」八股一首登入黃氏家乘年

逾六十猶手不釋卷從子黃榮書至氏家見

氏右手紡績左手執卷閱紡畢入內榮取卷

視之則朱子綱目也

◎◎婁氏 黃欽鄰妻明星象咸豐

間謂家人曰「天矢射狼其下當有覆軍敗

亡恐是鄉不久有寇患」家人遂走安順未

幾兵燹作舉家保全所遺天文圖及說黃氏

至今尚有存者

身其氏族譜

◎◎陳敬軒

學正張煌妻能詩文

等類人物而不可得

按女系藝術門欲蒐羅紡績刺繡蠶鉤

第七 宗教系 紀事

◎◎佛系

◎◎圓 智

字眉慈蜀人能參上乘

◎◎恆 超

法名法德住城隍廟修

禪韓炎

文筆按志載黃指紫竹卷肥一公

子諱球者云云則諱炎諱球未知

局一人或二人均實作名字有誤否於城西建紫竹精舍居之

時與士大夫唱和脫稿卽焚詩多不傳其傳

者如山居詩云「大石橋邊小石橋層巒疊

嶂遠摩窳山僧誤聽樵人語錯認松聲作海

潮一海志

城隍廟碑記

◎◎丁 塵

法名圓洲持戒甚嚴日

惟一餐會東渡日本求遺經光緒二十七年

以後往來住持省垣九華宮及邑之高峯山

山故殿宇圯毀塵募化捐修蔚然爲貴州大叢林之一後坐化於九華宮其所作詩文世有刊本

◎◎持性 高峯山方丈戒律高潔

常於江西雲南貴陽之九華宮及本邑三清

觀民國十四年天旱祈雨及疫癘流行祈雨燃指供佛已燃去五

指人因呼爲五指頭陀

◎◎遺系

◎◎曾志堅 楚人有道術明天順開

以罪誤繫獄京師值大暑上命祈雪以皇城

爲限夜半上覺寒開豹門視雪廳颯然次日

命中官出驗城外畧無雪跡因免死改戍平

130

壙呼晴禱雨刻期必應屬陶官堡古木爲

崇碑人書符制之夜靜有聲大哭若官府械

繫囚人狀崇遂絕終歲閉門誦經年七十餘

一日謂其徒曰「謹守吾法」端坐而逝志

◎◎魏瘋子 穢衣垢面常持一竿居

邑數年往來村落幾遍濟乾塵初有譚姓遣

宅適瘋子至以竿擊柱曰「救救」主人未解

未幾遭回祿衆以爲神有扣以禍福者但大

笑或大哭大率笑則吉哭則凶譚崇基官瓊

州距平數千里一日瘋子至投刺云「囹圄」

崇基大駭索之已杳旋以斬犯越獄謬官志

志 按此人邑中或呼魏道士或魏仙人

⑩ 孫道士 東溪人相傳得茅山術
康熙間邑旱禱雨不應縣令遣役召之道士
以兩雞卵書符其上語役曰「但緊握至壇

前向空擲之」役如其言移時雷電大作
兩如注誌

下 編 坊表墳墓之部 第八坊 表

多坊表墳墓所以表彰或歸於此以便人物若誌

平 壩 縣 城 鄉 各 坊 表		坊	名 稱 點 時 建 代 坊 表 彰 人 物 現 狀 備 考
亞 元 坊	儒 林 坊	北 城 街 內	
明 廟 堂	嘉 太 平 府 知 府 黃		
墓 址 依 舊	墓 址 依 舊		
鬼 盧 志 稿	見 盧 志 稿		



節孝流徽坊	百歲坊	貞節坊	鑽鑰重臣坊	閭氣開芳坊	大郡名丞坊	贊子司徒坊	盛繁養生坊	忠憲坊
	南城 南門外 家巷口	西城 西門內	西城 西門內	西城 西門內	西城 西門內	西城 西門內	西城 西門內	西城 西門內
十年 乾隆四	照康	治清	明勝	明勝	明勝	明勝	明勝	明勝
李何氏	黃晉人鄭氏	顏和	顏和	顏和	顏和	顏和	顏和	顏和
	今存石基	基地依稀	今向完好	基地無存	今存	今存	基地依稀	基地依稀
				見遺志稿	是坊又稱舊一坊在縣江一四字其題為一益州府同知者一因遷道於同知任內致仕歸州府同知官未赴也			見遺志稿



節孝坊	節孝坊	節孝坊	節孝坊	冰霜共凜坊	潛德闡揚坊	純孝苦節坊	節孝坊	彤管雙輝坊
北門外	北門外	西門外		南門外	南門外	南門外	南門外	東城內
嘉慶十五年	清康熙間	嘉慶二十五年	嘉慶二十四年	乾隆十五年	乾隆十八年	乾隆十八年	乾隆十八年	乾隆十六年
		馮道氏	楊孫氏	譚張氏	陳鄭氏	黃王氏	李張氏	王梅氏
今	今	今		今	民國十六年修馬路拆除	今	今	今
存	存	存	即楊志瑞妻	存		存	存	存

第九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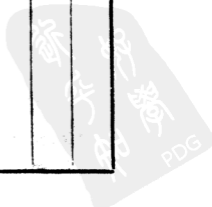
說明 各人物事實參看中編紀事之部						超生淨土坊
						七區 洞山脚
						清洞山僧照明今
						存

134

平 壤 縣 名 人 墳 墓 表		墳墓名氏	地 點	山 向	里 距	城 埋 數 時	葬 現 代	狀 備	考
譚先哲墓	東門外秀峯山								舊志作嚴樂關據譚氏裔人云係在秀峯山
黃太守墓	南鄉志墓左				約三十五里				舊志只書太守未知實係何人因黃氏有大守數人故也
陳達道墓	南鄉曰雲莊後城				約十六里		堯 盤 堯 墓 完 好		有故墟及新遷之塚均在此後相距二十丈
劉氏愛墓	南鄉曰雲莊後城				約十六里		墓上石丁及石人石馬碑諸各均均坍塌		與陳達道墓相距半里劉在右陳在左高低約相等
吳中蕃墓	東鄉上門寨坡上				約二十五里	康熙丙子年	石 墓 完 好		土門寨由舊花地墾入者
石聲和墓	西門外箭子山 俗稱金鐘覆地								
果老墳	東門外古仙洞				約二十五里				參看藝文志或洞窟詩記
墳墓名氏	地 點	山 向	里 距	城 埋 數 時	葬 現 代	狀 備	考		

說 明 夕人墳墓實不止此因除舊志所載者外訪冊無幾故只得多空地位以便加入									

137



◎◎附載吳中蕃事畧 中蕃字崧生

號滋大一號大身舉崇禎壬午科鄉試永曆

朝累官重慶知府轉禮部儀制司郎中以言

事罷歸清順治間洪承疇力薦不赴終老林

泉著述爲樂文有聽古集響懷堂文集正集續集

黔言通志補遺詩有敝帚集響懷腐草斷硯

草初集二集及刪定諸書吳氏世居貴陽今公園

中夢草池卽當日里第所在乾隆道光間兩

次修貴陽府志均只取其所作詩文登載至

於生平實錄子孫亦謹密藏之蓋以公爲有

明遺臣且訛傳仕於吳三桂故也民國四年

我縣撥獲鎮寧屬插花地段土門寨坡半乃

136

其墳墓故將此墓探訪載入因此并由敝

集中錄詩多首登入藝文志茲又訪其家譜

畧識梗概焉

藝文志



藝文志目錄

第一 整部著述

甲——整部著述表

第二 單篇散文

甲——論說類

乙——序跋類

丙——雜記類

丁——公文類

第三 單篇韻文

甲——五言古詩

乙——七言古詩

丙——五言律詩

丁——七言律詩

戊——五言絕句

己——七言絕句

關於本志參看雜稽志補遺



詩 養 志 堂 集	七 愛 三 羞 集	黔 紀	閩 紀	規 法 官 箴 便 覽
<p>明黃衷湛作 真湛字浣初廬生</p>	<p>明黃運寧作 運寧字孫源廬生每以未登 正科爲憾故作此集</p>	<p>明黃運昌作</p>	<p>明黃運昌作 運昌舉實登看人物志啟事</p>	<p>明黃 裳作</p>

<p>詩 玉螺山詩集</p>	<p>詩 霞莊詩集</p>	<p>詩 松園詩集</p>	<p>比 入 毓英堂文集</p>	<p>解 經 易 箋</p>
<p>冊 二</p>				<p>首末 共十卷 分訂 六冊</p>
<p>行印 版刻</p>			<p>印 末</p>	<p>行印 版刻</p>
<p>首五古次七古次五律次七律次五七絕而終之以歌詞</p>				<p>卷首以圖說易論卷一卷二上經至卷二卷四下經至卷五卷六六傳圖卷七文官圖卷八以下脫卦序卦雜卦圖</p>
<p>清初陳詳士作 詳士字實齋由選貢官四川鹿符縣知縣歷兵部武庫司員外郎晚年依禪隱玉螺山</p>	<p>清初譚 瑞作 瑞字霞莊由舉人官嘉南直請知府</p>	<p>清譚廷愷作 廷愷字松齋自舉人官舉正</p>	<p>清陳恭錫作 恭錫字允軒自舉人官鹽運知縣以子貴府中歷大夫</p>	<p>清陳 法作 注學實錄澤人志編行門</p>
<p>玉螺山畫白雲疑左</p>			<p>此書首末已不全 卷末有子孫大令印</p>	<p>此書首末已不全 卷末有子孫大令印</p>

比人	古文	詩	書	樂
醒心集	猶存集	內心齋詩集	河干問答	明辨錄
		冊二	冊一	冊一
行印板刻	行印板刻 論序記書各體古文作君世日未刻至無 之認得十之三因故顏白猶存即存十一於千百	行印板刻 游山集記詔集出守集遊覽集宜遊集外集南	行印板刻 全書分十二章首論河南德之否九論二漢文 決之由次論河不罷分次論分黃淮之難次論四 次論通達且變心次論消遠宜潤州次辨惑	行印板刻 全書分十章首論象山忍心學異於孟子次論象山 山之學合於禪宗次論象山對五穀次論象山 知詳次格致論
	清陳法作	清陳法作	清陳法作	清陳法作
			蘇風遺刑知 於京師	

詩 畫	詩 授	版 公	記 且	比 人
畫 餘 詩 鈔	授 鶴 草	敬 臨 堂 案 稿	塞 外 紀 程	義 和 堂 文 稿
冊 一			冊 一	
印 末	印 末	印 末	印 末	行印版刻
古今體詩皆備作者姓曾孫體正高道歷於茲龜 鏡餘中待稿已大半不全僅據完好者鈔存於名 之曰畫餘詩鈔			此作者於乾隆時調戍十六軍專途中往來紀程 印之作程兼京書裝演藝爲一冊	
清陳 濬作 濬字璣泉由進士官江南漢 水頭上等縣知縣	清陳 浩作	清陳 浩作 濬事實參看人物志政事門	清陳 法作	清陳 法作
				以元者上七 次光孫男若 刻光緒中京 京中京中京

性 理 解	詩 病 餘 草	詩 緒 盤 軒	詩 皇 途 遊 章	煌 霞 集
清何 泌作 <small>泌事實錄撰人物志及事門</small>	清黃士驥作	清黃士驥作	清黃士驥作 <small>士驥字季七</small>	清黃 禮作 <small>禮字亦城由舉人官歸興府 陽縣知縣</small>

6

比 八	配 志	比 八	時	
敬和堂文稿續集	樣頭小志	聞之時文鈔	白遠集	養和文集
卷 二	卷 二	冊 二	冊 二	
印 未	印 未	行印板刻	行印板刻	
集 作者爲定齋先生曾孫以定齋前 而所作又一本定齋之理生宗源故題此項 集			試帖印制體	
清陳體正作 體正事曾參看人物志編行	清譚 振作 振字勉村東生嘉道間人	清陳若疇作	清陳若疇作 若疇事實參看人物志藝術	清何 泌作

入 比 置			
燕 翼 集	綸 笈 集	時 文 遺 稿	逢 春 賦 草
清黃 鼎作 <small>燕字其章</small>	清黃 爽作 <small>樂事實壽人志藝所門</small>	清黃 燮作	清李逢春作 <small>逢春字 由舉人主講員 粵州書院</small>
			清黃晉陸作 <small>晉陸字 慶生</small>



詩 攤 香 齋 詩 集	胡 廬 集	記 志 河 干 見 聞 錄	心 海 文 稿	研 精 室 詩 文 集
印 未				
清周培錦作 <small>培錦字侯之由舉人官直隸 運安知縣歸寧當垣正本書 院</small>	清黃心培作	清黃心培作 <small>心培字 庠生遼東間人</small>	清黃錦源作 <small>錦源字心海廬生</small>	清黃晉陞作

晚香雜著	詩 鹿筵詩鈔	解經 讀書管見	五經析疑	東屏文集
印 未	印 未	印 未	印 未	印 未
傳記體居多		未作者於清道光間教讀撫署稿成經對撫賀稱辦 為敘贊員付梓行升滇會未吳苗變之役稿全失		
清張承陶作 承陶字欽五由舉人主講本 邑治平書院多年	清趙廷賓作 廷賓字實翁看人物志忠義 門	清張志正作 志正字矩堂編榜貢生	清周培澤作 培澤字潤之廬生卒於咸豐 四年	清周培錦作

<p>拙樓 詩文試鈔</p>	<p>志記 兵燹事畧</p>	<p>北上紀錄</p>	<p>思誠齋文集</p>	<p>詩稿莊詩鉢</p>
印未	印未	印未	印未	印未
	<p>肥城豐同治間兵燹</p>	<p>以詩及雜文編成</p>	<p>以古體詩及八比文編成</p>	
<p>清周嫌作 疑字運動學人</p>	<p>清王汝震作 汝震字東甫益貢生光緒中卒</p>	<p>清羅興士作 興士字志先由舉人官廣順州學正</p>	<p>清羅興仁作 興仁字壽安由舉人主講本邑治平書院</p>	<p>清張承陶作</p>

說明	人 比	圖 說	書 籍	詩 禽
表中所列凡未印行之著作多係孤本其收藏之子孫多散居縣外難以索觀故種類冊數內容撮要各欄空而未填者頗多	素履堂文稿	橡 蘭 圖 說	鐙 虎	言
		冊 四		
	行印板刻	行印板刻	印 未	
		見藝文志橡蘭圖說記		肖禽言為詩故名
	清譚盤基作 無澤石安學人	清劉祖憲輯	清周 煉作	清周 煉作
		此書在當日 幾於家家數 發今無有完 全者		

第二 單 篇 散 文

散 文 分 類 屬 仿 編 注
姚 氏 古 文 體 類 屬 注

◎◎論說類

○○黔論

陳 法

黔處天末崇山復嶺鳥道羊腹舟車不通地
狹民貧無論仕宦者視為畏途卽生長於黔
而仕宦於外者習見中土之廣大繁富亦多
不願歸鄉里吾以為黔人有五病而居黔有
八便何謂五病曰陋曰隘曰傲曰暗曰呆聞
見不廣陋也局量偏淺隘也任性使氣傲也
不通世務暗也不合時宜呆也陋者宜文之
隘者宜擴之傲者宜抑之暗者宜通之而惟

呆則宜實之不可易以巧滑也何謂八便魚
米僧賤一也無大荒殿二也無祁寒盛暑三
也風俗簡樸四也舉人一科揀選五也奇山
水可供遊觀六也山多林木養生喪死無憾
七也山洞可以避秦八也凡子弟就塾先講
明小學使朝夕習弟子之儀則長而做可化
也博之以經史使之從明師益友講習討論
則陋可文也浸灌之以儒先理學之書使誠
義理之宏闊集古名臣列傳以開拓其心胸
則隘可廣也親戚有仕宦於外者使從之遊

13

於通都大邑見大人先生聆其議論日閱邸報與聞世事則聞可通也若夫呆者樸實而不知變詐謹飭而不敢詭隨此黔人之本色天真之稱保守而不失以之任事則實心可取以之事上則直道猶存由其生長溪山窮谷之中無繁華靡麗之習以亂其性故其願易足無交遊聲氣之廣以滑其智故其介不移去四病而呆不可勝用矣此黔人之宜守其所長而勉其所不足者也夫去四病而享八便黔亦何負於人而介乎求去之去國者古人之不得已故禮曰奈何去親戚墳墓也若謂去京華甚遠以滇例之而心平又謂

14

黔多苗民易生反側不知苗人經大創之餘邊隅綏靖况異革之患自古而然即中土能獨免乎今聖朝在御德澤恩溥聲教四訖四海沐時雍風動之休萬民享太平有遺之瑞隨處皆樂土九州皆化國矣又奚必遠適異國別父母之邦乎萬一謀之不臧致進退維谷或子孫習於華侈之習不再傳而無以自立終貽異日之悔又何如安土重遷之爲愈耶

○安平田賦論

知縣 劉祖憲

安平田賦有二種一曰屯每田三畝八分額糧米一石一曰科每田一畝額糧米五升四

合屯田爲官所給科田則民所自墾故賦之輕重殊焉二田冊籍原無可考康熙九年衛守備盧奉旨勘丈屯科田畝每戶繪圖備載田形四至及弓口廣袤爲屯爲科瞭如指掌康熙四十五年前令謝以點册之徒改屯作科復作田賦清册於糧數地名柱下逐一詳載鈐印不數十年而册多殘毀前令王於乾隆二十八年輯謝公清丈册稿爲一册首列屯田次附科田註明實徵糧額田名四至及現存故絕各戶此皆有功於田賦者也惜原丈清册久已無存意於道光七年古四民人黃大甫控告李上仁縮糧案內據呈原文册

稿查勘田形四至及糧額弓口一一符合兩造帖然益歎原文清册其功爲不小也再四訪探只柔東西民人尙存其半縣署及左右中前後五所無一存者是以歷任聽斷第據王令所修田賦清册然田形弓口既無可稽憑册丈量往往大相懸絕如道光五年履勘李鏡貴等互控八番冲屯科田畝查乾隆二十八年册載苗阿總八番冲屯田大小四十六坵東南俱抵坡西北俱抵溝額屯糧米六石又載黃老李耕種八番冲科田二十六坵東至真冲南至坡西自山北至關口額科糧米五斗三升六合二勺四至昭然屯科各別

及登場履勘惟山坡與開口宛然在目所謂西北俱抵溝東至真沖者則絕無形跡而畝數近數十數倍於舊冊屯科額糧皆飛灑於後十百戶欲澈底根究已人經五六代田易八九手終難得其始行舞弊之人卽其人果得而以高曾之罪坐及數世之子孫於法未合設子孫而富尚不妨責令賠償俾屯額復舊若赤貧如洗無可追賠縱予笞杖而八九易手之人曩曩待質蓋有不勝其仰屋者矣如云現業者不應承買官田中間八九易手之人皆爲誤買轉專罪現業者乎抑并八九易手者而俱罪之乎設易手者皆貧皆富尙

16

可一律裁斷苟貧富不等將何以處之乎立知其術必窮民徒累而已論者謂常執均田之法不論屯科計畝攤糧以爲平賦殊不知科田之價十數倍於屯田者正以糧輕故耳若屯科均攤則原價百金之科田轉售時卽減價數倍買科田者又何其不幸也若謂科田皆爲屯田所改均攤無害然豈無本圖科田者乎然則改屯作科將聽其混亂耶是又不然蓋前此改屯作科之田以二三年來所睹記計糧不過一百餘石意已於捐買書院義學田畝時估計此田出穀之數以半數給耕者工食以半數改爲官租官自變解則貧

民不至大累其有未經變改之田各爲清出如此戶今歲原額屯科若干至明歲減納若干卽追究買主令其過割入戶是屯是科各無弊竇庶刁滑者無所施其奸而訟獄亦因以日少但此法新行多有未能周知者後之君子苟不以愚言爲謬勸令戶室毋惜一時之勞年爲登記民之幸歟而民少訟獄糧易完納抑亦官斯土者之幸也

表項詳羅補遺乾隆中葉原圖尚有存者

王公例言云原文備載弓口廣

○安平輿圖說

舊安順府志

里北之齊伯房稍狹然自峭上至紅崖亦數十里三面而外十株中伏等處亦有錯雜者焉長坡鹿角山詳毓秀於中邱哨羊場山詳分界於外聽管絃於龍鼓莊近白雲定齋先生臆騰踏於馬山崖堆蒼蘚而所屬地且多平原云現時補花劉按後與圖形勢異矣

○伐蛟說

蛟形似蛇四足細頸頸有白纓其受孕成形多在陵谷間乃雉與蛇當春而交遺精於地聞雷聲則入地成卵漸下達於泉積數十年氣候已足卵大如車輪其地之上冬雪不存夏草不長鳥雀不集土面赤色有氣蒸出朝

黃而暮黑星夜視之黑氣上衝霄漢卯既成形聞雷聲則自泉漸起而上其地之色與氣亦漸益顯明未起三月前遠聞似秋蟬鳴聞於手中或如醉人聲此時蛟能動而不能飛可以掘得及漸起離地面三尺許聲響漸大不過數日後雷雨卽出其剗掘之法先於冬雪時掘其地團圓不存雪又去無草木復於二三月春夏之交觀地色亦有氣掘地三五尺其卽卽得豫以不潔之物或生鐵犬血鎖之多備利刃割割之其害可絕又蛟畏金鼓及火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懸掛明燈可以避蛟夏月田間鳴鑼伐鼓以督農功則蛟不起

18

如起而作波多鳴鑼鼓發火光以拒之水勢卽退凡此皆前人經驗有據者非臆說也蓋大
中亦覺上因該遠松桃前被蛟患險投田廬甚可憫高欲取古人伐蛟之說編承通省方節以下奉命采輯願發到縣亦可牧者所當遵行者也知縣劉祖憲記

◎◎序跋類

◎◎易箋序

東園大 陳宏謀 學士

易之難明久矣自漢以來解易者無慮數百家乃昔人之言曰九師異而易微然則易終不可解乎夫聖人吉凶與民同患乃故艱深其辭使人讀之而不可曉豈覺世庸民之意乎朱子謂易爲卜筮作蓋以吉凶悔吝皆占辭聖人假之以立教焉耳故不僅曰吉凶而

兼言悔吝大傳亦曰辨是與非豈有聖人竭其心思智慮以垂教萬世而斤斤焉爲郭璞京房之術炫其神奇乎余之疑此久矣歲庚申監司津門吾宗定齋先生亦監司於任城以會勘之役相聚於聊攝聞因言及易先生曰易本非難解者汨之也象爻之辭未嘗言天地雷風諸象亦並不言陰陽其所言者人事耳人倫日用之闡一言一動之際有能外於易者乎聖人讀之章編三絕持揭中正之極用剛用柔或過或不及而吉凶悔吝生焉豈待卜筮乎象傳推說天道以明義理源頭無非明人事也余始恍然先儒所謂易之

言天易道陰陽者爲未得其本旨也嗣撫關中會舉經學遂以先生應詔然猶未見其全書也戊寅駐節吳門聞先生來游湖湘因邀至使院出其所著易箋以示公餘輒往復辯論愈服其說心研慮用力之深蓋數十年於此矣其於四圖於啓蒙之外別有會心而以人事言易已居其切要其言象必根諸卦不外卦以言象爻必根諸象不外象以言爻又必明乎爻之序其言爻必根諸卦義有是義乃取是象擬諸其形容但取其大意而參活象故不掃象亦不泥象其於義象有難明者尤必反覆闡發不一字含混解大傳者多

分段句解或文義不屬先生必首尾貫通使義理融會其分別義易文易視舊另有發明人一讀之心目開朗於是記所謂精微者但覺其顯明昌黎所謂奇者但覺其平易則是書之爲功於易不少也乃世之論者以易理精深故聖人假年學易不在雅言之數夫見淺見深存乎其人四子之書童而習之終身不能盡易所言者人事遠之及於天下國家近之在於旅訟家人大之關乎窮通得喪小之不外用飲食卽是卦之義與象以明乎是卦之理此道之不可須臾離也是易較之他經更爲深切著明矣先生將歸黔因留其

20

稿付之詞閣以公同好學者本是說以求之乃知無人不可學易無日不宜讀易所謂日進無疆其益無方者當自領之矣乾隆二十七年天中節前二日

（一）易箋序

陳法

易之爲教雖曰精微然道不外乎人倫日用易所言者人事耳術數之家支離破碎非聖人之本意顧其言簡嚴又因數難明諸家因文解義未稔然有當於人心余之病此久矣間中無事究心數十年時有剗記不忍棄去因加決擇筮衍爲說程子云解經不妨不同朱子尊信程子而本義多與傳異故今所解

與傳義異者頗多同者亦數暢厥旨凡以明
易耳若如漢儒株守師法黨同伐異又豈昔
賢之所許也乎昔鄭康成爲毛詩箋張茂先
謂其不敢言註只箋釋其不明者耳故余於
易亦云

(一) 易箋提要

四庫全
書目錄

易箋八卷國朝陳法撰其書以易爲專明人
事其說來知德錕綜之說最爲明晰其論筮
亦極有理解

(二) 明辨錄序

道 道 道
荊如棠

昔子臯氏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則人
之迫於心而欲以伸其辨者非管關乎世道

人心確有以知其非而不得不衷諸是未必
輕爲置喙也定齋先生諱法貴州安平縣人
給諫同年名慶升之父也學本程朱辨嚴義
利自官翰林以及外任監司皆能不負所學
以見於行實心實政流傳不朽生平多著述
尤精於易見夫世之言理者苦其奧也言數
者入於繁也所著易箋獨有會於陰陽動靜
爻象變化之道不外乎民生日用而歸之於
人事予嘗讀其書輒想見其爲人無何先生
賦梁木給諫亦以憂南旋則予之心切向往
者不旣徒作北面之想而無由親承其提命
乎乃給諫之將去也不遠千里以先生手訂

此兩錄寄示若謂予曾有可以與言者不知予山右庸僧也幼而無書可讀長益荒落自棄豈惟程朱之理未涉蕩蕩卽陸王之學亦鮮考究又安敢因先生之辨而漫爲置喙然試就其所錄反竄潛玩之如譏子靜爲儒其跡而擇其心卽云禪也亦得其淺者耳其論陽明也則以釋氏之所以爲釋老氏之所以爲老皆是道也之言斷其直下承當後人何庸分疏知子靜陽明當先生之前亦未有詞以辨也至於闢發格致之學累累數千言攸分辨斷直捷痛快更足息無限紛爭而入於紫陽之室其有關於世道人心豈淺鮮哉

22

嘗讀安溪李文貞公語錄謂告子卽後世違摩祖師其曰不得勿求卽明心見性之學所以孟子痛口流極於楊墨則闢之於告子則不肯拒絕之旁引曲喻使自知其非而悉歸吾儒之是竊歎其體認聖賢扶世翼教之婆心無微不至而能發朱子之所未發矣若陽明之學不外子靜辨之者不啻汗牛充棟要皆參差其見竊附所學而不自覺惟陸潛猷大聲疾呼力斥其非至重其功爲不若管仲而絲毫不容假借可謂衛道之嚴矣似猶未及先生之明辨不但使後之學者知所適從卽質之陸王應亦廢然思返也不與李文

貞公之楮發告子同得聖賢扶翼世教之深
心哉則此書安可藏之名山而不傳之於人
耶勞付之梓并誌予心之向往以弁於首乾
隆二十五年歲次庚寅季春下浣

○ ○ 內心齋詩集序

侍郎 鮑桂星

定齋先生之文桂星既序而梓之矣詰孫若
瞻復以詩稿出示讀之決旬不覺掩卷而歎
曰詩以道性情斯言也豈不信哉定齋先生
不可見讀其詩如見先生焉豈惟如見先生
之貌并先生之心而亦見之焉大約先生之
爲人質直而好義嚴毅而有守喜忠鯁惡邪
佞而至性脆篤懇懇歎歎不爲岸異鑿削之

行誠足以感人和足以被物詞翰之間筆墨
之外森然森然躍露而洋溢單詞隻語無不
有定齋先生者存嗚呼先生沒五十年而其
貌與其心皆可於詩見之詩以道性情斯言
也豈不信哉自來講理學者多不工詩吟詠
率易流爲擊壤一派惟朱子出入騷選卓然
成家先生爲理學名臣其詩未知於朱氏何
似要其溫柔敦厚原本風雅而遠駕乎諸理
學家之詩則讀者所公認也若瞻請爲序遂
書此於卷首而歸之嘉慶十有八年癸酉秋
九月

○ ○ 河干問答跋

陳氏族譜

去壽自乾隆八九年間呈御覽留中後已無
 有推行之可望然第七章論河道宜變通
 曰今自東明而東皆有洪濤等河故道至
 漲積而下以至於海所謂大清河卽濟潔之
 故澆深至二丈餘寬至數十丈每年惟戴村
 壩減下之水行之此亦天之所以待黃流也
 而大清適符國號豈非河至今日必行此道
 耶今誠自漲秋而西測量地勢因河所數行
 之處另闢大河引之壑地其漲秋以東卽因
 鹽河大清河開濬之計所費不過數百萬當
 兩河數年之費其利有不可殫述者一節是
 所謂變通者引河北流注大清河入海也至

咸豐中河決銅瓦廂果北流果注大清河入
 海豈天故慰我公之靈而特巧爲之合如是
 耶又豈天故欲愧公者當時有以書生名道
 而特神驗公之說以塞其喙耶又第
 八章論運道宜變通曰昔元由海運苦其
 漂失謀開膠萊河而不行明苦河淤運亦屢
 開之而卒不成時江陵宮闈爲公督工務者
 何不畏海道之險而爲是乎蓋海道惟登州
 府今榮成縣之成山頭其山陡入海中舟至
 此多壞邇此山沿海濱而行名爲海柁皆有
 海口停泊與大洋絕異今海舟之由登萊至
 天津者風帆如織豈歷三年博覽登萊會數

數十萬石至天津未失顆粒此又近事之可
驗者今漕舟由汶入河由河入海其達津門
也一日夜耳」是所謂變通者先引河北
流漕舟自汶而河自河而海而天津也是引
河并無妨於運運反困之得元明兩朝所謀
未達之利也是使運得半段海運之利也至
同光以來汽船興而全段海運行京漢津浦
兩路成而河運完全廢更似造物推行此書
而又擴充之公之靈不益大快哉

○玩易圖題跋

雲南 張日昫

定齋先生歷仕中外文章政事行誼風節卓
然爲世稱仰晚年返歸以聖賢之學爲教著

述甚富而尤達於易用力最勤玩易圖所爲
作也其言易主人事務躬行有易箋八卷真
宗朝登入四庫所謂既漢其言立者歟今上
卽位之八年里人論列其事請祀鄉賢曠吏
以告天子下廷臣議僉謂學行醇篤居官廉
而正居鄉善誘而愛人於祀典爲宜制曰可
蓋距先生之歿六十有三年矣嗚呼士大夫
砥行砥名當世不乏權撻人往風微泯誠無
聞者比比然也非其盛德與有功及人烏能
稱於後世如先生者哉先生世居安平次子
來章先生由翰林歷官廷尉廷尉之後居京
師有子曰若疇字聞之以進士爲邑宰若藻

字芳洲宦副指揮居默者嫡曾孫曰體正登
賢宦官司錫累世甲科仕宦相續餘亦彬彬
庠序間方輿未艾其爲人率多謹厚以是歎
先生之遺澤孔長載於家者久而弗替也聞
之潯澗既解組歸餘財乙酉冬告於鄉人曰
有宅一區願以餼野之旅京者此先志也鄉
人嘉其義爲設棗章先生位而祀之憶昔先
生講學於野捐俸贖千金以廣學舍今其孫
復爲增館於京師有德於鄉人甚厚後先輝
映先生有賢子孫矣日星去先生居最近先
生之家婦與我論王宜人爲兄弟有復率
親因得與先生之孫曾進既讀其書復歸拜

24

斯圖肅然如侍几席而親矣也先生之學與
行前哲言之詳矣而論其沒世之名及
後世之賢此所謂久而彌光者耶所謂相得
而益彰者耶古者不朽之三禮雍與今則
士無世官其能以禮稱繼者家學之儔焉德
之應也故並書之身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
先生玩之深矣道光元年春二月

○○書劉仲廷先生集書院講學田冊

後

何愚齋

三代對士之深與德厚及漢唐惟宋道
厚凡各邑學田之賜以明計者數十是以賢
才盛興大啓關閩漳洛之盛夫非培樁士類

之明驗哉我朝世祖龍興學校之設遍天下
順治九年又令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
通曉行誼謹厚者充其差役量給廩餼古來
養士之法更莫備於此矣竊嘗論之義學之
教子弟猶沙中之金也非淘汰之則其金不
出書院之育人才猶金之在鎔也非煅煉之
則其色不變養其金於未成之初察其機於
將成之後善則取而培之否則汰而去之此
義學之設所以爲爭校之先基而公卿大夫
之所由出也惟安平二百年來僅康熙間有
謝公夢弼顏公儀鳳及儒學葉公林新田公
起軋之一舉嗣以立法未盡周詳旋舉旋廢

37

豈非至德要道得其人而獲興歟今仲炬先
生甫蒞任卽慨然以俸薪人材爲首務留心
學校廩所不周爾其所最留心者尤莫切於
義學一事盡義學於儲郡爲遵循於安平爲
創設其間勞心焦思經營區畫以至於得田
租八百餘石之多設城鄉義學一十九處之
廣而又爲之徵收有法侵漁有禁不累官不
擾民吁其用心亦良苦矣吾范純仁知襄邑
縣興學校營學田而擇鄉之賢者養於學宮
滕甫知鄆州民有爭田二十餘年不決者甫
曰學生無食而以良困飽項民乎乃請以爲
學田遂絕其訟由先生觀之母謂古今人不

相及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先生名勝之區豈邊鄙之地乃刻刻仰體我聖天子之養育人材至意以作興平陽可不謂賢者乎是誠能及萬民者矣因書之以告夫後之賢者

◎◎雜記類

○○重修平壩衛關帝行宮碑記

傅宗龍

天啓四年歲在甲子宗龍奉勅護軍以是歲十一月甲子大將軍魯欽等大破水西兵於普定之汪家衝逆彥墮馬幾獲露布以聞稱奇捷焉余時駐平壩距普定一舍先一日衛

奔走告余本衛所祀祀伏魔大帝鬚髮汗流似是助官兵破賊問何以知之衛弁具言往歲彥賊率衆數萬圍平城攻拒甚急老幼男女登陣而泣懼且夕俟賊刀俎堅守數日賊解圍去時有賊中逃回者言賊中喧傳城上旌旗甲仗人馬甚盛度不可取故去同時斬福於祠者咸視大帝鬚髮漬濕似汗流狀及賊去得賊中傳言始知賊所望見旌旗甲仗人馬乃大帝神力之所化現也徵以往事今日之陰助官兵無幾宗龍聞而異之已而官兵果大破賊報至宗龍詣大帝行宮謝神瞻帝像莊嚴令人魄悸却立殿下願請諸書

吏曰吾行天下瞻帝像多矣無如此之凜凜
有生氣者其神力化現庇此一方誠可信不
妄而殿宇泚隘宮門逼邇大道車塵馬足及
於堂階殊非崇奉之意乃捐金檄衛弁擴其
舊基殿廡坊垣皆新建門屏外砌石爲衝狀
如半月俾往來者環屏外行視瞻昔差可展
敬私心微慰竊復自念大帝廟宇遍海內其
壯麗宏遠視此何啻千百此何足竊大帝之
盼哉然匹夫匹婦苟存誠敬即可格神燔大
帝照臨下土孜孜以誠賊拯民爲念茲烽火
干戈之城老幼男女非大帝無所請命大帝
不以平城爲小不以平城之人爲少特化現

29

而保全之豈其以茲宮爲不壯麗宏遠也而
不居歎必不其然又憶余於天啓元年領兩
浙之役請假歸省以十一月入黔抵平越賊
突興於衛余於黑泥舖後登山望之適有一
斗室祀大帝像余拜起語同行親友曰大帝
在此賊必不能爲害未幾賊循山而遭以黔
亂道阻二年五月赴浙冒險出建昌至小象
嶺下番猥數百前後截之進退失據部送者
都無人色余下馬入一廢營小憩覓計而草
萊中又適有一斗室祀大帝像余喜極趨拜
心祝已復語同行親友曰去年大帝佑余於
平越今必見佑賊何能爲少頃通事致番猥

晉欲一望見縹衣不敢驚阻遂按轡度嶺羣賊燧立不譁非藉大帝之威靈幾不獲免於難宗誰何以邀此於大帝哉母亦區區忠義大帝實鑒之故當危急迫阨之際輒顯示隨相如此夫荒舖廢營之中凡有祠祀而大帝無不在焉茲斯宮爲大帝所居故復奚疑宗龍自維弱劣庸愚無能稱職獨是區區忠義矢之不渝且勉修護軍之職以圖逆會庶幾仰酬大帝誠賊拯民之念於萬分之一而誠賊拯民仍以祈望於大帝徵諸往事終能如所望乎敬磨石記之以昭大帝之靈况且示平城之人永永無忘大帝之賜也是爲記

30

○紫竹菴記

黃 瞻

城西紫竹菴故侯韓公瑋垣廨建也公諱憲忠葵垣其號性淡靜儉德可屬以世職官茲邑握篆十餘年澁治尙簡以安恬不喜事爲本是時時和年豐民生殷富雖神靈在有使然而公無一事擾民多德之晚年信佛益篤乃買地建菴詮莊撻衆與其姦人黃氏棣心息靜久而益力淨行素執許之者蓋端倪臆公之一室云予曩聽紫時讀書永佛寺有僧了空自滇範佛執淨南海往靜會道阻淹城數月以齋佛壽寺中公一日來寺即僧曰必欲一遊南海乎曰然遂欲奉佛海上佳處

乎曰公曰今流氛塞野長江大河血腥翻浪關萬里師從何而飛渡耶吾聞佛性慈悲隨方現刹苟有是心則草木皆香林又何必執海上爲磨蝎耶師能於此垂有象之因緣布無生之筏喻宏開入正普度羣迷不猶愈於空山棲息作自了漢哉僧聞言首肯公乃捐金擴地庀材鳩工而營是菴前臨山嘴後枕城垣襟帶東溪環羅翠嶺俯視城郭煙火桑麻不啻爐煙杳杳一城之奇觀也計前後共三層中堂供白衣大士前殿塑接引佛背立章佗向內右廡設連榻以安十方賢聖左廡則廚庫在焉由中堂右廊循折入後

31

甃石爲楯另爲方閣以奉文佛兩廂架小樓以爲方丈復以舊置庵岡築田一前一石橋田一永爲長住開接待堂四方遊化者不勞託鉢公之惠也比年兵燹全城民舍爲灰燼寺觀樓臺悉成瓦礫此菴殿閣無恙只兩廡廂樓稍損殿閣門壁雖毀而舊像巍然瞻仰之士猶得親金容滿月拂楊柳春風於是公子諱琰者不忍兩先人之一念隨劫火以銷沈復捐金葺廢延僧住持歲丁未有眉慈大師來自九龍行律精嚴持躬圭璧將往黔西說法過菴假客舍安單琰偕子晉卿同衆檀居士親遠公之杖穆然起敬遂挽而留之堅

意以山門託眉公諒其誠亦許可明年春法事畢乃迎而居焉復整規模重開堂舍誅茅構樵雖無丹堊而往來寄榻者井井有條爰於十二月八日爲道元等僧俗多人說沙彌戒感饑濟楚四象颺揚遐邇觀會者莫不大悅嗟乎自兵荒以來饑饉仳離呻吟侷僚之下不聞諸佛之遺音者幾十年矣一旦觀茲盛軌寬其舉止端詳采齊叶律聲容節奏截然中禮駭駭乎蓋有三代禮樂之遺意焉亦足以昭太平之象也衆僧等將有意而重新之屬余爲記

按此寺現一
明碑在洞堂

○○噴珠泉記

甘文焜

壬子春仲適有金江之警三月八日余提師西行踰關嶺渡盤江至新興之江西坡夜半忽傳西戎北遁之報因不欲黷軍士撤營東歸始投轡徐行未至平壩十里許見道右一亭孤立榛莽深蔚詢左右僉曰此珍珠泉也向莫知之自焦監司飲之記其事乃建以亭於是下騎偕諸從事往觀焉池廣數尺一泓清冽泉之湧出水寸許繁纒不絕或左或右此起彼伏狀類噴珠下墜千畝因與諸從事少憩於亭隨飲於池上舉觴數行憶昔出使朝鮮過蔥嶺站一山積翠瀑布高懸散若珠飛此峻既所阻激之使然斯泉也胡爲哉蓋

天地靈異之氣非鍾於山即鍾於水或鍾於人顧黔之山頽焉若塊草木不毛黔之民愚頑成性虞詐居心求夫靈異之氣不少概見惟貴陽郭外西北隅漏洩泉晝夜盈虛不爽其度誠天之中氣所出復委之積垣敗壁下蕪草蒙茸人莫之顧徒爲山靈所笑今茲泉噴珠錯落壑壑不休此湧珠璣也竟同棄於榛莽將天地獨鍾之秀復泯沒而無聞嗟乎人之不遇數使之然斯二泉也亦有氣運之厄同於人之不遇乎余聞東魯之泉有三而夫子間出爲萬世儒宗意者天厭苗蠻將啓文物而先呈此靈異之休歟是泉不遇於今

者安知不爲徵於後世也因更其名曰噴珠并列諸從事於碑陰緝其事以誌化成云

○喜客泉碑記

焦希程

平壩西南十里有泉湧焉匯而成池溢而成溪湛然甘冽可饗可酌冬溫而夏清客至語笑明珠翠玉纓纓而沸風恬日霽晶瑩射目客語在左左應在右右應衆寡亦如之否則已始如酬酢然於戲奇哉因名之曰喜客夫泉豈喜於客乎居人農呼而市器樵歌而牧唱以佃以漁嬉謔錯匝泉蓋常喜之矣時和而歲豐兵偃而民息廉而富富而教泉豈不益喜乎故池以待汲溪以待灌溫以禦冬寒

以解愷爲雲爲霖蔭澤萬類者喜之徵也甘以受和冽以自澄明以辨義恆以無息以昭時出者喜之具也豈獨喜於客乎以喜客名者天下之事進而醜物則爭退而自卑則裕是徵利物者衆水所同也喜客者茲水所獨也遜美於衆而退名其所獨天下莫與爭能矣夫喜客豈細故哉人而有得於此則爲緇衣爲扶杜爲吐哺握髮天下國家尙亦有利焉乃泉獨爲之何歟予嘗溯河雒江漢之源肆觀於東海泛三峽過洞庭望彭蠡泊牛渚酌中冷辨惠泉俯龍湫於凌湖翫玉泉於錢塘歷青兗幽并雍益之墟浴溫泉饒醴泉式

34

甘泉理鹽泉或怡神於浩淼或鼓枻於風濤或契淅於清瀾或持志於異味大小不倫而所見亦多矣今日始與泉遇則泉之喜蓋非私予一人而予因爲泉所喜也不亦奇且辛哉泉去官道不數十步鮮有問者以是知遇與不遇不獨人爲然也是故重感焉遂爲之祠於澳以享神亭於側以便觀碣於道以告過者命名推訪遺蹟古蹟碑畫論動合組 文 榮 在 舊 志 采 登 備 記 中 當 以 此 爲 可 一

遊天臺山記

集司 彭而述

天臺之遊先是庚子歲予自越入野往溟曾一覽焉甲辰閏六月二十八日子復以溟瀟

過此欲重遊焉適平塌戍守備唐公大濟馳
肴榼來因相與往觀至三十里外則見孤山
壁立堅削遙空因爲下車策馬從田塍中行
得小阜有石門路在山麓地稍平不數武於
巖隙鋪石磴凡數十折乃入山之城門城門
內有廈屋數層歷落差參懸巖大樹敷十圍
半枯半生高插雲霄山四旁雜犬牛馬之聲
聞於四野上多居人婦子雜杏苗犂之所盤
桓束身而進則倉庾豆蠶充滿房櫺羣房連
亙高高下下若城居然及至寺山廟宇莊嚴
開窗視之萬山皆在腰膺聞未審此山由來
詢之老僧曰某某爲何山某某爲何地僧但

35

指方所曰某某基漢某某粵分界耐巴亦不能
詳畧大約皆黔也黔在漢武始開夜郎君長
見於漢書其實荒土尙多此山之立自萬
曆十八年僧白雲始開山卓錫於此今日爲
滇黔所必經之路名傳於世時時與中國相
見皆僧之力也山北四十里有水名思臘河
渡河號水西安氏居之相傳爲濟火之後雄
長一方天啓時乃割爲二衛種類繁多幅員
千里與此僅衣帶耳時稍抄盜爲番漢之界
今平西王親率三軍定其地殄戎首開闢
叢蠻夷向化貯見羣寇削平壁壘烽燧盡撤
此山可以無事防守又問僧自三十年兵燹

來孫王割據民受荼毒不堪命此寺何以無恙則此中屯聚藏蓄有以生息此方性命非偶然矣宜其不爲遊觀之地而爲封殖之場也又顧怪大變以來都邑郡縣城郭瓦解此塞壘存可以其小而忽之哉山高百餘丈純石無寸土西北二面皆峭壁石楠諸樹交相掩映周圍鑿石砌之高與山等山寬平處可坐千人井在山足著太盜攻之久則苦渴是亦山民之急宜防守者也因援筆而爲之記

○○高峯山碑記

南守 盧大濟

高峯山者平原之勝觀也去城東五十里萬山重疊一峯卓然獨照雲表自阻遐裔蒼莽

中者不知幾千百年矣土人曾順治庚寅有僧自然者從峨嵋來卓錫山巖將月餘惟二侍者拾松柏蕘野菜四方善信聞風爰從越明年而殿閣廊廡金碧燦然乃開堂著律大開泥藍植柏樹數千株囑其徒首層之邃臨然而逸傳聞若此予自順治庚子承乏葦土牛馬風塵竭蹶不遑尙安得向白雲深處訪維摩方丈乎明年暮大師還京往供軍需由便道歸路出屬坊已有餉予者俄舉爲常像望高山矗立雲際氣象巖巖星羅雲布類大臣正笏垂紳不動聲色又類嚴師秉壁莊靜恪恭望之者頓卽肅然起容叩左右曰茲何

山雨靈秀若此曰此高峯山也輒食而起巖
馬踰關梯雲而上林麓蒙茸巉巖削壁隱隱
有飛泉自樹間出少折數武又踰一嶺則石
磴盤旋苔痕沒屐蟲聲鳥聲花香草香應接
不暇真不減武夷九曲之勝也登巔復平曠
可容數畝惟殿廷卑隘不足以稱茲壯觀耳
四望諸山皆小綉互數十里如跪如拜如立
如侍如麟鳳獅象魚鱉蛟龍莫可名狀向之
所聞尙未悉其萬一數年遊目之快未有如
此者憶柱工部天闕象緯逼雲臥衣裳冷之
句不覺飄飄欲飛徘徊未忍卽去少間循磴
而返有僧邀曰此山開建以來吾師之狀未

37

悉願公一語以惠山靈予曰噫然予何能文
如是者再僧曰昔藝文忠過潤州金山寺爲
佛印師賭其帶至今以爲佳話公曷吝此珠
玉而使山泉林木湮鬱削骨耶不得已乃止
方丈第念天鍾靈秀原不以方城限慨茲山
阻絕於荒裔者多年矣向匪僧師誰能使草
樹香林照耀今古今幸聖天子以威武制諸
蠻復以文德綏荒徼凡卉服鳥言咸藩王化
遐陬僻壤盡隸輿圖一邱一壑皆得登王會
而成風俗之書異日者曠方采風或緣此而
昭令甲得不謂茲山之幸歟僧又云山原多
虎害且艱於汲自剎竿立而虎潛跡巖下亦

芳冽可濯嗟乎方今六合一家百靈受命運理甘泉隨在呈瑞而此燻煙瘴雨中共沐新天子之澤固有在也而又何異乎竊聞之佛以無住爲宗以無體爲用形形色色莫可等倫而要不能離於一性經云若有色若無色若有相若非有相皆得令人無餘涅槃而況乎含靈具德者之不可感格耶古稱鉢龍馴虎方石涿池雖偶然之瑞應然徵之往事亦足以見爾師之勤行也

○重修十朱橋記又名廣濟橋 廣大濟

平隰去北門二十里許有橋名廣濟卽所稱十朱橋是也爲右十百戶朱公諱表者所建

38

公饒於財性好善不倦自中年卽長齋誦經凡有利於人者感樂爲之父老至今尙傳誦焉予夤因催運之役兩適茲橋嘗低徧自歎不能去心先是此處兩岸連山疊嶺亂石崎嶇一溪迅流奔湍激浪水吞亂石濺激作聲廣數丈深淺不一或壅或平難以躡足而涉更兼前後數里人煙寥落荒僻幽咽一線鳥道間草深樹密經此者已自憊憊况復橫流礪石斷岸崩隄往來行李無從買一葉之舟夏秋間陰霖積雨山泉瀑布湧溢懷山覆沒者多矣公見而傷之乃捐金鳩匠按址於淵醜水爲五道梁空以行舍危而安實漢爲陸

百年來徒步問津者咸利賴焉歷歲既久車痕馬跡石爛沙崩傍岸橋址半塌漸漬將積過者足駭而心惻公五世孫毓浦者復捐金採石仍其址而重新之兩岸續其舊礎而加廣焉一時險徑又作康莊審成問序於余余思造物無全能乾坤有傾陷補其漏瀆其維端在乎人則夫有形有類者之成而毀毀而復者莫可悉數要不外乎理與數之相循茲橋也固美其創之者之有功於後復美其因之者之有功於前一創一因又出一家一人之手是何可不遠播邦國祇告將來耶矧今俗情波靡古道凌遲有利於己者趨之若鶩

39

有便於身者爭之恐後求其捐一介援一毛以利濟於人者幾人而此殘山賸水之下猶能糜金錢費區畫疲神勞思汲汲而爲之可不謂鄉之善人家之孝子哉計橋長八十五尺廣一十八尺始於明萬曆辛卯十九年創建於康熙九年正月十八日復又重修以是年二月二十日落成予承乏茲土徒枉輿梁嘗任者之責未公兩世好施而能爲此難爲者吏於此者更有利賴焉尤樂得而稱道之乃置酒延耆紳父老共譔於橋故併記之

○新建安濟橋碑記 知縣 黃 亮

環黔皆山而水獨少安平則水之所鍾也城

臨東溪泉不下十數五六月間瀑流聲沸何香松門邑東二十里許一水旋洄其岸有場因呼羊場河考諸輿圖發源普定唐官屯其流尚細數折而過九溪龍湫衆水方匯遂成澎湃之勢又東漸於安順州北抵邢江河始繞出於邑之丁三堡其中源遠流長至橋所則有萬派朝宗之象焉秋冬寒裳以涉寒冷徹骨春夏浩漲民狎而玩往往葬魚腹中衆甚苦之然地瘠民貧無有謀建輿梁者辛未八月余蒞茲十適明經黃懿仲父子率厥鄉耆慨然欲修石橋持疏來募余欣然從之力勉其成越數月工告竣更求一記以誌其事

40

嗟乎吾輩讀聖賢書志在民社謬膺最爾地苟可以利吾民者皆當實心任之子產素稱惠人乘輿之濟孟子譏其罔識大體今幸各大憲愛養羣黎省刑薄賦士農工賈各得其所而官斯邑者又安敢憚勞以蹈濼洧之轍哉名爲安濟前之病涉吾知免矣是爲記

○廣文張先生去思碑記 譚 瑞

民之於官被其教之善而思之不容已於去之日則立石紀之士之於師沐其教之善而思之不容已於去之日亦立石紀之其葬好之情一也然官可飾而師不可僞而取官憑其權權則民或可以僞師守其道道則士不

可以欺故曰官可飾而師不可變而取也子與氏曰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可見師之服人必其教之善深入乎人心而極其思之所至不能忘不忍忘且不敢忘而後一心悅服同聲響應彼此參差之不齊也豈可襲而取乎哉思唐張公以明經入對來訓平邑自戊辰閱癸未十有六載今夏吏部始以該選公黃平學正邑之士檢謀立石以誌公之不朽夫公之訓平士有年矣平士沐公之訓亦有年矣今於其去而思有以紀之而傳之此非其教之善深入乎人心而極其思之至於不能忘不忍忘且不敢忘

41

烏能使一邑之士一心悅服同聲響應如此乎雖然教則何以善哉朱子曰教之爲職其可謂難矣惟自任重而不苟者知之其以爲易而無難者則苟道也吾嘗觀公所行身端矩矱訓讀必勤謹護廟學殘闕必修恪供祀典廢墮必興椽房盡滌陋習必除職之所在不敢卸其仔肩可謂知難而不苟者矣若夫輕易苟且其官者經書六藝荒蕪於酒杯棋枰中甚至委典守於廟隸付省篋於屠沽輩先聖先賢之廟祀幾不如浮屠老子之宮尙得以整齊嚴潔肅肅煌煌也不亦大可慨哉昔蘇子由爲陳州教授子瞻作詩云常時低

首讀經史忽然欠伸屋打頭蓋學舍之比比爾如公賃屋以居卑隘破壞環堵蕭然日坐讀書其中與子由所處何異塔前地不餘丈植榴幾樹羅蕉數株每當春夏之交濃綠紛披嬌紅互映與弟子講貫其下如列書圖中不減昔之集槐論議誦山谷北門塒上滿衣襟廣文直舍官槐陰之句其高致不相遠也屋椽種一小圃朝飡擲菜淡泊自若客或雜之公笑應曰貧廚非大祭未有肉留賓此非袁中郎之詩乎居甍席者負散而易肆矜夸官閒而每多傲慢獨不觀唐子西作教鳳州之句乎師儒要好手老大非良脚憂盡識囊

空抽窮如繭縛古人兢兢一職何如哉而公醇謹謙讓庶幾近之審乎此則公知難而不苟者居處服習之皆道卽居處服習之皆教思之而無不可紀紀之而無不可傳鄭康成云孔子之門考以四科回處之徒不稱官閥奚取於位之顯榮權之赫奕哉今公行矣他日有登夫子之堂訪魯宮之蹟者必折而異之曰此思南張先生木鐸平陽多士於其去之日思其教之善大書特書之碑也讀之歎之愛之敬之今所垂則將與暨紛共享於千秋懷帝同光於百世矣彼曩而取者誠如是乎予山林放棄於世無所表見焉能以文爲

公重特徇諸生請不容不據誠一言或得附青雲以不朽亦一日載筆之幸云爾

○○重修安平縣學記

代同年王志山學使作

陳 法

今天子御極之二年親詣太學行釋奠禮乃頒生民未有御額於各省學宮又勅所在有司隨宜修葺煌煌乎重道崇儒之盛千載一時旂歟休哉其年三月奕仁奉命視學黔中巡歷各郡縣所至學宮皆以時蠲除黜堊罔或惰厥守又歎聖天子德化之隆無遠弗屆風流而令行也安平舊有學在城中後移於東郊兩隳潦毀傾圮殆盡同年進士晉江顏

君來宰是邑與其紳士謀更新之事載君所自爲題名碑記中既落成復來問記夫黔皆崇山峻嶺而平邑獨多沃野學宮直治城東平川繁紆諸峯迴合士之登甲乙科者嘗不乏人形家者言謂地靈乃爾其信然耶先是金壇于君采以名進士來宰是邑有道德而能文章者也課士不倦士率其教皆質樸勤學同年檢討陳君聖泉亟爲奕仁稱之今顏君又以名進士宰是邑溫良慈惠民之歌其德服其教者與于君等皆可祀之誓宗者以一小邑而兩得賢人君子爲之師長以養以教何其幸歟凡教之法貴於漸且久而良有

司不常有是以難也今平邑獨數得賢人君子爲之師長而顏君適繼于君之後教其質樸勸學之民今方新其學宮使諸生以時習禮觀升降揖讓之容讀書講學其中則所謂漸且久者將於是乎在其教之成焉必也突仁有造士之責既不能躬與平邑之士相與講明又不能使平邑之有司皆若顏君者以教之是以獨嘉顏君之能舉其職而竊爲平邑之人士幸也自今以往士其益無忘於學顏君毋鄙棄其民而幸終教之本傳注以儆國家之用使者於試士之暇得拜手以

觀厥成以共承聖天子崇儒重道之化
突仁之幸也夫因書之以復顏君且示諸生而告後之繼顏君而宰斯邑者

○○獅山山園記

陳法

邑之北郭有山形若臥獅山以得名山之麓余家初祖之墓在焉地平曠而荆棘蒙翳泉伏草萊沮洳浸淫蕭然荒墟也伯父宜庵公有分地其下一日徘徊於此慨然曰是可墾而田可廬而居也地之屬於族人者歸其直益旁拓之丙午歲遂肇厥謀制輿草刊惡木去溼鬱發亢爽決其泉溜然而清汨汨下注乃甕高增卑利方旋圖伐竹蒼木轉石運甓

身操畚鍤與諸傭伍先日而往見星而返如是者二年而田成凡若干畝又一年而屋成凡若干間是以勤矣田之上時而爲圃圃之上時而爲亭亭俯池環若玦焉由亭而上石徑盤迂及山半有壁凹然中場因蔭而爲洞深廣數尺冬溫而夏涼環亭與洞蒔花竹幽香時來疏影自移洞之高可眺數十里繞郭諸峯隱見出沒於雲霞杳靄之間時攜諸孫坐臥其中客至開樽剪園蔬烹山茗輒然一笑又何其樂也公曰汝其爲我誌之法因請曰凡人之積其勤苦而始有所成就者未有不優遊以享其報者也昔之爲此非一日矣

45

造物者其以是爲晚歲之娛耶公曰固也雖然吾之爲此凡以適吾性焉耳夫見以爲苦則事不終就以爲樂則業終廢昔吾之拮据於是也人以爲勞然課耕之餘一樽相勞月下荷鋤田間視水吾何往而不樂今者田園已勿嘉植向榮有客戾止載笑載言可以移情可以永日事無鉅細未嘗不經於心每未雨而網網其又可荒於嬉耶法拜而起肅然曰有是哉樂之無往不存而勤之不可終釋也其舉碌碌者同行而異情耶其異於世之放廢爲高者耶其在詩曰十畝之園桑者閑閑又曰無已太康職思其居其是之謂乎優

之人觀公之勤則有以知成立之難觀公之樂則有以遠於俗而進於道其所以承先志而光大其前徽者於是乎在因誌其語以告後人

○○焦子明建焦家橋記

乾隆二十五年
建士焦成偉

古人之建功也卽濟人利物表今垂後猶且不沽名不弋譽不市德色蓋功而不自以爲功也况吾以區區之物力建立斯橋其敢以功自居哉余祖自江南遊黔始居清鎮繼買田於安平之老雞場勤儉持家已數世矣茲地有馬路河者東西衝要來往必由但苦波

44

濤之泛溢觀畔岸之迢遙步石以行僅宜於冬而不宜於夏徒涉而往亦利於步而不利於輿爰是捐資創造醴水爲一十一洞數年以來水激橋積余又移下百丈作平橋一十九洞碌落成之慶方遂而毀棄之憂接踵周大憲以橋卑有礙行舟責令拆除二洞越數歲行舟不果乃重拱高橋一洞綴之功竣告成勒石紀事有歌利涉者有慶安瀾者咸以初終不易樂善好施歸功於余嗟乎余何德能而敢言功乎集斯橋之造凡三次故不得不敘其始末以誌經緯之非易原橋原有元處稱廟節之

○○龍洞聽鼓記

張 鈞

安平縣東南綿亙數十里皆層巒疊嶺嶺峯千重若芙蓉若屏幃其間之巖竅玲瓏吞雲吐霧類堂室蜂房者不可勝紀而龍洞一窟最稱靈異歲久旱輒涸澗有聲遂以龍鼓名聞乾隆戊午曾一聽之昔從仲兄讀書嘗與友人論此曰龍豈真有鼓哉早太甚洞水低落巖上乳液滴瀝其中潭深而甕故鞞鞞之聲有似於鼓理或然也予在旁默識之又有說曰洞以外環處者多小村落苗民居焉苗俗喪祭禱禳則擊銅鼓爲會響震陵谷萬竅胥應聞者疑聲自洞出乃神爲龍鼓之說余亦默識之歲癸未家君自九溪移居華原乙

酉四月五日鄉人以龍鼓傳且言往聽龍鼓者不少余始而疑之繼且笑之越三日往者益衆門以外巖者騎者杖扶掖負者或裹藤糧或攜壺觥或徒手把臂嘻笑趨踰絡繹不絕於道曰龍鼓復鳴矣龍鼓復鳴矣家君顧謂鈍曰何聲聞之動人遠也爾試聽之果異吾將往焉時方已距龍洞不十里挈一童一傘以行渡溪橋沿槎頭堡之東斗折而北約百步卽山麓盤曲層歷而上十數丈入小石關路漸磽确紆折里許卽大石關更陡峻但不甚險巖騎紆徐可過時行者塞途肩不得比且尾從之踰關而東則駘駘夾道益坳

不可行遙望落伽梯子洞龍鳳諸山皆爭奇
競峭曼漢摩霄各有名洞可觀正南一峯青
插雲表去山椒丈許有穴嵌石深邃而奇偉
者爲諸葛巖舊傳武侯南征曾駐此又二里
達谷龍關尤窄客輾轉于難進關上雙巖
列峙凜然如健士扼守兩旁奇石嵯立若獸
若彝鼎若刀戟旗鼓崢嶸可畏下關左旋有
洞側出適槎頭劉叟與數鄉鄰少憩洞外引
余同坐且曰此名古仙洞有仙墳焉偕入觀
之門寬廠深廣二丈餘高半之飛巖流乳凝
結成形蹲而下者爲觀音爲羅漢爲獅爲象
爲狻猊懸而上者爲鑪爲鼓爲寶蓋爲纏絡

48
蜿蜒兩旁者爲喬松爲花卉真奇觀云偏右
一洞窄高如之而暗少立亦破暗而明中一
坏突起如道冠卽所謂仙墳者摩娑良久凡
銘碑墓碣無不畢肖亦石乳所成因謂龍鼓
之說大都附會如斯耳劉叟曰形可假聲亦
可假乎是不可以不聽墳後一洞曲通微低
小可達道旁偃僂而出行不半里爲石門關
高不及谷龍而嶮巖過之環山悉巖岬嶽嶽
危石磊磊如亂雲堆卵崩裂欲落人多戰掉
不敢仰視余亦遠逡久之然喜野鳥山花聲
色送媚第知娛在耳目忘疲攀躋矣過此則
平谷曠衍遙望山嘴茅屋數家籬落扶疏巖

未比聯而翠竹青松之內桑麻雞犬晏如也
低田小澗錯落於拖藍鋪綠間眉睫爲之一
醒而羅列諸峯亦翠靄可人非復夾道中景
况劉叟曰龍洞不遠矣循山麓北過小石橋
水聲濺澗流石峽中最清泚雖大旱不涸山
田數十頃資灌溉焉卽龍洞中出者又七百
餘步抵洞門軒豁人聚如市門外頗寬平凡
巒馬騶從與夫擔夫販豎之供遊人酣晏者
咸藉止焉入門洞歧而二右洞窪然偏下隙
隱作壑聲時聽者甚衆不得入且與劉叟
觀左洞洞上高而下平闊約四丈深倍之爽
垠如廳堂可布十餘席兩壁俱巖截明淨絕

48

無所謂巖乳者旁有小洞側身可入不甚深
暗精潔如斗可飲可奕可榻天然石室也大
洞盡處左曲丈許亦平正燥潔如內室頂旁
有石窗若甕時當午日光射入如金練百尺
可駭可愛偏右隱見一門空窅深黑人無敢
入者余欲往劉叟急止曰不可吾少時聞前
人避流寇與同村某某者十九人裹數日糧
攜刀戟弓弩繩索列炬而入以究其所止更
攜擊瓶二斗沿途撒之以誌歸徑此中潭水
最多淺者可揚炬揭蹠而渡冷冽浸肌骨然
從巖隙流過者卵石苔滑難行凡五六處遇
有深潭洞輒開廠或長或圓或曲皆冷氣襲

人以長繩繩石探之約十餘丈卒莫得其底止燭兩旁有磴道可通者蟻附而行火光映水閃爍欲動衆多寒慄不能前如是六七處兩旁多支洞間有寬整如方丈處其中如龕如墩如几案牀榻之類皆光潤滑澤若常有人坐臥者然時見金光界壁如線如電蓋巖縫日影也石上瑩然如雪者爲洞霜啖之味微甘鹹其間廣狹高下不一有時捫巖梯石猿援而升有時危磴層層魚貫而入有時若連櫬數間可納千餘人兩壁下枯骸數具旁有摺屨如衣被狀俱朽腐成灰知係當年避寇處爲感慨久之有時如走複壁中側身聯

50

裾面背皆擦石而過有時匍匐鑽穴膝行而出千巖萬狀難以枚舉渴飲肌餐倦則少憩初不知晝夜之幾更道里之幾遠也誦檀燈火將盡同人多畏縮思返者陳翁某毅然曰已至此何生退心宜銳志前往自有出頭處引炬前導又盤曲磬折若干里悉氣喘汗流躑躅不肯進忽聞有聲登登若遠若近不知何所膽怯者神色俱變咸屏息縮足而行又數里洞稍闢右轉曲巷忽颯然風來帶炬搖閃幾滅皆瞪目呆立不敢前俄有微光透入淡淡如月色衆方喜曰生路在是矣望明急趨又數十步遙見洞門亦高廠如前而深敞

倍之中一潭橫隔方闊約數丈，蒼黛停藍，通視之毛髮盡豎，兩旁俱削，無梯磴，外岸距洞口約二十尺許，又有蹄痕如盆者，縱橫交錯，跟趾宛然如新，衆大恐，咸覺額曰：「今燭盡糧少，舊路不可復回，前潭又難飛渡，所見更咄咄逼人，奈何奈何！」傍徨間，見牧童騎牛過洞外，聞衆喚聲，皆跟跲不顧而去。俄聞人聲漸闐，鳴鑼吹角，長鎗短棍，強弩牙刀，環集洞外。曰：「爾等魍耶魅耶，如欲作祟，爲難我等，決不懼請！以此從事，衆咸拜告，以姓氏里居，并入洞探奇。始末內有與吾族瓜葛者，乃亟取小舟一具，浮潭上，兩頭繫纜，用竹竿箭入

內外承曳數次，雨渡畢，滿面曾灰土，燈煤黑，白相揉如鬼，見者莫不絕倒，敬謝衆人。因述內岸履跡，皆曰：「外岸固嘗見之，無足怪，特不知此卽前鼓後洞耳，相與出洞，則日已晡，而下午晚春矣。始悟登登者春聲之相應也。洞高山趾亦數丈，曲折而下，過小溪半里，卽雞鳴寨。時八月望七日，在洞中已五晝夜，衆憊甚，遂止宿於嫺黨家。次日乃還，計程四十五里。此四十年以前事，頗能憶。今君欲遊，願效漁郎之引，然必結伴，裹糧，先使人繼舟後洞，以待余笑諾之立談。既久，幾忘右洞有鼓聲，而左洞中亦絕不聞見，遂偕出時，已及申遊人

漸稀扶劉叟循級而下約數十步至潭而果有聲轟轟若雷乍人覺暗頃則如夜向晨潭方圓可五丈兩岸平展能坐百餘人聽者男左女右環而靜默傾耳無敢譁者內壁峭立如削左右岸不得通余與劉叟入左岸深處聞鼓聲出內壁下去水面尺許顯然若鼉鼓逢逢不輟絕非影響假借者可比尤奇者聲中有鈴然者如鑼如鏡如鉢鏗然者如金鐘如玉磬鏘鏘然作環珮鳴者如琴如瑟如琵琶囉囉然作鸞鳳吟者如洞簫如笙如笛嗚嗚者如埙如箏築如胡茄或鼓吹大作如梨園部之演劇登場或鐘磬悠揚如僧道之誦

59

經禮佛或八音並奏如明堂清廟舞佾而歌雍歷歷潛聽無不悉備惟鼓聲較壯羣音若爲所掩聆而細辨各之清濁高下徐急節奏自在誠奇聞也異響也誠令人心曠神怡手舞足蹈而不知樂所自生也不特與聞諸父老者異卽與聞諸仲兄者亦異沈思默想究不解其何故無惑乎來聽者之衆且遠也仰觀洞身面若團瓢無漏泉無旁竇潭水微碧無風而潏暝色將合男女散去遠來者猶束蘆垂榻爲卜夜之遊余與劉叟尋故道歸而新月掛林梢因詳稟所見聞於家君家君亦喜明日遂同鄉先達譚公次德陳公世垂及

德之知交肩舉而往余亦侍且以壺觴隨少
憩古仙洞而達石門關比至則邑尊王公縣
尉左公已治具先在相見甚歡辟遊人夾岸
鋪茵席鼓聲如昨諸公欣然就坐或側耳閉
目或拄頰凝視如有所思或面面相覷若訝
若笑或與連席者耳語錯愕不休或伏岸聽
響處聞人語輒搖手繁聲或欲言弗止自作
沈吟或彼此稱奇連呼不解隨行者咸驚聞
驟聽束手緘默聽既久諸公俱不能出一語
道其所以然惟作嘖嘖聲而已乃命從者布
盤簡於席拾斷樵爇酒浮巨觥爲流觴之樂
酒酣耳熱王公吟歌童按鼓聲斷續宛轉低

83

唱以合其拍歌畢鼓掌大噓一洞闐然而鼓
聲益厲水亦動宕若潮余引諸公入左洞觀
小石室至石天窗處而返王公憮然曰山川
靈秀幻爲神奇理之所無未必非事之所有
姑無論龍鼓新聞使人動聽卽此水媚山明
亦令我生塵外想今日之遊真聞所未聞見
所未見矣美境良朋不可多得若不盡歡寧
不令諸鱗長笑人碌碌耶今與諸公約或詞
或賦或詩歌宜各盡所長以紀其盛遂就洞
外高潔處再行鸞政俯囑碧洞青嶠又添新
趣右洞鼓聲猶鶩鶩若在耳內諸公詩成得
若干首牧笛吹作牛羊下來各升巖馬言旋

遊人依然明日聞鼓於夜分突止好事者投擊巨石冀其再鼓而終絕響聞戊午年一鼓七日今則一鼓五日戊午迄今二十有七載聲希音賁非人間能得幾回聞者余幸一聽而再聽之且知鼙鼓之必復鳴也故記其年月並山靈名勝之所在以俟後之來聽者

○橡齒圖說記另有刻本
設給民間

知縣 劉祖憲

貴州之有橡齒自遵義陳守始也方今各大憲以前程中丞錫樵吳方伯荷屋宋廉訪仁岡諸先生之條教與精制憲遂樓先生各捐重資徧飭州縣教民種育而地部之民目未

54

經見不知其利於官之分給橡子嚴禁砍伐則驚而疑之若以爲官之擾己也及再四曉示諭民毋出齒稅而民始相與從之然則種橡育蠶其事雖因而功實同於創也憶余攝篆永從時見龍關賞嗣各寨多橡樹紙供薪炭甚惜之乃令拔貢劉元招寨長梁鳳鳴等至前告以放蠶織繭之利對曰無有能者余曰何不招匠教之則曰此固利民之事然非苗民所宜詰之則相與顧盼不敢言反覆曉導之乃曰苗民素儉樸若招匠入寨飲酒食肉奢華壞苗俗得不償失矣余與諸寨長約但招遵義匠一二人教爾爾教爾斫橡蓄橡

蠶成又教爾織匠人不率教則告於官遂而易之何如會余檄調至省旋即事而寢嗣署丹江普安麥川等處招寨長如永從告梁鳳鳴語俱對如前甲申七月蒞安平九月奉各憲頒發條教諭購橡子勸民種仁圃先生復以各憲與春海程學使倡和橡嶺十詠示且命和之益奉命惟謹乙酉夏至縣屬齊伯房過橡林園樂之間有幾則曰柔西地方百里跬步皆山山所出炭皆橡也問何不飼蠶有言地寒不宜者有言葉薄絲少者有言飼蠶尚不及薪炭者問苗民則又如前梁鳳鳴語余出示示之且婉導之民始唯唯遲數月

使人債之無從事者又詰之則皆曰無資本余恍然曰是矣是無擔石糧者安肯出中人產而謀此未見之利哉曩者永從諸民殆亦猶是也以冰聚蠅驅之不能以羶以腥則不招而自致矣冬月招還義繭匠數人教之又以貧民李芮等數十人之請貸繭種銀四百六十金遇雹量免丙戌五月繭大熟民知有利余思負繭踐還義非民便且有繭不織繭利未盡恆業亦未廣於是招商開機房數月無有應者乃自夏至冬復貸蠶民蔡萬春李苻董大和等資本銀九百餘兩益以各憲助銀二百兩榷亭府憲銀五十兩設機房三處

集織匠三十餘人以教民導繭織絲男婦大小有恆業民喜織成得價倍民又喜丁亥四月雨暘時若無霑繭又大熟獲數倍利民益喜曰是安得我輩盡傳種育法余又付曰種繭育蠶抽繅織繭凡數十法知椽者未必知蠶知椽與蠶又未必知抽知織今以平陽初學之民健之蠶知未能也以百萬之衆使機工繭客遍爲教導雖積日累月百斂昏魚亦未能也於是推廣前條教十詠之意復以八九年間之所見所聞詢諸匠人備得其法因仿樓甯耕織圖纂成椽繭圖說自辨椽種椽以至上機成綢縵爲四十一說說各一圖圖

有詩以詠歌之感發之復授梓人印刷之普送給之俾閱者各自爲師各自業成吾民之富其亦可以朝夕慰余望乎然是書之作亦欲使各憲及陳守之德永永遍及於民而已創云乎哉因云乎哉

○○嘉禾記

劉祖憲

道光丙戌九月邑各鄉民人劉希敬等以嘉禾三穗來獻者凡千百餘本咸以爲未嘗經見顰顰稱慶丁亥八月柔東復產瑞禾報至寂然或曰凡物不常有者謂之瑞此直以爲常何也或應之曰雍正十三年新開雷疆地雲凡七見慶雪不常有者也七見則常矣何



疑於嘉禾之再見竊思唐叔得禾同穎喜天下之和圖真宗不受靈芝納西川之瑞麥諸史符瑞志及太平御覽瑞應圖言嘉禾者屢矣大要以年豐民樂爲貴如我平壤在萬曆二十五年丁酉斗米銀二兩天啓癸亥斗米銀八錢我朝定鼎後撫賑熙縉歲漸豐稔斗米有至一二錢者乾隆四十八年斗米八分爲設衛以來所未有之價然祇一月耳今甲申乙酉斗米七分丙戌五分丁亥秋末又減六七絳且終年市價有減無增百室盈婦子甯此不常有者也往者多雨則不宜於低田少雨則不宜於高田今原隰上下禾麻菽麥

無不大有遺秉遺穗狼籍田野寡婦不以爲利此又不常有者也往歲穀熟終夜防盜賊今守禾者高枕而臥且多不守者此尤不常有者也邑疆潭及交界之大河羊西十三寨素多荏苒爲邑患六月羊西鄉約謝天明以公事聽直於堂問該處竊賊幾何曰只某某二人再四詰之則曰竊賊多少均有報案約安敢妄言問其遷善之故曰小人日食米一升計值不過四五釐儲一日糶七八日食誰甘心爲盜者由此觀之衣食足廉恥生均於豐年是賴今又益以三菑之奇屢豐之瑞是誠君之德也國之慶也民之福也以爲不常

有則宜記以爲常有此不常有者則益宜記
 若以爲上之沃也事之常也而年豐民樂盜
 賊屏息此又司牧者之所爲禱祀以求而樂
 其歲以爲常也又烏可以不記方今重熙累
 洽六合祥和方叔召虎旬宣屏翰以德薄
 才迂之士承乏四年乃竟雨逢其慶又安能
 不私心竊幸而頌皇仁之普被樂萬姓之蒙
 庥哉謹記齊志角題壁邑賢作者老皆以其
 皆頌揚功德之說詳別無意味故
 只在
 此存

○湖壩村大樹樹記 劉祖憲

邑東南湖壩村有犬橡樹圍圍三丈餘高千
 百尺陰覆數畝其櫛風沐雨傲雪凌霜不求

知於人而人亦無過而問之者不知幾何歲
 其所生之子年以十數萬計粉可充食斗可
 染皂種之於山則可以飼蠶作調衣食廣民
 而委棄於荒煙蔓草者又不知幾何年道
 光四年九月憲奉檄捐給民間種子數萬
 畝育蠶并備蠶封支額捐買橡子五十餘斤
 多言爲湖壩大樹解州然衆之見也乙酉以
 勸捐義設至湖壩春民樂師陶家詣樹下目
 其樹蒼蒼葉如車謙枝如游龍霜雪霜雨如
 鱗甲栩栩欲動樹是以神棲其上作於樹
 間供之間何年所種陶陶等曰不知也相傳
 高曾時即見此樹其子亦久矣衆今傳種一

邑爲樂樓母是芥如衆人之母歟因思山海經載九國之木百仞無枝元中記言終南梓樹大數百圍西京五柞蔭數十畝南苑如何樹高五十丈三百歲作華九百歲作實此大樹之見於記載者也閩之侯邑淮安有樟樹枝大數圍乾隆中鋸其一枝而匠人暴死丹江牛皮等有大櫛廣數十抱故友修文令李子垣言其鄰有大櫛幹大如屋此大櫛之見於近今者也而皆以不材終其天年茲樹可食可染有益於世者也其子孫之蕃衍又勝偏於六鄉連於郵封資爲衣食者且不啻萬萬戶也豈九邱諸木之所可同日語哉余喜

59

其櫛之有用不以老見廢於人更喜余之得遇此櫛而此櫛亦樂爲用也因記以告後之食其賜者此櫛實變爲土人信實人樓根附近楊森寺之以銀五錢買櫛根

○安平縣學資興碑記

此櫛或丈之於五寸即櫛可此櫛之大矣見采訪錄

學校之制虞夏商周皆有之而周制爲尤備其在王都者曰學在州序黨庠者曰鄉學外而講侯亦貢主於天子天子試之射宮以觀其容節之比於禮樂考其德行道藝之有成蓋所謂三年大比興賢與能而獻其書於王朝者也故選士之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

楊學 程恩澤

當士之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公之以鄉舉
里選之法而貢之以禮者飲酒之儀斯時卿
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者齊道德
明禮樂起足以使公孤將帥退亦可以爲黨
準之博誦豈非以無事之所養爲有事之所
用誠不愧於賓興之盛典也後世由宋迄明
天下郡邑皆立孔子廟爲學諸生以時習禮
肄業於其中國朝因之旣董以師儒之訓課
并勉以守令之楷循而會其成於胥學使者
飲賓禮士三載而一行使得與乎省試之舉
以貢於禮部壬之沐猷聖化者如此其厚苟
無負於六德六行六藝出而長之入而治之

雖謂周制至今存焉可也道光三年春恩澤
奉命視學貴州秋日歲試安順府事竣提調
官安平邑令徐君玉章請以縣學額徵租設
稅銀每歲修治宮牆之贏餘者留充士子實
興省試之費蓋自君履任後桂枝款譜出納
擇人而任之已有成效於辛巳壬午兩科矣
諸生成請頒爲令甲君慮邑乘未載不果從
因以語忌澤恩澤嘉而應之曰朝廷養天下
士於學校將二百年矣非徒隆其禮說優其
糜餼而已也經明行修之備安上治民之業
悉以是取之焉中雖僻壤其傳諸史册者不
乏聞人夫士特患未能自立耳窮達之不慚

義利之必辨彼豪傑之異於庸衆者是耶非耶今君以親民之官調劑有方勸興有道多士之蒸蒸進取者彈冠相慶使者與有榮焉又安見所養非所用乎當善爲令君其無辭於是安平諸生譚煥等合調請爲文銘之於石以垂久遠卒以公務未暇爲茲蒙恩調任湖南瓜代屆期徐君翰權仁懷同知已去舊治猶冀後來者踵而行之以禮樂德藝爲裁成人士之本也乃詳述其事而爲之記

○北京貴州新會館碑記

戶部員外郎 魏 鴻

吾黔安平陳氏世爲望族來章先生紹父定

齋先生家學兩世起家詞林定齋先生以理學名儒在聖祖朝與興縣孫文定公嘉淦高密李侍御元直齊名時人目爲三異人高宗朝累官直隸大名兵備道以河工事申救河督白蓮山遂謫戍邊節義之古尤爲世所稱道及賜環歸里設教貴山書院十年脩脯千金一無所取以之購內版書籍添齋舍儲膏火黔中士子咸受其賜至今貴山書院立祠祀之來章先生官京師數十年留意貴州會館掌其事井井有條丁酉越服來京會館不敷居住益刻意自創一館嘉惠黔中公車游官廷耐力有未逮而沒嗣君進士聞之州司

芳洲承父志道光五年以棉花八條衝衝瓦屋二十七間捐爲貴州新館并爲記一篇授掌館諸同事是宜刻石以示後人卽將聞之芳洲所爲記鑄於石左凡吾鄉之在京師翰林科道部曹中翰以及候補候選者咸列名碑間以廣其傳先是周漁璜籌事設立貴州會館鄉人立神位遷生辰醮金祀畢共享其惠十一月二十八日爲東章先生生辰爰仿奉祀周禮事故事屆期醮金致祭於中庭先生之神位以聯鄉誼以報廣廈之德焉於是掌館魏鴻爲之記

此碑原文有元
紀節別之

○○重修安平縣學碑記

92

安平之有學自明景泰庚午始越今庚午庚午爲清崇禎二十九年幾三百年矣夫以三百年之久其間兵燹多故茂草邱墟者幾何年學興而人才以成學廢而人才以壞是說梟儒而有徵歟竊考諸古十五國之風鄉在周說之內非無學校也子衿三章城闕俱建詩人傷焉子產爲政國人誦之以爲能教其子弟而當時有毀鄉校之說無樂其非者魯禮義之邦也泮宮之作猶待僖公則前之闕畧可知然士之生其時者獨不乏宏邇俊偉之英足以從政而顯於當世是則人才之成壞似無與

星 田 雯

於學校吾儒反覆不得其說自後舛謬愈甚
申韓莊老之習詭言邪行遽起滂辨世道人
心不亦大可慮之至耶民可使由之不可使
知之蓋爲民之愚者言也民之秀則可使之
知者惟其知可以行其教則上之可貴而學
之所關爲最大先王之教知仁聖義中和曰
六德孝友嫺睦任恤曰六行禮樂射御書數
曰六藝士之蕩檢踰閑率循罔謹者必驅之
於學以約結而感發之則學者所以行其教
之地也夫士自束髮受書儒衣儒冠爲學宮
弟子進退揖讓曰我仲尼之徒也人見之亦
曰此仲尼之徒也一日挾詩書歷山川東遊

吾鄉關里流連洙泗之間登其堂而肅然以
敬觀其車服禮器而悠然以思遂莫不奮起
其文章道德之心而憾不得膺名於七十二
人之列則那縣必立聖人之宮以俎豆聖人
職此故也有學而後教可以行有行其教之
地而後人才有所出雲是以深爲安平幸也
己巳嘉平奉朝命往滇治蜀叛番獄過其地
正經營之始相其形勢面對五峯天馬金鰲
諸山環拱左右規模粗定視前庚午加廣詢
其捐俸從事則廣文張君之珮之力多云諾
生之美秀文采可觀者羣擁屬首而前曰學
之興也丐公一言爲記遲歲餘落成復來請

於轅故書此以示俾勒於石

○○學庄田業碑記

知縣 顏儀鳳

爲流犯逃回竊法抗斷夥黨復行翻案及捏
詞讒控等事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奉署貴
州安順府事平越府正堂朱爲官於陷絕民
食懇恩親提等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貴
州巡撫部院張批本府詳據周朝聘極惡刁
健先年霸佔田洪泌等馬場堡山土開田四
十畝被時爭控斷令張芳生等退換工本銀
六十兩將田捐入文廟以爲學庄卷案確鑿
上年八月屬朝聘仗恃伊子周文華武劣之
勢反行佔踞又控張芳生等佔伊田租爲學

64

田營瀆憲轅奉前代理府司憲批府提齊兩
造逐一親訊據周朝聘供稱白瓦寨下苗田
係糧田因張芳生等借學田名色一并佔去
等語詰其憑據則出挖補告示一紙凡示內
下苗田字樣俱係挖補添改其爲影射圖佔
不問可知而况縣卷鱗集碑摹宛然且歷係
該學驗賦收租佃民俱在朝聘即嘍長百尺
亦何以飾其佔奪之罪更可異者朝聘文華
不候卑府具詳靈臺批承廳敢上庄驅逐苗
佃搬取穀石不容該學莊戶耕管不法更甚
請將周朝聘照侵佔官田加三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周文華恃有武生同惡相濟并請斥

革以儆頑劣馬場堡庄田仍歸田洪泌等管
業屬朝聘所執挖補告示追繳粘卷可也是
否協合理合具詳憲臺察核批示再察此案
周文華又控經學憲亦奉批查除詳學憲外
等因奉批周朝聘周文華父子濟惡侵佔學
田已屬不法乃控告不俟審結輒又上庄驅
逐苗佃撥取穀石豪橫之狀更屬可惡仰將
周朝聘枷號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周文
華挨學憲斥革衣頂枷號滿月重責四十板
餘如詳行續又奉學憲批周文華斥革衣頂
餘俟臬司批示繳各等因批飭到案臬府遵
卽轉飭安平縣移學將周文華除名並令拘

提周文華等到案遵照臬司批飭分別枷責
發落案今周朝聘等又赴憲上控蒙批查
案理合備錄全案并碑摹示契一并詳送察
核批示等情奉此據詳周朝聘等橫佔滋事
妄逞豪強迨今審理斷結復又控詞越瀆奉
告多人且前詞內唐突官長無一忌憚甚屬
刁健應嚴加究處以儆刁頑但查原案周朝
聘先年霸佔田洪泌等山土開田既經確實
斷令田洪泌等退換工本何以不行管業而
將此田捐爲學田仰再飭查情由委敘詳報
查奪贖碑摹示契暫存等因奉批到縣奉此
卽傳喚生員張綸易國璿黃英等訊問捐學

情由隨具稟供在卷卑縣查得周朝聘實刁
 惡健訟之徒霸佔生員田洪泌等山上開田
 屢行抗斷蒙前憲斷令田洪泌等出工本銀
 六十兩將田領回管業而洪泌等以拖累多
 年懼周朝聘之刁健且俱身列青衿因思文
 廟為根本之地願將此田捐入文廟歷年租
 穀被教官侵蝕卑縣於雍正二年到任見文
 廟傾積捐俸修理隨據閩學公呈通詳各憲
 將卑屬馬場堡之田租歷年存公修理文廟
 不容教官侵蝕着令該學中殷實老成者輪
 次收管仍令易國瓚等不時監核出入以免
 歷久弊生已蒙各憲批允勒石永遠在案迄

64

今數年以來文廟將次告竣奉行查理謹將
 捐准學田情由具文詳報備候轉報施行等
 因奉各憲批允前來相應永遠復查周朝聘
 於配所逃回又行踞佔而張綸等直為己任
 控經各憲始行復業似與贖願推諉者有聞
 已經閩庠公議將斗面三石六斗以酬三生
 之勞似亦平情之論本縣向可有異同也是
 為記此六照碑有說文備備處取碑早何疑
 由校勘以其關於公處交涉故仍照舊
 存之

○ ○ 請定學租碑記

知縣 顏儀鳳

為籲請賜文詳定學租培修文廟以垂永久
 事雍正三年十月內奉各憲批本縣詳據縣

屬舉貢生員何深等呈請將縣屬馬場堡校場壩田租歸學修葺文廟緣由到縣據此本縣查得馬場堡田租除納正供三石四斗五升六合丁銀九錢歲用銀一錢三分外每年共計獲租穀三十石豆七石因田土被州民即周朝聘因在未繼鋪花前周之住地向屬鎮南州侵佔官經三憲事歷多載原係本城生員張芳生田洪泌七姓人等於康熙四十七年內告捐培補文廟之資詳明各憲在案前據憲于批入學以補傾圮近因教官收入私囊致學宮修葺無着卑職到任目擊心傷勉捐薄俸并募士紳量力輸助於本年六月內庀材鳩工將近告成今

據何深等恐嗣後教官優體難免風搖之虞是以籲請轉詳將馬場堡田租選擇一老成殷實之人掌管五年一輪換遇文廟有破壞倒塌處會同閩學估計補葺費去若干石尚餘若干石立簿交存縣內查對如無補葺將租變賣買田倘年久租多一時無田畝可買卑縣現設義學兩館分其餘租以添義學束修并考課獎賞再卑縣有校場壩官租數十石歷年俱著內收食卑職到任即以之捐入學宮以襄異日擴修之資仰懇憲臺鴻恩統爲飭批勒石以儲學中公項俾教員不得藉端攘奪而廟貌賴以常新矣等情奉據部

何此該縣捐修聖廟復經理學田以備續修之冊殊屬可嘉如詳勒石永遠仍不時稽查毋使侵蝕續奉批到縣合行勒石永遠遵行後之司鐸者切勿再蹈前轍庶廟貌輝皇永永勿替類至碑者

◎公文類

○增設便民倉詳文 劉祖憲

道光五年十月十七日奉各憲札飭各府廳州縣隨時勸諭士民量力捐輸以厚積貯而備荒歉等因由府轉行下縣奉此卑職卷查嘉慶二十五年案奉本府孫行奉貴西道何轉奉督部堂慶札飭各府廳州縣查看地方

情形或捐廉量助或勸富樂輸據實具覆核奪等因當經前陞縣徐玉章於道光元年起至四年秋止共勸捐便民義穀九百四十餘石設立本城姜家巖豬槽堡倉四間修貯九甲堡倉一間鍾靈山寺倉一間卑職於道光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任接准移交伏思此項義穀原爲備荒及貧民歷年籽種青黃不接而設卑縣周圍三百餘里加以西堡十二枝離城百餘里或二百里前捐之穀不足以供借卽數足相給而路途遙遠往返六七日所有盤纏及挑脚每石已費至五六斗於民無益惟數寨共爲一倉民無轉運之勞其便

一也義穀一石取利穀一斗往往有貪圖輕利混行告借者向例令覓富戶就保所以杜民欠也但道遠應借之人或以隔遠無人認識竟至向隅或輾轉求保就延時日均非便民之意惟數寨共爲一倉則果係應借通寨咸知舉目親鄰易於覓保其便二也所有頭人好義負公雖不取工值而每石穀取利一斗再除耗三升耗費二三升外實只得穀四五升所以向例只准頭人四五人於發借收穀之時先行約會定期不過五日或六七日所以省糜費也但遠者得信或後而頭人以非放借之期有事外出貧民守候就延勢所

不免惟數寨共爲一倉隨借隨放隨還隨收民便而頭人不勞其饒三也若數十里祇設一倉倉一而借者千百登簿認保一日不能周到擁擠爭執均所不免况春耕忙急彼此各欲先歸更難保無爭競之事一至爭競三四頭人其能彈壓乎惟數寨共爲一倉除約會收放定期外仍可隨時散借人無擁擠爭競情形其便四也其偶逢大歉小歉之年或常減價平糶或當酌量散賑皆所以賑卹貧民而利之所在各思冒混多借弊端易啓爭執易生惟數寨共爲一倉極貧次貧人所共知應借不借衆所明悉耳目易周人沾實惠

其便五也。至建倉愈多，則管理愈易，收放愈近。則民情愈親，貧者既知此穀爲己，所仰賴富者亦知濟貧，卽所以保家。各共爲守，各爲其鄉，稍有弊竇，衆口交攻，頭人之善者借此以盡友助之情，不善者亦因此而絕覬覦之念。其便六也。且建倉既多，必有經理得宜，積穀數倍者，人之欲善，各有同心。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相觀而善，知必有欣然共圖久遠者。卽或頭人不安，一經稟報，虧欠無多，易於追價彌補，不致此倉之竟廢。其便七也。有諸便利，卑職當卽捐穀二百石，每逢因公下鄉，親爲勸導，或聯二三村，寨爲一倉，或聯四五村

70

寨爲一倉，總以七八里及十餘里者合爲一處，并將某倉應借某村寨，不許別寨混借等語，出示曉諭，以杜混爭之弊。自去冬十月起，至今秋七月止，共計捐穀五千餘石。合前任勸捐九百四十二石，零共成六千餘石。分作三十六處收貯。卑職勸令善民徐士魁等，獨建龍場等處便民倉十七間。卑職捐修及鳩建倡修三十八間，加舊存六間，共計建設便民倉六十一間，均已次第完竣。如積穀更充，再爲另行擇地議置，所有善民徐士魁、褚廷璧、雷天爵、唐經邦、梁師陶、楊大發、劉玉佩、龍璉、楊永芳、王光遠、吳廷紀、蘇玉璠等十二人

獨力建倉三間或二間或捐地基俱屬可嘉
豬槽堡頭人鄭德嘉原領便民倉穀二百石
實心辦理自捐工食雜費盡數收放銷耗亦
少自道光元年起至五年止進息穀一百七
十石零亦屬急公可嘉卑職均給與匾額以
示鼓勵茲據各頭人稟報收竣理合將捐戶
姓名穀數各處倉厰間數并頭人收放各款
造冊詳報感荷俯賜查核批示飭遵

○捐設書院膏火義學田租詳文

劉祖憲

爲捐設書院膏火并義學田產詳請立案以
垂入遠事竊照州縣有作育人材之責書院

義學均關緊要卑縣地方貧瘠從未議及自
嘉慶二十年經前故令陳嘉祚捐建治平書
院一所勸令紳民捐置田畝并前陞縣徐玉
章陸續捐買歲收租穀除完納糧米地丁正
耗及運脚碾米各耗外實得穀二百零九石
五斗四升爲數無多僅敷延師之用并無膏
火銀米寒曠之士不得不兼謀衣食以致在
院肄業者甚屬寥寥至城鄉義學查康熙四
十二年前故令謝夢弼捐買延師穀一十六
石設立城中義學一處不久旋廢卑職於到
任後設立城中南北義學二處又新設各鄉
義學招集貧苦童蒙入學課讀又恐事難垂

久先後捐廉銀二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以爲之倡二而勸令紳士量力捐輸幸五六兩年年歲豐稔前後共勸捐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連卑職前後捐廉銀二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共得銀一千零四十八兩八錢派令素稱誠謹之生員帥鳳徵鄒凌雲等作爲首士員得本屬屯田除全庄及田成一派不計坵數外實買得田四百四十五坵除去完納糧米地丁正耗及運脚碾米各耗外實得租穀五百五十七石二斗六升又年得猪槽堡舖墮場利穀九十石零一斗六升共得穀六百四十七石四斗二升連前舊買租穀

72

二百零九石五斗四升共計穀八百五十六石九斗六升內撥爲治平書院山長束修薪水穀一百二十石內外肄業二十名膏火穀一百二十石賞給飯食紙筆穀四十石城南義館延師穀三十石城北義館延師穀三十石槽堡義館延師穀三十石生息穀二十五石舖墮場義館延師穀三十石生息穀一十五石五斗六升齊伯房義館延師穀三十石生息穀一石六斗羊場河義館延師穀三十六石上洛陽義館延師穀三十石柔東舊場義館延師穀二十四石燈頭堡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飯籠舖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

後六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後三八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生息穀四石後九九甲堡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關廟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五里屯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西堡馬場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西堡地塘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西堡大馬場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西堡馮臥寒義館延師穀一十六石計治平書院延師膏火各費并城鄉西堡義學十九處共用穀七百四十二石一斗六升有餘穀一百一十四石八斗交書院頭人輪流生息以備荒年彌補書院義學各費及積置田產之用從此寒苦諸生得資肄業貧民

子弟各得入學從師以期仰副大人樂育人才之意至前項新舊買置田產既屬官產應輪地丁糧米核計所入穀石劃出田畝疍數另造清冊官爲收租變解其餘概歸書院並各義學首士經理支放按年造冊報請所有義學館舍除闕廟已建房屋無庸議蓋餘俱在該處公所暫行開設客俵陸續籌辦另行稟量除將各項田畝造具清冊呈報藩司糧儲道本府存案外所有卑職勸捐書院膏火並城鄉義學田畝各緣由理合詳乞憲臺俯賜查核批示飭遵除徑詳閱督部堂撫部院暨藩臬糧巡四憲外爲此備由中乞照詳施

行須至册者

按劉公案牘尙有關係吾邑者如捐買科田代完無着糧米地丁詳文通報捐買田租添設孤貧口糧額數詳文因：採入經費志中茲不再贅。其他有關於地方案牘

○再示便民倉頭人及各鄉富民教

斯倉之設以便民也其以爲未便者亦惟曰重利不行非富者便而已矣昧不知加五重利必貧且迫者甘心從之不一二年間愿者求讓點者並思吞爾本左支右吾迫爾告狀及至告官無論本利之能追與否而糜食

74

費受差擾將數倍於本穀是未得其利而先虧其本也卽汝慎擇借戶然始見其有餘不數年負欠纒纒所當之田業半皆重複典賣控之於官而家產盡絕官無可追此時欲求其還本且不能遑論利乎遑曰加五乎縱使所借之人俱貧而弱些少田畝盡歸於汝而汝之前後左右皆貧民朝求敷補夕爲盜賊汝能安乎稍不遂欲便道路目汝而且咒汝罵汝汝能安乎甚有窘極之人敷補不遂輒生自盡告汝或逼告汝人命汝冤雖白汝累無窮汝細思之加五之利其可借乎不可借乎今汝諸頭人皆爲余所慎擇而素稱殷實

謹慎者也苟由此益擴其仁心勿思重利無事盤剝遇貧民則與之言勤儉遇富民則與之言仁義不憚辛苦照例隨借隨放隨判隨收無刁難無遏抑無令守候耽延民沾實惠數年之間衣食足禮義生盜賊不作爭訟不興各貧民咸悟安飽由汝必且敬汝愛汝德汝且旦暮祝汝頌汝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汝諸頭人其有不興者乎其尙希冀此加五之利乎余忝爲汝長爲汝謀者不過勞心於旦夕而此倉之永遠不廢斯民之漸次小康皆汝之力亦非汝不能也余安能不重賴於汝也苟惟思獨富不顧鄉鄰且以斯

倉爲妨已加五之備必欲壞而去之此其居心爲天所不佑爲人所不容諸頭人素稱良善萬萬不出此而民性皆善余亦不敢薄視爾民而設是心也諸頭人及富民共勉爲良善勿負余囑哉

○爲龍善學祖呈省督學文

及龍育局
民衆局

呈爲龍善學租實爲平場所有請乞據實轉呈俾免混爭事竊平邑當前勸學所時代對於四鄉學校經費照其制限或就各校附近場欸之屠捐斗息撥給之或就各校附近縣有之學租撥給之年終報賬達所結算米穀

價值一由所定在勸學所一方免派員四出
催收開支經費在學校一方免入城赴局請
款往返跋涉此雖當時經費未澈底統一之
辦法亦實際不得不然之權宜究之各校支
取此種撥付款項純係受勸學所委託代收
花息之性質決非勸學所舉所有之鄉場或
學田而讓渡於各校第行之稍久無識者於
形式上見某校年收某款又不明晰其由勸
學所定價向勸學所報賬之程序遂誤解為
某校有某款根本上之所有權然出自婦孺
或可初不意見之於廣順縣教育行政當局
平邑龍箐學租由未劃撥插花前邑屬括龍

76

場又名補學校收取此係該項學租附近該
校當時勸學所為彼此儉省手續起見委託
代收此項花息抵償學款對於此項學田該
校毫無所有權插花劃後惟該校當然隨地
面移轉歸廣順該校毫無所有權之龍箐學
田斷不能隨該校移轉入廣順辦理該校之
陳仲英之家屬自由處分此項學田送入廣
順廣順教育局公然收受之起而主張權利
或逼佃農勒繳租額更徇詞費聽聽稟教育
廳致勞督學遠出偵察下問具見廳長及督
學一乘至公持平剖判之至意茲再縷舉證
據詳陳如下一龍箐學租共計京斗一十六

石蓋合市斗八石除荒蕪歛收外尙存四石
七斗藏在百年前安平刻板志中并非現造
一前清光緒宣統時經管學租簿記尙存載
明龍管學租四石七斗清時印簿已爲古物
雖非今時所能造一民國初年巡按使龍對
於插花翻撥之刺繪曾有學田不能隨地面
移轉管轄之通令此項法令現在尙未變更
一勸學所歷年報賬載有割抵各學校經費
之學租石數每石學租之定價一督學到平
當經佃戶羅子安之母羅龍氏詢問面稱龍
管學田自羅家祖若父以來卽耕種至今歷
年學租上納平壩有平壩之收據可憑廣順

因混收活龍場學校簿記以爲係學校之田
於前年提佃等拘押今年又被陸營長勒繳
等語可見廣順爭此項學田係最近發生係
根據活龍場學校簿記之收入而未細究數
項收入之根本權利也綜合上述而得下之
五要點甲以歷史論平壩有道光間刻版志
書光宣間縣印印簿之證據乙以主權論平
壩有勸學所歷年割撥定價之證據從末一
度喪失其所有權丙以法令論巡按使之通
令効力具在平壩有插花移轉不能附帶學
田之保障丁以人證論平壩有佃農之活口
確鑿可據戊以催租之方式論何至出自陸

營必前年廣順縣署不明真象聽該縣教育行政當局片面稟票提佃農及聆佃農之言又見呈出平壩歷年收據自知理屈嗣後絕不干涉該縣教育行政當局無法只得不得擇手段即此之不擇手段益足反證其理由之不充分總之龍箐學田雖屬區區之租惟是主權關係不容絲毫寬假所有錄列證據具理陳述之處伏乞據實轉呈批示祇遵

第 三 單 篇 韻 文

◎◎五言古詩

○○平原道中

明大夏 言

朝出城南村策馬入荆杞村中八九家煙火
自成里兒童候晨光霜霜荆扉啓田園務收

78

按此項糾紛發生於最近之兩三年民國十九年五月教育廳委省督學楊仲謀親往兩縣察勘此為督學由平赴廣後邑中呈伊之文督學轉省據實呈覆我縣於月奉到教育廳轉省政府訓令開「既經該廳派員查明平壩證據確實當以龍箐此項學田應歸平壩所有廣順毋得混爭仰即轉令知照」

種時復披草語呢呢何所云但云好禾黍
秋陰結林霏細雨灑茅室收放只近郊牛羊
不相失廣園散花林平疇霧風日長幼不出
門咸知戀倚匹喧喧車馬中徒爲慕高秩懸
輿當何時可使志願畢

○○種茶

吳中蕃

昔人懷遠慮拔茶以栽桑徒憂茶課嚴寧知
桑賦忙往往杼軸空織成不得裳予也這世
亂行遁於窮荒俗穢惟重農婦懶無機杼宅
後有隙地縱橫任草狀偶爾獲薺實曾不盈
傾筐念我夙癖飲攜鋤手自將按法藝植之
出土如寸長人言勿薺蕪與草相忘隔歲

復逾年乃可半尺強我今將六十甚時始得
嘗躁性雖自懲遲暮亦足傷人生植衰晚事
事無遺闕不知古聖人何以成霸王信惟天
所命毋云策力減

○○寄魏公譚居士

陳祥士

十載坐山房安能見一長日日對青山孤吟
興自狂習懶耽於眠斜枕碧巖前側望雲來
去銷落塵土緣於古莫可及於今當自強淵
明與慧遠誰云論文章結社樂天真前踪儼
在望何必戀石火山月有餘光夕陽昏刻短
勞人空榜徨莫嫌山寂莫鉢羅花自香

○○擬古三首

陳法

客從何方來問妾青樓握手似故人調笑
即知已草草呼聲欲斜拂塵几燈燭既已
張清歌煙君理一彈再三款傲舞坐復起含
情待君問細語入君耳遮莫空閨人劬勞思

君子

離魂岸上花歡是岸下水因風忽相遇倒影
清波裏流光翹徘徊披拂聊爾波流定不
回倒影何時已聞歡唱相思幸勿爲儂死
自君之出矣調備御膏沐盤圍奉二人待君
博爾戲不負米行娛情在桑濮苦李自道
寒塵隨自空得流水自清芬行潦自污濁欲
麻不遜焉腐鼠充君應憶昔初嫁君頭白誓

相島兩身共分明皎潔比雙玉君情中參差
使我亂心曲不惜恩愛分不惜守幽獨所歎
君失身敗行焉可贖

○騎牛歌

陳 法

荆臺乘處士騎牛到公府牛角掛漢書應笑
忘羊腐海叟倒騎牛巾落隨風舞昔人有如
此吾將與之伍不是步高踴策伯肩與苦瘁
矜兩健兒行行見儂僮掉頭棄之去揮汗乃
如兩良馬不可求老悍於焉取侵晨跨之出
市人衆如堵撫掌笑絕倒異事驚羣鷺吾思
屬駕車今人乃騎馬若令古人見亦應遭謔
怒馬疾患顛覆乘船命如縲牛背好看山徐

步者可數且爲吾力耕收稻滿區斛功成不
食粟夜夜飽宿莽易占畜牝舌兼可飲其乳
一舉數善備不但安貧養牛乎歸去來深山
似太古真向城市遊徒招市兒侮瑤草日日
青遺遙入元圃

○○○自識

陳 法

大哉乾元翁亭毒布醇化氤氳含粹精品彙
日陶瀉藐然生我躬賦予實宏大萬里絕影
形神明斯其舍靜淵含大本纖毫無假借奈
何體形氣人欲紛離謝辭既清染貨利亦
巧射蠅營兼狗苟馳逐熬日夜遂令此本心
萬端受纏磨此心既變蕩此理亦昏墮有如

牟尼珠沈埋泥淖瀉又如大海舟纜絕風浪
簸渺茫茫無垠震撼頓百貨是心乃生道戕
賊無乃過萌芽雖摧折根株不受挫平且夜
氣清剝復可自課介然一有覺廢鑑塵昏破
嗟嗟彼狂且克念聖可作願言悔昨非迷途
戒終蹉

惟人萬物靈是心乃爲貴外感日紛紜出入
占向背放之入杳冥操之於斯在動止彰威
儀儀一心不二爾心既不存爾身胡能泰酬
措有萬端敬慎乃不敗爾心既不存爾行亦
終戾哲人垂抑戒三緘自防衛爾心既不存
爾言復何三萬起萬滅私亂絲莽荒穢雜然

將胸懷流往博昏憤胡不一之誠澄然靜思
慮人心既危險氣質好用事閑之曰維艱逸
馬快奔駛胡不持之敬翼翼謹銜暫顯微本
無間養心由訓外循循日用間不徐亦不銳
習氣若漸除三機自來會火然泉達初舞蹈
決心意常持謹慎法乃見活潑地周旋進退
時禮樂於斯具日新與自得誰能領茲味
至人垂堯訓大道宣秘義端揭中天煌煌
獨厚地萬世憂患深危言何懇至人極協大
中脯我良不易陵遲教化戕剽竊助文藝雕
蟲侮聖言以之博聲利記覽侈宏博何裨爾
身意卓哉彼先覺著述揚妙諦濂洛與關閩

82

道脈接洙泗沿之溯古經研精見實際是理
具吾心默默自體會沈吟多感觸晨鐘昏昏
慣培養滋靈根沁入心脾內客氣漸消落神
理日暢遂窮子馥香梗金篋刮幽霧坦然見
修途權衡亦不戾聖門有成規博文迪行邁
奈何象山翁枝離妄議刺
虞舜乃大聖傲虐以爲戒商湯錫智日新
遠聲利勿言物欲輕大爲神明崇元黃既戰
爭強制良不易滅東西復生豈能絕根蒂吾
聞古聖人養正在壹群成章舞象勺儀則詳
幼記養其良知能未決先防潰日習與性成
何由干匪僻番則純懿亡人欲乃橫肆知誘

物化餘人情復何界幸有典則存斯理永不
晦孔門入德方大易揭敬義天理與人欲勝
負迭興廢元氣日滋長客氣亦消退庶幾培
本根涵養聖所貴

○○自警六首

陳 法

唯仁體萬事終食理無違卓哉彼君子道豈
須臾離而我終食間寸心忽紛馳萬起萬滅
端轉輻勢亂絲兀坐儼一室遊思渺無涯以
此變魂夢顛倒復參差百怪遮隱見形影露
端倪是心具是理譬彼水在卮卮傾水不復
心驚理亦廢是心主此身丈人制其師一朝
亡厥帥萬衆各喧噓嗟彼虛靈君出入乘氣

機伊古有明訓操存凜微危冲漢無朕中未
發何所施端莊致涵養渾然善端滋曰視聽
言動明命在於茲戒惕警非禮循禮斯其宜
宋人勞強制寂照禮規勿忘勿助間從容
厚栽培一念凜明日緝熙敬日踏提撕不遠
復母以頽復虧動靜若交修光明道不迷澄
懷淨客感根心理相依物交好惡形炯然燭
其機微文垂吳義人事若萬歧吾心既靜一
乃以決是非方知涵養貴實爲滋行基嗚呼
爾小子銜檄爾自持存亡驗操舍斷續爾自
知胡爲自昏放人理泯幾希日月感逾邁聰
明異前時鑒彼秉燭子聊陳抑戒詞聽我若

菴菴終爲小人歸

○自題范翠山房

在平

陳浩

我有數畝園，蓮倚山麓下。與阡陌連，旁無
居人。賦面山，露靄青帶水。盈盈綠興發，艾榛
蕪且暮。成幽築，飾壁粉素紙。結棟榆楊木，疏
朗開戶。牖星散，種籬菊。俯瞰湖靈泉，久淹茲
流。伏甃石，試引之。涓涓旋清澗，池闊勢高下。
練淨珠飛瀑，柳臥橋已通。荷偃魚兼罨，寒梅
帶蕊栽。老桂連柯青，忽忽五經年。春榮秋更
覆，花開何人賞。月皎憑誰掬，晨夕每負此主。
人自往復再拜先民，貺琴書堪撫讀。只此卽
良友，知足慰幽獨。渴飲吾泉水，飢啜吾田粟。

94

果腹便欣然，長嘯倚空谷。

○對鶴

陳浩

天邊有野鶴，昂藏燁自如。清唳警我心，忘機
傍我居。醜畝多稻粱，不乞太倉儲。溪灘有餘
味，誰謂食無魚。既與鳳凰遠，復爲燕雀疏。鸞
鷺侶白雲，朝氣遊清虛。依依歸碧沼，獨舞健
翻舒。優哉復游哉，聊與對琴書。

○閱黔志大事記不載孫可望竊踞十
三年之事，蓋無可考而闕之也。因繫

以詩

陳激

大盜起函秦，烏任扛九鼎。闖遁獻既殲，四寇
奔黔境。流氛務虜掠，豔妝與金錠。詎競效阿

臨有挾誘執挺滇黔互蹂躪誅求遍畦町山
陬膏血流山城虎狼倖草竊十三年櫬槍何
寒獲回思擾攘時警之塵冥冥蟻戴誰載筆
無由續脛脛唐虞夏殷周渾噩存溟滓漆書
燬燼餘大義日月爛後世紛纒帙精醇莫與
并何況黑子地躍馬居何等遺漏無足憾宇
宙自高迥

○○題定齋先生玩易圖 李 臺

龍圖出榮河要妙洩元理一畫啓苞符萬象
森羅此自非神聖委誰與發厥旨後儒泥象
數焦房最恢詭太元既妄準參同亦竊儼范
侯荀虞徒卦象紛無紀所以尙清談輔嗣獨

84

後起矯枉固爲疏痛播殊有以伊川傳暑宗
考亭義異軌近世說易家搜抉窮端委趣舍
各分途如蠶鑽故紙吾師著易箋蹈道契天
只日用常默證時觀在切己會晤體自然駁
辨歸一是匪曰競旨詮祇以振波靡夫子早
登朝東觀耽文史出守建旌麾袞帷督監使
愷澤流葭屋惠績膺褒璽偶爾上封章論戍
隨北鄙哲嗣泣陳情賜環徵素履返駕荒穹
廬懸車聖泉里當道崇明德干旌畀文綺貴
山河爽塏絳帳鬱裝紫圖書列几筵門牆徧
桃李羣也朽鈍資執經荷提耳未窺枕中秘
空脫戶外屣爾來卅載餘存沒感流暑廷尉

推前堯同官曾接趾文孫篤世講望銜時步
昨恍忽瞻遺像音容宛近似緬懷水木源悵
望松鶴肥觀總附瑤篇分拙安足齒

◎○橡蘭十詠

劉祖憲

種穀年一收收亦難盈頃礫石不可耕耕之
亦徒苦嗟我平原民坐棄此培上唯橡土所
宜胡弗萬家樹種橡

天地氣網縉羣生皆託始蛹臥小屋中亦具
化醇理氣寒生不蕃氣暖生無已密室火薰
蒸造化洪爐似寄前

嗟哉我貧民卒歲衣無襦越此日遲遲布穀
催未急檢取附枝蠶分送枝南北繞樹綠雲

84

微轉瞬霜盈植寄放

七月火西流萬物多蟄伏相彼再熟蠶照照
常秋育一絲蟄兩蛾生子尤簇簇豈獨受氣

奇實亦民之福秋放

禾苗苦螟騰蠶豈獨無苦蟲能狀其生我則
納諸苦鳥欲肆其貪我則攻以鼓問余何遜
斯此是蠶之虎賦蠶

養蠶如養民民自食其力蠶若怒調飢唯有
嗚而直所資養蠶人已飢常惻惻移枝若移
民勿使飢無食移枝

吐盡口中絲功成身乃失鼎鑊風來香聞之
或心怵我思歐繅人卽是古良娣衣被及萬

民身死非所恤道編

明月上高樓機杼鳴清夜問汝一何勤夜深
機不下自言新種橡質絲得高價語罷風蕭

蕭書露出茅舍上編

昔日作柴薪今日成素縞新絲好一裳餘帛
換香稻瘦土不宜禾乃得三分縷縷是黃

金地真不受寶利無

我王重邊疆歲糜百萬數太宜廣惠仁爲汝
謀端尙豈有衣汝衣而令汝出賦保障我未

能繡絲汝無懼水不

◎◎七言古詩

◎◎廣濟橋

廣大濟

87

新橋成舊橋新舊者爲倡新乃因凡事有否
必有泰乾坤始復理相循朱氏之祖稱善士
承家世胃啓祥麟生平慈孝多義氣手揮千
金不慮貧昔年曾向谿邊度觀此奔流傷冥
冥兩岸連山草樹蒙亂石齒齒波聲惡飛湍
激浪心惴惴每傳靈作肆凶虐有錢無處問
舟師誰憐行旅悲落魄公乃捐金創此橋往
來車馬任逍遙歷年既久風雨飽陰火焚燧
石暗銷車痕軌跡日駢錯橋趾難支漸動搖
過者躑足心憂墜陽侯復爾還其驕朱公有
孫諒誠浦慷慨英英肖乃祖復糜金錢鳩巧
匠重新舊址繩其武功成險濬盡康莊支淵

官實履虹梁，較昔規模加壯麗。磨碑問我記
 其詳，造物何常無阻礙。神工乃爾闢，艱辛補
 天續地皆賈聖。豈徒溫飽自昂藏，君家兩世
 布仁恤，特爲途人憂。沈溺憑空架，構陸可航
 龜。巖巖影，政國寂我叨承乏。茲邑徒枉輿
 梁，皆我職。今君成此利濟功，我亦倚君食其
 力。君不見當時渡，賤人慈心一念感。苦曼爾
 誠爾昌，從茲馨光榮。百世自君身，歌一闕。美
 君傑子孫繩繩永無軼。

○遊天台歌

遊南華

陳祥士

天台寺隱南華不掩禪扉，渡靜槎步月閒揮
 廊下塵敲冰，熟煮穀前茶。眞實漢令人嗟濟

出關飢悅適，還人天共飽。香一鉢入道多年
 心似沙，神浪鯉莫應。雖德不孤兮，義自奢。移
 把活計，納僧事門地。當陽好種玉，千佛剎。煎
 人車持竿，纜上驗龍蛇。庭柏新培千，百樹。梅
 梅先放兩三葩，多少濃英風雨下。幾番紅爛
 不堪誇。登峯頂看飛鴉，飛來飛去陣殘霞。青
 山個個，睜眉望誰來。林下掃松花，痛自忍。瘦
 自孤。那箇江頭會浣紗，傀儡衣冠隨幻滅。怎
 如百結一袈裟。

○得樂歌

得樂者小兒謙其物也余亦
入借物明心之真樂歌也

自適更其
名爲得樂

陳祥士

打得樂打得樂，你也有一個我也有一個。一

個有一個個不加鞭忙裏都錯過仔細思量來放下且快活朝也得樂暮也得樂笑我顛狂我也得樂笑我癡頑我也得樂熱鬧場中我也得樂冷淡林間我也得樂一鞭打得團團轉大地山河活潑潑我也不知修道不會造惡不較長短不分厚薄要就要說就說說個甚麼一切有爲總是空不如放下打得樂

○○讀貞烈錄

王徽甫

友人偶持貞烈錄喜聞其名展且讀至哉蔣母太恭人性如金石聲絲竹下戍之難在桑梓身隨羽化靈不死當年只擬作完人遂播

89

旌章與青史旌章鑿鑿道其詳史館詞人爲發光忠貞節烈從難得鼎鑊如飴事不常况以悠悠閨閫人恬然烈燄脫元神投崖截耳猶多事芝秀蘭芳是法身法身安在雲縹緲光前啓後功不小此日人傳烈女碑他年并誦陳情表陳情之至是真文一門節孝動明君河嶽日星皆正氣何必峨峨四尺墳此詩與母一條同看

○○自題小照瀟湘夜月圖

陳 法

天公當年遣我入世爲笨伯不愛官職愛泉石十載誤踏長安塵夜夜夢落蒼江曲以此掉頭賦歸來風帆健構恣遊歷長空燿月泊

南湖網雨濛濛過七澤不辭風浪破滄溟且
 喜逍遙脫天勒却來故園又一截雲樹江鄉
 思疇昔何物吳生大狡獪居然坐我瀟湘側
 渺茫雲水是耶非孤月離離半江赤我身如
 虛舟我心淡如水君看水底月圓影猶幻爾
 吳生寫我我不知旁人指點聖泉子聖泉子
 爾心既在清江上爾身爲何兀兀猶坐塵埃
 裏逝將鼓枻乘長風浮家泛宅瀟湘汜天青
 月白把圖遊呼取吳生笑看粉本何如此

○擬朱子十二辰

辰位依次不許凌亂
不可假像不雜他物

陳法

鼠有五技真窮矣驅牛且耕南山址看射虎

90

時著短衣春原逐兔風披耳世人希登龍門
 好摘詞握珠靈蛇比馬上雄心攫冠蓋爛羊
 頭博騎都尉濫恩猴叨供奉班斷尾犢雞難
 遠害上蔡東門犬可悲羨煞商陵牧豕輩

鼠飲河水滿其腹牽牛溪頭聊洗耳山中虎
 少政復平酌酒有兔山看美有時尺居龍見
 文誰知歲月修蛇馳馬老故知今何在亡羊
 挾策同博塞山中猴豈解冠帶深巷鳴雞常
 鼓吹荷篠歸來犬相迎笑問家人餉猪未

○題陳雨泉觀察科頭箕踞長松下圖

尚書 袁日修

當吾世而有斯人吾於上下千古中求之吾

方里居讖公始握手一笑以相知公從湘南
再入覲吾正碌碌官京師公顧謂我返初服
明日一棹天之涯急流勇退古所少高風逸
矣難以期披圖復見我公面石根踞坐神仙
姿白鶴遙出雲表長松落蒼拔地千尋奇
公之生平寄畫圖高望遠想當如斯聖明剛
需柱石用黎庶更切甘棠思上各有志不可
強豈肯放逸孤清時長安冠蓋獨無此良友
使我寸心耿耿生嗟咨洞庭之水波瀾瀾衝
岳一點雨巖巖丹靑幾時三歎息何因杖策
蹕履還追隨

○陳集牛觀察乘風破浪小照

此老生平愛走險不屑隨俗履平坦洵洵宦
海歷波濤補天浴日稱神膽圖此小軸寄道
遙雄豪更比元龍高乘風直欲騰霄漢逸興
遙飛衣颺颺千古聖賢如覩面縑緗縹緲身
雖遍不獨巨浪破千層胸中早已破萬卷管
芒勃解何所窮蜉蝣滄海一粟中絳帆高掛
橫碧落襟懷俯仰闕天空這般景况惟吾得
長河忽添乘槎客相攜共到蓬壺去何須勞
勞畫中覓

○節婦楊孫氏歌

貴州 程學 顧 臬

夫未亡夫獨死妾不死代夫事父母妾不盡

孝母復亡兒從地下從孃行夜夢夫君持母
足畫聞堂前阿翁哭拜翁向翁言鏡破翁重
圓槩中有窈窕有鹽姑來婦能奉粥澆汝
淒操別鵠鵠飛來汝更窈阿翁痛吾姑妾身
撫遺孤孫媳婦命與俱豈明翁亦歸幽墟嗟
設楊節婦慈母兼孝子空庭生曬井生水
心清苦真如此貞不徵祥無此理

此詩與人
孫氏
看

○邑侯劉仲矩濬政

召伯昔遺蔽芾棠業甘難作民之愛解衣衣
之公竊計何如植橡何靈最靈最靈寄繭如金
彈起視矚味汽可康不必十年計樹木無勞

92

五畝宅樹桑捐俸爲民儲樸斗丸泥插橡萬
千秧蒨屋分栽利無管桃紅李白徒芬芳枝
則爲桐葉爲箔蠅蠅子子紛紛將三眠三起
橡樹間存秋再熟如稻梁終成雖與吳越殊
均可朱綠與元黃素絲本爲大夫詠翻處民
吏爲蠶囊柔西繭則春秋利計其機也設機
床上機半是官之俸繭匠機師借遠方長街
短巷練絲滑俱云婦女今乃寢西邊絲向東
邊織東邊織錦成七裏衣被此邦同挾績穿
見七所誇傲者自古作法戒於涼因民之利
公計長男婦大小皆操作利用厚生澤逾常
君不見制帶淑人詩猶味何況繭利益窮鄉

又不見流火授衣歌幽雅善政於今歷百王
今君爲民謀樹育巡行四境陟高岡勸民種
橡急去草春草不去來牛羊教橡教蠶復教
織又恐遷地器不良統將成法四十一彙作
圖說貽平陽閭閻果能遵公教民有恆業厥
心誠莫言橡繭只爲衣餘帛易粟無凶荒莫
言繭蛹只飼豕斗尤染皂粉充腸力耕逢年
有豐膏枝上黃金總不亡吁嗟慈母爲兒苦
善後其誰嗣耿光昔也薪炭今絲帛膏澤長
流胖阿臧

○○觀漲偶成

張承陶

我聞在昔有洪荒浩浩湯湯常典詳微禹吾

其魚已矣功成疏滄注之江水患既平四千
載寰區稼穡均無害時行一夜雨滂沱起視
懷裏依舊在最苦農人澤澤耕開來原隰已
眇眇滔滔括盡膏腴壤比戶徒勞壅冀辛又
況吾鄉前月旱家家播種依河岸桔槔灌漑
歷晨昏布得其苗方厭厭不幸洪濤倏橫流
南阡北陌浪悠悠灣塘縱或難漂泊秧華拖
泥不茂稠下土連年多水潦良田淹滯收成
少如斯穀價漸增高饑饉始憂心草草默默
屢誠祝上天鑒觀民瘼錫豐年五風十雨斯
爲瑞黍稌多多慶大田

○○五言律詩

○○書永佛寺壁

明 遜 楓 潭

暮啼柝滿城鐘靜漏初更歲去青春減愁來
白髮生宦途千折坂鄉思一寒榮奔走空皮
骨何人識古情

○○水月庵

唐肇健

茲庵饒野趣四面俯連漪客少苔痕嫩僧慵
佛火暹茶廚依水結蓮座羣山支靜極晨昏
後梵聲雲外吹

○○水月庵訪友

譚 瑞

白昔繙經處重來伴客吟編籬花滿徑傍水
竹成林鐘靜僧初定情空境自深留連溪上
月探取滌塵襟

94

○○尤愛溪

吳中蕃

是可忘飢處何須定大川層巖防虎鬪穀軟
鴨鷗眠屢至□□言歸足未前莫將余影
去一過市城邊

○○天橋

原 註 橋 在 尤 愛 溪
後 似 即 二 海 河 經 過 處

吳中蕃

水弱無強遇力疏山作橋流行俱不礙覆架
總何消未覺身飛渡空聞涉待招幽人原囑
堪世見謂凌霄

○○蜃洞

天 橋 下

吳中蕃

山水相爲幻成橋復結宮已能宏吐納安肯
不玲瓏幾訝遊天上誰云入地中足讓兼勝

孤蜂蠅事無窮

○雞嶺

吳中蕃

積雨新秋後山山長肉芝負芑名舊借奪蠅

義新奇負芑一名蠅奪味擅西南久供從酒茗

宜此間同地肺綺季不憂飢

○○山居雜說十六首

陳祥士

葛城進子谷蔓纒鎖煙霞冬不愁薪火春多

探厥芽籬黃陶令菊園白邵平瓜供客無餘

饌時蔬醉兩茶

連夜瀟瀟雨新栽竹見孫禁童休亂採是草

卽爲芸古聖書宜讀嗶情耳莫論有僧來顧

問閒說不堪聞

96

入山美翠麗種植亦心誠灌溉恆相及槁枯

自勃生桂蘭豈擇地松竹亦知情寄語同參

者志堅事竟成

一線登雲路重峯夾玉關拓開新世界豈是

舊人間碧澗流巖竇清風滿翠灣問余退隱

日抱拙守空山

避暑白石下風自透清涼漸入幽人骨還噓

好蕙香淡雲移岸影疏竹透溪光坐待天將

晚歸來月滿廊

三月暮春光野樵歌綠楊新茗帶露煮稚笋

會□□□□抽高穗青梅走暗香夕陽巖底

望馴鹿擾山房

積翠鋪重嶺青滿目齊鑿山開鳥道壘石
作雲梯林埃鶴還宅波光月到堤舊詩敲未
了今又有新題

芳草迷歧徑何人過小堂捲簾行紫燕除蠶
揀青箱楊柳已深綠枇杷尙未黃不知春幾
許隔嶺聽農忙

獨坐山頭上陰晴勿理論未來無冀念既往
不追根客到隨談笑烏啼任吐吞兩餐粥飯
飽和俗混乾坤

世上聰明者聰明錯用多啓言皆禮義懷抱
盡干戈不辨天人界閥爭名利巴歌唱者
有白雪少人和

96

閒牧牛爲務相將事笠義朝遊青嶂地暮宿
白雲窩是處承伊力諸形不是他逢人人不
識錯過眼前多

萬里長城遠初將一步移久無轉念日終有
到頭時掘鑿求金易充口畫餅癡窮途不自
緩個是好男兒

頻道長安好長安無別奇耕夫通豕穉織女
解梭絲接物咸平等持躬無僞欺君能亦若
是到此也相宜

自上玉螺巔雨淋竟半年懶行豐徑鮮少鑿
冷煙煙孤影堪尋樂忘情不問禪案頭詩一
卷閒讀兩三篇

獼猴與怪叟蓬地活擒拏狡兔深藏窟妖狸
遠遞橋出泥蓮不染泥石玉無瑕跌坐盤陀
石笑聞青草蛙

熙熙與穰穰何事日奔忙火燄蒸燈影雪花
點沸湯艾子成世界傀儡冒衣裳欲謝真金
穴還當問法王

○ ○ 雜 字

陳 法

隨陽看旅雁結字向南雲筆陣排空起天池
過影分命官書鳥記觀跡註呈墳近漢章成
錦凌霜鉤似銀啣蘆增一畫舞羽巧迴文零
落知多少離奇總放紛遠傳窮海信高脫祖
龍殘風竊來阿閣龍牆接曉旻行迷關月照

峯巒轟碑闌揆藻連三素流輝滿八垠文壇
有飛將高塔勒殊勳

○ ○ 年 書 大 有

陳 法

勤民吝保介祈穀降康年澍雨三時應調風
八節宣纒看禾長畝倏訝穗含穗地黃雲
編連阡白露懸腰鑿隣婦并誦詠里輕妍納
稼金塘詩盈箱玉粒圓葵根留放手瓜蒂摘
登筵映水紅垂稻流脂滑勝綿豆邊香冉冉
十女腹便便是處曾孫慶子多春酒喧蜡資
延野服宰肉識名賢夢穩無驚犬身輕畢稅
錢羔羊吾有獻不送今古道

○ ○ 夏 雲 多

陳 法

碧落騰羲馭炎蒸結暑雲揚光乘火德出岫
藉南薰天外看連樓樓頭對夕曛建標擎玉
闕似蓋倚靈君倚岳鑽封內神山湧海垠飛
來峯遠近鬱起鼎氣氤氳氣隱還現腎城合
復分人間呈變態揆藻識天文

○嘉禾異畝同穎

陳法

合穎嘉禾異傳聞異畝諱太和翔宇宙珍瑞
獻天安穗茂連阡并根深隔隴斜迎風實錯
落映日影交加不數雙歧秀河殊並蒂七輕
煙禁密葉曉露滋濃華田婦揮鎌擬曾孫度
陌遙遙知釀春酒介壽酌流霞

○首丁猶清和

陳法

莫恨春芳歇朱甯事笠蓑朝 連日永猶覺
曉寒輕細雨微侵麥藭形 爲荷錢出水
淨榆莢覆階盈爽氣懸碧早幽涼似暑平南
風初入咏解慍洽輿儔

○七言律詩

○平原道中

明大夏言

落日荒村生紫煙巒峯疊嶂書屏連行雲帶
雨穿松塢野水流香出稻園遙望山秋榻
靜月斜孤壁夜堂偏不眠起坐千憂集城角
無端到枕邊

○思過亭

黃裳

覆茅短短兩三椽斗大清虛小洞天隱几無

言神自會三思每念善當遷仲由喜過曾聞
後伯玉心存欲寡先希聖希賢皆此地舜何
人也獨何然

○展譚光美先生雙節墓 黃 體

雙節凌雲創古奇死忠死孝是男兒青山既
掩忠魂骨野水重磨烈女碑風教百年垂竹
高鼎彝千載共歡壽成仁取義團圓永安用
床前妻子悲

○過宋茂公翠家死難處 黃 體

冷雲低樹荒荒林怨氣吹沙白晝陰鬼哭關
前山欲裂血香崖下石如金一門父子全忠
孝百世丹青照古今此處尙留英爽在我來

回首淚霑襟

○題邑侯盧公祖廳事二首
錄一

黃 體

衰鬢江湖嘆腐儒分來浩蕩受恩殊風生玉
塵隨囊劍月映冰壺照僕姑八載賢勞心欲
嘔西郊凋瘵喘方蘇連叨歲稔眠秋憶邇來
耕桑入畫圖

○平原八景

黃 體

崑然奇峭自天開飽露凝香碧玉胎榮瘁頻
看花放落飛鳴任聽鳥徘徊孤城暮靄聯蒼
嶺千載雲霞臥綠苔今古遊空人極目試曾
閱盡幾多來

楚利
奇勝

劈破吳淞山，上行靈機妙。橐兩空明盈虛若
解金丹訣，消息聊傳天籟聲。性體乾元宏潤
物功垂坎上，需資生年來頓悟三農望。豈但

臨流欲濯纓。

信泉湧水

誰驅丹井住，龍潭粒粒流光向。客投龍影散
花輝合浦蛟人泣，夜動高秋翻空色相。從何
着度盡聲聞，應自求塵夢由來如泡影。相看
莫作等閑遊。

珍珠池

孤亭落照客心驚，晚寒人煙衆出城。直逐殘
虹分翠霧，還聞斷鷓鴣。新晴懸空疊出滄洲
景，隔岸頻牽鷗鷺盟。榜尾關前橫紫氣，百靈

翹首盼仙旌。

詩并題

100

回岡入眺晚蒼蒼，亂石雲峯落筆床。庭樹半
涵丹鼎色，瓶花全照玉芝香。一聲牧笛下秋
壠，幾處漁歌出野塘。最是愁人看不得，孤鴻
嘹唳促悲涼。

豬欄夕照

昂昂意氣欲凌雲，踏破秋山日未曛。顧影自
懸千里志，披霜猶帶八花紋。若曾熟習少場
路，應許全空冀北羣。城外年年芳草綠，長嘶
還戀舊將軍。

天馬空

僊人吹笛下青鸞，勾引蛟龍破碧灘。金母向
來從子隱江靈，因爾憐親歎煌煌。故狎蒼鷗
倦霜淺，仍留白露湍。見說西南山澤好，道人
還得悟修丹。

東水西流

十年流水託幽潛，幾度臨風向日占。
南浦雲深鱗介聚，寒江花滿浪痕添。
春驕夜雨風雷壯，性率天機氣度恬。
自是滄溟稱異物，尋常邱壑豈能淹。

洛陽

○春日漫興

黃都

無才原不謁侯門，睡起拋書向客論。
世事浮沈蕉鹿夢，人情冷暖柳花根。
樹間煙洩茶初熟，窗外花香酒自溫。
昨夜田園春雨足，鸚歌一曲水邊村。

○丁亥紀亂

按即孫可望之役

吳中蕃

甚日春城剽賊壕，堪憐原野厭流膏。
天心巧設量人終地氣，全鎮作柱滿賊去兵來梳與

飽饑成疫作遺而，淘低何爲想身親。
事史籍何曾得一毫。

○尤愛溪晚汎

吳中蕃

從此生涯付小舫，自操兩槳弄輕濤。
傍人野鷺如仙侶，到耳寒瀟勝楚騷。
水意未甘終石隱，雲情偏喜鬪峯高。
安車豈必皆賢達，盡閱浮沉悔昔勞。

清溪一曲足流連，忽聽漁歌起暮煙。
轉暗將山態換藤垂，暫許石心堅。
孤雲來往驪如累，好月窺臨實未全。
拼擲此身魚鳥伴，不勞車馬媿林泉。

○新開石田

陳祥士

盡力營開磊石中日勞胼亦成功勤耕事
業易爲食迂闢文章難送窮壯士於今拋故
劍獵人何必說良弓居山作畧無他計竊取
衝門沮溺風

○送眉慈和尚

陳祥士

空谷無田也學耕一園鴟芋足餘生解機微
向化前笑調性借傳琴上聲清爽盤餐榮浩
氣寂寥蒲坐薄浮名古今世業橫雙眼混濁
何須堅白鳴

○麥浪

陳祥士

麥麥紺色捲風揚轉殺殺生四野香乍轉晴
光蜂捷亂蝶輕兩過雉媒藏黃雲疊疊翻波

影綠蕙莖莖逐浪狂正是農家歡悅地休來
此處問漁郎

○雁行

陳祥士

此沙寒逼逼南垠健詔長空慣寫人睛曙遠
看摩漢影凌風疾捲幻羣神一行寥落秦關
月數點徘徊楚嶺春轉盼翎踪天際外渾然
文字寫天民

○呈沈七舍老師

陶再侃

武陵裘馬故依依何事前途與願違子美行
藏雖太苦仲升筆墨未全非三河說俠應難
老一劍彈空豈浪揮爲問當年師尙父可曾
終買釣魚磯

○聞壬戌會變關聖帝君兩次顯靈

黃 曠

爲捍孤城兩汗流英生氣凜千秋名高宇
宙曾扶漢力掃攬槍又殄會想見威靈光杲
日直教累卵固金甌生民數萬免刀俎感戴
於今頌未休

○月課諸新進拈得依字 張體仁

萬里乘風破浪飛相成不必計從違文章道
義肝腸重德業師生性命激敢謂叨爲一日
長遠期莫負百年依願瞻滿座皆英畏學海
源流定指揮

○初至平原分堂視事

叱馭空慚我馬隨行來徧地盡蒿萊傷心慙
字關情切觸目淒涼助客哀一片荒城叢鬼
火數椽官舍滿蒼苔低徊底事難眠睡又聽
秋風送雁來

○攜同黃赤城訪高峯山 譚先召

峯高遙望思茫茫結伴登臨倍感愴實相難
空身未度浮生虛擲髮已蒼山容醉客濃於
酒樹色薰衣別有香見說廬公專好佛當來
一念是慈航

○瑞麥不常有卽史書所載亦不多見
且更產於官署非謝邑民之善政當

不及此賦詩紀之 張之佩

兩歧競秀羨漁陽 況復三歧更瑞良 應識嘉
祥非假草 須知至寶在農桑 來秋已兆豐年

詠史册類書大有章 殿設九重慶異政 絲綸
佇見荷龍光

○○前題

譚 瑞

鳥飛仙影看回陽 天以嘉祥表數良 農樹

戎寧後麥三歧異 駕野中桑山川草木俱含

彩 凡案圖書盡換章 好與治平添故事 西南

循吏獨輝光

○○前題

王 道

花封端不讓河陽 復喜三歧麥秀良 竹見勳

104

名垂竹帛咸歌樂 利在耕桑郊原競進禎 祥
頌興造欣陳雲 漢章莫羨張君難濟美於今
先後有輝光

和風甘雨挽愆陽 澤徧黎蒼俗轉良 兆啓豐
年多穎粟秀凝瑞 麥裕農桑飲水時展青 緇

珠看鶴開吟白雪 章最喜休徵偏在署 歡騰

還邇慶恩光

○○前題

陳恭錫

豐年慶在平陽 頓起瘡痍令尹良 似寇風

清庭秀栢如恭政 異雉馴桑傳嚴檄 報調羹

信吟野梨鐫瑞麥 章曾以兩歧推漢代 三歧

豈但有同光

○○前題

任名世

翩翩飛鳥到安陽，化美巖疆土物良。
神雀何堪同瑞麥，青芝那可配耕桑。
已徵豐歲三岐象，應召循聲五服章。
太史采風頻入告，恩綸

寵錫有休光

○○前題

晏 賓

誰移嘉種到平陽，數載神明治績良。
喜見鳳鸞翔枳棘，欣瞻霖雨沛麻桑。
岐嶷應兆三秋瑞，朋酒遙賡九月章。
佇看御屏書錦字，幷幃字下沐餘光

○○寄題水月菴並憶雪庭上人

陳 法

竹外平橋水繞樓，下帷曾此共優游。
鐘傳午夜千山寂，煙鎖寒流兩岸秋。
燕市聞歌多慷慨，雲山有夢亦清幽。
情知入社籃輿近，一笑何時續舊遊

○○迎年

陳 法

銀缸香篆靄霏霏，已覺寒消淑氣微。
塵事恰如年已過，韶華新與客初歸。
長生曲裏添春酒，夜燕圖中曳綵衣。
但得團團水今夕，此心端不羨牙耕

○○同集生訪邑侯顏公是日庭中海棠

盛開更出觀音榮，見餉味甚映種攜。
自闕故詩中及之

陳 法

散人何事叩公門爲有新詩欲共論陶令閒

情都錦繡惠連佳話半田園蔬傳南海真人

種花發前朝妃子魂竟日官齋坐清嘯垂楊

修竹是山村

披風抹月來相訪綠酒燈花坐夜闌仕路算

來都病拙世情看破各心安花溪靄靄迷漁

父峯岫娟娟媚長官我作遺民君定隱蕭閒

得似兩人難

○○燈花

陳法

瑤華初降禁珠宮不與人間百并同的的珊

瑚來海底層層芝蓋倚雲中多情兒女當窗

笑孤鶯心顏對酒紅安樂窩中春自好幾曾

104

披拂借東風

○○臥病

陳法

高臥新秋及暮秋酒場文社廢交遊蕭疏鬢

髮愁潘令清瘦形骸笑隱侯盡日闌書留枕

畔經時殘藥貯牀頭世情肯信吾真懶奈是

維摩疾未瘳此詩集中無
自述閑詩話

○○縣中八景

黃恩培

昂首長嘯太古前今從西堞薄雲天非關宛

國生靈異本是房星下次躡稱德應推千里

駿呈材須藉九方歎雄姿早具騰驥概更看

何人猛著鞭天馬
西來

架梁渡海建奇功作鎮山城勢更雄獨立蒼

茫成氣概高，祥霄漢。度鴻濛，危巖積翠開縣
圃。半壁斜陽鎖，斷虹豈但登臨收。衆壑且休
垂釣大瀛中。金鑿東時

城南水木堪清華，曲徑橫橋小寺遮。山壓女
牆流翠黛，雲鋪危石路。嵯峨平疇自足三時
雨，野圃能開四季花。最是幽人棲隱地，何妨
城市飽煙霞。梵刹高巖

洞啓鴻濛不計年，相傳龍鼓伐淵淵。乍如疏
越彈三歎，旋似霓裳下九天。換羽移宮無俗
調，飛花舞鶴盡成僊。澄心靜聽聲希會，已在
咸韶未奏先。洞天廣樂，即龍打鼓

尼生淨土蛟人泣，淚正翻瀾播來萬斛瓊。
飲任有三簞泡影彈，好語連珠穿一一。瑤圃
玉檢色芒寒。離井遊珠池，即珍珠湧池

乾坤浩蕩四時調，稟篤能司畫與育。古堯分
明通地脈，靈泉來去似星輶。甘香花報盈虛
息，大海風回子午潮。一氣幹旋幾立應，山梁
孔性豈容蠶。蠶泉聽刻，即信泉井。按平原八景，馮林先生改爲天馬西來。

○邑侯劉仲矩增設書院，修金膏火城
鄉義學館，穀興學校，惠貧民賦詩頌
之。生員陳 巽

惜轉脩脯剖璞還教重席珍
牝牡驥黃高具賞
樓枌杞梓愧非倫
甘棠膏雨歌君子豈讓
河陽滿縣春

○○述懷

精廷賓

結廬卽在此山中
笑傲煙霞色色空
詩酒媿無名
士氣衣冠大是禁
人風自樂田園堪
避俗何愁骨肉類
麕蓬冀得一元頻
復始稱心奚事問
途窮

瞥眼春秋倏屢更
世事消磨一局枰
在昔遭逢同臥甲
於今俯拾免呼庚
魚自可烹人孰是
灑原欲澆我何曾
靜坐草堂真自得
觀書猶勝惜餘生

108.

捲簾日日看青山
靜養全教俗慮刪
幾輩交遊悲冷落
從前風月笑追攀
深情立望雲遲起
雅興來觀鳥倦還
何事攜持雙不借
四時領取得安閒

邇來制藝頗荒蕪
花鳥煙雲得趣殊
隨畔喜聞人叱犢
牀頭勤喚酒添壺
願我無才甘遁跡
與人有約古爲徒
寸心拚欲回流俗
蚊負偏勞搔首踟

○○五言絕句

○○雨從南山來

吳中蕃

兩從南山來不點
西園樹如何亦有
私中道便歸去

○ ○ 編籊

吳中蕃

截取煙嗟條爲補雲疏處慙慙慰守磨莫教

山飛去

○ ○ 豔曲

吳中蕃

我來排戶入久立未之知默默坐花陰遙遙

何所思

與歡竟夕約此時方下午持歡造次心何處

不輕取

○ ○ 聽雪

吳中蕃

午窗全欲暗爐暖自生香漸覺階能有心心

憚夕陽

一窗難眼隔獨坐使聰靈籊籊風將至除風

別作冷

至夜轉相宜飛輕燈亦知癸癸光不定夢破

酒醒時

○ ○ 亂後

吳中蕃

亂後人家少三兩便成村似聞山有虎停午

已閉門

白鬢青裙婦黃頭赤脚兒雞豚閒料理更掘

酒麻池

白骨籊邊挂玄狐屋上蹲展茅邀客坐把火

斲單帳

○ ○ 七夕乞巧

陳祥士

自性本來拙其如乞巧何縱然乞得巧巧處

拙偏多

○○荷香

陳祥士

聽來酸枕上何處問行藏想是新荷放乘風

過短牆

臨池香撲鼻就蕊覓消息非是覓無心尋踪

不可得

○○秋菊

陳祥士

風疾響霜林霜林聽不歇殘花盡改顏惟爾

對秋月

○○留客寫山水

陳祥士

山水偏留客多能應有勞欲行行未得終日

吮枯毫

130

○○邀友

陳祥士

幾樹梨花落掃來釀一甌莫嫌山路險曳杖

過茅菴

○○月下泛舟

陳祥士

月來山有色舟過水無踪夜靜人聲寂霜敲

冷岸鐘

○○夏夜

陳祥士

夏夜難消暑迎風坐柳池清涼神氣爽話月

竟忘疲

○○上館偶成

張承陶

館寺依然舊春光又一新來茲花鳥地莫作

浪遊人

◎◎七言絕句

○○平壤

明 謝肇制

愁雲三月風滿溪一日一程西更西鬼門關

外無相識頭白老稚朝暮啼

○○遊天臺山

果司 彭而述

道旁山脅出危峯馬首寒雲一望中何必阮

劉能到此層層開遍萬芙蓉

黔中也自有天臺石磴稜贈平壤隈雞犬直

從雲裏下飛梁絕壁老僧來

○○和彭禹峯先生遊天臺韻

唐大濟

稜稜石骨突成峯環看羣山指顧中數本煙

雪花一束秋江何事種芙蓉

天涯何地不天臺天造奇峯天一隈記取碧

虛菴下路白雲閒傍老僧來

○○喜客泉

吳中蕃

數尺方池玉一□持投不是賣難懷似嘲車

馬風塵客泉下猶將筭子排

茲泉豈復類貪泉何事蟻珠的的穿應爲時

人多剖腹故將泡影喻投淵

吐哺郊迎事已陳誰分一滴潤枯鱗泉心要

與時相左不惜明珠屢贈人

賤却龍宮萬斛珠客來撫掌任歡呼誰知盡

是鮫人淚爲說瑁珣瓊瑤無

○○栽菊

吳中蕃

種得黃金幾樹錢
兒暴富滿籬邊
買歡買醉如餘膽
付與秋風作貨泉

○○漁歌

陳祥士

破笠斜遮一領蓑
中兩時唱采蓮歌
繁華不入漁人眼
直把長竿釣碧波

○○農家樂

陳祥士

日勤耕耨作生涯
濁酒蔬羹度歲華
何必武陵尋春色
水流處處泛桃花

○○龍洞

陳祥士

幽窟不知深幾許
老龍潛跡九峯頭
雲從怪石堆邊起
水向空巖洞裏流

119

○○新竹見孫題以示衆

陳祥士

塢前植竹見孫孫
個個爭先高出林
桃李若能堪比此
門牆瓦礫悉佳琛

○○同眉慈林間夜坐

陳祥士

飛花片片點蒼苔
月下敲詩共湖瀾
唱不知更幾許
疏林風送暗香來

○○送表兄譚馭少歸黔

陳祥士

秋風張隊心徒切
雞肋功名去亦難
長短亭前無限柳
年年總爲別離殘

一曲清溪帶晚煙
綠楊眠起晚風前
君歸休問人間事
便釣槎頭縮項鰻

所居村名總題

○○家園雜憶

陳祥士

六年簪筆向彤庭苦憶幽居掩翠局第一煙

嵐當檻好夢餘猶記數峯青

蕭蕭秋水映垂楊十里陂塘晚稻香記得倚

欄明月夜煙光霽氣兩微茫

杏花帶笑想闌珊閒煞東風步玉蘭惟有一

株叢桂好六年常向月中看

小窗閒課養魚經花下臨池垂二翠三十六

鱗無恙否天涯爲底尺書停

玲瓏萬洞倚危欄常愛臨風帶雨看今日此

君應寂寞憑誰寄語問平安

兩聲一夜響柴扉百道山泉向曉飛溪漲不

知歸未得年年空繞釣魚磯

千層石磴諸峯上路入煙霽古殿開此境分

明何處是昨宵清夢到天臺所居十里有天臺山

竹裏平橋一徑開周遭水月共澄澗可憐野

寺尋幽地輸與羣鷗日日來所居二里有水月巷深澗四面

之繞

玉螺山寺隱谿衍所居旁有五螺山指掌平川一曲

斜最憶黃梅新漲後綠楊影裏過輕槎

南郭先生質濫竿擬拋囊粟別侏儒感勤寄

語高陽侶好護黃公舊酒壚

○○橡園說各詠共四十首劉祖憲

青桐利益最無疆子可療飢身染裳莫把嫩

枝作薪炭山桑原不亞家桑橡利第一

種時同一費工夫，絲少絲多便有殊。若使遍

山皆細葉，種有大葉細葉，而細葉者尤佳。管教一滿重三

銖，辨橡樹第二

橡子如何怕見風，從來風氣慣生蟲。風氣生蟲故氣

字從風要他個個生，無已深窖埋。栽法最工

三子第

田欲肥，泥土欲腴。青桐偏不喜泥塗，莫言地

瘦非為寶，種得黃金樹萬株。擇土第四

種橡何如種橡秧，牛羊踐履可無傷。問余千

種千活否，順插根莖法最良。種橡第五

橡樹新栽隙地多，兼將豆麥種山阿。春蠶未

熟人先飽，試問山農識得麼。種橡第六

114

畜橡猶如畜稻，梁草根如莠。橡如稂，更將落

葉勤澆，一樹栽成抵擔糧。種橡第七

屢經剪伐樹無枝，禿因教葉不滋。若要成

生枝葉茂，條枚斫去莫遲疑。斫橡第八

約橡難經兩季磨，常尋別處去。通那今春放

過秋，須歇葉茂枝繁，繭愈多。種橡第九

四指中間試重輕，或搖耳畔更聽聲。欲知種

有誰，誰列偏正圓長仔，細評。種橡第十

天地網羅物化醇，烘房火候亦稱神。莫言此

火祇薪炭妙，手能回九地存。種橡第十一

形如雀卵勢長圓，繭腳無絲要線穿。再向烘

房調火，剝草蛾展翅，樂翻翻。種橡第十二

烘種如何匠石掄陰陽大小火宜勻再將春

氣分遲早萬樹歐絲白似銀烘房火候第十三

情如蛺蝶兩相隨氣候祇宜十二時若使過

之與不及頓教生意須臾漸提蛾配蛾折蛾數第十四

生生不已理無窮無限玄機在例中一母孳

生百甘子天蟲到底勝斯蠶伏卵第十五

東西棚上拜諸神白粥油鹽次第陳水毀木

蟻難定數祈天天自愛斯民祈禱第十六

天定勝人人勝天暈隨灰缺古今然清廟子悲溫灰子

而月奇門有此玄術傳與吾民作善緣禳災

位注第十七

卯辰與紅瑞應奇若逢棚旺鳥先知數般占

驗人皆識我獨時嗚時雨期占習及雨成第十八

此繭如何多數千只因棚小力能專將蝦鈞

鯉君知否其惜分棚些少錢分棚第十九

從來子司貴兼權三倍人稱大賈實但使四

時調玉樹一株椽樹一坵田計本息第二十

蠅蠅子子繞柔枝日暖風和始得宜若使連

朝陰雨密嫩枝折飼莫遲遲春放蠶第二十一

幾徵生氣怕傷摧飛爆騰空響似雷雨集不

教驚破膽柝聲敲復飛來敲鳥敲發第二十二

作繭如何絲不窮移枝端的賴人功長條可

縮須停剪莫使柔枝一樹空移枝第二十三

這當限盡屈難伸息氣凝神自化身漫道神

115

仙能辟穀一番辟穀一番新三眼第 二十四

發斑空肚病由人吊購祇因雨匝旬若使天

和能感召五風十雨自頻頻器病第 二十五

萬斛珍珠萬樹垂年年辛苦喜歡時為絲為

種勤分辨轉瞬秋蠶又上枝收蠶收種 第二十六

綢緞傷蠶心不安半因煙幽近於殘朱解縷 臨以御縷

般傷蠶命不忍 衣之此大惑也須知生殺皆天道秋霜春溫

一例看燒繭第 二十七

繭方雖樹未全乾殼內漿器所吐 之器買殼外寒

或取於陰天故 外殼有寒氣要使隔風氣送莫教繭殼

濕成癩繭種第 二十八

枝頭一線繫雙蛾似比春蠶費不多要識秋

時多病熱向陽樹下莫蹉跎伏仗羅綺枝 第二十九

纔看飛鳥下平林昨猛狂蜂復浪尋一縷一

絲皆命脈那堪蠹賊屢來侵蠹蟻蜂蟻等害 第三十

千頭萬緒亂紛紛抽得絲頭便不夢天滾紡

車流水似日斜猶有繭香聞蒸繭取絲 第三十

兩車旋轉快如風無數冰絲上道筒從此七

裏成縷錦東人杼抽不成空導第 三十二

套繭纏絲處處忙都云敗繭可為裳從茲指

上添生活嫌得絲絲入錦筐查絲第 三十三

輕風刺軋度商紗萬縷柔絲上落車最愛一

枝班管轉有人看到夕陽斜絡絲第 三十四

一絲拈合兩三絲綢織雙絲此恰宜一架手

車容易轉最難學是上筒時

或絲第
三十五

四壁風清絡緯鳴閨中懶婦不須驚任渠起

坐兼行路一一都能信手成

絡緯第
三十六

手握柔絲百道纏往來牽掛肯無愆此中妙

巧誰能悟交手三又有秘傳

者絲第
三十七

千絲萬緒亂紛陳梳剔如何得盡勻看到絲

絲齊入扣方知妙手有繩編

扣絲第
三十八

凡尺經絲縮轉轉一番梳刷有工夫更憐匹

練光如許猶問經絲錯也無

別絲第
三十九

再將竹扣手中披扣畢還須紉繫絲綜馬綜

錢珍重細莫教兩絲有差池

再扣絲第
第四十

上農夫食九人多衣被全家利過他寄語深

閨諸少婦日長無事莫停梭

上機度梭成
第四十一

按韻文除照舊志登錄外此次採訪僅

見吳中蕃之敝帚集陳群士之玉螺山集故

只得就二書添錄又舊志五律太少五絕無

一窺其意似必以作品之有關係於空圖上

者爲限茲因欲各體畧備只得擴此範圍更

就二書多錄不得已也非偏私也

113

1048



事
業
志



事變志目錄

第一 兵事

元代兵事

明代兵事

清代兵事

近代兵事

會匪

現代會匪

第二 災異

清代災異

近代災異

現代災異

第三 疾疫

清代疫症

近代疫症

現代疫症

五 祥瑞

清代祥瑞

六 賜給錫免

清代給免

事變志

第一 兵 事

◎◎元代

(大德時諸蠻族之役)

大德六年

三月烏撒烏蒙及威楚普安

時平渠諸蠻

蠻因蛇節之亂乘衅攻掠州縣平章也速解

面分道帥師平之

大德十年四月雲南羅雄州軍火主阿

邦龍少結豆溫匡勝普定路諸蠻為寇

時平渠

普定平章也速帶而帥師平之

◎◎明代

(洪武時諸蠻族之役)

洪武十年

安陸侯吳復破普定阿買寨

時西蠻

十四年征南將軍傅友德帥師由辰沅

趨貴州進攻普定擒土酋安瓚諸苗蠻革老

聞風迎降友德留兵普定戍守



十五年八月安陸侯吳復充總兵官平涼侯費聚副之勦捕普定等蠻破西堡賊拔阿驢砦

二十年十一月靖寧侯葉昇普定侯陳桓討東川普定諸蠻平之

(洪武時西堡之役) 洪武二十六年西堡長官司阿德及諸寨長作亂貴州都指揮顧成討平之

二十八年顧成討平西堡土官阿傍三十一年西堡滄浪寨長必莫者作亂阿革傍等起三千餘人助惡顧成皆擊斬之 (宣德景泰普定之役) 宣德二年

普定衛西堡長官蠻民阿骨阿哈響應水西宣慰頭目阿閉防宜作亂貴州總兵官蕭授上書請討朝廷不許勅遣官撫慰已而授奏阿閉防為傍所殺惟阿骨尙猖獗請調兵討平之

景泰元年普定諸蠻賊作亂朝廷從兵部尚書于謙言命使璫梁璫整旅進勦璫還雲南善射者為前鋒至普定矢如雨下賊大敗普定平

(景泰時水西夷之役) 景泰二年水西永側夷叛攻平壩城官軍敗之 (天順成化西堡之役) 天順四年

西堡蠻賊作亂焚劫鎮守貴州內官鄭忠副
總兵李貴請調川雲都司官兵并貴州宣慰
安隆富兵二萬進剿至阿果擒賊首楚得隆
等斬首二百餘級賊奔白石崖復斬首七百
餘級焚其巢而還

成化十四年貴州總兵吳經奏西堡獅
子孔洞等苗作亂調沅州清浪諸軍應援十
五年經奏擒斬賊首阿屯堅婁等

(萬歷時苗仲之役)

萬歷三十年

至四十二年苗仲不時竊發平壩數經燒掠
時以遼東軍事不暇及此也四十四年巡撫
張鶴鳴遣守備黃運清率兵勦平之

(天啓時安邦彥之役)

天啓元年

二月水西安邦彥率兵圍貴陽

萬志作天啓二年今從明

史分兵西陷畢節都司楊明廷及將士三千

人戰沒安順平壩均被圍

通志以畢節陷平壩歷時平

壩城中指揮韓允琦鄉宦黃運昌募衆堅守

城圍十八日不下五月又復圍城七日不下

然四鄉殺掠幾盡矣斗米銀一兩六錢

(明末孫可望之役)

明末清初之

際時平洪尚末泰清正朔民間田房契有書空光水曆等年號者張獻忠死

四川其黨孫可望率衆奔貴州破遵義入貴

陽城官民避去威清平壩間數被搜捕四野

蕭然無雞犬聲時平壩駐衛同知朱由櫟柔

遠守備張守和率衆保李子山山破由懔守和及由隸家屬五十餘人死之同死者士民男女千餘人鄉宦譚先哲陳一爵等保長冲屯屯破先哲一爵死之同死者男女數百人鄉宦石聲和保裁秧屯屯破聲和死之同死者男女數百人餘之山屯被破男女慘死者所在皆是如韓公憲忠貞女石氏等是也

可望與其黨白文選數度去來貴陽屠殺鎮寧普安南籠初與清兵戰後與明將李定國戰兵鋒出入勝敗馳逐平壤適當其衝其時苗蠻蠢動亦擁兵相攻殺州縣衛所益加蹂躪迨孫白定國先後敗降清師取貴州

秩序稍定流民始漸歸鄉土是役也水深火熱約經十餘年乾隆四十年至十五年人民之得生存者居廬之得保全者只十分之一耳誠鼎革之際一浩劫也

◎◎清代

(康熙時安坤之役) 康熙三年水

西宣慰司安坤叛總管吳三桂討平之平壤被徵調及起伏運送

(康熙時吳三桂之役) 康熙十二

年十二月吳三桂樹恢復明室旗幟據貴陽提督李本深以兵應之總督甘文焜走鎮遠死雲貴通衢各州縣衛所人民流散十七年

三桂卒於湘十九年其孫世璠仍屯貴州拒清師是年十一月清師復負州旋復雲南此役遂平平壩自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徵調及起伏運送無寧日

(雍正二年 雍正二年 雍正二年)

鄰邑定番廣順仲苗蠢動劫掠漢夷男女仲苗有阿近者恣大稱王羣苗附者日衆提督趙坤擒斬之餘稍戢五年四月阿近餘黨阿拉等復抗阻總督鄂爾泰破其巢穴

乾隆三年定番姑庸頑苗阿沙等作亂總督張廣泗平之

嘉慶二年興義仲苗七繼鬚作亂平遠

州梅花菁華老亦渡河作亂安平縣知縣吳翌年擒叛首沙推解赴安順斬之

嘉慶九年鎮寧曾周馬場苗陳大鵬藏匿高峯山下之九十九關作亂巡撫琅玕擒

斬之以上據舊志

以上都縣諸役平壩雖免於直接兵燹然間接之徵調運送亦頻遭波及之累

(咸豐時楊隆喜之役) 咸豐四年

二月桐梓楊隆喜王變作雲貴總督羅繞典率師由滇抵遵義戰歿於雷台山楊遂出遵義竄郎岱并本邑西堡巡撫蔣蔚遠統大軍經過駐府屬歡喜嶺知縣馬振衡飭舉人

黃鳴珂生員楊寬川等十餘人整頓民團製
造九節雷鳥槍擡砲旗幟各項枋亦深入

先後調川湖兩省兵剿動輒不得進
竟至定番屢射一夜制變次裝遁去

(曾三浪周老杠之役)

曾三浪鎮

寧仲族也狡黠無賴素以糧重煽惑羣苗羣
苗信之遂聚衆劫掠村寨作嘗試時人民狂
於承平震駭無計鎮寧歸化郎岱間一夕數
驚三浪見抵抗力少乃避安順提標兵欲先
取安平再圍安順本邑雞場堡周老杠父子
率數百人響應以搶劫穆家莊新寨并縣署
戶房糧銀告發知縣馬振衢檄民團暨駐防
汛兵夜圍之周父子并其黨徒倉卒抗拒周

被設黨徒逃散充其田房入公作舉人實興
之費咸豐四年十月也

周老杠誅三浪痛恨折其右臂以大河

十三寨皆其黨根據地乃勾串扁擔山仲族

來鳴前隊抵邑屬下武雙堡府周全名團告

急馬振書檄楊寬川團進東路黃衆奎兩進

南路向三雙寨與周團會壽承平久民團乏

經驗甫交鋒三團相繼驚潰團總楊寬川與

團首花訪春左明陣亡曾雖勝亦不窮追咸

豐五年三月也

雙寨下後曾進至劉官屯府綠營特副

將將兵二百黨之仲族死於槍砲者衆乃退

回杉木窩

此與羅山均領軍馬

初黃聚奎敗其團總

黃鳴珂援於督辦黔省團練平遠丁寶楨

是時丁與鳴珂督團至杉木窩曾大敗奔回

扁擔山提督孝順以營兵來會圍攻十餘日

擒三浪及軍師九九仙解省誅之咸豐五年

七月也

(孝軍閉城索餉之役) 咸豐五年

十二月孝順平曾三浪後督師進勸下游苗

變經平城士兵不睦於大十字械鬪越日拔

營順先行抵羊昌河後隊緊閉四城門勒索

欠餉知縣吳德溥出勸費及轎傘吳不懼自

捐廉銀七百兩支發不攤派民間分文順聞

派員折回約束苗首

(咸豐時太平軍之役)

太平軍入

金陵楊章內訂自相殘殺翼玉石連關進降

南京遠出遣將傅金德余長子仰天雁張遇

恩等經營西南咸豐十年四月太平軍進至

歸化廳安順府知府周愛參將全興李兵燹

之均戰歿太平軍一股至下九溪知縣楊

明檄附城團黃恩恆防之於豬馬場思恆戰

沒五月二十七日太平軍遂由九溪至邑屬

蕭家莊平莊羊昌河一帶擄掠鄉村四日拔

營東去

張遇恩於咸豐十一年正月遣至安順

舊州提督田興恕總兵周學貴來援抵平城周撥總兵楊殿保尉大水橋梁副將駐關帶副將毛克寬駐石板房參將張大祿駐沙子哨連營相望周自率副將羅孝廉駐槎頭堡覆要隘二十日遇恩兵出大路楊殿保等不能繼連營皆陷毛克寬孤軍出戰手刃數人方竭陣亡邑庠生王鍾祥奉令辦糧被執不屬死遇恩乘勝抵城下圍東南北三門周飛奔來撻經九眼橋橋已被敵拆三洞躍馬過張羅見者驚爲神助又未早餐腹飢漸不能支周益揮軍夾擊斬首五百餘級俘虜二百餘人追至沙子哨多自相踐踏死者奪

獲馬匹輻重無數旋於南門外半里掘長壕

防其反攻太平軍自此絕跡平城

太平軍提退縣節周

學貴雖獲書勇陣亡平人於城內立祠祀之今祀

（同治時何得勝之役）

何得勝相

傳凱里人凱里以其業行槍劫呼之「何二強盜」自黔東南路面上時據清鎮之東山與據川心堡之許大八相聯絡安平東鄉爲許之勢力範圍北鄉爲何之勢力範圍同治三年六月何約許率乎人圍平城巡撫張亮基檄副將張探來援戰於北門外校場論許敗走何益之兵許乃轉由樂平石頭寨繞出石板房自清鎮至石板房百餘里圍何許一

氣欲一鼓而下濟安兩邑安順府知府畢大錫擊許於三舖許敗總兵林志清又敗何於濟鎮兩邑之急稱解

同治四年正月得勝暨潘明傑余三三等進圍貴陽不克回師劫掠清鎮安平二月大隊趨我邑者日衆邑之種種慘狀遂層出

楊隆喜之役後變亂迭兆各鄉多集資

於深山峭壁間經營屯洞

此種屯洞大多數為原始部落時代

遺留之岩堡屯少洞多屯亦有在河淡水漬者然最少有警則人畜糧

食財物藏諸其中而以壯丁守其外願洞之空氣流通者少屯之有水源者少屯洞牆垣之槍孔多無軍事智識槍在內不能左右俯

仰旋轉射擊初尙偷安一時積久則敵方有經驗悉偵其弱點遂先後遭破而以是年之破者爲最多何黨之攻洞也恆積薪洞外乘風縱火以風車扇煙入其攻屯也斷汲樵之道斯固攻取屯洞之無上妙策然以逸待勞避流寇土匪仍無有逾於屯洞者惟內之設備外之組織須有精密計畫務使具備相當之給養與策應最忌者各自爲政不相聯絡更無游弋梭巡之師敵分兵圍圍凡屯洞皆不能出必同歸於盡矣是年計死於外者只十之三四死屯洞中者十之六七今村寨間往往見住居廢址詢之半多絕戶而皆死於

當日之屯洞者屯字有音作室者以別屯堡之屯傷心哉至
冬季而縣城又失

縣城自康乾以來生息蕃殖約二百年

道光間相傳城中戶口逾四千何黨熾時知

縣王度設城防局以紳耆趙廷賓長東門局

葉冠山長南門局王棗庭長西門局劉戒堂

長北門局共得煙戶三千四百餘編十家為

甲甲設一長修一木棚為防城墩宿用成棚三百四

十分布全城一千零九十五垛口制立條規

嚴申獎罰畫張旗夜擊柝為號甲長親率甲

丁自裹飯食柴炭更番登戍有制兵及在城

團附城團為之武備固一可守之金湯也同

10

治四年十月清鎮陷平城蓋震十一月初五

日何黨潘明傑楊三誼等自鎮西衝來駐十

字路城中秀民會勇等應之夜深衙黨吶喊

於外勇等潛焚數棚居民以為敵已入驚惶

呼號王度巡城至南關總城逃匪於劉官屯及城後傷軍

署作知縣旋被劫匪職繼之奪門走者接踵守城者不

能止團首曾文興奮團巷戰陣亡城遂陷斯

時何黨實無幾次日把刻潘楊等憤實城中

逃盡始率大隊入城自孫可望役之後至是

再演失城之悲劇除全城房屋財物不計外

人民死於井河死於饑餓死於跳城服毒及

傷而不至於死者約當城民半數死之可紀

其名姓者惟教諭楊某庠生王化行團首曾文舉云提督趙德光於十二日來援時何黨慾壑已滿十四日黎明奔回乾溝未經激戰城得恢復

同治五年六月何黨繞道穿石至隋城之陶官堡練目施洪順趙占標彭洪順乘大雨率衆擊之殺敵十餘奪獲婦女馬匹器械及帥印追至石板房有楊官屯人朱麻六者勾結何黨駐其地自此至七月晝則搜索四鄉夜則百計襲城時恢復未幾城民不敷防守知縣江熙和撥田金用黃河清吳占雄等圍入城登陴兩月以來目不交睫罷甚八月

初三日夜麻大鄉導由西水關梯入守此者吳占雄團丁睡熟縣城二次陷於何黨彭棟先羅孝廉鄧爾巽畢大鏞諸文武將領來援不克何黨益熾九月初十日提督精德昌至營於高山以大砲轟城敵不支撤毀城垣而去

縣城向陷二次後精韓溝街瓦礫遍地炊煙斷續何黨去衆無存抵營縣官學官報轉南鄉落伽山東鄉騰灣洞廣口洞各團間同治六年八月何黨復擾縣城知縣喻正福由鄉率團攻之不勝數日趙德昌克復縣城隨派部將於城東南築水屯駐紮知縣各官

駐屯辦公人民漸次來歸是年以後何勢日就衰微對平壤無激烈戰爭十年知縣朱檀擒朱麻大誅之

縣城自陷二次後人民逃避南郭水屯行人斷跡愁慘陰森時有豺狼出沒牧牛馬者只在贊刺巖附近已出未歸前後壯丁執戈相衛父老嘗談某年有仲族婦某身體碩大牧牛巖半牛失前蹄將傾跌婦恃其膂力自後提牛足扶之同牧者吶喊來助相距數武二豺從中出各嚼婦腎肉掌許銜之雙目注視助者良久徐行而去亦可見當日城中狀況一斑矣

此婦歸主家察之既臥東水閣日夜啼呼悲者施以米湯而

19

月
全錄

(同治時九營復)

何得勝許大

八猖數時平邑又見尤勢之出現勢亦黑苗以同治四年三月破柔東觀音洞洞中男婦不留是晚傾隊昇雲梯攻城砲丁王洪順先發砲擊之城上矢石如雨勢退駐槓頭堡次日副將張樑參將張玉山兵至戰於槓頭堡春牛田二張均敗追及城下戰酣勢出糯米飯裹地上新血大嚼嚼食指幾墮羣牛角飲酒角忽斷後陣煥燄聲大鳴有聲部下以利諫勞收隊去八年二月勞復圍城危甚王副將曠副將來援圍乃解

勞黨何黨於同治九年十年間均出沒
界上屢欲攻城聞城中有趙家軍不果僅抄
掠四鄉牲畜然皆強弩之末矣

按自同治九年以後周達武等督師入
黔上下游軍務漸次平靖

【附 說】

按明末清初孫可望之

役同治聞黑苗之役皆城破邑亡兵連禍結
若干年而蕪水關於紀載此種亂離之材料

之作品不特少整部著述光緒間兵變事畢
一書紀載苗變太

簡畧且似未竟之
作此外無復有矣并短篇詩文而亦不多見

豈探訪之未周乎抑讀書之種子穰於當日

焚坑之慘乎以意度之似皆非也試觀廣雅
同治兩朝

於亂時後即有書習邑中書者舉縣試者可
見當日讀書人正多也更不能實備採訪者
也凡整部著述或短篇詩文之足供此等

史料者其文字結構皆異於場屋中之八比

文試帖詩在八比文試帖詩盛行時代文人

率多不能其他之文字相傳邑中有舉其
而不能寫家信者其

他之文字既不能則描寫此種之工具已缺

乏加以交通不便消息難得官方塘報遇勝

則夸有敗即諱不能據為實錄甚至官民隔

絕并此種等於影響之塘報而亦多不宣聞

見枯涸刺激更難起矣是皆時代所使然也

◎◎現代

(滇軍三次入黔之役)

民國元年

夏曆壬子正月八日滇軍取道黔中北伐抵平城時城中駐巡防軍一哨是日將之安順舊州甫及飯隴舖遇滇軍潰散未激戰此爲平邑經滇軍之第一次

十二年夏曆癸亥正月二十日滇軍二次入黔經平邑時黔軍退至蘆荻哨次日兩軍鏖戰界首舖五馬塘間死傷數百後滇軍由曾周馬場出奇兵入貴陽黔軍退盡計二十三年中平邑對滇軍糧秣餉糈之供給均在三十萬元更有種種民佚之運送

十八年五月滇軍第三次入黔經平邑此次較第二次無經過時之戰事駐黔不久

亦無當時之負擔惟經此次後邑之盜匪日熾秩序不靖所生之影響最鉅

(民十四陸瓊光之役) 陸瑞光紫

雲縣人率部隊二千餘快槍千餘棧十四年

旅長楊其昌駐防安順授陸團長令至平壩

城編制密檄城中張營城外沈營

圖之宋縱隊亦自安順來會黎明雙方開始

攻擊槍彈如雨全城人聞聲席地臥屏息不

動至午正方止死者百姓四人楊旅連長一

連附二十兵十一陸部擊斃三十七人生擒

三百五十二人

快槍三百餘枝陸由西南角越城走時夏曆

生擒者連至安順均明提獲
計二十餘人餘均槍決

又四月十二日也

(民十九楊寅亮之役)

十九年二

月某日

約會陰歷過年期內

楊寅亮部一連自貴陽之

安順

時楊旅部安順城

經平城將演咸豐五年孝軍

閉城索餉之故技縣長劉鍾陸勸慰之并自

第二 會

匪

(反正初哥老會之役)

平邑當清

咸同間太平軍黑苗相繼出入而以受黑苗

之痛苦爲鉅

全省皆然不備吾邑

此由大吏餉糈支絀

事權不一故也同治九年四川軍務既平練

勇無用提督周達武率之入黔蜀湘滇粵協

解廉俸四百元犒給

已運之

是年元月以後五月以前楊部或團或

營或連不時駐平城均以清槍名義逼勒各

區區長繳團防槍彈

中以周成武團動機最

人民自是益無自衛能力盜匪益充斥四鄉

餉畢至周專闕外給養充足所遇敵又已成

強弩之末故一二年間旌麾所指上下游之

抗拒者完全肅清自同治辛未至宣統辛亥

全黔高枕四十一載辛亥秋武昌革命軍起

義九月貴州響應巡撫沈出境先是邑有自

15

治學社社中爲革命分子廣布革命空氣至是知縣戴永清知幾官民同時反正戴仍知縣事兵不血刃雞犬不驚行所無事而顛覆二百餘年滿清之帝室數千年專制之鼎革貴州反正之榮幸實遠出他省上方謂共和既成吾民將如法如美永享富強之隆盛不意此成功太易之事業頓遭前途種種之挫折其迎頭之打擊者厥惟哥老會

哥老會者一稱漢流一說爲前明遺老秘密組織之種族革命團體其宗旨全憑秘密之口傳原一極令人欽佩之行爲也惟輟轉既久未免失真於是中上流社會惡之官

應防之至滿清末年會中屬頭迭遭破壞龍頭迭遭誅竄相率匿跡消聲賦絕命矣殊反正不幾日省會忽有公口之成立外縣響應平城有李春山公口之成立四鄉響應開山堂迎帥印成當日之惟一急務於是平城演向商家索布之舉東鄉演擡龍打保子之舉風聲鶴唳貽滇軍入黔之口實滇軍初次之入黔也于子正月初八日經此是夜殺平城之劉毛狗楊有盛等城鄉公口散銷

(民十九年來之土匪) 土匪之劫

掠無時無之顯不翅今日之烈也噫昔之匪三五年間偶一聞之無長時間之未艾者鮮

壤狹道發見無康莊通衢之縱橫者爲烏合之衆會無規律整暇之多數組織者手中爲持挺揭竿無新式之武器者祇搶虜貨物無拉肥柳票者匪中謂勝人則取金爲拉肥柳票見官兵卽鳥獸散無敢與正式軍隊對敵者爲飢寒交迫或畏罪遁逃之操業無肥馬輕裘逍遙公子願爲者爲報復與否悉聽失主之便無嚴申禁令受害人惟有飲泣吞聲者只良懦畏匪無正式官兵更懼之者

新式哉今日隨文化而進步之土匪廣續其時間要道其地點有軍隊化之形式有手提機關槍有勒贖之定價有提繳軍隊槍

17

械之能力有毫未犯法之富紳糧戶之落草有膽敢稟請文武官廳勦匪之失主卽焚燬其全區域內之房屋之教訓有軍隊聞匪卽戰慄見匪卽奔潰之現象大抵平壤土匪廣續時間出沒要道儼然軍隊爲民九前後之程度有手提機關槍大肆柳票勒贖提繳軍隊槍械爲民十五前後之程度餘則最近之程度也且也民十四以前平壤空間上之匪尚未普遍十四以後除縣城外距城三里之村寨亦時見搶劫商旅過客鮮有不請駐軍或團防護送者官廳非不殺十九年來所誅之匪約在二千以外而愈殺愈多軍隊非不勦

而此勤被竄兵去匪來計現刻匪之類別西
北區屬回族系統東南區屬仲族系統各區
少具實力者多遷避縣城及貴陽安順十九

18

年五六月中仲匪除搶劫綁票焚屋外燒燬
東南區倉穀千餘石斗米漲價及四元米價
四元
半由天旱中
由此項損失

第三 災

異

◎◎明代

(萬曆時代) 二十五年丁酉大穰

斗米銀二兩衛民餓死大半

二十七年己亥晝晦如夜大雷電兩雹

如斗

(崇禎時代) 十四年辛巳九月大

兩雹

◎◎清代

十六年癸未四月大雨雹禾苗多毀

(順治時代) 三年丙戌十一月二

十五日申刻南方天鼓鳴天赤如火舊志紀
錄如是

其實此時平壤尚
未奉清之正朔

十七年庚子大旱斗米銀一兩五錢人

民餓死者衆

（康熙時代） 三十二年癸酉七月

初七日隕雷淫雨連日殺稼

（乾隆時代） 二年丁巳九月中前

後三所及柔西西堡大雨雷傷田禾八千六

百七十畝

（嘉慶時代） 二十四年己卯七月

二十五日寅時地震亥時再震

（道光時代） 元年辛巳四月雨粟

如揚盡子粟東西皆有之拾之者呼曰天粟

二十一年辛丑大雪深約五尺

（咸豐時代） 二年壬子大雨雹

十年庚申大水

（同治時代） 元年壬戌彗星見西

南尾長約六丈光芒閃爍若有聲者凡十餘

日滅

二年癸亥彗星再見其實彗星見否有
一定軌道可以推

推並不主
若何與變

三年至四年游饑斗米銀四兩至十兩

（光緒時代） 四年戊寅彗星見東

方尾約六尺

十年甲申大雨雹禾稼樹木多毀

十四年戊子縣城北大街火城門亦燬

十五年己丑十二月縣城南街大火焚

民房七十餘戶

十八年壬辰十二月八日縣城東街大

十字及北街同日先後起火均撲滅俄而北

街燬燒民房百餘戶波及南街

二十一年乙未大旱至又五月二十三

日方兩斗米銀一兩六錢

二十四年戊戌八月十五日大水漂沒

田穀無數

二十五年己亥七月至八月陰雨五十

餘日穀秀而不實者十之七八

二十六年庚子四月隕雷加以己亥之

數收斗米二兩至四兩（注）死人數

數

20

三十二年丙午彗星見不甚有光尾亦

短甚

（宣統時代）二年庚戌十二月除

夕大雪電并雨雹

一十辛亥彗星見西南

◎◎代

（民國元年）壬子三月大雨雹

（民國十年）辛酉不歲而穀貴斗

米洋三元五角因大定織金搬運之故

（民十三年）甲子正月朔雷電天

黃黑虹見入夏小兩連綿稻莖不長比秋亢

旱三十餘日臨種大雨十日收穀不及五成

釀成十四年之奇荒

(民十四年)

乙丑清明雨霜夏旱

五月二十七日方雨斗米洋六元餘人民掘食蕨根野百合等皆盡餓死者較庚子年尤

夥

(民十五年)

丙寅三月雨雹麥菴

第 四 疾

◎◎明代

(天啓時代)

二年壬戌大疫

◎◎清代

(順治時代)

四年丁亥大疫其症

受損

(民十九年)

國曆元二兩月大雪

地結層冰居民相謂四十年來無此冷凍現相六七兩月大旱秋收五成新米登場每斗

二元餘

疫

瘡生人足背爛寸許即死名馬蹄癰傳染殆遍

(道光時代)

四年甲申大疫傳染

甚徧死人極速

21

（同治時代）

四年乙丑以後兵燹

正熾之時疾疫流行死人甚夥當時呼爲馬
瘧症約至八年己巳方止

（光緒時代）

二十六年庚子夏秋

劇大疫

◎◎現代

（民八至十九年）

民八以後穀漸

第五 祥

◎◎清代

（康熙時代）

四十二年癸未縣署

後隙地產瑞麥一本三歧八月嘉禾見

23

貴疫疾亦漸起至十九年未止最烈者爲八

年秋冬十四年夏秋等季四鄉有整寨死亡

者有每村寨只存少數之戶口者十五年春

夏死亡亦慘云

疫症無定相凡沿門傳佈病
相觸者皆是此大探訪病

中載有四五藥方本屬濟世靈藥不知疫
症變化不測醫治之清且攻補各有攸宜焉

得以數方印定觀目倘膠執株守者見之問
焉由對面旁面參證照樣搜用不論寒熱虛
實反爲誤

瑞

（雍正時代）

四十三年乙卯大有年

（道光時代）

四年甲申大有年斗

米銀六分半

是年七八月陰雨
月餘然不爲害

五年乙酉大有年斗米銀六分

六年丙戌大有年柔東後六舊場六甲

學中八槎頭堡等處各獻嘉禾百餘本每本

第六 賜 給 蠲 免

◎◎清代

◎◎賜給蠲免 舊志只列蠲卹一門

詳錢糧之免除而畧於賜給然同爲一代曠
典且往往共一詔內不宜偏枯故查照他府

縣志一例登入或謂賜給地方
並未頒發之故

（順治時代） 十八年正月九日詔

開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

二三莖莖長一尺許

七年丁亥大有年斗米銀五分

（同治時代） 十年辛未大有年

蠲 免

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
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康熙時代） 三年六月詔開直省

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銀米等項錢糧概行

蠲免

四年三月五日詔開直省順治十六十

七十八年各項舊欠錢糧一體蠲免

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開康熙元二

三年直省地丁正項錢糧拖欠在民不能完

納者督撫察明奏請豁免各處養濟院所有

孤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以時留心

養贖

養濟院一著
年多成具文

十年詔開六年前直省各項欠錢

撥府行蠲免

二十年諭開直省督撫查十七年以前

欠錢糧具題豁免

二十二年詔免本年秋冬及明年春夏

應徵地丁正項錢糧

二十五年諭開直隸順永保河四府及

24

四川貴州兩省所有康熙二十六年應徵地

方各項錢糧俱着豁免二十五年未完錢糧

亦着悉與豁免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詔闢軍民年

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

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百四十

斤九十以上者倍之養濟院孤寡孤獨及殘

疾之人有司留心以時贍養

三十二年四月詔免雲南貴州四川均

賠無着鹽課銀一萬九千餘兩 同年諭

開康熙三十三年四省

廣西雲南
貴州

應徵地丁

銀米着通行蠲免

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詔開雲南貴州

四川廣西四省康熙四十三年應徵地丁各

項錢糧通着豁免 同年詔開與二十七

年十月二十三日詔開者同惟加百歲者題

明給與建坊銀兩一項

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詔賜老人絹綿

米肉悉如四十二年詔開之數

四十九年諭開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除漕糧外康熙五十年應

徵地畝銀若干人丁銀若干着查明全免並

歷年虧欠若干俱着免徵

五十二年詔開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

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

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

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

自此以後發生不無
其編審地方丁口難
之流弊又云自京城及各省房地租稅多係

貧民賃佃官地棲身宜並蠲卹又云各省每

年地租額數於康熙五十三年豁免一年其

歷年逋欠察明免追

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詔開各省民

欠錢糧察明豁免又賜老人絹綿米肉悉如

四十二年之數

(雍正時代) 元年正月諭老人九

十以上者州縣不時存問孤獨及子孫無力

養贖者督撫州縣設法郵養 同年八月

十三日詔開各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給與

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絹一疋米一石

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

兩各處養濟院中人有司留心養贖

二年五月諭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

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設立

普濟堂育嬰堂養老存孤

平邑普濟堂
益看經費志

六年諭開雲南貴州四川剿撫苗蠻之

官弁兵丁並貧黎昔銀兩免其還項陣亡之

官弁兵丁着照陣亡例加倍賞給銀兩得病

身故及受傷之官弁兵丁着照陣亡例賞給

28

銀兩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免庚戌年額徵

地丁銀兩

錢糧附帶有耗羨耗羨為官吏費
支對內規定自庚戌年始
凡遇特風調免錢糧者其耗羨仍舊
納若因水旱調免者不得徵收耗羨

是年三月賞黔省標鎮協營生息銀三萬四

千兩以為兵丁吉凶之需

十三年八月初三日諭開着將今年黔

省錢糧通行豁免其被賊害之州縣蠲免三

年錢糧若有已徵在官者准抵下次應徵之

額賦 是年九月初三日詔開各省民欠

錢糧係十年以上者查明豁免餘如康熙二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詔開者 是年十

一月二十日詔開者與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詔開者同

(乾隆時代) 二年九月平邑中前

後三所柔遠西堡等處霪災勘明田共八十六頃七十畝奉旨將本年應徵錢糧分別緩徵外其被災民苗按戶口大小賑給口糧一月又旨自十二月初一日始再加賑三個月該地無業貧民一體賑卹其坍塌房屋瓦房每間給銀一兩草房每間給銀五錢按則例凡勘災例十分免糧七分九分免六分八分免四分七分免二分五分免一分此次災情只緩徵不免糧大約保災

十年六月六日諭開乾隆丙寅年直省

27

應徵錢糧通行蠲免部議請照康熙五十年例分作三年以次蠲還又變更雍正庚戌年例凡調賦之年應繳耗羨一並緩至開徵之年按照款項完納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開與康熙四十二年詔開者同即照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照

開者更加百歲給與建坊蠶兩

三十四年詔免各直省本年地丁錢糧十分之三

三十五年正月元旦諭開自乾隆三十

五年為始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一次

四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諭開自戊戌

年為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

五十五年諭開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

豁免部議各直省徵額將所屬州縣次
第排配作三次輸三年辦理完竣

是年詔開優待老人者與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詔開者同百歲者並加大緞一疋

六十年詔開將嘉慶元年各直省應徵

地丁錢糧概行豁免

部議照五十五年
例輸三年辦理

是年詔開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

緩征銀數通行豁免

(嘉慶時代) 元年詔開優待老人

者與順治十八年正月九日詔開者同

是年詔開貴州向無積欠着將下年徵賦減

免十分之二

二年十一月諭開本年仲苗滋事平遠

30

清鎮安平滋擾尤甚着將本年應完秋米正

耗並上年尾欠錢糧緩至次年秋成後帶徵

三年詔免通省應完錢糧

四年詔開優待老人者與元年詔開者

同

五年正月詔開普免乾隆六十年以前

之積欠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種口糧粟

穀草束等項

十四年諭開賜給老人及旌表百歲者

又飭有司瞻養濟濟者皆同費例又豁免

從前各省偏災地方貧民力不能完之籽種

口糧牛具等借項

二十四年詔開優待老人者及養濟院者及豁免者與十四年詔開者同 是年

詔開免本年地丁十分之二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詔開優待老

人者及養濟院者與二十四年詔開者同

(道光時代) 元年詔開軍民年九

年以上者賞給七品頂戴絹二疋綿二斤米

二石肉二十斤年八十以上者賞給八品頂

戴絹綿米肉減半年七十以上者只給九品

頂戴九十八七寸以上者均例准一丁侍

養免派差役百歲者給建坊銀兩

以上據舊志及樂平志

志序

十五年詔開優待老人者與元年詔開者同惟不賞給頂戴

十六年正月詔開蠲免十年以前民欠

錢糧

二十五年十月詔開蠲免二十年以前

民欠錢糧

(咸豐時代) 元年詔開道光三十

年以前民欠錢糧全行蠲免

十一年貴州太寬縣撫何冠英等奏請

豁免五年十年以前下糧是年御史朱夢元

奏請豁免積欠錢糧十二月部議准將九年

以前有軍務省分民欠錢糧奏銷到部未齊

者一概豁免

(同治時代)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詔免各直省民欠錢糧

十二年戶部覆准六年以前民欠未完

借給籽種口種牛具學租雜課各項照元年

奏准成案同止項錢糧一律蠲免

(光緒時代)

元年詔開各直省士

民人等五世同堂年至百歲者賞銀一十兩

九十者九兩八十七者以次遞減均各給

緞一疋^{折銀二兩}並給匾額有勤於耕種力作者

有司訪察酌量加獎百歲男婦給旌設坊銀

三十兩一百一十歲倍之一百二十歲再倍

30

之多得壽算者按算加增八十以上至一百

二十歲以上者賞給頂戴即從前已得旌表

銀兩頂戴者仍一體給與妻濟院糶流所人

等地方官加意贖糶撫卹 是年三月二

十六日戶部覆准直隸雲南貴州陝西甘肅

同治十年以前民欠錢糧一概豁免

二年貴州巡撫黎培敬奏准豁免黔省

各府廳州縣被賊焚掠倉穀

八年貴州巡撫林肇元奏准分別全免

減免黔省各屬被賊焚燬應徵光緒三四五

大等年並未完同治十年至十三年暨光緒

元二等年分地丁秋糧及歷年舊欠餘米

十年十月諭開光緒五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全行豁免

十五年貴州巡撫潘蔚奏請豁免被賊滋擾各屬未徵光緒七八九十一等年並光緒三四五六各年民欠丁糧餘米八月准照同治二年定例辦理

十六年詔開各省丁糧戶部查明實係積欠在民者酌議年分豁免又應追贓私查明實係家產盡絕者概予豁免

以上據蒙平府志

二十年皇太后萬壽

二十三年賑災

二十七年賑災

三十年皇太后萬壽

三十四年兩宮升遐 按以上均照

例有錫卹無從採訪徵求新貴州通志稿亦

尙待查案只得暫闕

(宣統時代) 無案可查暫闕



雜稽志



維稽志目錄

第一	地基類	六	章
第二	建築物類	一十一	冊
第三	古物類	一	冊
第四	嘉話類	一十五	冊
第五	神話類	五	冊
第六	補遺		
	官治		
	自治		
	祀禱		
	人物		
	藝文		



雜稽志

第一 地基類

平 墳 塚 墓 雜 種

◎◎縣署外之官地 除署內西邊圍園一畝六分四面均有圍牆爲界外所有附著官地西首自民人劉柱借蓋官地起至東邊謝貴借蓋官地止正北自照壁起至南邊穆淮等私地止共計八十一間舊例每年每間上納官租銀一錢嗣因居民多係貧窮概予豁免如有遷居所有木瓦各料聽其變賣退

還官地不准估據及私行典賣如官有創蓋公所房屋則量照時價給與木瓦價值勒令該民遷移別住相沿已久自應永以爲例但恐居民無知誤將官地典賣今將借蓋住屋姓名及房屋間數列後

一街民劉柱借地蓋屋三間 東至縣署頭門西 劉德三間許翠三間朱紹典三間 至劉德借住官地

章煥然三間 以上十五間坐北向南西俱坐北

一街民袁上葵借地蓋屋四間 北至縣會地南

至袁上啓 袁上啓三間袁上法二間周國順 借住官地

二間袁魁一間 地屬房久經拆毀遺官所有空

墓塚之類 以上十

一街民黃有借地蓋屋三間 西至張老

大借住 張老大二間李芝魏二間湯上有三

間葉二間史柱二間 西抵石放借住官地

南向北

一街民石放借地蓋屋四間 北至縣會地西

至汪黃氏 汪黃氏二間袁材一間黃玉三間 借住官地

西至黃有借住官地 以上共十間俱坐西向東

2

一街民黃有又借地蓋屋二間 東抵黃

黃高二間黃文紀二間孤貧楊犬一間 西

黃有坐南借住官地 以上七間俱坐北向南

一街民黎松借地蓋屋二間 西至街

朝私地北至王 王朝法三間王庭梅二間楊

成章三間歐貴二間孫廣二間謝貴四間 北

抵影上仰私地 以上二十四間俱坐東向西

●●捕署外之官地 除署內北邊圍圍

一畝二分并四面均有圍牆為界外所有附

署官地西首自民人楊應賢借蓋官地起至

東邊雷興發借蓋官地止北至捕署照壁起

至南邊東首江升借蓋官地止共計十一間



每年每間上納官租錢七十文致祭財神餘俱照縣署官地例

一街民楊應賢借地蓋屋三間 東北至北署舖

一街民李忠朋借地蓋屋四間 東北至北署舖

西至官地 雷興發二間 東至民人郝賢私地
西至官地 江升一間 東至本名下地南至路
南至官地 以上俱坐北向南

◎◎訓導署外官地 由本署四面圍牆

外起西抵馬十廟園埂北抵書院石牆南抵安平汎地東抵營房內有民人借蓋官地五間年共納官租錢三百五十文餘俱照縣署

官地例

◎◎安平汎署外官地 東抵民人許彬

界南抵李澗界西抵余文卓界北抵學署東界內蓋兵房三十三間

一民人趙發史忠借地蓋屋五間每年每間上納官租錢一百文

一大十字街舖面一間千總胡琴西林捐修乾隆五十二年當與街民黃占魁得銀六十四兩每年上納地租銀二兩

◎◎各官地現況 以上各官地自民國紀元以來或以之作桑園或劃入縣立高小學校或賣給民人 官地 現刻尙屬官有者無

幾以其關於數百年歷史故仍照劉志錄之

縣署外尚有縣倉地址已署外尚有各
增墾房地地址其中多作官產變賣

◎蓮軸處 在東鄉白巖村左石壁繡

此三大字真而畧行儻具古趣旁繡草書詩

第一 建築物類

◎太監墳 在東鄉太監隨相傳為

建文帝從龍某大臣之墳因派太監督工封

土故名一說即埋太監者向有果老墳墓看
人物志墳墓表

◎趙家營盤 有二一在東門外大

關一在南門外瓦窖上皆同治時趙剛節公

昆仲駐軍之營壘已廢

字小年久剝蝕僅能辨數字不著姓名曆日
四周尙存房屋基址痕跡大約昔之隱君子
居處也

◎孫家營盤 在南門外花堡子前

已廢相傳為明初戚繼勳將軍孫旺駐軍處但

不知旺是否本衛之武職

◎周家營盤 在南鄉槎頭堡為咸

豐間周鎮軍學柱之舊營已廢

◎雙營盤 在城西三十五里已廢

廢
◎◎張家營盤 在北門外校場壩已

廢
◎◎王家營盤 在北門外新寨坡已

廢

◎◎大營坡 在城北四十里為朱燮

元破安邦彥所宿營處已廢

◎◎石門 在南鄉槎頭堡明萬曆二

十二年建上無擲土草木橫生風雨兩朝門

猶鞏固亦足異也

◎◎避兵屯洞 此屯字亦作壘以別

以屯堡之屯各鄉多有各具名稱以其太繁

故概括紀之大率建築於危巖峭壁或河流

旋繞之處四圍石垣類城堡狀有洞者稱洞
無洞者稱屯雖皆完好然非乏水即乏光線
究非桃源樂土也

◎◎縣議會廳 原為清代行臺民國

初年改建計頭門一層會廳一層後堂一層

兩側均有廂房天井二个鼓亭二个

全部在謝家橋近年因議會久停賣與同善

社此按本編入自壽志縣議會表說明因爲
社手民排活故補於此以備續修仍須移入

以歸系統按此種官產地方應
照原價贖回以作辦公之用

第三 古物類

◎◎ 雙門 東鄉大陳寨寨門冬青一

株矗立於上根插兩牆如人左右足人自足
下出入亦一奇也情出入處稍低耳寨人云
祖若父以來即見有此樹

◎◎ 水東瓜樹 在東鄉楓林堡寨中

大可十人合抱數百年前物也

◎◎ 北斗樹 在東一區胡家巖右一

本所發七幹幹各三尺許象北斗七星故名
名七姊妹樹以俗呼北斗爲七姊妹故也
其下有張氏先塋左有胡氏住宅形家謂此

樹有關兩姓云

◎◎ 大桂樹 在白雲莊寨左古幹參

天有謂乾隆間陳兩泉詩中「老桂連柯青」
即指此樹

◎◎ 大橡樹 在湖壩村不知何年物

至同治兵燹始斫伐參看藝文志湖壩村大
橡樹記

◎◎ 大杉樹 在東鄉林雅寨中古幹

參天彷彿中央大學大朝松上棲白鶴亦數
百年前物也

◎◎哀鐘

城內三清殿之鐵鐘一明

代鑄也

知誰在何年不相傳朔望撞擊聞者如

怨如擊如泣如訴慨濟然淚下故名哀鐘因

戒僧人勿撞云

◎◎吳三桂劍笏

南鄉天臺山藏有

象牙笏一實劍一相傳為吳三桂經過時之

贈品

◎◎藍傘巖

在鹿角山一石正方卓

嘉 話

類

◎◎白衣寒鹿鳴

相傳康熙間王道

無名動鹿鳴

久而弗坐主考與鹿問之鹿對以「自物至
長傳受和氣撫育教誨事之如鹿鳴其

立山坪相傳明末清初貴州巡撫楊公來平

拜謁陳達道

達道人傳志達道值道家入正拜掃鹿

角山祖筮楊屏絕騶從至山上倚巖而坐日

甚烈道子一爵方官同知乃張己用藍傘立

巖上蔽楊此後山中人遂呼為藍傘巖云

◎◎拜關石 在南鄉長冲裏相傳為

譚先召夫婦殉節時拜關處

雜稱人中觀望深恐失禮歸而受責拜跪時左顧察其喜怒也入席弗坐叔尙未去也一

主考呼其叔出視之布衣古冠可敬可畏因語中丞宜招之與宴以爲世勸中丞許之且酌以酒叔故經商及歸里人呼爲「白衣鹿鳴叟」云

◎◎三癡 雍正間孫文定公作總憲

李元直作侍御史陳法作部郎

按陳公於雍正元年考才

臨部考題舉由翰林院檢三人者巛巛自立

附改官稱部河南司郎中

以古質自期而又同年進士時人號曰三癡陳公觀察淮陽枚宰沐陽隸其屬下親承丰采平易近人及河帥白公被罪陳公獨以一

疏救之至落職戍邊洵異人哉

傳錄 國詩話

◎◎雲中儀鳳硯 陳來章先生余姻

家也嘗得一古硯上刻雲中儀鳳形梁峯峯

相國名國爲之銘曰「其鳴將將乘雲翺翔

有媽之祥其鳴歸昌雲行四方以發德光」

時癸巳閏三月也庚子被盜去丁未先生三

子聞之多方購得癸丑六月復乞銘於余故

家子孫於祖宗手澤零落棄擲者多矣嘗見

媒媼攜玉佩數事云「某公家求售」外裝

殘紙乃北宋葉公羊傳四頁爲悵悵久之聞

之於先人已失之器越八載購得乞人銘以

求其傳人之心蓋相去遠矣爲之銘曰「

失而復得如寶玉大弓孰使之然故物適逢
警威鳳之翬雲翻沒影於遙空及其歸也必
仍止於梧桐」錄聞錄事
堂筆記

◎◎八十六歲司鐸 張用中歲貢部

選威寧州司鐸文到時已八十六歲謁布政
使某公厭其龍鍾入內述及博家人歡笑太

夫人正色曰「阿哥寒士攻苦半生好容易

得一小官况教職不理民事龍鍾何病」某

公唯唯即日懸牌委之到官五年告歸亦自

慮不詳也殊歸又三年九十四歲乃卒錄馬
武張

譚氏族

◎◎三不怕 相傳光緒開路朝霖官

河南候補道某官州縣陳希謙官衛輝知
府三人者皆黔人古觀古心不可以私干一
介不苟取甚至月朔不參謁大吏而一貧如
洗甘之如飴河南官場呼爲三不怕以路爲
「窮不怕」某爲「怕不窮」陳爲「深怕
不窮」云

◎◎舉人以一姓終始 平壤舉人在

明代始於景泰庚午科衛閩終於宏光乙酉
科衛啓運以「衛姓」爲終始在清代始於

康熙癸卯科黃昊終於光緒癸卯科黃原操

以「黃姓」爲終始

◎◎解元多在午科 譚先召中崇禎

壬午解元黃士駿中康熙戊午解元黃燮中
嘉慶戊午解元陳紹基中道光甲午解元解
元多在午科亦異事也

◎◎科貢對聯 王在典中道光辛卯
解元陳紹基中道光甲午解元陳若疇黃燮
同登嘉慶己未進士平壩科名之最慶幸者
也故邑人以此作爲一聯曰「三兩科解一
榜雙捷」

◎◎本匠免差 帝制時代石木泥水
以及宰猪漁魚等業均須當官差值差時或
給官價或全不給此種陋規至光緒間漸革嘉道間南
鄉台子上木匠陳明鼎技藝精巧某年修安

順府學宮告成迅速魯柱鑿眼無一歪斜無
一加肩聖座雕刻尤空透玲瓏適西道出巡
見之大爲嘉賞知府遂給以終身免去安順
七屬當差之官文以榮寵之

◎◎一洞三山 同治兵燹衙署已燬
文武各官多倚民團勢力穩固之屯洞駐紮
有時或不免爲團紳所利用某年縣官姓喻
汛官姓田同駐於東鄉某洞中團紳某者實
土劣也包圍喻田喻復輕信田與某益擅威
福動輒翻成案拘善良毆斃資田喻及某其
號中之第三字同爲「山」字當時有人製
爲一聯曰「一洞三山一印三官」及受害

人告發喻田落職某遠流地方大快好事者

又續二句於下曰「一拳三翻相傳喻懼內其妻妬害飽

以喻學或謂保指喻田一槍三擡或云某保處以

分關互揮老拳而言後終日搬搬幾於自殺未知孰是

◎◎鍾姓獄 乾隆間張青祥冤死後

作崇於知縣康萬里康瀚湘江死此尚得之

傳聞至光緒間之鍾氏獄則邑中目覩者光

緒癸卯寸開泰宰吾邑以盜案捕縣城鍾姓

子失主並來報告無供拘之獄其父年七十

矣控告安順府寸憤恨遣役捕之役擊鍾父

頭傷甚至縣城斃命寸擊役出鍾姓子於獄

謂之曰「具結領屍埋葬卽消案」葬後鍾

氏女年甫十餘齡具控於安順實陽各上

憲委員查覆寸落職誅一役父冤雪邑人大

快然鍾姓子果否是盜尚屬疑竇越數年盜

賊之布布上首失發現某姓馬槽下縣署會

同汛兵圍緝某姓先一時舉家遁議官在時

雷跡在是時人物志中作嘉慶則實誤神補注於此更正之

◎◎陳文恭公手書 桂林陳文恭

公宏謀書有「真品實學」四字物大疑大

送陳定齋先生製爲一匾立白雲莊陳氏宗

祠同治兵燹宗祠被燬獨此匾存今祠字恢

復仍金漆製立祠中

◎◎定齋先生昆仲書法 定齋兩泉

兩昆仲以理學循良見稱殊其書法亦大非尋常所能及今陳氏藏有定齋之臨聖教序自書詩稿兩泉之臨雲麾將軍碑家書等上有袁錫臣真庭芝麟聲題跋其裝潢裱成者為其元孫銛銛字屏生以子諱成題銛士官知縣歷封奉政大夫則銛者亦聞之寶雲中儀鳳硯之類歟

◎◎陳文珊住宅石刻 宅在白雲莊光緒中歲貢生陳漸章建木石材料及工匠

姓	名	住	址	年	壽	備	考
韓廷昇	氏	茅昌	鄉	九〇	九〇	結壽滿六十年重借花燭五世同堂現尚雙健	

之工作甲於城鄉而尤以石刻馳名遐邇計槐樺夾耳四面人八字牆四面外兩面花紋內兩面變化蓋牆二面和合花臺圓面吐魚缸三面水人物花鳥均隨願欲活

◎◎夫婦雙壽 為生壽最難得者元配夫婦至八十以上尤難見茲將探訪得者列為一表述之

姓	名	住	址	年	壽	備	考
張雲山	氏	墨翁	鄉	九〇	八八	結壽滿六十年重借花燭現尚雙壽	

第五 神話類

◎◎關帝顯應

天啓二年八月安邦

彥團縣城七日武廟關帝像面赤汗流白鬚

胡楊	劉孟	吳楊	膝楊	吳楊	董羅	董羅
耀廷	富氏	興才	興德	興德	克毅	玉堂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貓洞鄉	林下鄉	楊忠鄉	楊忠鄉	元官鄉	大羅鄉	大羅鄉
八〇	八二	八三	八二	八七	八〇	八五
獨現留雙存	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	獨有才已卒吳氏尚存	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	現男二女謝世同堂	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	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
魯唐	劉唐	劉唐	周尹	周尹	田蕭	田蕭
都朱	氏篩	氏篩	氏鏜	氏梅	氏仁	氏仁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林雅鄉	林雅鄉	林雅鄉	林雅鄉	林雅鄉	集賢鄉	集賢鄉
九〇	八八	九〇	九一	八七	八九	八八
清乾隆時人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燭	清乾隆時人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燭	清乾隆時人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燭	清乾隆時人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燭	清乾隆時人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燭	清乾隆時人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燭	清乾隆時人結婚滿六十年重借花燭

及器泥鬪亦汗田四年安攻普定關帝及泥

馬復汗出自辰至午方止官兵兩次皆勝蓋

關帝冥中助戰云詳見傳宗龍評

◎◎登剛像動 崇禎十二年城中永

佛寺金剛像動如人推挽狀據寺僧云先是

守中章陪每夜摩拳下立佛前居人不信夜

往伺之五鼓鐘磬俱作一大將軍站立佛前

移時不見不數日金剛即動觀者如堵自辰

至未方止

◎◎麟賜甘泉 乾隆丁卯陳定齋先

生以晉河事誦成十六軍臺此臺名木胡爾

噶淳木胡爾山形圓也噶淳苦水也先生飲

14

此水腹中痛甚不能下咽以為從此殆矣一

夕夢老人召至某處以杖畫地作井字形既

晤披衣往視沙中猶隱隱有字形遂以石誌

其地掘之果得甘泉事人異焉因名之陳公

井先生集中詩云「苦水標名瀚海限靈泉

指點幻仙迴千年記取陳公井也露燕然勒

石回

◎◎穀飛 東鄉王某富戶也相傳民

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午後十句鐘其家忽

聞怪聲起室中宅前樓宿鳥亂鳴聲為盜響

家持械以往細聽之覺聲自倉出啓視見穀

殼開張如兩翼向外羣飛不知去處王幾香

禮祝始止

◎◎龍打鼓

龍洞龍打鼓已見張鈞

第 六 補

遺

之記文志珠潮堡長坡寨亦有此同樣事此類
謂聚或謂與他都會相連風俗他都會之變
變傳來所成也然何以多在天旱之年耶

◎◎官治志紀傳第三補遺

◎◎韓憲忠

號葵垣官平壤衛指揮

孫可望之變與鄉紳陳一爵等率衆保山屯

屯破與衆死

此時未知韓公向官指揮否然
公固指揮也與純粹之平人而

官他地者不知故
不能列之人特志

◎◎毛克寬

副將咸豐十一年率師

拒戰太平軍陣亡於平邑

◎◎楊教諭

同治四年十月失城殉

難者名字已佚以上參看
平壤志

◎◎自治志補遺

◎◎自治講習所畢業人數

所設省

垣二十一年平壤畢業三人

◎◎祀禱志寺廟補遺

◎◎梅葛廟

在城內東街有殿宇三

間及廂房光緒間劉雨亭曾蓋臣等由蓋說

每挑勸捐制錢六文經營生息建成

◎◎人物志五頁題名補遺

◎◎陳 漪 白雲莊人乾隆間歲貢

◎◎人物志畢業題名補遺

姓 名 住 址 畢業 時期 備 考

(模範)中學(現名省立一中)

陳祖銘 莊白雲 二民國

陳潤藻 莊白雲 六民國

曹文弘 齊周家 六民國 現任田納總局科員

陳祖典 莊白雲 八民國

陳祖鼎 莊白雲 七民國 現任國民黨本省第三區黨務特派員

費培榮 十民國

16

姓 名 住 址 畢業 時期 備 考

林開宗 林下 一民

曾憲緯 城內 一民

王 傑 城內 二民

陳祖義 莊白雲 三民

徐家慶 平 五民

羅克齊 地在家 七民

(南明中學(現名省立二中))

張 焯 新寨 十民國

陳潤章 莊白雲 十民國

黃文瀚 城內 十民國

現任本縣第五區區長

劉澤坤 城內

賈國植

曹文杰

周有清

徐家全

黃書年 城內

張有年 馬武

章鍾靈

(達德中學)

汪榮 城內

黃孔哲 馬洞

龍之章 毛栗

民國十六年

現任樂平縣署秘書

17

毛儀九 舖飯

孫永祥 堡橋頭

馮廷棟 周下

李崇光 寨沙鋪

李崇剛 寨沙鋪

羅俊 關大元

(安順中學 現名省立四中)

陳松年 舖飯

賈國佐 寨二官

肇羅光 地兌沙

梅宗圻 樂平

董羅華 地兌沙



陳德潛

桂 雙

(省立師範) 蔣名初

張煦茲

馬 武

四民國

劉家駒

桂 頭

四民國

黃朝棟

屯 五

五民國

王 綱

城 內

五民國

何治榮

城 內

六民國

劉興漢

堡 頭

六民國

龍英彥

堡 頭

七民國

劉 沛

堡 頭

七民國

李 達

城 內

七民國

譚興賢

城 內

七民國

19

陳祖謨

雲

劉樹一

內

八民國

張念茲

武

八民國

魏紹

家

九民國

陳宗

家

九民國

羅 元

元

九民國

周 興

林 雅

九民國

羅景賢

尹 官

九民國

曹克罔

馬 揚

十民國

周維荃

林 雅

十民國

龔起鵬

小 堡

一十年

龍啓甲

小 堡

一十年

現任建設廳科員

譚治榮	張有爲	鄒驥	胡永寬	劉德新	陳懷琨	劉家訓	任文燦	陳基	田利生	魏桐	張燾
保城	屯馬	白	崇胡	平	舖新	堡橋	山金	莊白	城	馬	屯馬
監	武	廟	家	寨	院	頭	堡	堡	內	場	武
人民 年十	六民 年十	六民 年十	五民 年十	五民 年十	四民 年十	三民 年十	三民 年十	三民 年十	三民 年十	二民 年十	二民 年十

現任懷來縣教育局長

現任通縣縣黨部指導員

19

羅信	羅克勇	周國祥	羅克明	羅克聰	梅德莊	許天壽	陳祖舜	羅乃陽	金鍾成	楊明枝	鍾永祥
關大	關大	頭	關大	關大	車寶	城	莊白	關大	城	城	堡鍾
元	元	堡	元	元	茅	內	雲	元	內	內	廟
一民 年廿	一民 年廿	一民 年廿	一民 年廿	一民 年二	十民 年二	十民 年二	十民 年二	十民 年二	九民 年十	九民 年十	八民 年十

曾任廣明縣教育局長

亞振益	孫汝榮	吳洪業	何 燦	陳朝龍	(農業及職業學校)	陳祖詒	陳禮制	徐元鼎	陳祖誥	朱敬民	韓祖強
屯馬	汝內	鳳通	汝內	汝內		莊陸	龍揚	堡海	莊白	汝內	汝內
武	內	通	內	內		號	揚	官	雲	內	內
一民	一民	一民	一民	一民							
廿年	廿年	廿年	廿年	廿年							

現任縣立第三兩級小學
校長

現任民政視察員

20

陳懷鎔	徐 賢	陳繼福	胡 德	李崇安	周尙書	羅 初	王槐馨	穆 松	曹文先	羅光祖	劉盛明
舖前	平	縣座	汝內	嘉妙	嘉妙	大元	王	汝內	周	周	汝內
舖	署	乳	內	銅	銅	元	虎	內	家	家	內

曾任本縣建設局員



梁斌 城內

王鎔 城內

王政

黃奎 城上

吳城元

(南明工科)

劉澤坤 城內

(公立法政別科)

趙元鼎 城內 民國元年

劉恩隆 城內 民國元年

梅宗魯 城內 民國元年

黃文憲 城內 民國元年

曾任國權縣征收局長

曾任運籌縣黨務指導委員
曾任雲南馬關縣黨務指導委員
曾任雲南馬關縣縣長

韓真琦 城內 民國元年

朱敬安 城內 民國元年

陳文榮 城內 民國元年

(黨業法政別科)

楊壽森 城內

(官立法政別科)

黃 燾 城內

吳錫齡 城內

曾昭源 城內

(雲南航空學校)

張有谷 城內

張丕茲 城內

曾任本縣經費局局長
曾任楊善分縣廳長

曾任南二區副區長

曾任律師及縣署科長

曾任黨委赤水各機關
職員由中央政府給四
等薪不軍

現任國民政府飛機隊
第七隊上校隊長
現任國民政府飛機隊
第一隊中校機務長

(陸軍測繪學堂)

孫鍾岳

中 城

宣統元年

官至營長

張煦茲

馬武屯

宣統元年

省、府一等科員

董如恆

花柱頭城

宣統元年

官運長陣亡後追贈陸軍少校

董如愚

花柱頭城

宣統元年

普州省公署中校副官

(陸軍講武學校)

楊承修

中 城

宣統元年

黃文瀚

中 城

宣統元年

王 鵬

中 城

宣統元年

劉 忠

中 城

宣統元年

董如樞

中 城

宣統元年

陳懷珍

中 城

宣統元年

曾任參謀長副官長及惠南威甯等縣縣長

22

鄭士元

中 城

宣統元年

曾任第八師副官長及平舟松桃等縣縣長

胡鑫基

中 城

宣統元年

官至連長

曹文豪

中 城

宣統九年

曾任崇武學校中校隊長

(陸軍崇武學校)

曹文三

中 城

宣統九年

唐占剛

中 城

宣統九年

張烈奎

中 城

宣統九年

曹文俊

中 城

宣統九年

胡承寬

中 城

宣統九年

韋 勤

中 城

宣統九年

田鴻章

中 城

宣統九年

陳懷瑛

中 城

宣統九年

曾任教導師特務營營附長

鄭培傑	伍厝舖	陳懷賢	伍厝舖	魏承先	各 埠	羅乃漢	大元關	郭杰昌		周尙俊	沙邊壠	任汝臨	頭 舖	張 琦	城 中	黃啓才	五里屯	黃紹楨	五里屯	黃鏡權	城 中	張承顏	城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黃清瀛	城 中	黃 鏞	砂子嘴	易獻才	砂子嘴	張汝斌	城 中	金鍾賢	城 中	吳遠謀	唐邊壠	譚尙謀	唐邊壠	黃伯容	天平壠	黃書年	城 中	譚南傑	城 中	陳祖制	南 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埔軍官學校)

六民十年	三民十年	八民十年	八民十年	六民十年	六民十年
------	------	------	------	------	------

曾任少將旅長
任首地警察隊長

民國十七年東征之役
陣亡
民國十七年東征之役
陣亡



曹潤羣

馬家寨

三民十年十

曹鵬泉

馬武屯

四民十年十

張任權

老島

三民十年十

汪榮

城中

五民十年十

龍之章

備上鄉

五民十年十

朱敬民

城中

六民十年十

(中央政治學校)

張有年

馬武鄉

一民十年十

(南京高中)

張有民

馬武鄉

十民十年十

鄭培澤

天龍鎮

十民十年十

(貴州大學土木工程科)

憲兵營營長

24

張廷諫

樓洞堡

譚治強

陶官堡

張廷樞

新寨

鄒琳

陶官堡

(貴州大學礦科)

董羅光

大羅鄉

陳祖本

天龍鎮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黃維棻

田

七民十年十

通曉國語，現任省垣貞靜女學校校長

包培媛

票章

八民十年十

適安胡胡一

陳璞

貴州

十民十年十

結習女

◎◎人物志男系紀事德行補遺

曾任貴州建設局

曾任貴州建設局



◎◎何三鳳

明季廩生有奇童之目

守分知止天啓時與弟庠生人鳳徙居王下

崇禎間軍需浩繁差吏四出追呼三鳳爲所

居村民設策措置以應之而差吏亦重其爲

人故其所至多不受擾明亡吳三桂據滇黔

人爭出應試三鳳獨不出迨清收復滇黔不

准僞生應試人以此復其明或勸之出曰聖

明在上可以出矣三鳳曰聖明在上我何出

爲再徙居九家堡而卒著有遺意錄一卷正

氣歌詩一卷

◎◎黃都

選貢博學能文品行端

正居家孝友年八十歲步履如飛

備志附錄
之春日邊

興時已移
入藝文志

◎◎人物志男系紀事忠義補遺

◎◎張守和

本衛人身魁偉饒膽畧

官柔遠營守備

營柔遠入我縣在康熙二十
六年此時守和之官尙是明

季鎮守柔遠所守

孫可望兵入黔守和率

衆保李子山

誠甯十里又
名類子山順治四年二月十

四日孫黨清晨突至礮石如雨兩關並下度

不能支自殺其妻子家遇孫黨連斫數十

力盡而死同時死者士民老幼頗多皆不能

舉其姓字

以上節錄
安順府志

◎◎陳一爵

歲貢累官雲南尋甸府

知府孫可望入黔率衆保長冲屯屯破與衆

殉難

◎◎花訪春

隨團拒戰與楊奠

川同時死

◎◎左明

團首 團拒戰與花訪

春同時死

參看軍事志兵事門

◎◎劉芳型

芳雲兄弟

◎◎劉康

◎◎林風

◎◎許升

◎◎郭義

◎◎王旺

以上五人均芳雲家丁

隨芳雲殉難埔城

參看人物志劉芳雲條

27

◎◎曾文典

在城團首同治四年

十一月縣城陷督團巷戰陣亡

參看軍事志兵事門

◎◎王銘座

王化行子

◎◎王懋昭

王化行子

◎◎王汝觀

王化行孫 以上三

人同治四年十一月縣城陷與化行同日殉

難

參看人物志王化行條

再參看縣志卷四化行年傳元極幼

◎◎董如泣

號悉平花柱頭坡人由

黔陸軍測繪學堂畢業辛亥貴州反正與有

力焉隨黔軍總司令王電輪援川黃角壩涪

州大竹合州銅梁各戰無役不與民九太平

樂之役陣亡追贈陸軍少校給卹金五百元

弟如愚號削平袁氏稱帝隨袁祖銘援湘援
蜀轉戰有功升任省長公署中校副官十一
年滇軍入黔謹以黔軍偵探遂遇害自張守和至此

均係死於
其文問者

◎◎焦子明

老饒場人以農業起家

獨力建焦家橋凡三次而告成功妻某氏亦
賢會而歸米一十八石以食橋工至今鄉
里傳為佳話

◎◎古天順

巖孔鄉人咸同間苗變

備工於族人某富室苗至富室倉皇間以銀
數百金付天順攜走出門遇追急埋之田野
天順亦流離四方亂平返里掘埋金還富室

分給若干不受曰「某兄弟七人六人均死
於兵戈某幸猶生天佑甚矣如受此非分恐
天不容」卒辭謝後年適古稀子孫四世同
堂

◎◎人物志男系紀事藝術補遺

◎◎鄭世銘

珠湖堡人時代不詳續

學未售別具匠心富甲於鄉森林畜牧不拘
陳規而與今新學說暗合嘗圖繪一居室指
授工人既成則「四台頭」式之室凡九八子
人各一室並已所居而九焉朝門天井亦九九九聯絡九
天井之檐溜共出一道立石懸空其腹尾承
溜而口出之匯於石車溝溝深八尺闊二尺

長河丈湖通他渠足供「龍骨車」大者三

架西三架中第稱其一他二車自動云

水利部人稱之爲九九式房屋石脚中門於自及開印社採鹽其職職職以爲象
履移馬駝踏園於鄉下委員踏勘見石脚矣
曰一此城所謂鄉村人家也一見石脚曰
無遊亦可以見其機給矣 卒

◎◎人物志女素紀事節烈補遺

◎◎陳氏 席順喜妻廣順縣人移

居羊昌河氏夫至廣南貿易遇匪殘害氏奔

控告得伸跋涉千里自負屍歸守節以終

◎◎陳氏 張復興妻庠生日昌之

女年二十二而孀撫子銓成立道光末年經

縣令諭旌天安順七屬節孝祠

◎◎羅氏 周德光妻年二十二而

孀奉佛持齋始終不易人皆敬之

◎◎楊氏 陳至南妻年二十二而

孀撫孤成立卒於晚齡中年年七十郎中李

世禔岳諸旌表

◎◎黃氏 曠遠區妻年 下與曠

孀時遭黑苗之變安貧仰洗以針織度日撫

孤成立年五十歲卒

◎◎穆氏 李光謙妻年二十而孀

撫子成立年七十歲卒

◎◎張氏 廣生李光瀛妻夫歿無

嗣矢志孀居六十七日歲而卒

◎◎金 氏 李增英妻年二十一而

孀家無斗符儲全賴針指營生卒能撫子成

立

◎◎夏 氏 李光嵐妻附生培瓊培

襄母守節四十年而卒已請旌表

◎◎李 氏 隋玉成妻年二十二而

孀遺腹生子渭渭生子樹勳均遊庠食餼年

六十七歲而卒郎中李世祥呈請旌表

◎◎楊 氏 生員陳王樞妻楊玉春

之女王樞故時氏年十八守節歿於同治四

年年五十九已旌

◎◎張 氏 李培本妻舉人承陶之

婦年二十八歲而孀撫子鍾勳遊泮巡撫林

紹元請旌

◎◎夏 氏 劉恩寬妻年二十九而

孀守節至六十五而歿

◎◎李 氏 賈保珂妻年二十九歲

而孀守節至七十一歲歿

◎◎林 氏 劉之彥妻年二十八而

孀守節現年六十歲

◎◎吳 氏 鄭福員妻年二十九而

孀至百日遺腹生子因以百服命名矢志靡

他撫之成立現年六十一

◎◎宋 氏 沈文亮妻年二十八而

孀遺腹子廷璣兩閱月始生含辛茹苦撫養

成立現年六十一歲

◎◎羅氏 韋秉中妻年二十四而

孀撫子成立至七十四歲而歿光緒壬寅年

旌表

◎◎趙氏 徐緯妻年三十而孀撫

長子體坤成文庠次體泰體恭成武庠至七

十而歿已旌

◎◎魏氏 梅幹臣妻年二十歲而

孀撫族人子撫養成立年六十已旌

◎◎梁氏 魏惠熊妻年二十二而

孀撫子宜藩成立現年七十

30

◎◎王氏 魏克階妻年二十八而

孀現年六十

◎◎金氏 魏幹臣妻二十九歲而

孀撫孤林壽成立現年六十

◎◎余氏 胡慶先妻年十八而孀

撫子益居成立一庭國代繼繼純純壽至七

十歲

◎◎張氏 曹恩忠妻年二十七而

孀撫子為璋為璋均成立壽至七十二歲

◎◎周氏 費國彥妻年二十而孀

撫訓子孫六人皆勉力正業現五十二歲

◎◎朱氏 張志正繼配年二十九

爾編撫孤成立壽七十三光緒三十年學政
精維繫奏請旌表

②◎李氏 陳玉恆妻年三十而孀

撫孤成立壽七十有三

②◎謝氏 龍天明妻年三十而孀

守節至七十歲卒

②◎胡氏 李有榮妻年二十五而

孀遺七子占灶與老姑時際兵燹境無甯

日氏隻身捫擔老姑養葬幼子撫育艱苦備

嘗壽八十歲

②◎張氏 王文朝妻年二十五而

孀撫子有仁右智右義成立年八十有八無

病而終

②◎蕭氏 蕭柱頑坡羅仲雲妻年

二十而孀安貧守節撫子振才成立

②◎劉氏 蕭錦妻女秉性溫良

能識大體事翁姑善承其志夫婦篤於情好

同治四年苗亂夫婦均被執繫於家氏向純

曰「賊心不良妾既不免夫亦難全曷若妾

先自盡或者夫可保存」言訖以頭觸石面

歿賊憐其義竟釋其夫

②◎錢氏 李培斌妻太平兵入黔

避居屯內屯破被執欲挾之與俱氏誓不從

被殺而死

31

①② 張 氏 庠生李光宣妻年二十

一歲而孀撫一女名淑妹同治七年苗亂避

居被脚寒屯屯破母女均斥罵投河而死

日③④ 李孟貞 贈生李光槐長女年十

壽適成豐庚申太平軍過境舉家被圍罵賊

投河塘滿死

⑤⑥ 李 氏 劉芳雲妾

⑦⑧ 李 氏 劉芳雲妾

⑨⑩ 劉蘇英 芳雲堂妹 以上三

人均隨芳雲同時殉難

⑪⑫ 蕭 氏 王化行妻

⑬⑭ 錢 氏 王化行子婦

⑮⑯ 張 氏 王化行孫婦 以上

三人均同治四年年歲癘疫失隔投井死光緒

間詳請旌表 以上實

⑰⑱ 人物志女葉紀事貞孝補遺

⑲⑳ 陶樹女 龜場人已字未婚夫卒

女欲過門弔孝父趙其勇適不從寢室守貞

持齋奉佛現年已六十

㉑㉒ 梅貞女 弟一妹世居黃孝事理

族也年十二父母自前難存繼祖母一姑一

妹一弟姊已字陳氏妻已字黃氏女慨然曰

祖母年邁姊妹將于歸稱氏子其無弟事遂

矢志守貞事祖母而撫弱弟溺及為弟安矣

歸以家政女以前清咸豐丙辰二月十九日
生以光緒丁酉二月十九日卒

◎◎陳孝女

卜山人定齊先生六世

孫庠生淨池女少穎異不食性事父母孝年
十餘父母欲許字女不可願終身事膝下稍
讀畧知書父卒佐母葬父婚嫁弟妹及兩弟
另變奉母益孝家不豐作女紅針黹以供母
需母卒號痛若嬰兒絕粟數日葬母後惟家
居奉佛女以同治辛未年生現存

◎◎鄒氏

李光斗妻事奉翁姑素

有孝行姑病危甚夜禱神祇割股和藥以進
病果愈現孀居已六十年

以上列女均見續修貴州新志

◎◎人物志女系紀事實明補遺

◎◎陳氏

白雲莊貢生顯升女適

陞授江蘇按察使安順宋劭毅端莊勳儉隨
劭毅宦京師部曹俸薄氏以淋濯縫紉補助
日用四十後生子不成廣爲劭毅置遊室劭
毅自開封守擢甘涼道氏卽自汴返里自此
不再履官閣一步寓居貴陽易售釵珥薄典
田房閉門深居較養親申眷屬日課婢媪操
井臼絮雞豕有齒積則周濟貧乏更搗女子
之足當劭毅意者重金購求裝飾就道劭毅
捐館廣東鹽運使諸姬席卷里散官俸無涓
滴入貴陽幸賴氏拮据經營得以婚配諸孫

壽九十餘同治宣恩准建百歲坊賞緞賜金

光緒初卒與劭毅合葬貴陽紅邊門外嗣子

協彝郡名士早卒孫英癸酉拔貢湘副榜貢

生二孫均氏所訓育成者

此條見續修貴州新志志稿安順府

明本實

◎◎ 續文海軍備文補遺

◎◎ 邊定齋先生序

陳宏謀

吾宗聯中安平定齋先生於余為館閣前輩

受與余入詞館望其為人落落莫莫言論丰

采無足動人者及余為監司於津門先生時

亦監司河上以潭河之役得晤於聊攝間共

屬外者屢日相與往復議論時時稱引先儒

34

之說多所闡發投契遠深自是書疏往來無

非言學言政絕不他及予甫撫江右亟疏薦

之又三年余撫秦中是歲計典有詔督撫自

陳得舉人自代余遂以先生應命及余再撫

秦中詔舉經學先是先生嘗為余書易深契

於懷又寄示所為易論十餘篇多前人所未

發余知其遠於易也復以先生感經學之命

夫人非其所深知篤信何至再三舉之不以

為嫌則余之於先生為何如者頃先生聞戶

山中不與人言事以其弟養翁為湖南監司

謝病僑居長沙先生遠來就視余聞其近在

湖湘風帆甚便特邀至吳門著中先生惠然

遠廊公事之餘則劇談移晷或鷓鴣至夜分
凡先儒理學微言及象山陽明之說疑似之
間固不深究其於古今事變及今施設所宜
每講切其利弊所見畧同其所著易箋已有
成書亦覺賞奇晰疑爲捐俸助其開雕夫以
先生屏迹息交其素所與遊多布在江干淮
浦間先生未嘗一往獨乘風破浪爲吳門之
遊唱余和汝極聲應氣求之樂則先生之於
余爲何如者先生昔在館閣已蔚爲人望世
宗靈皇帝御極之初登進英賢時有氣力者
欲汲引先生一月中三引見於便殿先生度
其人不可恃遂堅辭歸里後其人果敗先生

36

之友屬密李侍御奏事殿中又力薦先生文
學志操遂超守邢州二年以病告歸今上卽
位無錫大宗伯任公論薦於朝徵守登州年
餘江右大司馬甘公疏薦先生宜大用遷河
東河道監司總漕顧公又於上前言先生守
邢州時立鄉長行保甲法爲得古今繁簡之
宜可施行是時虜風驟遭水旱戶口混淆上
特還先生爲虜風監司行其法清釐事竣以
太夫人就養官署暮年思歸欲奉板輿回里
將牒申大府適淮揚監司缺人今制府尹公
前河督白公合詞薦之任事半載而濱海防
穿水仍趨海原不爲患言事者故甚其辭而

白公以是獲罪先生時已遷大名監司念與公同事不宜令獨受罰因自引咎且辨其不然書奏上罷守邊陲時余自秦中入魏遇於都門先生以荷戈塞外於分爲宜無纖毫戚容見於頰嗟乎觀先生平生去就出處其於富貴利達之場得失榮辱之際於范文正公所謂如四時寒暑之過乎吾前豈有二心者何以異乎先生宦轍所至未竟其施其於河事甚悉著河干問答一卷合河孫文定公亟稱之亦未見之施行今年七十健飯少病容貌充然人以爲有術焉而請之先生曰胸中無事耳至言也乾隆二十六年歲次辛巳

36

仲春養翁以書來迎余不能留也爲次第其事畧送之歸先生名法字聖泉號世壽晚號定齋學者稱定齋先生

◎◎祭定齋先生文

陳宏謀

嗚呼先生而遽逝耶先生之品渾金璞玉先生之學布帛菑藟所重者在志行之異於恆蹊而不任少年科第誇乎流俗當其奮起黔南靈通山嶽身處縉紳行殊卓犖芳流沓苑文章先覺筆珥花磚益富所學而明體達用之得有爲有守之將早爲兼望之所屬是以當事者援引恐後先生方懼盛名難討歸田之志遽篤而恬適風歲同官因是益欽其芳

踴起守邢州風節凜然力行保甲煩瑣悉調旋司廬風水旱相沿清登戶口條例不愆望雲念切愈欲奉板輿以言旋而申薦者復累累盡爲淮揚繁劇而欲藉治乎才實繼任大名旋干吏譏爲人受過其心則義荷戈塞外恪恭敬誼隨遇而安行惟素位絕無纖毫缺望之心天子亦諒其情而憫其志嗚呼先生經術爲學民物在抱辯學明志益純心於所造者卦象之遺言而遂釋彙詳幾費一生之論討其出處去就戒盈滿慎悔言以規諸大易之道誠足爲研經者之津梁後學之師保至於家庭輯睦手足脗睦慶協友恭融

融樂易有弟養翁墨涉跡寄喜賦職之連珠迓伯廉而敬事老耆語藎于里一教處一堂之藹吉卜家門之昌熾余自通籍繼公京師及任畿輔公務道隨道義相投同氣連枝時聞先生之論輒心暢而神怡除我瑕垢拓我未知上古下今頌不忘規屢疏薦起經學首推非敢阿其所好而實以致欽佩之私余宦江南懸榻常施而先生復惠然遠來慰我遐思或以學問相屈勉或以政事相詢咨先生以格言見示亦鉅細之不遺別公未久由楚而燕意圖再晤共訂蘭編書鴻往復雅意拳拳謂掌銓衡知人其先謂協百揆變理宜宣

心乎國是乃見仔肩快嘉言之在耳儼師範
之當爾公子緒諫京邸往還方講求乎坐言
趨行之實事卽仕卽學之心傳冀將以寄正
乎有道而不譏館御之頓情人琴亡矣鴻泗
焉然嗚呼一生一死人事之常全已往真樂
志徇祥兄先生福德兼壽壽考康強孫曾成
列肯構肯堂所謂齊彭殤而一致者而亦又
何憫廂以老成凋謝坊表三亡憶開失之誰
議將悵悵其安行望黔雲之慘淡悲癘雨之
迷茫高山猶昔仰止空存其安能不慘愴以
傷復生傷束帛遺道寄將神其有知來格來

書

◎◎敬和堂文稿序

陳 浩

浩少時從伯兄定齋先生學於時文亦窺見
一斑既食餼於庫因之先君治所人事倥傯
遂復棄去然每讀先生文未嘗不心開目朗
先生少負絕異之姿年十二應童子試輒冠
軍邑侯金壇余培松先生學使德州孫峨山
先生皆以遠到相期許弱冠成進士入詞館
浩亦久在溧陽子舍家中書籍戚友借觀強
半散失先生諸生時所爲文亦無有存者在
館閣可十年時究心儒先理學之書及經史
子集間與同館諸公爲詩古文辭絕不言及
時文其後兩次告歸子弟輩爲文時發技癢

在書院課諸生多擬作其小題則多晚年課孫之作亦未曾收拾頃宮傅桂林公索其全稿乃於兒童輩諸孫篋中各得數十篇合爲一集寄往極爲宮傅公所擊賞因分俸囑付之梨棗先生平日爲文往往援筆立就以爲人所見有淺深只能直抒所見更難歷時苦思求工然其義理融會胸中故傾瀉而出於題義自無堅不破無微不徹又時包涵史事鍼砭異學故議論閎偉波瀾壯闊或謂先生宜爲先輩簡質之文以擬義疏先生曰文章風尚因時體裁各異屬於義理何如耳如學古人不必襲古衣冠且時文以應試也如唐

人試帖豈可擬漢魏若託名先輩以鳴高固教人以淡樸不合時之文以應試此程子所謂不盡人事也故其爲文必婉婉頓挫曲折盡致開發題蘊必淋漓透到而又應之以宕逸之風神緯之以警鍊之詞華精光壯采奕奕紙上操觚家所謂萬選青錢也蓋其變化從心華實並茂故可傳世亦可傳世朱近堂先生嘗評其文謂求之先輩則精義同歸合之時宜則響情懇愜可謂知言矣是又先生接引後進之意也夫乙酉長至日同懷弟浩謹識

◎◎授鶴草詩集序

陳浩

己巳夏余攜一空冊就挹翠軒中

軒在白雲莊將

欲錄所爲詩軒外雙鶴正環舞忽見余手中册以爲授物嘆之追隨至階下繞鳴不已余曰異哉語不足以驚人徒爲見者噴飯是誠不如授鶴一殮之爲愈也遂顏之曰授鶴草乾隆十四年歲次己巳六月上瀚雨泉氏題

◎◎閱之時文鈔序

葉紹本

經書制藝創於於有宋不過疏證經旨期曉暢而已至前明而大家名家輩出至天崇而遂極文章之變顧精深博大者雖不乏其人而破碎支離亦足爲經學害則甚矣從事於茲者未可率爾操觚也吾友聞之陳子忱麻

於古自少時卽以制藝名家至晚而牽繹楚北兼鐸燕南亦無不以文藝成就士子故數十年來所作爲最夥其文體大率以嘉魚爲宗而參以方集虛麟免習故其於虛題小題鑿冰刻楮粉碎虛空矚目快心有裨後學不淺而其他諸題亦皆有卓識確解蓋近人制藝中深思好學如聞之者不可多見也聞之震爲先方伯譽書余總角時卽訂交後聞之先余成進士執習成安宮學余服官翰林時相過從追聞之自楚北歸爲校官而余適承乏長蘆比歲改官京師又數數相見計數十年來會合不常而閱數十年必踪跡相聚我

兩人契合之緣爲不淺矣乙未秋仲聞之以部諸生鄉試來都將還任邱出是編示余觀其理法縝密筆力沉古洵可於制藝中獨樹一幟固非東澤西堵生吞活剝如章句家之所爲也聞之承其家學以盛名受知鉅公今壽士瀛莫間俊髦咸服其教苟由是編而進義聖賢之精義吾知續學研經必有茂材異等者出以視安定囑復之澤流橫舍何多讓焉因不辭而爲之序時道光十有五年八月既望愚弟歸安葉紹本拜撰

自遠集序

陳若疇

乾隆庚寅辛卯間先君子在楚南主席常德

朗江書院會稽樂文定公選撫湖南贈先君子聯云「自遠良朋比鄰薦最傳名蹟耀琳瑯」及余在京師半生授徒因以自遠二字爲齋名丁卯外授楚北遠安令傳集生童日與講解因成應制詩八十四首茲調黃岡冷芝巖先生見之促余付梓以授闕邑諸生因題曰自遠集謂之齋名可也謂之自遠安齋也亦可先生其以爲何如耶丙子仲春聞之陳若疇自題

◎◎四庫全書「易圖」提要 按易圖此於已印於編文
志因故係編身或者在見提要本原文另
行重印傳世全行以後後編修要本可也
 易圖八卷陳法撰法字定齋貴州安平人康

照爻已進士官至直隸大名道其書大旨以爲易專言人事故爻之辭未嘗言天地雷風巽象亦不言陰陽考震象言震驚百里雖剛震雷歸靜象言利涉大川卽象坎水法所委象詞不言象者未爲盡合然其持論之大旨則切實不妄至來知德以伏卦爲錯反對之卦爲繆濶則謂大傳所云錯綜者以揲籌而言錯綜其七八九六之數遂定諸卦之象今以錯綜諸卦定象是先錯綜其象也又以錯綜言數是錯綜其象以定數也先儒雖嘗辨變未有易其陰陽剛柔之實顛倒其上卜之從者今以乾爲坤以水爲火以上爲下

混淆汨沒而易象反自此亡矣其辨最爲明晰又論筮法云筮所繫掛者懸之四操之外原以象三而非與奇數同歸於劫以象四也其曰再劫而後掛是三變之中有不掛者矣夫一變之中初劫之掛不待言矣惟再劫不掛故曰再劫而後掛故知再劫爲指第二變第三變而言也其說與郭朱迥異而前一變掛一後二變不掛其掛一之策不入歸奇之中則三變皆以四八爲奇偶不用九五借象與經義似有發明固亦可備一解也

◎◎宋元舊本書經眼錄附錄莫大之安平陳定齋先生箋易論象數則取來禮

綜其象類

徒句釋字解以為工強探力索而無當持平

論筮法掛一及再扞後掛為前一變掛一

蹈質粹然儒者言矣顧敷帳程傳朱義而與

後二變不掛而掛一之策不入歸奇中三變

傳義異者甚多自謂如康成之箋毛詩故名

皆以四八為一偶不用九五借象雖異朱郭

曰箋於研易家其在虛齋蒙引安溪觀象圖

獨有發明於經義二條久見於四庫提要所

乎唯其六十四卦經文於半節之中橫分四

稱道光戊戌禮閣始得其書琉璃廠肆觀其

截首象辭次象傳次爻辭次爻傳而大象別

全而釋其旨蓋有補數家言易之支離破碎

為一條於後繫辭上下據史漢引改為大傳

專就人事立說以愚夫愚婦之知能見天

上下非鄭非王不今不古其於雜卦謂筮人

神鬼神之美以自身寡過之學問竭盡性至

纂便記誦聖人存之見反對之義耳而傳寫

命之微更事獨理物會象不修統同之理

多誤不必協韻以韻正末數卦者未為得首

使象為噓器不求穿鑿之象使理無據依欲

乾坤三十卦而咸恆則首乾坤宜移坎離首

學者於身心體驗之中得涵泳從容之味不

咸恆宜移既未濟為一一更正按其大顛倒

43

啓亂非序非雜且通篇反對顧大過獨不相
 連莫解其故又以困脫不字柔遇剛剛決柔
 君子道長小人道憂皆誤添入悉增刪之改
 親寡旅爲旅導視信意武斷不可爲訓其酷
 信宋人圖書不服王禕歸涉川毛際可李穆
 堂之辨所由說據於浮游然固不以益其大
 醇也黔中前輩說易知者清平孫山甫先生
 淮海易譚麻哈艾鳳巖先生易注及是書而
 三耳易讀聞有行本未之觀易注未授梓唯
 是書有格門刻本頗行於世濼桑與梓必恭
 敬止是之恭敬奉持益當何如耶

按莫氏……唯其六十四卦經文

44

……：嫌于浮游……：一段推挹此書
 辭不害義試申言之「六十四卦經文於半
 簡之中橫分四截首象辭次象傳次爻辭次
 爻傳而大象別爲一條於後」是變經文之
 書面形式幾乎成一種新式一覽表也使此
 書似鄭似王則人讀真鄭真王之易矣何費
 此偽王偽鄭之易惟其「非鄭非王不今不
 古」方於二家之外獨樹一幟而時有邁鄭
 軼王之處也「其於雜卦……信意武斷」
 敢於懷疑古人直申己見此正實事求是之
 乾嘉諸大師整理國故慣用之革命手腕也
 「全書言象必根諸卦言爻必根諸象言象

必根諸卦義一 漢 玄 試 序 文 節使「卦」「象」

「象」一「占」在一卦中成一整個的

秩序的每一卦成人修身立命之一單元

所「武斷」所「申說」純憑經文之客觀

決非另外臆入一義尤少此卦混入彼卦於

是六十四卦內而精蘊有條理外而界說極

森嚴文 周 孔 易 本 四 聖 作 品 後 人 不 信 四 聖 所 言 之 易 無 伏 義 氏 之 成 本 以 四 聖 發 見 於 宋 人 書 中 篇 信 宋 人 之 根

之書益成爲哲理界中之有系統的聖

經正不得以「結信宋人圖書」爲有漢宋

派別之經生家門戶見也非 萬 信 宋 人 圖 書 信 義 文 也 猶 之 汲 冢 書 非 信 盜 發 人 不 準 也 近 世 甲 骨 文 出 人 力 持 之 整 理 六 書 以 前 之 書 契 宋 人 四 誠 豈

45

可 辨 要 之 此 書 在 今 日 得 科 學 的 態 度 讀 之 其 真 價 值 將 益 顯

以上各類補遺後日續修當按照門目

收入各志編輯

平壩縣志全部終

